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smed Medical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5 栋 3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致投资者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博迈医疗专注于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是全球行业内技术和产品领先的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也是国产血管介入球囊导管领域产销量领先的研发生产企业。公司已形成覆盖多治疗场景的完善产品矩阵，拥有 50 余个产品系列，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冠脉介入、外周介入、神经介入、血透通路及介入配件等关键领域。公司长期践行“创新+规模化+国际化”三位一体经营发展战略，自创立以来，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构建完善高效的研发人才团队与产品研发体系，通过全球范围的产学研合作与医工创新合作，在产品技术、核心工艺等领域取得多项全球性突破，多项已上市产品成为全球首创或具备独特创新技术的产品。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加强人才建设、丰富产品矩阵，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性能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生产能力、增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创新优质的医疗器械和技术，打造有声望的医疗科技跨国集团”的企业愿景，并以高质量的企业发展成果回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人。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并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执行了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高效可靠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公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

项目、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升规模化交付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商业化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将打造公司全球研发中心和先进制造基地，提升创新研发和高端制造能力；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将实现关键零部件及部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实现降本增效，完善产业链布局；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将加速创新产品开发，强化技术优势。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具备长期以来形成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秉承以“创新优质的医疗器械和技术，打造有声望的医疗科技跨国集团”的企业愿景，立足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沉淀与全球化布局基础，深度践行“创新+规模化+国际化”三位一体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血管介入产业的领先企业。

未来公司将围绕战略规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实施“产能扩容+产业链完善+智能化升级”的生产建设计划；深化“双循环”市场布局，推动营销网络向“深度覆盖+精准服务”转型；实施“人才梯队建设+核心能力提升+激励机制优化”计划，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稳定的人才支撑。通过前述举措，推动公司成为全球行业内领先的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商，最终实现“科技拥抱生命”的使命。

董事长签字：

李斌

2026年6月26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2,000万股，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782.0355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致投资者声明 1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1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1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2
发行人声明 3
本次发行概况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普通术语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概述 2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3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二、发行人设立、股权变动与重大重组情况.....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46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47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6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情况.....66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6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67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78
十、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8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81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8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及股权激励情况.....84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86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9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97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9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1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6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68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171
六、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175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85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9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94
一、财务报表.....19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194

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6
四、分部信息.....237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37
六、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238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241
八、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243
九、经营成果分析.....244
十、资产状况分析.....27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9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04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304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30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0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0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31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14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实施措施.....31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20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320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32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32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21
五、公司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321
六、同业竞争.....323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23
八、关联交易.....327

九、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331
十、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及相关治理程序.....33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335
一、股利分配政策.....335
二、滚存利润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35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335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336
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336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33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38
一、重大合同.....338
二、对外担保情况.....340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340
第十一节 声明.....34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4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4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4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5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51
七、验资机构声明.....35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53
第十二节 附件.....354
一、备查文件目录.....354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355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5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56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357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61
附件二：承诺事项.....362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362
二、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371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374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378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380
六、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381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383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383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86
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388
十一、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390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395
十三、社保公积金承诺函.....397
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下股份锁定的承诺函.....397
十五、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承诺函.....397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98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98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9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9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99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99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99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400
附件六：注销子公司简要情况.....401
一、株洲博迈（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注销）.....401
二、上海世隆（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注销）.....401
附表 1：商标.....402

一、境内商标.....402
二、境外商标.....406
三、马德里国际商标.....408
附表 2：专利 410
一、境内专利.....410
二、境外专利.....42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博迈医疗	指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迈有限	指	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曾用名“东莞市博迪思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萍乡博思迈	指	萍乡博思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
新博伟业	指	萍乡新博伟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新博时代	指	东莞新博时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新博共享	指	东莞新博共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新博智享	指	萍乡新博智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东莞市新博智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奥特二十三号	指	AUT-XXIII HK HOLDINGS LIMITED 奥特二十三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社保长三角基金	指	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安荣	指	珠海安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谐安瑞	指	南昌和谐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融汇弘上	指	厦门融汇弘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使伟业	指	萍乡天使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济峰一号	指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同创锦辉	指	南京同创锦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呈益国创	指	深圳市呈益国创联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高特佳臻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国创联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未来益财	指	金华未来益财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奇点明远	指	珠海横琴奇点明远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极创金源	指	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济峰	指	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武汉济峰	指	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腾讯创投	指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东莞科创	指	东莞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凯辉	指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简称	指	释义
服贸基金	指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新建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新建元三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深圳博思迈	指	深圳市博思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倬诚荟金	指	佛山市倬诚荟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市倬诚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投控东海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申创投资	指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申创浦江	指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申创新动力	指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申创产城	指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宁波君元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东莞创新	指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湖南博迈	指	博迈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博迈元通	指	广东博迈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深圳本尚	指	深圳市本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博迈本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湖南博润	指	湖南博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脉科	指	上海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2.7305%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本尚	指	北京博迈本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本尚持股 100%，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博迈香港	指	Brosme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博迈荷兰	指	BrosMed Medical B.V.，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AMSOH	指	AMSOH TECH PTE. LTD.，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CN	指	Cnovate Medical B.V.，AMSOH TECH 持股 100%，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博迈美国	指	BrosMed Medical US Inc.，博迈香港持股 100%，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博迈马来	指	BrosMed Medical (MALAYSIA) SDN. BHD.，博迈香港持股 100%，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简称	指	释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5 年**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冠状动脉疾病/CAD	指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或冠心病，是由冠状动脉狭窄或阻塞（动脉粥样硬化或动态血管痉挛）引起的心肌缺血（MI）和心绞痛或心肌梗死性心脏病的一种形式，故又称缺血性心脏病
外周动脉疾病/PAD	指	是肢体远端动脉（心脏以外的动脉）出现影响身体供血的疾病病征，动脉将血液从心脏输送到全身各个部位，随着动脉中胆固醇水平升高并形成斑痕组织，导致外周动脉狭窄而供血不足，限制血液、氧气和营养物质流向手臂和腿部等
冠脉介入/PCI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PCI）是通过心导管技术疏通狭窄或闭塞的冠状动脉以改善心肌灌注的微创治疗方法，该技术涵盖球囊扩张、支架置入及冠脉评估项目
外周介入	指	一种用于治疗外周（心脏以外）动脉疾病的微创手术
神经介入	指	神经介入是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的支持下，采用血管内导管操作技术，通过选择性造影、栓塞、扩张成形、机械清除、药物递送等具体方法，对累及人体神经血管系统的病变进行诊断和治疗
PTCA	指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PTCA）是一种通过球囊扩张技术疏通狭窄或阻塞的冠状动脉，以改善心肌供血的微创介入手术
PTA	指	经皮血管成形术（Percutaneous Transluminal Angioplasty）：一种通过导管扩张狭窄或闭塞血管的微创手术，常用于治疗冠心病或外周动脉疾病
预扩张	指	用于打开狭窄血管的球囊，以使支架能够穿过并置入
后扩张	指	在支架内扩张一个球囊，以进一步打开支架置入后的支架区域
顺应性球囊	指	顺应性是球囊在血管内扩张时球囊直径随扩张压力增加而变化的特性，顺应性的球囊更容易顺应血管的原始形状，当对病变斑块进行扩张时，会产生“狗骨头”效应，导致扩张不均匀和血管损伤
非顺应性球囊	指	直径几乎不随充气压力增加而增加的球囊，与顺应性球囊相比，其公称及额定爆破压力较高
半顺应性球囊	指	介于顺应性球囊和非顺应性球囊之间，直径随充气压力增加的程度小于顺应性球囊

简称	指	释义
刻痕球囊	指	刻痕球囊是一种用于心血管介入治疗的医疗器械，通过球囊表面预设的刻痕结构，在扩张时对血管壁施加定向压力，主要用于处理钙化病变或支架内再狭窄等复杂情况
切割球囊	指	通常由导管管体、球囊、不透射线标记、接头等结构组成，球囊外层表面上具有刀状结构，用于球囊扩张的同时可对血管病变部位的斑块进行切割
药物球囊/药球	指	药物球囊是一种通过球囊表面涂覆抗增殖药物，在血管介入治疗中实现局部药物释放的医疗器械
狭窄	指	指代当斑块堆积引发动脉狭窄或堵塞的术语
CTO	指	慢性完全闭塞病变（Chronic Total Occlusion），特指冠状动脉完全闭塞且持续时间≥3 个月的心血管疾病
血栓	指	血栓是血流在心血管系统血管内面剥落处或修补处的表面所形成的小块
亲水涂层	指	一种用于减少表面摩擦和提高润滑性的涂层。亲水是指对水有亲和力
海波管	指	一根沿其长度方向具有特定机械性能的微型长金属管
颅内狭窄	指	大脑中的动脉变窄
缺血性卒中	指	当血凝块堵塞或缩窄通往大脑的动脉时发生的一种疾病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或医疗器械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或医疗器械的作用、不良反应等，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或医疗器械的疗效与安全性
ISO13485:2016	指	一个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标准，该标准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其中组织需要证明其具备提供始终满足客户和接受适用监管要求的医疗器械和相关服务的能力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NMP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E 认证	指	在欧洲经济区内所售医疗产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的认证标志，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EXW	指	工厂交货（EX Works），是指卖方在销售过程中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在其所在地的车间、工厂、仓库等地把货物交付给买方或指定的货代方，即完成交货，无需承担装运、运输和出口报关等责任
FOB	指	装运港船上交货价（Free on Board，FOB）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价格术语，指卖方在约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船只后完成交货，风险自货物越过船舷时转移至买方。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 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1、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风险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国家医保局“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针对创新医疗器械的集中带量采购而言，国家医保局于 2022 年 9 月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4955 号建议的答复》，明确“由于创新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尚未成熟、使用量暂时难以预估，尚难以实施带量方式。在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国家医保局会根据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带量比例，在集中带量采购之外留出一定市场为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提供空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脉扩张球囊在境内所有省份均已进行了集采，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以及其他血管介入球囊如切割/刻痕球囊等已经在部分省份开始集采，药物涂层球囊已启动全国集采，部分创新型产品尚未纳入集采。

随着未来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全面实施集中带量采购条件逐渐成熟，公司其他产品可能逐步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若公司未能及时落实应对措施，导致公司出现部分产品未能按预期中标，则将可能导致相关未中标的产品，在新一轮的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内失去市场竞争力，并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下滑；同时，部分集中带量采购在执行期满后会进行续期，若公司已中标产品在集中带量接续采购中未能顺利续期，或虽顺利续期但公司分配到的采购量明显减少**、续标价格出现大幅不利变动**，亦会对相关产品的销量**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此外，集中

带量采购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外周球囊产品开始大规模集采并伴随产品价格下降，该产品市场规模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同时，若公司产品成功中标，但以价换量效应未能发挥积极作用，也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及技术竞争风险

在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血管疾病高发等背景下，血管介入治疗创新医疗器械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内竞争亦日趋激烈，公司竞争对手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作为全球从事心脑血管介入和外周血管介入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和商业化的主要厂商，美敦力、雅培和波士顿科学等跨国巨头公司一直在全球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占率。近年来，随着公司及部分国产品牌的发展，行业内国产替代的趋势明显，公司亦面临其他国产厂商如乐普医疗、微创医疗和归创通桥等的竞争。

随着跨国巨头及国产厂商在公司所属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获批上市新产品，公司面临市场及技术竞争持续加剧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但若公司未来在产品定价营销、品牌知名度提升、技术迭代更新等方面表现不如预期，公司将难以在竞争日渐激烈的市场中保持优势并稳定发展，这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经销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为 88.38%、90.48%和 **87.80%**。维系经销商网络的高效性与稳定性，是公司业务持续拓展的重要基石。鉴于经销商在产品市场渗透及终端服务中承担关键职能，若未来因经销商在销售环节或售后服务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甚至引发赔偿责任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此外，若主要经销商在后续经营中与公司发展战略出现偏差，致使双方无法维持稳定且持续的合作关系，亦可能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4、产品研发风险

血管介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获批上市具有一定的风险，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超过 40 个在

研项目，覆盖血管介入治疗各细分领域。若产品研发过程受研发团队变动、资金投入不足、研发验证失败、临床试验失败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按既定目标成功开发新产品，或新产品开发进度或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管线的拓展优化有赖于公司自身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的转化，若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会先于公司建立更全面丰富的产品管线和确立市场先发地位。上述产品研发中的不利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二）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分红政策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782.03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5 栋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5 栋、16 栋
控股股东	萍乡博思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李斌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下称“中金启元”）1.9403%出资份额且担任中金启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极创金源”）18.1050%出资份额，且极创金源持有发行人 0.5188%股份。极创金源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中金公司通过上述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均系相关主体所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此外，发行人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通过其他路径少量持股的情况，中央汇金通过其他路径合计持有发行人 0.0026%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82.035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交所创业板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 】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 （3）评估费【 】万元 （4）律师费【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概述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博迈医疗专注于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是全球行业内技术及产品领先的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也是国产血管介入球囊导管领域产销量领先的研发生产企业。

在产品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多治疗场景的完善产品矩阵，拥有 50 余个产品系列，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冠脉介入、外周介入、神经介入、血透通路及介入配件等关键领域，具体包含各类通用球囊导管、功能性球囊导管、药物球囊导管、介入导丝与导管、多种血栓处理器械、钙化处理器械、能量治疗器械等核心产品线，可充分满足临床对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的多样化需求。

在研发与生产布局方面，公司重视全球资源整合与产能保障，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设立 5 个研发中心及实验室，持续推动核心技术迭代与创新产品研发；建立 4 个生产基地，确保产品规模化、高质量供应；同时搭建 3 个国际运营中心，为全球市场拓展提供高效的运营支持与服务保障。

在市场覆盖维度方面，公司产品已成功行销海内外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于全球上万家医院及医疗中心，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成体系的治疗解决方案及专业的技术支持，在国内外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逐步构建起全球化的市场布局与客户服务网络。

公司长期践行“创新+规模化+国际化”三位一体经营发展战略，已成长为全球血管介入产业领域高速发展、具备重要行业影响力的跨国型平台企业，“助力中国原创、造福全球患者”亦是公司科技创新与全球产业化的核心发展理念。自创立以来，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构建完善高效的研发人才团队与 IPD 产品研发体系，依托广东省血管介入治疗技术及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CNAS 实验室等核心科研载体，通过全球范围的产学研合作与医工创新合作，在产品技术、核心工艺等领域取得多项全球性突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上市 7 项全球首创或具备独特创新技术的产品；同时，公司作为独家完成单位荣获 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另有 12 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已授权的国内国际发明专利超 **90 项**，为持续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博迈医疗作为复杂血管介入治疗领域里，在创新、技术、规模及全球化方面领先的医疗科技创新平台型企业，自实现销售以来，海内外市场均保持长期稳定高速发展态势，**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78%**，是全球血管介入行业中具备长期高成长性的企业。公司在中国、欧洲、美国分别设立国际运营中心，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有当地营销办事处，为全球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高效专业服务；目前已在全球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构建长期稳定的营销渠道体系，海外合作经销商超 200 家、国内合作经销商近 800 家，服务于上万家医院及医疗中心。

博迈医疗资质荣誉体系完善，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同时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东莞市百强创新型企业及东莞市倍增企业；曾荣获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金奖、首届东莞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等；此外，公司多次跻身行业权威榜单，包括中国创新医疗器械榜 100 强、中国创新企业 150 强（清科榜）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和服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冠脉介入类	**43,928.41**	**67.42**	32,610.44	71.26	23,390.62	70.12
外周介入类	**16,030.72**	**24.60**	9,042.09	19.76	6,550.97	19.64
其他介入及配件类	**4,753.08**	**7.29**	3,892.10	8.51	3,317.08	9.94
研发服务	**443.69**	**0.68**	217.34	0.47	100.20	0.30
合计	**65,155.90**	**100.00**	**45,761.98**	**100.00**	**33,358.87**	**100.00**

注：其他介入及配件类包括神经介入及介入配件等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博迈医疗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精密零部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苏州利维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平医疗器械科技

（厦门）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2、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安排主要遵循“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原则，即依据销售订单来规划生产。具体而言，商务部门会参考往年的销售数据及次年公司规划，在每年年底前拟定下一年度的市场销售预测；生产部门则以该年度预测为基础，结合当前的库存状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会综合发货进度、当前成品及半成品库存、生产能力等因素，进一步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以保证市场供应及维持安全库存水平。

博迈医疗严格依照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 13485、美国 21CFR Part820 质量体系法规、日本厚生劳动省 169 法令等相关法规与标准要求，结合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生产特性，制定了覆盖研发转化、生产过程控制及成品检测全流程的生产管理与品质控制制度。

3、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采用经销模式、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并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主要采用买断模式向公司买断产品后自行对外销售，此外存在少量非买断模式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及重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相关内容。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博迈医疗作为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先企业，凭借在球囊导管等产品上的技术优势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在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依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5** 年博迈医疗以 **11.0%**的市场份额成为中国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市场第四位，国产品牌第一位；以 **6.5%**的市场份额成为中国外周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市场第五位。

公司行业竞争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

争格局”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标准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否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046.54 万元、7,653.13 万元和 **8,673.54 万元**，累计 **22,373.2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65,460.32 万元**，达到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发行人属于创新创业企业，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博迈医疗作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以及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设有广东省血管介入治疗技术及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深耕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全球销售。公司产品矩阵覆盖冠脉介入、外周介入、神经介入、血透通路及介入配件等多个领域，核心产品包括各类通用球囊导管、功能性球囊导管、药物球囊导管、介入导丝与导管等，其中已上市全球首创或具备独特创新技术的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瞬时高药量”带药物保护装置的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Vasecure™ 始祖鸟 ™）、高压 CTO 球囊导管（Alveo **HP®**）、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 三角龙 ™）、远近端优化技术专用的非顺应球囊扩张导管（POT™）和双弧弯预塑形导引导丝（Eagle™ 艺舸 ™）等为代表的多款产品，凭借独创技术与临床价值成为全球技术及产品领先的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解决方案提供商。

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公司构建了从研发到生产的全生命周期工艺技术与质量保证体系，不仅具备行业领先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可稳定供应高质量产品，还能为全球医疗健康领域提供契合临床需求的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方案。作为高速成长的创新型医疗科技企业，公司发展路径深度契合创新、创造、创意的行业大趋势，已成长为全球血管介入产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跨国型平台企业。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博迈医疗坚持以原始创新和深度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研发，以及与海内外的科研院所和权威专家的产学研合作，在球囊技术、药物递送技术、植介入技术、能量治疗技术及基础材料和涂层等关键领域取得系列重大技术突破和创新。例如，通过创新研发高性能材料复合改性技术，显著提升高分子球囊囊体的强度与柔韧性，有效解决复杂病变处理中需要多项性能平衡的难题；开发球囊精密成型技术实现分子链段有序排列，有效提高材料极限强度，大幅提升各类精密高分子导管管体的高精密和特殊性能；通过长期地持续探索和研发，成功开发出全球领先的瞬时高药量靶向药物递送技术体系，在靶病变部位的药物递送量比传统递送技术提升数倍，并减少总药量以减轻全身毒性，为未来血管介入治疗提供创新方案。同时，公司在柔性一体式刀片加工和方法创新、精准药物控释、高强度可降解材料等方面取得多项自主核心成果。这些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关键技术创新，不仅有效打破了国际巨头在高端介入器械领域的技术壁垒，更通过创造性地融合材料科学、精密制造、能量治疗等前沿技术，实现了产品性能的跨越式提升，显著优化了临床治疗效果与安全性，有力推动了中国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典范。

2、公司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和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并将其运用于所提供的主营业务相关服务中，助推公司快速发展

博迈医疗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和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将其深度融入血管介入器械主营业务的全链条，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经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已开发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具体如下：

球囊技术平台：因穿越狭窄病变的高通过性和对狭窄病变血管的非顺应性高扩张压两项核心性能指标对材料等的要求相反，行业内一般较难实现同款产品兼具上述两项优异性能的目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复合改性技术和高分子管材精密加工和成型技术，实现了球囊囊体和导管管体复合性能的行业领先，赋予产品同时具备上述两项优异性能，上述技术较好解决了球囊高通过性与高扩张压不可兼得的难题；在用于钙化/增生狭窄病变处理的功能性球囊导管技术上，凭借独创的刻痕/切割部件设计及精密加工工艺，实现了行业领先的高压切割技术和锐性刻痕技术，为复杂狭窄血管疾病的治疗提供了更安全有效的解决方案，相关技术已成功应用于高压非

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 三角龙 ™）和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等核心产品。

药物递送技术平台：公司首创瞬时高药量靶向药物递送技术，在靶病变部位的药物递送量比传统递送技术提升数倍，有效减少总药量以减轻全身毒性，该项技术显著减轻了患者使用药物球囊的全身毒性，提高靶病变的治疗效率和安全性。

植介入技术平台：导管大腔体技术使公司产品直径减少的同时腔体扩大，器材扭控技术实现扭矩同步传递，金属丝微纳加工技术达到微米级精度控制，支撑了导引导丝、微导管以及各类特殊性能导管等产品的高性能表现。

能量治疗技术平台：主要用于治疗所需的超声、液电、激光、热效应等创新技术的开发，结合设备小型化和高性能电子部件的设计，推动了多项具有行业独特发明创新性的有源医疗器械的落地，为复杂血管疾病的治疗提供了更多有效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

上述核心技术均依托自主研发形成，覆盖材料、工艺、功能设计等关键环节，应用于球囊、导丝、导管、支架、能量介入器械等主营产品，形成了从技术突破到产品落地的完整闭环，助力公司在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领域快速建立竞争优势。

3、依靠技术创新，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凭借长期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丰富的高性能产品组合和优异的质量保证能力，博迈医疗已在全球血管介入治疗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市场领先地位。依托公司四大核心技术平台（球囊技术平台、药物递送技术平台、植介入技术平台、能量治疗技术平台），以及长期积累打造的优异制造加工能力和符合全球法规的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已成功研发并上市了丰富和独特的产品线，包括多款全球首创或具备独特创新技术的产品，并实现全球超过 700 张二类及三类医疗产品注册证，形成了产品规格多元化的高性能冠脉介入、外周介入、血透通路、神经介入用的球囊、导丝、导管、介入配件等丰富的产品系列。公司成功开发出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冠状动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 三角龙 ™）、远近端优化技术专用的非顺应球囊扩张导管（POT™）等标志性产品，其中冠状动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切割刀片一体成型，肩部缩小与整体激光焊接工艺显著降低手术风险，远近端优化技术专用的非顺应球囊扩张导管

（POT™）针对分叉病变临床手术特点设计，通过球囊精密成型技术提升分叉病变处理精准度，相关产品已进入国内主流医院并出口至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新业务开拓方面，公司聚焦复杂血管疾病创新解决方案，基于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推出创新技术及产品，为长期成长注入动能。球囊技术平台的系列核心技术已应用于冠状动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等产品，正在开发外周切割球囊等各类特殊功能球囊；药物递送技术平台的药物控释与涂层技术已应用于外周药物涂层球囊，正在推进冠脉药物涂层球囊的临床研究及转化，还有基于高强度可降解支架材料技术开发的可降解支架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植介入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和加工工艺技术已应用于导引导丝、微导管等产品，正在开发 CTO 导丝、血栓抽吸导管等各类特殊性能导丝导管；能量治疗技术平台的可调控超声消融、高压超短脉冲放电等技术，针对慢性完全闭塞病变（CTO）和重度钙化病变开发的冲击波球囊导管等产品，为复杂血管疾病提供更多创新解决方案，有望填补国内高端治疗器械空白。上述创新布局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助力其在血管介入更多的治疗领域和其他介入等新兴领域实现突破，支撑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当前拥有超过 50 个产品系列，产品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涉及全球上万家医院和医疗中心，Brosmed™ 博迈医疗 ™ 已成为全球血管介入治疗领域的知名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78%**，受益于技术转化带来的产品竞争力，依托全球化布局的销售网络，公司在冠脉及外周球囊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4、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球囊、导管、导丝、介入配件等，广泛应用于冠脉介入、外周介入、神经介入等泛血管疾病的微创治疗，是提高血管介入手术安全性与有效性的关键器械，对推动微创医疗技术发展、改善患者预后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中第五条所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的第十八类“医疗器械”中的“新型介入治疗器具、高端植介入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根据《战略性新兴产

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且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510Z0002 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1,319.20	100,807.67	77,66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079.42	44,739.57	35,953.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4%	43.73%	40.03%
营业收入（万元）		65,460.32	45,957.36	33,502.63
净利润（万元）		8,004.99	7,678.47	2,59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00.84	7,744.26	2,85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66.78	6,659.71	2,59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80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1	1.80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4.17%	19.17%	8.43%
	扣非后	20.73%	16.49%	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76.03	9,925.62	8,311.2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5%	16.65%	18.05%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规定的第（二）条：“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5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700.84 万元**，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二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出于对市场环境的谨慎性考虑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与经营安排，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	**68,876.55**	**64,000.00**
2	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	17,755.43	16,000.00
3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50,034.18	**40,000.00**
合计		**136,666.16**	**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

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分类列示，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血管介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获批上市具有一定的风险，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超过 40 个在研项目，覆盖血管介入治疗各细分领域。若产品研发过程受研发团队变动、资金投入不足、研发验证失败、临床试验失败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按既定目标成功开发新产品，或新产品开发进度或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管线的拓展优化有赖于公司自身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的转化，若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会先于公司建立更全面丰富的产品管线和确立市场先发地位。上述产品研发中的不利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2、知识产权保护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无论是现有产品的持续优化，还是创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很大程度上都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超 90 项发明专利，已申请的专利尚未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一旦因内部技术保密管理存在疏漏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或是公司已申请的专利遭到恶意侵权，都将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领域，对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依赖较大。核心技术人才是企业实现长远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且具备跨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队伍，对于公司维持竞争优势而言至关重要。当前，

国内外医疗器械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建立起长效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或无法提供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与激励机制，那么核心技术人才可能面临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进程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502.63 万元、45,957.36 万元和 **65,460.32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50.25 万元、7,744.26 万元和 **7,700.84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受全球人口老龄化加剧、心血管疾病发病率持续攀升等因素驱动，全球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市场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国际头部企业持续加码血管介入器械领域的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同时国内同行业企业加速高端产品的研发与注册申报，使得血管介入器械市场的产品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宏观经济、医疗器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供应商供应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公司在研产品以及新上市产品在产品定价营销、品牌知名度提升、技术迭代更新及商业化进程等方面表现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扩张速度放缓，公司收入将无法保持高速增长，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销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为 88.38%、90.48%和 **87.80%**。维系经销商网络的高效性与稳定性，是公司业务持续拓展的重要基石。鉴于经销商在产品市场渗透及终端服务中承担关键职能，若未来因经销商在销售环节或售后服务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甚至引发赔偿责任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此外，若主要经销商在后续经营中与公司发展战略出现偏差，致使双方无法维持稳定且持续的合作关系，亦可能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3、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经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品会直接进入人体血管系统进行诊疗操作，在临床应用中存在一定风险。产品质量及安全性是产品重要的性能指标，且受到较多因素影响。若在来料检验及控制、生产、质量检验、产品存储运输或者产品使用环节出现偶发性设

施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等情形，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导致患者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风险事故，公司将面临仲裁、诉讼、产品召回、主管部门处罚和产品责任索赔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市场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冲突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0.68%、57.68%和 **54.43%**，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欧洲和亚太是全球重要的高端血管介入器械市场，亦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关键目标区域之一。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贸易壁垒及政策不确定性增加，给医疗器械企业的国际化布局带来潜在挑战。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公司核心产品陷入全球贸易争端中，将直接影响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准入和价格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节奏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026 年 2 月以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影响，中东地区的部分客户存在因冲突而面临物流运输不便、外汇管制等限制，从而影响业务开展，报告期各期来源于上述区域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96%、7.70%和 4.50%。若未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较长时间或进一步加剧，对中东地区的销售将可能面临物流运输不便、运输费用上升、客户回款存在更加严格的外汇管制等限制，进而影响对中东地区客户的产品销售，从而导致来源于中东地区的收入出现一定的下滑。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55%，其中主要为金属管、球囊料管、内管、外管、标记环等原材料。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除取决于生产厂家的产品定价和采购时点的市场供需情况外，还受国家关税政策、贸易政策影响，以上因素可能会影响上述产品的供求关系，从而导致公司采购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毛利率和业绩。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原材料国产化替代、议价能力提升，实现了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但若未来上述降本空间逐步收窄，原材料成本下行幅度不及往期水平或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一定程度放缓成本改善节奏，进而对公司毛利率提升及盈利增长带来潜在压力。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47%、64.81%和 **68.46%**，受益于高毛利的产品陆续上市及成本持续优化，公司毛利率呈不断增长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医疗器械行业政策、医保政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供应商供应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以报告期各期原有毛利率水平下降 1%的幅度进行测算，各期**毛利**额将下降 1.63%、1.55%和 **1.46%**。

2、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78.62 万元、11,244.16 万元和 **20,477.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24.70%、22.33%与 **38.52%**。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04.86 万元、286.05 万元和 **487.26 万元**，若未来出现生产成本增加、产品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下降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外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0.68%、57.68%和 **54.43%**，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相关外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水平及汇兑损益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汇兑净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195.54 万元、118.46 万元和**-476.19 万元**，由于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12.98 万元、1,391.27 万元和 **2,054.08 万元**，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各期税收优惠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5%、16.17%和 **21.14%**。若公司未来不能

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出现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利变动，将会增加公司的税收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作为义务人，与股东同创伟业、奥特二十三号、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融汇弘上、济峰一号、同创锦辉、呈益国创、未来益财、奇点明远、极创金源、腾讯创投、常州济峰、武汉济峰存在股份回购等对赌约定，相关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如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包括递交上市申请后主动撤回该等申请、或该等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未能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或注册或公司在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注册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无论任何原因而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恢复生效。如果发生对赌条款终止后恢复效力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回购部分股东的股权。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景气度与政策环境具有较高的关联性，较易受到医疗行业政策的影响。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持续面临重大变化。国家及各级监管部门不断制定及更新主要及配套政策法规以对行业实施监管。如公司未能在经营策略上与国家政策导向保持一致，或未能及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1、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核心医疗器械产品属于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在国内大多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需在国家药监部门获得相应的注册证书。此外，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也实行相应的产品注册或认证备案制度。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但是由于介入医疗

器械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准入门槛较高，药监部门对此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等进行持续的强监管；对产品技术的鉴定时间和审批周期可能较长，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推迟上市，甚至无法取得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进而影响产品投放市场，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风险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国家医保局“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针对创新医疗器械的集中带量采购而言，国家医保局于 2022 年 9 月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4955 号建议的答复》，明确“由于创新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尚未成熟、使用量暂时难以预估，尚难以实施带量方式。在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国家医保局会根据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带量比例，在集中带量采购之外留出一定市场为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提供空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脉扩张球囊在境内所有省份均已进行了集采，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以及其他血管介入球囊如切割/刻痕球囊等已经在部分省份开始集采，药物涂层球囊已启动全国集采，部分创新型产品尚未纳入集采。

随着未来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全面实施集中带量采购条件逐渐成熟，公司其他产品可能逐步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若公司未能及时落实应对措施，导致公司出现部分产品未能按预期中标，则将可能导致相关未中标的产品，在新一轮的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内失去市场竞争力，并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下滑；同时，部分集中带量采购在执行期满后会进行续期，若公司已中标产品在集中带量接续采购中未能顺利续期，或虽顺利续期但公司分配到的采购量明显减少**、续标价格出现大幅不利变动**，亦会对相关产品的销量**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此外，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外周球囊产品开始大规模集采并伴随产品价格下降，该产品市场规模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同时，若公司产品成功中标，但以价换量效应未能发挥积极作用，也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两票制”政策实施风险

2016 年 6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了《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在国家级文件中首次提到“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2018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 号），明确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福建、陕西、安徽等地区的耗材销售中根据当地要求执行。“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尚未大范围执行。如“两票制”未来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于全国各地全面实施，公司需进一步扩大营销团队以维持销售网络、学术推广活动并在没有经销商协助下为医生直接提供技术支持，将会产生更多的销售费用。此外，在多层经销体系向“两票制”过渡的早期阶段，公司产品覆盖医院的范围及入院进度也将受到不利影响。如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及时制定及执行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及技术竞争风险

在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血管疾病高发等背景下，血管介入治疗创新医疗器械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内竞争亦日趋激烈，公司竞争对手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作为全球从事心脑血管介入和外周血管介入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和商业化的主要厂商，美敦力、雅培和波士顿科学等跨国巨头公司一直在全球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占率。近年来，随着公司及部分国产品牌的发展，行业内国产替代的趋势明显，公司亦面临其他国产厂商如乐普医疗、微创医疗和归创通桥等的竞争。

随着跨国巨头及国产厂商在公司所属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获批上市新产品，公司面临市场及技术竞争持续加剧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但若公司未来在产品定价营销、品牌知名度提升、技术迭代更新等方面表现不如预期，公司将难以在竞争日渐激烈的市场中保持优势并稳定发展，这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

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另外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还设置了较宽的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因此公司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出现较大波动幅度的风险。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时滞。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总股本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技术条件、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竞争环境以及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若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1、生产类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内容包括拟在购置地块中建设集生产、研发、办公为一体的总部基地和湖南生产基地。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在研产品管线规划、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内容进行了可行性评估，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相关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该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类投资项目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于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该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技术风险”之“1、产品研发风险”。

3、新增摊销、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研发和销售费用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会导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均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不能带来直接经济效益，而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未来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研发和销售费用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持续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因项目管理不善、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员工薪酬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rosmed Med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5,782.03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5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	523808
电话号码：	0769-22892018
互联网网址：	www.brosmed.com
电子信箱：	ir@brosme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周雨红
联系方式：	0769-22892018 转董秘办

二、发行人设立、股权变动与重大重组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博迈有限由深圳博思迈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6 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仁智和内验字（2012）第 023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博思迈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依法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263383）。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博思迈	5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在公司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按照 1：0.141974 的比例，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每股 1 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84 号”《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211,306,175.51 元。

2021 年 1 月 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013 号”《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208.7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141974 的比例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21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2021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76 号）。经审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11,306,175.51 元中的 30,000,000.00 元折为发起人的股本，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81,306,175.51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萍乡博思迈	1,072.6328	35.75
2	同创伟业	347.4614	11.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奥特二十三号	298.4616	9.95
4	新建元二期	230.8879	7.70
5	新博伟业	216.4312	7.21
6	极创金源	143.6120	4.79
7	天使伟业	120.0000	4.00
8	苏州凯辉	119.3846	3.98
9	服贸基金	119.3846	3.98
10	济峰一号	98.1849	3.27
11	同创锦辉	85.7936	2.86
12	新建元三期	82.9060	2.76
13	新博智享	37.0625	1.24
14	刘益民	27.7969	0.93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24 年 6 月，博迈医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6,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11 日，博迈医疗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5,368,42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0,000,000 股。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5 年 8 月 7 日，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25)第 2014 号），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进行验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5,368,42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迈医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萍乡博思迈	1,858.3607	30.97
2	同创伟业	601.9848	10.03
3	奥特二十三号	517.0915	8.6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新建元二期	400.0185	6.67
5	新博伟业	374.9720	6.25
6	极创金源	248.8111	4.15
7	天使伟业	207.9027	3.47
8	苏州凯辉	206.8365	3.45
9	服贸基金	206.8365	3.45
10	济峰一号	170.1076	2.84
11	新博时代	150.4559	2.51
12	同创锦辉	148.6394	2.48
13	新建元三期	143.6365	2.39
14	新博共享	123.1002	2.05
15	申创投资	99.0014	1.65
16	申创浦江	96.3960	1.61
17	申创新动力	96.3960	1.61
18	申创产城	96.3960	1.61
19	呈益国创	85.9749	1.43
20	新博智享	64.2116	1.07
21	东莞创新	52.1060	0.87
22	刘益民	48.1588	0.80
23	宁波君元	2.6054	0.04
合计		**6,000.0000**	**100.00**

2、2025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回购减资

（1）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19 日，新建元二期、新建元三期与李斌、贺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建元二期、新建元三期将全部所持 400.0185 万股股份、143.6365 万股股份以 10,667.16 万元、3,830.30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瑛。

2025 年 1 月 21 日，极创金源与李斌、贺瑛、博迈医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极创金源将所持 218.8111 万股股份以 5,834.9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瑛。

2025 年 3 月 10 日，萍乡博思迈与贺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萍乡博思迈将所持 26.9246 万股股份以 852.61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瑛。

2025 年 3 月 14 日，苏州凯辉、服贸基金与李斌、贺瑛、博迈医疗、萍乡博思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苏州凯辉、服贸基金将全部所持 206.8365 万股股份、206.8365 万股股份转让给贺瑛。

（2）回购减资

2025 年 3 月 14 日，申创投资、申创浦江、申创新动力、申创产城、宁波君元与公司、萍乡博思迈、李斌、贺瑛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因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申创投资、申创浦江、申创新动力、申创产城、宁波君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全部股份。其中，由贺瑛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回购 198.4732 万股股份，公司以减资的方式回购 192.3216 万股股份。

2025 年 3 月 14 日，东莞创新与公司、萍乡博思迈、李斌、贺瑛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因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东莞创新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全部股份。其中，由贺瑛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回购 26.4631 万股股份，公司以减资的方式回购 25.6429 万股股份。

2025 年 4 月 17 日，博迈医疗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东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部分公司股东所持合计不超过 2,179,645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1	申创投资	48.7215
2	申创浦江	47.4393
3	申创新动力	47.4393
4	申创产城	47.4393
5	东莞创新	25.6429
6	宁波君元	1.2822
合计		**217.9645**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5 年 8 月 8 日，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25)第 2015 号），对上述减资情况进行验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2.0355 万元。

3、2025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3 月 24 日，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融汇弘上、未来益财、奇点明远与李斌、贺瑛、公司、萍乡博思迈、新博智享、新博伟业、新博时代、新博共享签署《投资协议》，贺瑛将全部所持 1,428 万股股份以 47,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融汇弘上、未来益财、奇点明远。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迈医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萍乡博思迈	1,831.4361	31.67
2	同创伟业	601.9848	10.41
3	奥特二十三号	517.0915	8.94
4	社保长三角基金	450.0000	7.78
5	新博伟业	374.9720	6.49
6	珠海安荣	300.0000	5.19
7	和谐安瑞	300.0000	5.19
8	融汇弘上	240.0000	4.15
9	天使伟业	207.9027	3.60
10	济峰一号	170.1076	2.94
11	新博时代	150.4559	2.60
12	同创锦辉	148.6394	2.57
13	新博共享	123.1002	2.13
14	呈益国创	85.9749	1.49
15	未来益财	75.0000	1.30
16	新博智享	64.2116	1.11
17	奇点明远	63.0000	1.09
18	刘益民	48.1588	0.83
19	极创金源	30.0000	0.52
合计		**5,782.0355**	**100.00**

4、2025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8 月 8 日，萍乡博思迈、新博智享与东莞科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萍乡博思迈将所持 15 万股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科创；新博智享将所持 15 万股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科创。

2025 年 8 月 8 日，奥特二十三号、萍乡博思迈与常州济峰、武汉济峰、腾讯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奥特二十三号将所持 36.3133 万股股份以 1,210.44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济峰，将所持 33.6867 万股股份以 1,122.89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济峰，将所持 140 万股股份以 4,666.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讯创投；萍乡博思迈将所持 25.9380 万股股份以 864.6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济峰，将所持 24.0620 万股股份以 802.06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济峰，将所持 100 万股股份以 3,333.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讯创投。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迈医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萍乡博思迈	1,666.4361	28.82
2	同创伟业	601.9848	10.41
3	社保长三角基金	450.0000	7.78
4	新博伟业	374.9720	6.49
5	奥特二十三号	307.0915	5.31
6	珠海安荣	300.0000	5.19
7	和谐安瑞	300.0000	5.19
8	融汇弘上	240.0000	4.15
9	腾讯创投	240.0000	4.15
10	天使伟业	207.9027	3.60
11	济峰一号	170.1076	2.94
12	新博时代	150.4559	2.60
13	同创锦辉	148.6394	2.57
14	新博共享	123.1002	2.13
15	呈益国创	85.9749	1.49
16	未来益财	75.0000	1.30
17	奇点明远	63.0000	1.09
18	常州济峰	62.2513	1.08
19	武汉济峰	57.7487	1.00
20	新博智享	49.2116	0.85
21	刘益民	48.1588	0.83
22	极创金源	30.0000	0.52
23	东莞科创	30.0000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782.0355	100.0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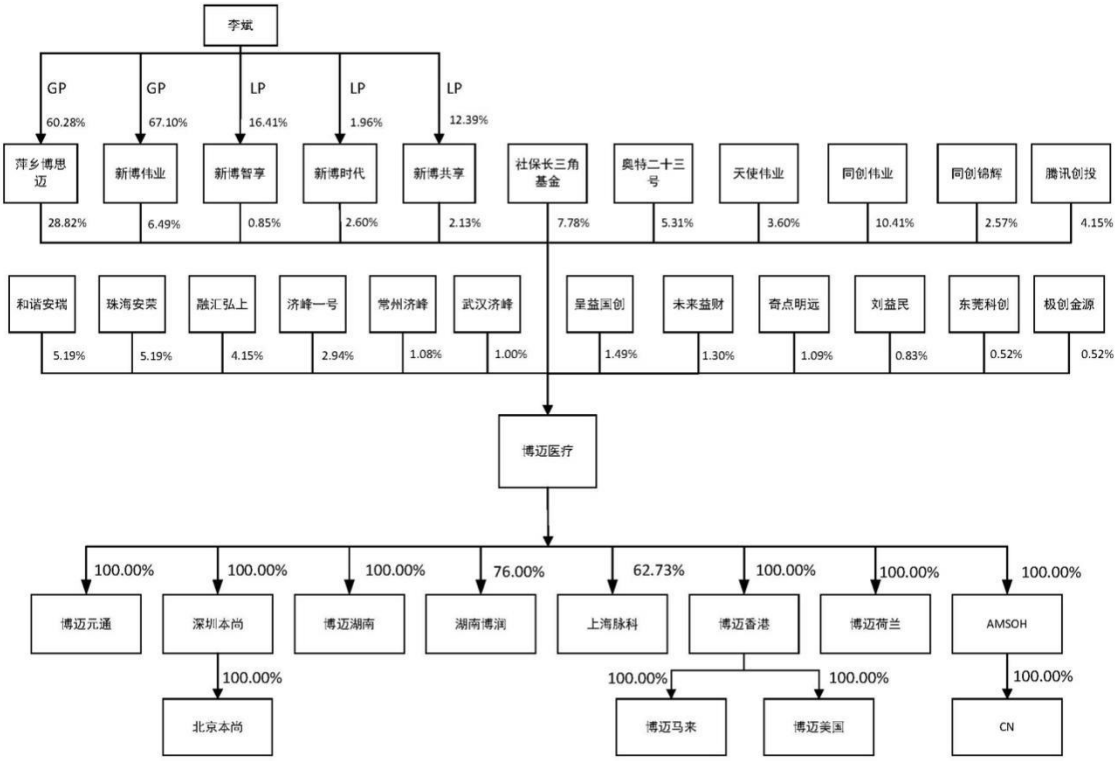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萍乡博思迈	1,666.4361	28.82
2	同创伟业	601.9848	10.41
3	社保长三角基金	450.0000	7.78
4	新博伟业	374.9720	6.49
5	奥特二十三号	307.0915	5.31
6	珠海安荣	300.0000	5.1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和谐安瑞	300.0000	5.19
8	融汇弘上	240.0000	4.15
9	腾讯创投	240.0000	4.15
10	天使伟业	207.9027	3.60
11	济峰一号	170.1076	2.94
12	新博时代	150.4559	2.60
13	同创锦辉	148.6394	2.57
14	新博共享	123.1002	2.13
15	呈益国创	85.9749	1.49
16	未来益财	75.0000	1.30
17	奇点明远	63.0000	1.09
18	常州济峰	62.2513	1.08
19	武汉济峰	57.7487	1.00
20	新博智享	49.2116	0.85
21	刘益民	48.1588	0.83
22	极创金源	30.0000	0.52
23	东莞科创	30.0000	0.52
合计		**5,782.0355**	**100.00**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6 家境外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上海脉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166.0679 万元
实收资本	3,166.06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 88 号 1 幢 403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	持股 62.7305%
	萍乡科沃企业咨询中心	持股 20%
	厦门科创赢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5513%
	骆静南	持股 7.7182%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外周药物球囊研发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2,692.53**
净资产	**1,757.44**
营业收入	**1,740.61**
净利润	**97.98**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已经容诚审计。

2、湖南博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博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万山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路 88 号创业创新园 B8 栋	
股东构成	发行人	持股 76%
	株洲诺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4%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研发、生产；高分子材料技术咨询与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劳保消防安全用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学试剂和助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安全用品、消毒用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维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配件产品生产及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2,884.74**
净资产	**-1,253.91**
营业收入	**4,095.34**
净利润	**1,115.16**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已经容诚审计。

3、博迈元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博迈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0 栋 201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通用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神经介入产品研发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521.43**
净资产	**-132.83**
营业收入	**202.19**
净利润	**262.95**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已经容诚审计。

4、深圳本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本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寿贤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D906	
股东构成	发行人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医疗技术研发。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有源产品研发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4,122.68**
净资产	**3,959.33**
营业收入	**55.98**
净利润	**-817.59**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已经容诚审计。

5、湖南博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迈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万山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马鞍路 31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	

	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生产、销售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20,989.75**
净资产	**6,222.91**
营业收入	**2,134.18**
净利润	**-855.99**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已经容诚审计。

6、北京本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迈本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雨红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 2 号楼 10 层 1003 号 B 室	
股东构成	深圳本尚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业务，系为北京地区的销售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129.27**
净资产	**19.32**
营业收入	**12.51**
净利润	**-1.95**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已经容诚审计。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1、Brosme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rosme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1 日	
商业登记号码	61577882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币+998,710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998,710 美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616 6/F KAM TEEM INDUSTRIAL BLDG 135 CONNAUGHT WEST SAI WAN HK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
主营业务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咨询及管理等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医疗器械海外销售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8,587.63**
净资产	**1,704.26**
营业收入	**6,362.74**
净利润	**220.46**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已经容诚审计。

2、AMSOH TECH PTE.LT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MSOH TECH PTE.LTD.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编号	202112816W	
注册地	新加坡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303,976 美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133 NEW BRIDGE ROAD, #08-03, CHINA TOWN POINT, SINGAPORE 059413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
主营业务	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通用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部分研发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6.16**
净资产	**1.1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8.12**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已经容诚审计。

3、BrosMed Medical B.V.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rosMed Medical B.V.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编号	61321834	
注册地	荷兰	
已发行股本	1 欧元	
实缴注册资本	1 欧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Mgr. Buckxstraat 8, 6134AP Sittard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

主营业务	批发医疗和牙科器械，护理和骨科用品和实验室设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医疗器械海外销售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459.82**
净资产	**-19.00**
营业收入	**647.80**
净利润	**50.29**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已经容诚审计。

4、Cnovate Medical B.V.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novate Medical B.V.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编号	61325651	
注册地	荷兰	
已发行股本	1 欧元	
实缴注册资本	1 欧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Terminalweg 15, 3821AJ Amersfoort	
股东构成	AMSOH	100%
主营业务	医疗和牙科仪器、护理和矫形用品以及实验室设备的批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医疗器械海外销售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294.09**
净资产	**97.41**
营业收入	**449.73**
净利润	**40.31**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已经容诚审计。

5、BrosMed Medical US Inc.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rosMed Medical US Inc.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10 日	
注册编号	6075940	
注册地	美国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125 ELEANORA IRVINE, CA 92602	
股东构成	博迈香港	100%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医疗器械海外销售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495.79**
净资产	**176.62**
营业收入	**614.32**
净利润	**66.53**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已经容诚审计。

6、BROSMED 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ROSMED 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编号	202501032653 (1634064-H)	
注册地	马来西亚	
已发行股本	8,413,4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实缴注册资本	8,413,4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注册地址	A-15-15，MENARA UOA BANGSAR,NO.5，JALAN BANGSAR UTAMA 1,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股东构成	博迈香港	100%
主营业务	制造、分销和销售医疗设备、零部件、材料和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东南亚生产基地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916.09
净资产	784.4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6.91

注：以上数据作为合并报表的一部分已经容诚审计。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参股公司。该等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认缴出资额	股东构成及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启维医疗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29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5%，其他 4 名股东合计持股 89.95%，控股方为丁海雁	心衰介入治疗类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
2	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4.96 万元	发行人持股 0.50%，其他 25 名股东合计持股 99.50%，控股方为曹红光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医疗器械生产
3	广州君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235.83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8.54%**，其余 4 名股东合计持股 **81.46%**，控股方为彭君	腹膜癌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萍乡博思迈直接持有公司 28.82%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萍乡博思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萍乡博思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5TR28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斌
出资额	622.8532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经贸大厦 106 号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斌	355.793343	57.12	普通合伙人
	2	李诚	102.250212	16.42	有限合伙人
	3	罗军	53.675683	8.62	有限合伙人
	4	苑畅	48.772179	7.83	有限合伙人
	5	王玮	19.687818	3.16	有限合伙人
	6	卢卫兵	19.640000	3.15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横琴卓越天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46187	2.29	有限合伙人
	8	田万山	8.787780	1.41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622.853202	100.00	-

萍乡博思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813.51**
净资产	**655.2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275.09**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斌，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经济师。1993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00 年，先后任职于东风新疆汽车厂、东莞新科电子厂、广州博世制动系统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总监、厂长、经营负责人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斌通过萍乡博思迈、新博伟业、新博时代、新博共享、新博智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持股对象	李斌对持股对象的持股比例	持股对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李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李斌是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斌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
萍乡博思迈	57.12%	28.82%	16.46%	是	28.82%
新博伟业	68.00%	6.49%	4.41%	是	6.49%
新博时代	**5.14%**	2.60%	**0.13%**	否	-
新博共享	**13.50%**	2.13%	**0.29%**	否	-
新博智享	16.41%	0.85%	0.14%	否	-
合计		**40.89%**	**21.43%**	**-**	**35.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斌通过萍乡博思迈、新博伟业、新博时代、新博共享、新博智享合计间接持有博迈医疗**21.43%**股份，通过担任萍乡博思迈、新博伟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35.31%股份。

同时，李斌自公司博迈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博迈有限及博迈医疗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并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因此，博迈医疗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萍乡博思迈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博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3,749,7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萍乡新博伟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84YCP5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73.468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斌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经贸大厦 1362 号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新博伟业的合伙人构成、出资额、权益比例、类型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李斌	389.9321	68.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雨红	28.1564	4.9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黄文宇	17.9911	3.14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经理
4	张志军	16.5907	2.8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黄君仪	15.4209	2.69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6	许寿贤	12.8508	2.24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
7	陈露露	11.5657	2.02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魏继兴	7.7105	1.34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9	蒋毅	7.7105	1.34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10	李丽芳	7.7105	1.34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1	胡景就	6.4254	1.12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2	曾秋婷	6.4254	1.12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3	于渊杰	5.1403	0.90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14	陈栋武	5.1403	0.90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15	田万山	5.1403	0.9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6	龙俊	3.8552	0.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7	成董平	2.5702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18	陈福生	2.5702	0.4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9	郭新宇	2.5702	0.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0	刘永文	2.5702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1	吴凌波	2.5702	0.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22	钟观生	2.5702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3	符蓓蓓	2.5702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4	江汶钰	2.5702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5	万仕维	1.2851	0.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6	杜华芳	1.2851	0.22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7	管小琴	1.2851	0.22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8	吴丽	1.2851	0.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合计		**573.4681**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萍乡博思迈、员工持股平台新博伟业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李斌、萍乡博思迈、新博伟业之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还包括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同创伟业、奥特二十三号、济峰一号、常州济峰及武汉济峰。

其中，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穿透至最终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济峰一号、常州济峰、武汉济峰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社保长三角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社保长三角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8%。社保长三角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48PMF9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和谐创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 180 号

经营地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社保长三角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和谐创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6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0,000	98.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0,000**	**100.00**	**-**

2、珠海安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安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9%。珠海安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安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DHTQE6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5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340 办公 05 室-（9）**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珠海安荣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51**	**100.00**	**-**

3、和谐安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谐安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 5.19%。和谐安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和谐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CYBTW37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726,7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明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388 号 VR 产业基地 1#商业办公楼 14 层 1401-4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和谐安瑞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明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0	2.19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82.57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26	有限合伙人
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丰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	2.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6,700**	**100.00**	**-**

4、同创伟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创伟业持有发行人 6,019,8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1%。同创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2628X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A 座 45 层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同创伟业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0.8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同创伟业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300	33.20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丁宝玉	2,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李俞霖	1,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戴智慧	1,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

5、奥特二十三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特二十三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0,91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UT-XXIII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编号	2933285
注册办事地址	UNIT 1402,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奥特二十三号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USD）	出资比例（%）
1	AUT-XXIII Holdings Limited（开曼公司）	0.001	100.00
合计		**0.001**	**100.00**

6、济峰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峰一号持有发行人 1,701,07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4%。济峰一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7904167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5,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42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济峰一号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90	普通合伙人
2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8.0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02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炻易企业管理中心	10,000	18.02	有限合伙人
5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01	有限合伙人
6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01	有限合伙人
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01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01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4.50	有限合伙人
10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4.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500**	**100.00**	**-**

7、常州济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济峰持有发行人 622,51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8%。常州济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BRGCD5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71,62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坤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征坤)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2 室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42 年 7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常州济峰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萍乡坤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7	1.00	普通合伙人
2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3.21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67.6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5.7	7.50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龙城金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5.7	7.50	有限合伙人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5,600	7.40	有限合伙人
7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1	有限合伙人
8	湖南湘江智谷二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1	有限合伙人
9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6.61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1	有限合伙人
11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1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29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阳明东方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4	高鲸豪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15	淄博昭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98	有限合伙人
17	淄博昭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	1.96	有限合伙人
18	赵治晖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9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	1.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676	100.00	-

8、武汉济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济峰持有发行人 577,48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武汉济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R4AG7X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70,202.3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坤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长城园路 6 号 1 栋 1 层 C2 号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武汉济峰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萍乡坤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2.38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饶经开区新质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500	20.65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4.24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24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4.24	有限合伙人
6	武汉光谷合伙人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	7.12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12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5.70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泓宁亨泰慈牛永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27	有限合伙人
10	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27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27	有限合伙人
12	共青城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3	章苏阳	1,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202.38**	**100.00**	**-**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782.0355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 25%即 1,927.3452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709.3807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萍乡博思迈	1,666.4361	28.82	1,666.4361	21.62
2	同创伟业	601.9848	10.41	601.9848	7.81
3	社保长三角基金	450.0000	7.78	450.0000	5.84
4	新博伟业	374.9720	6.49	374.9720	4.86
5	奥特二十三号	307.0915	5.31	307.0915	3.98
6	珠海安荣	300.0000	5.19	300.0000	3.89
7	和谐安瑞	300.0000	5.19	300.0000	3.89
8	融汇弘上	240.0000	4.15	240.0000	3.11
9	腾讯创投	240.0000	4.15	240.0000	3.11
10	天使伟业	207.9027	3.60	207.9027	2.70
11	济峰一号	170.1076	2.94	170.1076	2.21
12	新博时代	150.4559	2.60	150.4559	1.95
13	同创锦辉	148.6394	2.57	148.6394	1.93
14	新博共享	123.1002	2.13	123.1002	1.60
15	呈益国创	85.9749	1.49	85.9749	1.12
16	未来益财	75.0000	1.30	75.0000	0.97
17	奇点明远	63.0000	1.09	63.0000	0.8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常州济峰	62.2513	1.08	62.2513	0.81
19	武汉济峰	57.7487	1.00	57.7487	0.75
20	新博智享	49.2116	0.85	49.2116	0.64
21	刘益民	48.1588	0.83	48.1588	0.62
22	极创金源	30.0000	0.52	30.0000	0.39
23	东莞科创	30.0000	0.52	30.0000	0.39
24	社会公众股	-	-	1,927.3452	25.00
合计		**5,782.0355**	**100.00**	**7,709.380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萍乡博思迈	1,666.4361	28.82
2	同创伟业	601.9848	10.41
3	社保长三角基金	450.0000	7.78
4	新博伟业	374.9720	6.49
5	奥特二十三号	307.0915	5.31
6	珠海安荣	300.0000	5.19
7	和谐安瑞	300.0000	5.19
8	融汇弘上	240.0000	4.15
9	腾讯创投	240.0000	4.15
10	天使伟业	207.9027	3.60
合计		**4,688.3871**	**81.0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刘益民	-	0.83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奥特二十三号	307.0915	5.31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存在 10 名新增股东，2025 年 3 月，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融汇弘上、未来益财、奇点明远受让实际控制人配偶贺瑛股份成为公司股东；2025 年 8 月，东莞科创受让萍乡博思迈、新博智享股份成为公司股东；2025 年 8 月，常州济峰、武汉济峰、腾讯创投受让奥特二十三号、萍乡博思迈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社保长三角基金

社保长三角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珠海安荣

珠海安荣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和谐安瑞

和谐安瑞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4）融汇弘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汇弘上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5%。融汇弘上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融汇弘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融汇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5 单元 B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

	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融汇弘上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融汇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	2.08	普通合伙人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融汇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	5.95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朝聚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汇资融创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55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2.25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汇资融创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	1.67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融汇荣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宁波琅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融汇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5）未来益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益财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未来益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未来益财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未来益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认缴出资额	58,1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路 66 号未名科创大厦 B 座 2 层 205 室工位 11（仅限通讯联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未来益财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华未来益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未来益财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60.24	有限合伙人
3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39.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100**	**100.00**	**-**

（6）奇点明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点明远持有发行人 6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奇点明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奇点明远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奇点纪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2,192.19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彩霞街 1316 号 1015 办公-（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奇点明远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奇点纪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	0.10	普通合伙人
2	李佳潞	400	18.25	有限合伙人
3	胡涛	250	11.40	有限合伙人
4	王丽蓉	200	9.12	有限合伙人
5	李若琳	200	9.12	有限合伙人
6	陈树林	200	9.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戴震东	200	9.12	有限合伙人
8	**李慧勇**	150	6.84	有限合伙人
9	韩小君	150	6.84	有限合伙人
10	张晓燕	140	6.39	有限合伙人
11	宋伟	100	4.56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凤	100	4.56	有限合伙人
13	张力心	100	4.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92.19**	**100.00**	**-**

（7）常州济峰

常州济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8）武汉济峰

武汉济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9）腾讯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腾讯创投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5%。腾讯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大道东延线 197 号 08-2-2 幢创新创业基地 202-B36 号(中电信息港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腾讯创投的股东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睿见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10）东莞科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科创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2%。东莞科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培培）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9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东莞科创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融汇弘上、未来益财、奇点明远

由于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的对赌条款到期，且部分老股东投资时间较长，因基金到期或内部考核，存在减持或转让需求，同时有新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有意愿进入，于是采取公司直接回购部分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再向新投资人转让的方式以满足各方诉求，新增股东于此时加入。

经股东间协商一致，入股价格按照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整体估值，对应的每股单价按照人民币 20 亿元除以 6,000 万股确定，约为人民币 33.33 元/股。

（2）常州济峰、武汉济峰、腾讯创投、东莞科创

因奥特二十三号投资期限较长存在减持退出需求，新博智享、萍乡博思迈合伙人存在资金使用需求，常州济峰、武汉济峰、腾讯创投、东莞科创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意以受让老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

经股东间协商一致，入股价格按照人民币 19.2734 亿元的公司整体估值，对应的每股单价按照人民币 19.2734 亿元除以 5,782.0355 万股确定，约为人民币 33.33 元/股。

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与股份代持情况

新增股东常州济峰、武汉济峰与原股东济峰一号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1	萍乡博思迈	28.82%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斌，受李斌实际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中新博伟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新博伟业	6.49%	
2	新博时代	2.60%	均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新博共享	2.13%	
	新博智享	0.85%	
3	同创伟业	10.41%	同创伟业、同创锦辉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创锦辉	2.57%	
4	社保长三角基金	7.78%	执行事务合伙人穿透至最终的实际控制人相同
	和谐安瑞	5.19%	
	珠海安荣	5.19%	
5	济峰一号	2.94%	济峰一号、常州济峰、武汉济峰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济峰	1.08%	
	武汉济峰	1.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6	萍乡博思迈	28.82%	1、王玮持有萍乡博思迈 3.16%的股权、持有天使伟业 19.25%的股权；苑畅持有萍乡博思迈 7.83%的股权，与王玮系夫妻关系； 2、天使伟业的有限合伙人李隽与李菁华系姐妹关系，二人与李斌分别是姐弟关系与兄妹关系； 3、萍乡博思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斌，天使伟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军。李斌、罗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萍乡博思迈、天使伟业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天使伟业	3.60%	

（七）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其中同创伟业、社保长三角基金、和谐安瑞、融汇弘上、济峰一号、同创锦辉、呈益国创、未来益财、奇点明远、极创金源、常州济峰、武汉济峰、东莞科创共 1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同创伟业	SD2865	2014 年 4 月 22 日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2015 年 4 月 2 日
2	社保长三角基金	SADS38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0758	2014 年 4 月 9 日
3	和谐安瑞	SACE49	2023 年 11 月 1 日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32842	2016 年 8 月 15 日
4	融汇弘上	STS300	2022 年 2 月 10 日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09	2015 年 3 月 19 日
5	济峰一号	S61786	2015 年 6 月 25 日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690	2017 年 5 月 12 日
6	同创锦辉	S66010	2015 年 7 月 24 日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2015 年 4 月 2 日
7	呈益国创	SST653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南京常呈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113	2016 年 1 月 14 日
8	未来益财	SNU171	2021 年 2 月 5 日	未来益财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0518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	奇点明远	SAKL12	2024 年 5 月 16 日	珠海奇点纪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73	2017 年 3 月 22 日
10	极创金源	SCG326	2018 年 2 月 6 日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	P1000749	2014 年 4 月 9 日

序号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管理有限公司		
11	常州济峰	SXW578	2023 年 1 月 5 日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690	2017 年 5 月 12 日
12	武汉济峰	SXZ096	2023 年 1 月 31 日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690	2017 年 5 月 12 日
13	东莞科创	SASC79	2025 年 2 月 19 日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96	2016 年 12 月 6 日

（八）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方对赌相关的特殊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签署方	李斌、发行人、萍乡博思迈、同创伟业、奥特二十三号、社保长三角基金、新博伟业、珠海安荣、和谐安瑞、融汇弘上、天使伟业、济峰一号、新博时代、同创锦辉、新博共享、呈益国创、未来益财、新博智享、奇点明远、刘益民、极创金源、腾讯创投、常州济峰、武汉济峰
签署日期	《投资协议》2025 年 3 月 24 日 《股东协议》2025 年 3 月 24 日 《加入协议》2025 年 8 月 8 日
特殊股东权利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检查权、优先清偿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权、带领出售权及在董事会的特别决策权利等
对赌回购条款	如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控股股东萍乡博思迈将承担回购义务
效力自动终止条款	向中国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的申请时自动终止
效力自动恢复条款	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投资人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方，于 2025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自始无效/不发生效力，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签署方	李斌、发行人、萍乡博思迈、同创伟业、奥特二十三号、社保长三角基金、新博伟业、珠海安荣、和谐安瑞、融汇弘上、天使伟业、济峰一号、新博时代、同创锦辉、新博共享、呈益国创、未来益财、新博智享、奇点明远、刘益民、极创金源、腾讯创投、常州济峰、武汉济峰、东莞科创

项目	主要内容
发行人对赌回购义务彻底终止	（i）自 IPO 审计报告出具前一日起，各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反稀释权及优先清偿权条款中关于公司作为义务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及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及其效力之终止与恢复条款均予以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应当视为自始无效；该等涉及公司的义务及其效力之终止与恢复条款的终止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赌回购义务终止，附条件恢复效力	（ii）在公司经适当批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除前述第（i）项约定自 IPO 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的条款外，股东协议约定的上述第（i）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公司义务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及其效力之终止与恢复条款均予以终止。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以孰早发生者为准）时前述各项被终止条款应当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被终止或失效，各方届时应无条件予以配合：（1）公司在递交上市申请后主动撤回该等申请、或该等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2）公司未能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或注册；或（3）公司在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注册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无论任何原因而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不存在争议纠纷	均未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虽然作为签署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但自 IPO 申报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出具日前一日起，对赌回购义务已彻底终止，不作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2）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作为义务人应承担的股份回购责任终止，即使该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在审期间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触发风险较低，且主要股东已出具声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3）上述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不与公司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4）上述约定股份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回购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可以不予清理的规定，并已于发行人向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全部自动终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李斌	董事长、总经理	萍乡博思迈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2	李诚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萍乡博思迈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3	刘羿焜	非独立董事	IDG 资本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4	杜华芳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5	蔡翘梧	独立董事	萍乡博思迈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6	巢志雄	独立董事	萍乡博思迈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7	高香林	独立董事	萍乡博思迈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注：IDG 资本为股东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的关联投资机构。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斌简历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诚，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伟创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0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质量总监、高级生产总监、厂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羿焜，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2 月至今，任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负责医疗投资；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杜华芳，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职东莞市同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9 年 4 月至今，任职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管；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蔡翘梧，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采购部经理、产品支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 年 3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执行会长兼秘书长；200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瑞光同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巢志雄，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香林，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李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2	李诚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3	张志军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4	周雨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5	周丽	财务总监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斌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的简要情况”。

李诚先生现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的简要情况”。

张志军，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本科学历，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青岛市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运营总监、研发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周雨红，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专员、中山格兰仕日用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东莞莞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丽，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3、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黄君仪	研发总监
2	许寿贤	研发副总、深圳本尚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君仪，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待业；2016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球囊产品部研发总监。

许寿贤，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东莞百音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4 年 9 月，待业；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苏州亘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待业；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深圳迈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副总及深圳市本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李斌	董事长、总经理	新博伟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2	高香林	独立董事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3	蔡翘梧	独立董事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除张志军、黄君仪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公司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

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李斌、李诚、刘益民、张劼铖、高香林、巢志雄、蔡翘梧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李斌、李诚、张志军、张劼铖、高香林、巢志雄、蔡翘梧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	李斌、李诚、刘羿焜、张劼铖、高香林、巢志雄、蔡翘梧
2025 年 8 月至今	李斌、李诚、刘羿焜、杜华芳、高香林、巢志雄、蔡翘梧

2023 年 1 月，公司董事为李斌、李诚、刘益民、张劼铖、高香林、巢志雄、蔡翘梧。

2024 年 1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军为公司董事。

2025 年 3 月 25 日，张志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羿焜为公司董事。

2025 年 8 月 7 日，张劼铖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华芳为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	杜华芳、顾磊敏、曾慧婷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杜华芳、顾磊敏、周阳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杜华芳、周阳、韩爱善

2023 年 1 月，公司监事为杜华芳、**顾磊敏**、曾慧婷。

2023 年 5 月，曾慧婷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3 月，顾磊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爱善为公司监事。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不

再设监事/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李斌、李诚、张志军、周雨红
2024 年 1 月至今	李斌、李诚、张志军、周雨红、周丽

2023 年 1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斌、李诚、张志军、周雨红。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斌为公司总经理，李诚、张志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周雨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也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认缴权益比例(%)
1	李斌	董事长、总经理	萍乡博思迈	355.79	57.12
			新博时代	**113.00**	**5.14**
			新博伟业	389.93	68.00
			新博共享	**243.00**	**13.50**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认缴权益比例(%)
			新博智享	3.77	16.41
2	李诚	董事、副总经理	萍乡博思迈	102.25	16.42
			深圳佳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80.00
			新博智享	0.83	3.62
3	杜华芳	职工董事	新博伟业	1.29	0.22
			新博共享	10.00	0.56
4	蔡翘梧	独立董事	深圳瑞光同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50.00
			深圳国创金福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0
			深圳做则必成技术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
			深圳鼎益丰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5	张志军	副总经理	新博伟业	16.59	2.89
			新博共享	20.00	1.11
			新博智享	11.82	51.43
6	周雨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博伟业	28.16	4.91
			新博时代	20.00	0.91
7	周丽	财务总监	新博时代	125.00	5.68
8	**黄君仪**	**研发副总、深圳本尚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双子医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2.36**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张志军、黄君仪为夫妻关系，通过新博伟业、新博共享、新博智享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及股权激励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独立董

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除外）的薪酬由基本工资、补贴和绩效工资等构成，按照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内部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未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未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薪酬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23.76**	821.73	494.65
利润总额	**9,718.72**	8,601.60	2,911.66
占比	**9.50%**	**9.55%**	**16.99%**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含税前薪酬及发行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包含股份支付。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薪酬（万元）
李斌	董事长、总经理	**135.39**
李诚	董事、副总经理	**121.74**
张志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9.42**
刘羿焜	董事	-
杜华芳	职工董事、时任监事	**32.55**
蔡翘梧	独立董事	**6.75**
巢志雄	独立董事	**5.58**

姓名	职位	薪酬（万元）
高香林	独立董事	5.58
周雨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62
周丽	财务负责人	73.41
黄君仪	核心技术人员	154.75
许寿贤	核心技术人员	71.25
张劼铖	时任董事	-
周阳	时任监事	11.41
顾磊敏	时任监事	-
韩爱善	时任监事	5.30
合计		923.76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含税前薪酬及发行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包含股份支付。

上述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领取收入情况外，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形。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存在股权激励情形，受激励的公司员工通过新博伟业、新博共享、新博时代及新博智享持有公司股权，分别为（1）新博智享《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2015版）》、（2）新博伟业《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计划）（2025 年修订）》、（3）新博时代、新博共享《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计划）（2025 年修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博伟业持有公司 6.49%的股份，新博共享持有公司 2.13%的股份，新博时代持有公司 2.60%的股份，新博智享持有公司 0.85%的股份。

（一）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人员构成

1、新博伟业

（1）新博伟业的基本情况

新博伟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新博伟业的合伙人构成、出资额、权益比例、类型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新博伟业的合伙人构成、出资额、权益比例、类型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新博共享

（1）新博共享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博共享持有发行人 1,231,0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新博共享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新博共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7LX4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宇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5 栋 301 室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2）新博共享的合伙人构成、出资额、权益比例、类型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黄文宇	70	3.89	普通合伙人	运营总经理
2	**李斌**	**243**	**13.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陈露露	125	6.94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	许寿贤	100	5.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
5	杜小凤	100	5.56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6	刘海锋	100	5.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7	王义星	80	4.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	黄君仪	80	4.44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9	潘俊圭	70	3.89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	胡景就	60	3.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1	曾秋婷	60	3.3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2	田楠	50	2.78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13	李卓	50	2.78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4	陈福生	50	2.78	普通合伙人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5	刘永文	45	2.50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6	李鑫	40	2.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7	**田万山**	**30**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8	李丽芳	30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9	范俊平	30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	王晨	30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1	张志军	20	1.1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2	叶惠萍	20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3	魏继兴	20	1.11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4	林志敏	20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	旷冰宾	20	1.11	有限合伙人	湖南博润厂长
26	陈栋武	20	1.11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7	仲亚运	20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8	龙俊	20	1.11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9	周慧	20	1.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30	李冠男	20	1.11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1	徐艳丽	15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2	李大鹏	15	0.8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3	周友明	12	0.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4	冯靖	10	0.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5	王明来	10	0.56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6	高作潮	10	0.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37	陈兵	10	0.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8	叶华明	10	0.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9	冯涛	10	0.56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40	杜华芳	10	0.56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41	卓乐乐	10	0.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2	肖帅	10	0.56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43	林楚漂	10	0.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4	黄友环	10	0.56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45	王宝儿	5	0.2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合计		**1,800**	**100.00**	**-**	**-**

3、新博时代

（1）新博时代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博时代持有发行人 1,504,5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0%。新博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新博时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833B3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毅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5 栋 301 室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2）新博时代的合伙人构成、出资额、权益比例、类型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蒋毅	75	3.41	普通合伙人	采购总监
2	骆静南	300	13.64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专家
3	刘岱静	200	9.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	田万山	150	6.82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	周丽	125	5.68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	**李斌**	**113**	**5.1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7	段金玉	100	4.55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李艳花	90	4.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9	陈迎迎	80	3.6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	冯振华	60	2.73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1	李聪	60	2.7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2	于渊杰	50	2.27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13	韦政军	50	2.2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	王光垒	50	2.2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李钦山	50	2.27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6	钟观生	40	1.82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7	肖爱国	40	1.82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8	张燕玉	40	1.82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19	吴双	40	1.82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	何升泽	35	1.5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1	杨武锋	33	1.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2	邱伟娟	30	1.36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3	刘胜来	30	1.3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4	黄文校	30	1.3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	郑德源	25	1.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脉科副总
26	吴凌波	25	1.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7	周雨红	20	0.9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成董平	20	0.91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9	何小敏	20	0.91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0	罗险峰	20	0.9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1	卢真勇	20	0.91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2	黄娇丽	20	0.91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3	管小琴	15	0.68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4	罗翠雯	15	0.68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5	史培	15	0.6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6	刘波	10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7	李鸿辉	10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8	江汶钰	10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9	黄静	10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40	胡梦妮	10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41	何健辉	10	0.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2	曾凡玲	10	0.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43	丁嘉华	10	0.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专员
44	张钢林	10	0.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45	刘朝生	8	0.36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6	韦晓平	6	0.2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7	梁嘉敏	5	0.2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48	李慧怡	5	0.2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合计		**2,200**	**100.00**	-	-

4、新博智享

（1）新博智享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博智享持有发行人 492,11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5%。新博智享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萍乡新博智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903500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2.99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 1280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2）新博智享的合伙人构成、出资额、权益比例、类型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张志军	11.8240	51.43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李斌	3.7730	16.41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陈福生	1.6680	7.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	田万山	1.6680	7.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	李诚	0.8330	3.6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黄文宇	0.6660	2.90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经理
7	陈露露	0.6240	2.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胡景就	0.3510	1.5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9	魏继兴	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0	范文才	0.2070	0.90	有限合伙人	部门文员
11	成董平	0.2070	0.90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12	管小琴	0.2070	0.90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3	龙俊	0.1680	0.73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4	叶惠萍	0.1680	0.73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5	陈栋武	0.1680	0.73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16	陈坤	0.1680	0.7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文员
17	申凯廷	0.0420	0.18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合计		**22.9920**	**100.00**	**-**	**-**

（二）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激励股份的锁定期

1、锁定期

（1）新博智享《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2015 版）》激励对象自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在公司工作必须满 5 年，或公司实现 IPO 后满 1 年；（2）新博伟业《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计划）（2025 年修订）》限售期为激励对象获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7 年止；（3）新博时代、新博共享《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计划）（2025 年修订）》限售期为激励对象获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5 年。

新博伟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新博时代、新博共享及新博智享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如激励对象离职，控股股东或董事长有权要求被激励对象按各平台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计划》的规定处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三）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其成立及存续目的并非是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或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针对领薪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实施股权激励，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完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股权激励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已做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详见本节“十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五）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五）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1、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为了更好地激励员工，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核心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人员以低于公司普通股的公允价值认购公司股权，认购价与普通股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

公司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详见本节“十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人员构成”。

3、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本公司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	无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万元）	**13,423.63**	7,072.81	5,887.95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人）	1,375	876	713

（二）员工整体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岗位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185	13.45%
销售人员	279	20.29%
管理人员	151	10.98%
生产人员	760	55.27%
合计	1,37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6	8.49%
大学本科	417	30.50%
大专及以下	834	61.01%
合计	1,367	100.00%

注：按照美国《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美国子公司有 8 人无法获取教育信息，未纳入统计。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比例
30 岁以下	671	49.09%
31-40 岁	570	41.70%

年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员工比例
41-50 岁	112	8.19%
51 岁以上	14	1.02%
合计	1,367	100.00%

注：按照美国《就业年龄歧视法》（ADEA），美国子公司有 8 人无法获取年龄，未纳入统计。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缴总人数	1,349	856	701
已缴纳人数	1,324	844	693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15%	98.60%	98.86%
未缴纳人数	25	12	8
未缴纳人数占比	1.85%	1.40%	1.14%

注 1：上述表格披露的应缴员工总人数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扣除退休返聘且无须缴纳人数），未包含境外子公司的员工，因此与本节“（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中披露的员工数量存在差异。

注 2：相关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暂未完成缴纳、原单位未及时办理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缴纳。未缴纳人数比例上升系因新入职员工增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缴总人数	1,349	856	701
已缴纳人数	1,310	829	680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11%	96.85%	97.00%
未缴纳人数	39	27	21
未缴纳人数占比	2.89%	3.15%	3.00%

注 1：上述表格披露的应缴员工总人数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扣除退休返聘且无须缴纳人数），未包含境外子公司的员工，因此与本节“（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中披露的员工数量存在差异。

注 2：相关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暂未完成缴纳、原单位未及时办理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缴纳。未缴纳人数比例上升系因新入职员工增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部分人员在异地工作，分布较为分散，为保障该

部分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社保	**32**	32	37
公积金	**32**	32	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博迈医疗专注于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是全球行业内技术及产品领先的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也是国产血管介入球囊导管领域产销量领先的研发生产企业。

在产品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多治疗场景的完善产品矩阵，拥有 50 余个产品系列，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冠脉介入、外周介入、神经介入、血透通路及介入配件等关键领域，具体包含各类通用球囊导管、功能性球囊导管、药物球囊导管、介入导丝与导管、多种血栓处理器械、钙化处理器械、能量治疗器械等核心产品线，可充分满足临床对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的多样化需求。

在研发与生产布局方面，公司重视全球资源整合与产能保障，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设立 5 个研发中心及实验室，持续推动核心技术迭代与创新产品研发；建立 4 个生产基地，确保产品规模化、高质量供应；同时搭建 3 个国际运营中心，为全球市场拓展提供高效的运营支持与服务保障。

在市场覆盖维度方面，公司产品已成功行销海内外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于全球上万家医院及医疗中心，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成体系的治疗解决方案及专业的技术支持，在国内外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逐步构建起全球化的市场布局与客户服务网络。

公司长期践行“创新+规模化+国际化”三位一体经营发展战略，已成长为全球血管介入产业领域高速发展、具备重要行业影响力的跨国型平台企业，“助力中国原创、造福全球患者”亦是公司科技创新与全球产业化的核心发展理念。自创立以来，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构建完善高效的研发人才团队与 IPD 产品研发体系，依托广东省血管介入治疗技术及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CNAS 实验室等核心科研载体，通过全球范围的产学研合作与医工创新合作，在产品技术、核心工艺等领域取得多项全球性突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上市 7 项全球首创或具备独特创新技术的产品；同时，公司作为独家完成单位荣获 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另有 12 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已授权的国内国际发明专利超**90 项**，为持续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博迈医疗作为复杂血管介入治疗领域里，在创新、技术、规模及全球化方面领先的医疗科技创新平台型企业，自实现销售以来，海内外市场均保持长期稳定高速发展态势，**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78%**，是全球血管介入行业中具备长期高成长性的企业。公司在中国、欧洲、美国分别设立国际运营中心，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有当地营销办事处，为全球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高效专业服务；目前已在全球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构建长期稳定的营销渠道体系，海外合作经销商超 200 家、国内合作经销商近 800 家，服务于上万家医院及医疗中心。

博迈医疗资质荣誉体系完善，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同时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东莞市百强创新型企业及东莞市倍增企业；曾荣获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金奖、首届东莞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等；此外，公司多次跻身行业权威榜单，包括中国创新医疗器械榜 100 强、中国创新企业 150 强（清科榜）等。

2、主要服务与产品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覆盖冠脉介入、外周介入、神经介入、血透通路及介入配件等领域，应用于冠心病、外周血管疾病、脑卒中等血管疾病诊疗场景。同时，博迈医疗凭借在血管介入球囊、导管、导丝及配件等核心产品研发生产的深厚技术积累与先进制造工艺，也为其他医疗设备制造商提供从产品设计构思、开发到规模化生产高品质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代工服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批上市及在研产品的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研发阶段	（预期）获批地区	（预期）获批时间
			设计 临床试验 注册及批准		
冠脉介入	Apollo™阿波罗™高压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美国、欧洲	已获批
	Artimes™速越™半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美国、欧洲	已获批
	Ultratimes™NC优游™NC高压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Ultratimes™优游™半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Mars™NC高压非顺应性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欧洲	已获批
	Mars™半顺应性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欧洲	已获批
	POT™高压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美国、欧洲	已获批
	Alveo™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欧洲	已获批
	Wedge™NC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欧洲	已获批
	RevoEdge™ 穿甲™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	第三类		中国、欧洲	已获批
	冠脉雷帕霉素药物涂层球囊导管	第三类		中国、欧洲	2026年后
	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欧洲、美国	2026年后
	抽吸导管	第三类		中国、欧洲	2026年后
	封堵球囊	第三类		中国	2026年
	冲击波球囊导管	第三类		中国	2026年后
	Eagle™艺舸™导引导丝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欧洲	已获批
	Pronavi™微导管	第三类		中国、欧洲	已获批
	CTO导丝	第二类		中国	2026年后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研发阶段			（预期）获批地区	（预期）获批时间
			设计	临床试验	注册及批准		
外周介入	Bachilles™百齐利™非顺应性外周动脉血管扩张球囊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Tri-wedge™三角龙™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	第三类				中国、美国、欧洲	已获批
	Brontes™霸王龙™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Tiche™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美国、欧洲	已获批
	Vascure™始祖鸟™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VascuGlide™外周微导管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欧洲	已获批
	Carotex™颈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Castor™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第三类				美国、欧洲	已获批
	Achilles™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第三类				美国、欧洲	已获批
	Hermes™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第三类				美国、欧洲	已获批
	NC PTA II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第三类				中国、美国、欧洲	2026年后
	静脉球囊	第三类				中国	2026年后
	外周静脉取栓导管	第三类				中国	2026年后
	外周冲击波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	2026年后
	外周切割球囊导管	第三类				中国	2026年后
	可降解支架	第三类				中国	2026年后
	超声消融系统	第三类				中国	2026年后
	Vasnavi™支撑导管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欧洲	已获批
	Khons™康卓™可控导丝	第二类				中国、欧洲	已获批
神经介入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微导管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球囊导引导管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远端通路导管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其他	Freepath™II 捷路™II一次性使用导管鞘组	第二类				中国	已获批
	Radcath™血管内造影导管	第三类				中国	已获批
	Conger™康戈™亲水导丝	第二类				中国、欧洲	已获批
	Y Connector Sets	第二类				欧洲	已获批
	Balloon Inlfation Device Sets	第二类				欧洲	已获批
	Pregarde™导引鞘组	第二类				中国、欧洲	已获批

注 1：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公司冠脉介入通用球囊、外周介入通用球囊等产品在国内上市可豁免临床试验；

注 2：上图仅列示了公司主要产品在公司部分重要销售区域的产品管线的研发及注册情况，未包括公司所有产品管线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批在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冠脉球囊

产品名称	商品名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示
冠脉通用球囊：			

产品名称	商品名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示
半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Ultratimes/优游 Artimes、Mars	1、采用提升球囊强度、降低球囊壁厚的专利技术，有效提升球囊通过性；同时新增 0.8mm 的最小球囊直径，更全尺寸可应对临床复杂病变治疗选择； 2、适用于冠状动脉缺血患者冠脉狭窄部分的球囊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	
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Ultratimes NC/优游、Apollo、Mars NC	适用于冠状动脉缺血患者冠脉狭窄部分的球囊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以及支架手术后球囊扩张（适用于 2.0-5.0mm 球囊）。	
冠脉功能性球囊：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Alveo HP	1、凭借行业领先的 0.75mm 最小球囊直径，可有效应对 CTO 病变和复杂病变； 2、专利技术兼顾了球囊的超高耐压能力和通过性； 3、独特的近远端推送杆设计可实现较好的推送性和较佳的操控性； 4、适用于冠状动脉缺血患者冠脉狭窄部分的球囊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	
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Wedge NC	1、通过球囊及设于球囊外表面的刻痕件，利用刻痕件应力集中作用机制，可对血管狭窄部位实现更好的扩张效果，有利于处理中轻度钙化病变、弥漫性病变、分叉病变、开口病变、闭塞病变、支架内再狭窄等复杂病变； 2、采用独特设计的镍钛刻痕丝和高达 22atm 爆破压，集中应力，减少形变，以安全有序扩开病变； 3、根据临床试验结果，该产品扩张后即刻管腔获得更高，扩张后残余狭窄率更低，具有更优的扩张后预处理效果； 4、具有较佳的通过性，更利于处理临床各类病变； 5、用于在冠脉支架手术或者药物球囊处理前，对冠脉狭窄病变进行预扩张处理。	

产品名称	商品名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示
冠状动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	RevoEdge	1、通过球囊及设于球囊外表面的切割刀，可对血管狭窄部位进行有序的切割处理，减少血管管腔弹性回缩以及相关并发症的发生率，使冠脉血管管腔获益，有利于处理支架内再狭窄、开口病变、分叉病变、中重度钙化病变以及药球/支架治疗前不易充分预扩张病变； 2、适用于患有冠状动脉血管存在粥样硬化斑块需要切割处理的患者；以及紧急情况下可接受冠状动脉旁路移植（CABG）手术的患者； 3、采用独特的一体成型超弹性镍钛合金切割刀，可规则有序切割斑块，具有更强切割力和更优通过性； 4、采用柔韧双层球囊材质提高通过性，可实现爆破压高达 20atm 的高压切割球囊，可更有效处理斑块； 5、采用两端固定切割刀和弹性补偿设计，可实现无胶水粘接，提高整体通过性和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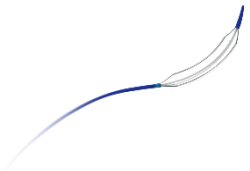
高压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POT	1、用于冠状动脉缺血患者冠脉狭窄部分的球囊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 2、支架手术后球囊扩张（仅适用于 2.25-5.0mm 球囊）。	

（2）外周球囊

产品名称	商品名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示
外周通用球囊：			
非顺应性外周动脉血管球囊扩张导管	Bachilles/百齐利	适用于髂动脉、股动脉、髂股动脉、腘动脉、腘下动脉和肾动脉的狭窄病变、以及自体或人工合成动静脉透析瘘管的阻塞性病变的治疗，亦适用于外周动脉支架后扩张。	
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Brontes/霸王龙	适用于自体或人工合成动静脉透析瘘管的阻塞性病变的治疗。	
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Tiche	适用于：1、外周血管系统(包括髂动脉、股动脉、腘动脉、胫动脉、腓动脉、锁骨下动脉和肾动脉)的经皮腔内血管成形术（PTA）； 2、治疗自体或人造透析用动静脉瘘的堵塞病变； 3、外周血管系统中的球囊扩张支架或自扩张支架的后扩张。	

产品名称	商品名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示
颈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Carotex	用于扩张颈动脉的病变，以及颈动脉血管内支架的后扩张。	
外周功能性球囊：			
外周血管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Tri-Wedge	1、通过球囊及设于球囊外表面的刻痕件，利用刻痕件应力集中作用机制，可对血管狭窄部位实现更好的扩张效果； 2、采用独特的一体成型不锈钢锐性刻痕件提供超强扩张力，对照钝性刻痕球囊提升更高的扩张力。可减少内膜不规则撕裂，提升远期通畅率，根据临床试验对照高压球囊的结果，技术成功率及远期通畅率均优于高压球囊，靶病变 12 个月初级通畅率比高压球囊提高将近 20%； 3、采用两端固定刻痕件和动态弹性补偿设计，可实现无胶水粘接，提高整体通过性和安全性； 4、用于扩张髂动脉、股动脉、髂股动脉、腘动脉、腘下动脉和肾动脉内的病变，并可用于自体或人工动静脉透析瘘管的阻塞性病变的治疗。	
外周药物球囊：			
药物涂层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始祖鸟/Vasecure	1、通过球囊导管有效递送紫杉醇药物到靶血管病变位置，紫杉醇可有效抑制细胞增生，防止血管再狭窄，维持血管长期通畅性； 2、全球首创药物保护装置：采用全球首创的、带有全程保护装置的输送系统，并由释放手柄控制，术中更从容，实现输送过程极低掉粉，减少了由于药物涂层脱落导致的远端血管栓塞，提升药物转载到血管壁的效率； 3、“微晶针”药物晶体安全有效：针状晶体直径在 20um 左右加上 2ug/mm² 药物剂量，采用全新嵌入式给药模式，提高转载效率，同时保证药物在血管壁的长效留存，减少远端栓塞风险； 4、瞬时高药量：采用创新的赋形剂使得药物涂层释放后快速激活，实现药物高效转载，药物瞬时转载量为普通 DCB 的数倍，可有效阻止内膜增生的进程，以达到更好的治疗效果； 5、适用于对患有股浅动脉（SFA）和腘动脉（PPA）狭窄或闭塞病变的患者进行经皮腔内血管成形术。	

（3）神经介入产品及其他

类别	产品名称	商品名	产品特点及用途
神经介入产品：			
球囊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Gondola	用于颅内动脉粥样硬化性狭窄病人的介入治疗，通过球囊扩张，改善颅内动脉血管的血流灌注。
导管	远端通路导管	无	用于外周和神经血管输送介入器材。
导管	微导管	畅行	用于一般性血管内操作，包括在外周血管，冠状动脉和神经血管内输注诊断性制剂（如造影剂）和治疗性装置（如弹簧圈），不适用于输注药液。
导管	球囊导引导管	无	用于协助血管内导管插入并被引导至外周血管内，颈内动脉 C1 颈段或椎动脉 V2 椎间孔段血管内。在进行血管造影或其他操作程序时，球囊可提供临时性的血管阻塞作用。
其他介入产品及配件：			
导管	血管内造影导管	Radcath	用于对血管选定部位提供不透 X 射线的造影剂。
导管	微导管	Pronavi	用于支持将导丝置入冠状动脉和外周血管，也可用于交换导丝，还可用于将造影剂输送到冠状动脉、外周血管系统中。
导管	微导管	VascuGlide	用于将对照介质、栓塞材料及其他药剂或器械选择性输送至目标血管，神经血管应用除外。
导丝	亲水涂层导丝	康戈/Conger	导丝用于介入诊断及治疗中引导导管插入血管并定位，神经血管内应用除外。
导丝	导引导丝	艺舸/Eagle	用于经皮冠状动脉腔内血管成形术（PTCA）和经皮腔内血管成形术（PTA）中引导血管内诊断或介入器械。神经血管内应用除外。
导丝	导丝	Khons	用于介入诊断及治疗手术中，引导导管插入血管并定位，神经血管内应用除外。
配件	一次性使用导管鞘组	Freepath	用于促进导管等血管内器械经皮肤进入血管，建议在初始经皮肤穿入或交换导管等血管内器械时使用。

（3）公司主要产品血管介入球囊的作用机理

公司球囊产品主要用于动脉扩张手术和支架植入术，通过扩张病变的狭窄血管，达到恢复血流或在血管内施支架植入术的目的，血管内直径狭小，公司球囊产品最小直径可达 0.75mm，主要用于经皮冠脉介入或经皮外周介入等微创治疗领域，属精准诊疗医疗器械。以冠脉球囊为例，其主要用于 PCI 手术。PCI 手术治疗通常包括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PTCA）和支架植入术，冠脉球囊是一种主要用于 PTCA 的医用耗材，可作为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手段，通过充气扩张狭窄的血管，以恢复血流，一旦达到扩张效果后，即会从体内移除；亦可作为支架植入后的后扩张手段，保证支架与血管实现良好的贴壁。在部分非复杂的病变中，可以单独使用球囊进行治疗。PCI 手术的简要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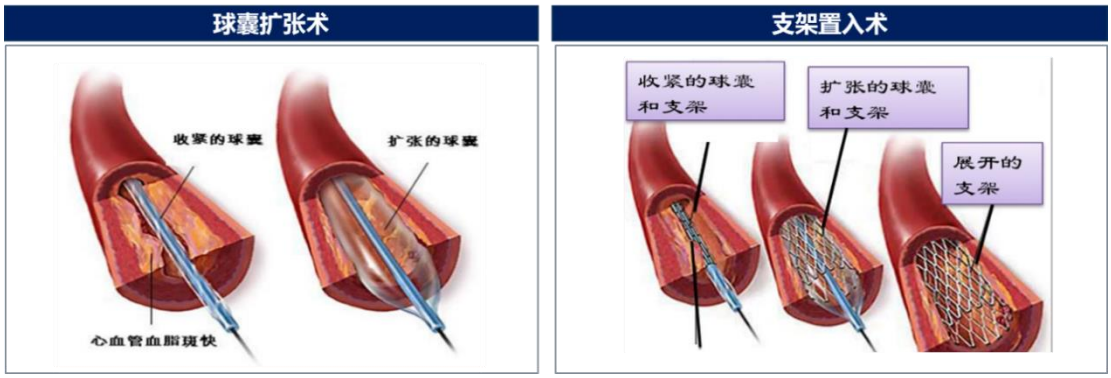

球囊主要用于在病变的血管处短暂扩张后迅速拿出，通过球囊压缩阻塞的血管内斑块，恢复血流，属精准微创医疗器械。球囊的性能之一为顺应性，顺应性是球囊在血管内扩张时球囊直径随扩张压力增加而变化的特性，可将产品分为顺应性球囊、半顺应性球囊和非顺应性球囊。顺应性的球囊更容易顺应血管的原始形状，当对病变斑块进行扩张时，会产生“狗骨头”效应，导致扩张不均匀和血管损伤，故当前行业内以半顺应性和非顺应性产品为主。半顺应性球囊提供了通过性、扩张可控性和有效扩张力的平衡，常用于冠脉介入的预扩张处理。非顺应性球囊能提供很低的扩张形变且较高的径向扩张力，常用于处理钙化病变、支架再狭窄和支架后扩张。

因血管内直径狭小，且存在弯曲等复杂环境，故球囊的通过性是关键性能，球囊产品的跟踪性及球囊直径等决定了其通过性，跟踪性受球囊材料、柔顺性、远端推送杆外径和亲水涂层等因素影响；同时，球囊最小直径越小，则其通过性越强，可用于复杂病变的范围越广；此外，球囊产品强度越高，爆破压越大，则在扩张过程中可以有效减少形变，降低扩张后的残余狭窄率。除球囊材料外，球囊直径（尤其是最小直径）范围、球囊强度（爆破压）等是球囊产品的关键指标参数。

博迈医疗始终秉持“科技拥抱生命”的使命，致力于打造全球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与全品类先进制造技术平台，深度践行“助力中国原创、造福全球患者”的医工创新合作理念，聚焦临床治疗难点、痛点与需求，已研发上市多项全球首创或具备独特创新技术的产品，包括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瞬时高药量”带药物保护装置的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Vasecure™ 始祖鸟 ™）、高压 CTO 球囊导管（Alveo HP®）、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 三角龙 ™）、远近端优化技术专用的非顺应球囊扩张导管（POT™）和双弧弯预塑形导引导丝（Eagle™ 艺舸 ™）。

公司通过持续创新研发，为全球复杂血管疾病患者提供了更安全有效的全面治疗解决方案。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和服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冠脉介入类	**43,928.41**	**67.42**	32,610.44	71.26	23,390.62	70.12
外周介入类	**16,030.72**	**24.60**	9,042.09	19.76	6,550.97	19.64
其他介入及配件类	**4,753.08**	**7.29**	3,892.10	8.51	3,317.08	9.94
研发服务	**443.69**	**0.68**	217.34	0.47	100.20	0.30
合计	**65,155.90**	**100.00**	**45,761.98**	**100.00**	**33,358.87**	**100.00**

注：其他介入及配件类包括神经介入及介入配件等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及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采用经销模式、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并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主要采用买断模式向公司买断产品后自行对外销售，此外存在少量非买断模式销售。

公司在产品经销过程中，通过向经销商提供产品培训、技术指导、品牌推广等技术及商业支持的方式，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公司通过对经销商采取指定区域授权的模式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为经销商提供商业支持的同时，注重监督管理的并行，定期对经销商业绩、配合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实现优胜劣汰。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经销商提交购货需求后，系统生成标准化购货单据并完成信息录入；商务部门对单据中的产品型号、规格及订购数量进行合规性核验，确保与库存状态及经销区域授权匹配；核验通过后，财务部门对订单对应的货款支付信息（含预付款、信用额度等）进行终审确认。经财务部门最终核准的订单进入执行环节，由物流部门依据订单优先级及配送范围统筹安排仓储拣货与物流发运，全程通过数字化系统实现单据流转与节点管控，保障订单执行的精准性与时效性。

除自有品牌销售外，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及生产工艺优势，少量对外提供受托研发及生产服务。

2、采购模式

博迈医疗采购模式以规范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为核心，由采购物流部主导原材料采购全流程，遵循“分类管理、合规采购、成本可控、质量优先”原则：采购前依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策划，结合生产需求、库存情况及市场趋势制定年度/月度采购计划与预算，经财务中心审核后执行；采购方式根据物料特性、需求频率及金额分为集中计划采购、合约采购、一般采购，具体形式包括成立招标小组开展招标，或密封报价后联合评审议价等；供应商管理上，通过 ABC 分类实施差异化准入评估，审核资质、样品、质量协议等，合格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并进行日常监控与年度评估，不合格供应商需整改或取消资格；价格管理方面，坚持三家（含）以上比价原则，采购人员结合成本分析议价，价格经采购物流部、财务中心审核确认后录入系统，定期监控价格波动并更新；同时，全流程需遵守廉洁规范，禁止商业贿赂，采购信息严格保密，确保原材料采购高效、合规且保障生产供应与成本控制。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安排主要遵循“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原则，即依据销售订单来规划生产。具体而言，商务部门会参考往年的销售数据及次年公司规划，在每年年底前拟定下一年度的市场销售预测；生产部门则以该年度预测为基础，结合当前的库存状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会综合发货进度、当前成品及半成品库存、生产能力等因素，进一步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以保证市场供应及维持安全库存水平。

博迈医疗严格依照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 13485、美国 21CFR Part820 质量体系法规、日本厚生劳动省 169 法令等相关法规与标准要求，结合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生产特性，制定了覆盖研发转化、生产过程控制及成品检测全流程的生产管理与品质控制制度。

4、研发模式

博迈医疗研发坚持“科技拥抱生命”的理念，把最新科技成果应用转化为医疗产品服务全球患者；坚持医工合作，倾听医疗客户的需求和反馈，创造符合临床和患者

需求的产品。在医疗器械的研发全流程管理中符合全球质量法规体系，结合最新医学研究成果和先进工程技术，通过对产品设计、材料研发与改性、药械结合研究、能量治疗以及对材料特性、结构设计、工艺参数的系统性研究，形成了“临床需求-工程设计转化-全球法规注册”产业化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流程遵循医疗器械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法规体系要求，制定了研发设计控制质量保证体系，采用 IPD 管理理念。严格地从需求到上市后的全链条管理，各阶段相互衔接、层层递进，保障产品从概念到上市后持续优化的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

阶段 1：设计输入

聚焦医疗器械研发需求，开展设计策划与设计输入工作。通过临床需求调研、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项目在临床价值、技术实现、市场前景等维度的可行性，形成初始设计方案。终点达成 DR1（设计评审节点 1），标志项目获批，完成初始设计选择，为后续研发锚定方向。

阶段 2：设计实现

基于 DR1 阶段成果，推进设计输出工作。对产品设计、结构参数、工艺参数等进行细化与优化，结合研发过程中材料特性验证、加工可行性反馈，迭代设计方案。终点达成 DR2，实现初始设计批准，明确产品核心设计要素，进入工程化验证阶段。

阶段 3：设计验证

围绕已批准设计，开展设计验证活动。通过产品台架测试，验证产品设计是否满足预设性能标准。终点达成 DR3，完成设计定型。

阶段 4：设计确认及转产

进行设计开发到生产的转换活动，确保设计输出得到验证并适用于商业化生产。通过非临床试验或临床试验的方式进行设计确认，确保产品满足规定使用要求或者预期用途。进行产品注册活动以获得批准上市。终点达成 DR4，实现设计转产，产品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

阶段 5：上市后持续跟踪

产品上市后，持续开展上市后监督活动。通过临床使用反馈收集、产品质量抽检、竞品技术对标分析，对产品设计进行持续审核与优化。终点达成 DR5，保障产品全生

命周期内设计的科学性、合规性，驱动产品迭代升级，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从组织架构来看，公司以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Dotter 实验室为核心，设置球囊产品部、介入通路产品部等多个专业产品研发部门，覆盖从球囊、介入通路到植入与配件等不同品类，针对各细分领域开展技术攻关与产品设计，同时工艺部门、注册与临床医学部协同，保障工艺创新、临床研究及注册及生产转化衔接。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博迈医疗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深耕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业务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与公司“助力中国原创，造福全球患者”的战略规划及国际化运营实践相契合，亦顺应了国内外医疗器械行业向高端化、创新化、全球化发展的态势。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能够有效提升研发转化效率、生产运营效能及全球市场响应速度，满足海内外医疗机构对高性能血管介入产品的需求，推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除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全球化运营布局、多区域销售网络等内部因素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外部因素还包括全球医疗器械领域的监管法规要求、各国医疗产业政策调整、血管介入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演变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态势等。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血管介入医疗器械行业的惯例，其经营模式及主要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动态优化经营模式，以适应业务规模扩张及全球市场拓展的需求。

6、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血管介入类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和优化。

时间	业务发展情况
2012年	公司前身博迈有限于东莞松山湖成立
2014年	设立欧洲运营中心，开始海外销售；Artimes™、Apollo™ 获得欧盟CE证书、美国FDA 510(k)证书

时间	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	Artimes™获得国内注册证书、首次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7年	刻痕球囊导管Wedge™ SC获得欧盟CE证书
2019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株洲云龙创新创业园正式投产，开始进军配件领域
2021年	收购上海脉科，加速布局药球领域；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POT™获得国内注册证书
2022年	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Alveo HP®及Tri-Wedge™三角龙™获得国内注册证书
2023年	公司获得CNAS实验室认证证书、Wedge™ NC及Eagle™艺舸™获得国内注册证书
2024年	在美国建立北美运营中心；公司被评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压切割球囊RevoEdge™穿甲™同步获得中国和欧盟双重产品注册认证、外周药球Vasecure™始祖鸟™获得国内注册证书
2025年	公司马来西亚工厂获批设立，开始海外的生产布局、获得海关AEO高级证书
2026年	**公司全球总部基地及全球创新中心在东莞松山湖正式启用**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积极参与集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中标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冠脉介入

①冠脉通用球囊

项目	省份	采购周期	Artimes国械注准（元）	Apollo国械注准20163030331（元）	优游SC国械注准20203030100（元）	优游NC国械注准20203030484（元）	Mars SC国械注准20233030368（元）	Mars NC国械注准20233030369（元）
京津冀“3+N”联盟冠脉扩张球囊带量联动采购	北京、天津、河北、新疆、河南、陕西、青海、四川、山西、甘肃、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贵州、重庆、海南、云南	3年	243	243	416	409	/	/
冠脉球囊类医用耗材	广东、广西、江西、宁夏	2年	243	243	416	409	/	/

项目	省份	采购周期	Artimes 国械注准（元）	Apollo 国械注准 20163030331（元）	优游 SC 国械注准 20203030100（元）	优游 NC 国械注准 20203030484（元）	Mars SC 国械注准 20233030368（元）	Mars NC 国械注准 20233030369（元）
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采购（广东联盟）								
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	内蒙古	1 年	243	243	416	409	/	/
	江苏	3 年	243	243	/	/	/	/
	湖北	1 年	243	243	416	409	/	/
	福建	1 年	243	243	/	/	/	/
	上海	1 年	243	243	416	409	918	980
	湖南	1 年	243	243	/	/	/	/
	安徽	1 年	243	243	416	409	/	/
	山东	2 年	/	/	416	409	918	980
浙江省冠脉介入球囊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	**浙江**	**2 年**	**/**	**/**	**416**	**409**	**/**	**/**

②冠脉功能性球囊

项目	省份	中标产品	中标价（元）	采购周期
京津冀“3+N”28 种医用耗材带量采购	河北、广西、江西、云南、安徽、贵州、辽宁、青海、西藏、新疆及生产建设兵团三明联盟（三明市、鸡西市、湘西自治州、呼和浩特市、周口市、铜川市、乌海市、锡林郭勒盟）	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wedge nc）	2,168	2 年

项目	省份	中标产品	中标价（元）	采购周期
河南省际联盟冠脉特殊球囊集采	河南、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宁夏	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wedge nc）	2,156	2 年
		冠状动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穿甲）	2,406	2 年
浙江冠脉特殊球囊公立医疗机构组团采购	浙江	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wedge nc）	2,168	2 年
		冠状动脉切割球囊扩张导管（穿甲）	3,010	2 年

（2）外周介入

项目名称及省份	产品分类	中标价格（元）	采购周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省际联盟外周血管介入导引通路等 4 种集中带量采购（江西、河北、山西、辽宁、贵州、内蒙古、陕西、吉林、福建、四川、河南、湖南、云南、广西、新疆、湖北、重庆、天津、安徽、黑龙江、上海、甘肃、海南、青海、宁夏、西藏）	外周动脉血管球囊扩张导管（高压球囊）	644.49	2 年	非顺应性外周动脉血管球囊扩张导管	百齐利：18 系统直径 2-4mm，杆长 70/90/150cm；14 系统直径 2-4mm，杆长 70/90cm。
			2 年	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霸王龙：球囊直径 4-6mm
			2 年	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Tiche：球囊直径 3-6mm
	外周动脉血管球囊扩张导管-导丝直径 0.014 英寸（整体交换型）	1,587.49	2 年	非顺应性外周动脉血管球囊扩张导管	百齐利：14 系统杆长 150cm 直径 2-6mm；杆长 70/90cm，直径 4.5-6mm。
	外周动脉血管球囊扩张导管-导丝直径 0.035 英寸	525	2 年	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霸王龙：球囊直径 7mm 型号
			2 年	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Tiche：球囊直径 7-12mm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快速交换型	749.49	2 年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颅内球囊全型号
	外周动脉血管球囊扩张导管-导丝直径 0.014 英寸（快速交换	1,824	2 年	颈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长颈龙全型号

项目名称及省份	产品分类	中标价格（元）	采购周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型）				
	导引鞘（组）	851	2 年	导引鞘组	导引鞘全型号
	外周动脉血管球囊扩张导管-导丝直径 0.018 英寸	528.5	2 年	非顺应性外周动脉血管球囊扩张导管	百齐利：18 系统球囊直径 4.5-8mm（180 个规格）
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医用耗材集中带量（19 种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接续（河北、三明联盟地区）	**外周药物球囊**	**7,199**	**2 年**	**药物涂层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始祖鸟**
国家组织药物涂层类集中带量采购	**外周药物球囊**	**4,357**	**3 年**	**药物涂层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始祖鸟**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86 项**、境外发明专利 9 项，构建了覆盖以血管介入器械为核心的四大技术平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各技术平台通过独立研发与协同创新，构建了涵盖材料研发、植介入技术、药物递送、能量控制及工艺技术验证体系的全链条创新生态，持续突破行业技术瓶颈，显著提升产品性能与市场竞争力。

球囊技术平台：聚焦高性能材料复合与精密成型技术，因穿越狭窄病变的高通过性和对狭窄病变血管的非顺应性高扩张压两项核心性能指标对材料等的要求相反，行业内一般较难实现同款产品兼具上述两项优异性能的目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复合改性技术和高分子管材精密加工和成型技术，实现了球囊囊体和导管管体复合性能的行业领先，赋予公司球囊产品同时具备穿越狭窄病变的高通过性和对狭窄病变血管的非顺应性高扩张压的优异性能，显著提升了产品在复杂血管环境中的适应性与操作稳定性；在用于钙化/增生狭窄病变处理的功能性球囊导管技术上，凭借独创的刻痕/切割部件设计及精密加工工艺，实现了行业领先的高压切割技术和锐性刻痕技术，为复杂狭窄血管疾病的治疗提供了更安全有效的解决方案，相关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已上市的全球首创或具备独特创新技术的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TM}NC）、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TM} 三角龙 ^{TM}）和冠脉高压切割

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等核心产品。

药物递送技术平台：首创瞬时高药量靶向药物递送技术，在靶病变部位的药物递送量比传统递送技术提升数倍，有效减少总药量以减轻全身毒性，该项技术显著减轻了患者使用药物球囊的全身毒性，提高靶病变的治疗效率和安全性。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公司已上市的全球首创及独家的“瞬时高药量”带药物保护装置的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Vasecure™ 始祖鸟 ™），该关键技术创新有效打破了国际巨头在高端介入器械领域的技术壁垒，显著优化了临床治疗效果与安全性，有力推动了中国高端医疗器械的发展。

植介入技术平台：专注于植介入器械的结构优化与性能提升，其导管大腔体技术使公司产品直径减少的同时腔体扩大，器材扭控技术实现扭矩同步传递，金属丝微纳加工技术达到微米级精度控制，支撑了导引导丝、微导管以及各类特殊性能导管等产品的高性能表现。通过上述设计及高精度工艺技术可以精确平衡支撑力、通过性及扭控性能，有效解决复杂闭塞病变通路建立难题，显著提升产品在微创介入治疗中的操作效率与临床适应症覆盖范围。

能量治疗技术平台：主要用于治疗所需的超声、液电、激光、热效应等创新技术的开发，结合设备小型化和高性能电子部件的设计，推动了多项具有行业独特发明创新性的有源医疗器械的落地，为复杂血管疾病的治疗提供了更多有效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其核心技术支持超短时间放电控制与复杂病变快速处理，推动介入治疗向微创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显著提升治疗效果与患者预后。

公司四大技术平台均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同时通过跨平台技术协同，形成“材料-药物递送-植介入-能量治疗”协同融合的全链条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强化技术壁垒，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领先性与市场竞争力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平台已成功研发了多个产品，且成功实现产业化，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工艺流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球囊扩张导管，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通用球囊扩张导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刻痕球囊扩张导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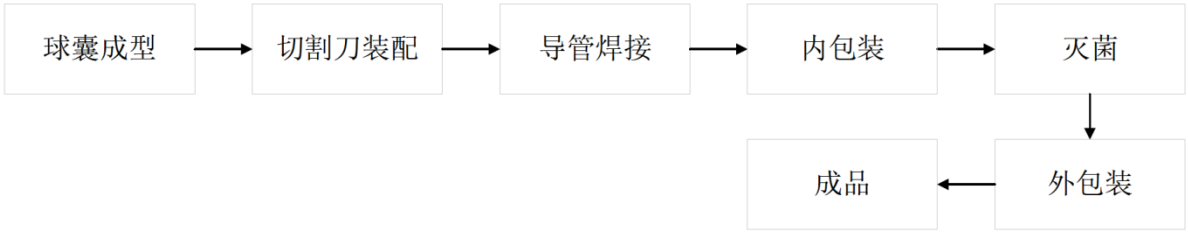

切割球囊扩张导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血管介入类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包括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获批及研发数量、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区域分布、各类产品盈利能力及毛利率等。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七）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博迈医疗在售和在研产品符合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方向。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公司主要从事血管介入器械等精准微创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属于新型医用材料及高端植介入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的第十八类“医疗器械”中的“新型介入治疗器具、高端植介入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其核心产品如刻痕球囊、高压切割球囊、药物涂层球囊、导管、导丝等，符合国家医疗器械领域科技创新与高端化发展战略。

根据《“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医疗器械领域需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创新产品，公司专注的血管介入器械赛道属于“高值医用耗材”重点发展领域，其全球首创和具备独特创新技术的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等原创产品及国际化布局，与规划中的导向高度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作为专注于高端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创新型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血管介入类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有一定的污水、噪声、废气和固（液）废物产生，具体污染物及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经厂区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工业废气	对于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对于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

		后进行排放
噪声	机加工噪音	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达到降噪效果
固（液）废物	超声波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胶水包装、废活性炭、废稀盐酸	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塑料件不合格品将回退给外协厂家，废液盒、废活性炭等生产活动产生的固废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均较小。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冠脉介入治疗、外周血管介入治疗、血透通路治疗等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4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直接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此外还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也承担部分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监管职能，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和性质	部门性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设药品注册管理司、药品监管管理司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化妆品监督管理司及其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和性质	部门性质
	直属机构等，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及上市后风险管理等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负责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等	医疗保障基金主管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施行行业管理	负责对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国家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	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方针制定和统筹创新体系建设的主管机构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国家药监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规范企业行为；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会员企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自律性组织

2、行业监管体系

（1）医疗器械注册和备案相关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遵循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第I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定义	注册/备案
第Ⅰ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
第Ⅱ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评审批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类别	定义	注册/备案
第III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境内及进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围绕发展和监管，制定并实施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加快创新器械的注册速度，将具有我国发明专利，在技术上属于国内首创，而且在国际上领先，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医疗器械纳入特别审批通道，进行优先审批。创新医疗器械进入特别审批程序后，按照早期介入、专人负责、科学审查的原则，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前提下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根据《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83 号），以下医疗器械适用于该审查程序：①申请人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中国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在中国发明专利权或其使用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时间距专利授权公告日不超过 5 年；或者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开，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检索报告，报告载明产品核心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②申请人已完成产品的前期研究并具有基本定型产品，研究过程真实和受控，研究数据完整和可溯源；③产品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为国内首创，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根本性改进，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且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

（2）医疗器械生产与经营相关制度

我国对生产和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亦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种类	分类	备案/注册受理部门	备案/许可	备案凭证/许可证书
生产制度	第I类	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备案	第I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II类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III类			
经营制度	第I类	无需备案或许可		
	第II类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备案	第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III类		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此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还对产品上市后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不良事件的处理和医疗器械的召回制度，加强产品上市后的监管力度。

（3）医疗器械出口的国际市场认可标准

各国政府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准入都有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医疗器械出口国际市场的准入认可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和美国 FDA 许可/注册等。其中 CE 认证系欧盟对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产品可加贴 CE 标志，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证明，是产品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通行证。CE 认证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公告机构执行。该认证证书主要适用于欧盟市场，同时亦得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认可。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综合性法律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规范境内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2019 年 8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规范医疗器械在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唯一的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22 年 3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维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021 年 8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行为，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探索建立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主体责任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2018 年 11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于创新医疗器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及时沟通、提供指导，并在审批程序中予以优先办理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22 年 3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规范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4 年 09 月（现行版）（2025 年 11 月颁布最新版，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实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需保证质量标准

法律法规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医疗器械质量监测管理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2018 年 08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规范境内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2017 年 01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分别从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管体制、召回的分级与分类、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医疗器械召回管理的各项工作做了具体规定

（2）行业相关规划和政策性文件

①产业鼓励政策

政策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 号	2024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以高效严格监管提升医药产业合规水平，支持医药产业扩大对外开放合作，以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拟使用财政贴息贷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需求调查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9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	鼓励医疗机构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拟使用财政贴息贷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覆盖所有医疗机构，贷款使用方向包括诊疗、临床检验、重症、康复、科研转化等各类医疗设备的购置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提出把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等的发展目标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聚焦诊断检验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有源植介入器械等 7 个重点领域，提出 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 2035 年的远景目标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加强生物领域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安全治理，实现生物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互融互促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开展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全面评估论证和修订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新产品可申请不适用强制性行业标准等，加强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医疗器械附条件批准上市指导原则》	2019 年 12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应当充分考虑医疗器械上市后预期收集的数据与上市前已收集的数据之间的平衡性；可附条件批准该医疗器械上市；不得降低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综合评价的要求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建立国家医疗保障局主导、相关部门认同、各地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形成与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标准化体系

政策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修订）	2018 年 11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善了适用情形、细化了申请流程、提升了创新审查的实效性、完善了审查方式和通知形式，并明确对创新医疗器械的许可事项变更优先办理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制定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和过度医疗检查的改革方案；制定医疗器械编码规则，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 年 10 月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以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	2016 年 10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对相关医疗器械实施优先审批；根据各方面情况和意见，组织专家审查后，确定对“其他应当优先审批的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批

②“两票制”

“两票制”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2016 年 6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了《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在国家级文件中首次提到“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2018 年 3 月，相关部委下发的《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 号）中明确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医用耗材“两票制”目前暂未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

③集中带量采购

为了促进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引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减轻患者负担，我国政府已采取措施鼓励通过招标程序集中采购高值医用耗材，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从集采药品耗材的进院、使用、监测、考核、反馈等各环节提出细化措施，体现出部门间协同监管、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的政策导向。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医药企业遵循并支持集中带量采购机制，巩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让更多患者受益。
《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	2024 年 5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在国家组织集采基础上，将条件成熟的省级联盟采购提升为全国性联盟采购，实现 “一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质扩面的通知》			地集采、全国跟进”，既扩大了采购规模以强化 “以量换价” 效果，也降低了企业重复投标成本。
《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4955 号建议的答复》	2022 年 9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根据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带量比例，在集中带量采购之外留出一定市场为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提供空间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4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国家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等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且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国家卫生部	要求各级政府、行业和国有企业举办的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与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的主要方法为公开招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按带量采购、量价挂钩原则探索分类集中采购，要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必须在采购平台公开交易高值医用耗材；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同时明确对不同类型高值医用耗材差异化采购，如价格稳定、已明确医保支付标准的耗材可直接挂网采购。

有关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球囊扩张导管的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覆盖范围	主要内容
《关于公示〈冠脉介入球囊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河南、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宁夏**	**本次采购品种为冠脉介入球囊类医用耗材，包括冠脉切割、刻痕、棘突和乳突球囊。约定采购量按照医疗机构填报需求量的 80%确定，采购周期 2 年。**
《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国家组织药物涂层球囊类、泌尿介入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5-1）〉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全国**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为药物涂层球囊类、泌尿介入类医用耗材，共两大类 12 种医用耗材。本次集采优化了中选规则，反对内卷式竞争。此外还充分考虑了特殊产品功能差异，针对存在一定功能创新的差异化产品，基于临床价值形成比价系数，合理体现价格差异。**
《关于执行京津冀“3+N”联盟起搏器、冠脉药物球囊等五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三年协议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此次集采涵盖冠脉药物球囊、心脏起搏器、冠脉扩张球囊、导引导管和导引导丝五类心血管耗材，广泛用于冠心病、心律失常等治疗。通过“以量换价”，整体价格降幅超 50%，部分单品降幅达 70%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冠脉支架及 4 批省际联盟	2024 年 6 月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	此次集中带量联动采购品种更新为 PTCA 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覆盖范围	主要内容
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下一年度执行工作的通知》		江、河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半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快速交换球囊扩张导管、后扩张 PTCA 球囊导管，功能属性包括半顺应性和非顺应性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协同 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全国	扩大联盟范围，形成全国联盟集中采购，加强统筹协调，合理确定采购品种。聚焦重点领域，积极推进 2024 年集采扩面完善执行机制，增强集采制度效果。国家医保局重点指导如下全国联采工作：河南牵头开展冠脉切割球囊等联盟采购、河北牵头开展血管介入等耗材联盟采购等
《关于做好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丝、冠脉导引导管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第二采购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	第二采购年采购协议签订产品为冠脉导引导丝和冠脉导引导管两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中选产品，价格执行联动价格
《京津冀 “3+N″联盟冠脉扩张球囊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	2023 年 6 月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京津冀“3+N”联盟共有 36 家企业的 89 个冠脉扩张球囊产品中选，其中 22 个为外资企业产品，67 个为国内企业产品。中选产品中，国内产品平均降幅达 90.72%，进口产品平均降幅达 88.97%。通过带量联动采购，联盟地区冠脉扩张球囊价格由 2020 年均价 3401 元降至 319 元，相同企业的相同产品平均降幅达 90%
《关于落实京津冀“3+N”医药采购联盟冠脉导引导丝等四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此次集中带量采购产品包括冠脉导引导丝、冠脉导引导管、冠脉扩张球囊、冠脉药物涂层球囊四类医用耗材集采。至此，冠脉介入手术使用的主要耗材都纳入集采，实现了全覆盖。此次中选企业 52 家，中选耗材价格平均降幅 78.29%
《京津冀“3+N”联盟冠脉扩张球囊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	2023 年 2 月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此次集中带量联动采购品种为冠脉扩张球囊，结构为快速交换型，功能属性包括半顺应性和非顺应性
《京津冀 3+N”联盟冠脉扩张球囊类医用耗材	2022 年 2 月	北京、天津、河北、新疆和兵团所有公立医疗	本次集中带量联动采购品种为冠脉扩张球囊，结构为快速交换型，功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覆盖范围	主要内容
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		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组成采购联盟	能属性包括半顺应性和非顺应性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京津冀冠脉扩张球囊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2021 年 4 月	北京市	本次联盟采购品种为快速交换型冠脉扩张球囊，功能属性包括半顺应性和非顺应性。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北京市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将本次联盟采购中选结果统一挂网、统一调价，并组织医疗机构、中选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带量采购协议，开始网上采购。2021 年 4 月 30 日 24 时起北京市全面执行本次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及配套政策
《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冠脉扩张球囊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京津冀“3+N”联盟：北京、天津、河北、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本次集采产品为冠脉扩张球囊，结构为快速交换型，功能属性包括半顺应性和非顺应性。本次集采共有 31 家企业的 72 个产品中选，其中 28 个外资企业产品，44 个国内企业产品，国内产品平均降价 90.72%，进口产品平均降价 88.97%。经过本次集采，联盟地区冠脉扩张球囊价格从均价 3401 元下降至 319 元，与 2020 年相比，相同企业的相同产品平均降价 90%，国内产品平均降价 90.72%，进口产品平均降价 88.97%。按意向采购量计算，预计节约 9.42 亿元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续约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黔渝琼联盟：贵州、重庆、海南	各中标企业按原价续约一年
《“六省二区”省际联盟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2021 年 1 月	“六省二区”省际联盟：四川、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甘肃	本次集采产品为冠脉扩张球囊，结构为快速交换型，功能属性包括半顺应性和非顺应性。14 家企业的 28 个国产产品、9 家企业代理的 20 个进口产品拟中选。冠脉扩张球囊均价从 3248 元左右下降至 327 元，平均降幅 89.8%。与 2019 年联盟省份平均采购价相比，国内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 89.2%，进口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 88.8%，预计节约采购资金约 11.05 亿元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	2020 年 12 月	七省(区、市)联盟：广东、江西、河南、广西、陕西、青海、宁夏	本次集采产品主要包括冠脉球囊扩张导管（预扩球囊、后扩球囊）和带药球囊扩张导管（仅指用于冠状动脉）。中选扩张球囊平均降幅 92.23%，药物球囊平均降幅 44.45%。涉及中选企业 26 家共计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覆盖范围	主要内容
			46 个注册证，按中选结果看，扩张球囊中选品种广东省历史平均价 3413.45 元/个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2020 年 8 月	黔渝琼联盟：贵州省、重庆市、海南省	本次集采产品为冠脉扩张球囊，仅限预扩球囊和后扩球囊，总体降幅 85.32%。其中预扩组共产生拟中选企业 6 家，拟中选产品 6 个，平均降幅达 85.49%，最高降幅为 89.84%；后扩组共产生拟中选企业 6 家，拟中选产品 6 个，平均降幅达 85.15%，最高降幅为 90.35%

④医疗保障相关制度

医疗器械适用于医疗保障相关制度。中国医用耗材相关的医疗保障制度政策及发展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公布血管介入支架等 7 类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及医保通用名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国家医保局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更好满足目录准入、医保支付、招标采购等业务需求。对推动建立健全医用耗材医保准入制度，助力医保支付更加科学、精细、高效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利于规范和引导医疗器械领域技术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2025 年 2 月	国家医保局	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事项清单，包括医药产品全国联审通办挂网,促进医疗器械高效挂网
《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	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动态监测中选品种、医疗机构的采购进度、采购量占比情况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集采），对协议期满批次及时开展接续工作。2024 年各省份至少开展一批省级（含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 500 个、医用耗材集采接续推进的目标
《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国家医保局	对于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大力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区域协同，提升联盟采购规模和规范性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国家医保局	推进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统一。明确纳入医保支付的耗材范围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继续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并扩大采购范围。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1】36 号	2021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并规范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2021 年 8 月	国家医保局	各省级集采机构要在省级医保局领导下，根据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强化组织引导
《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6 月	国家医保局	首个国家层面的医用耗材医保管理办法，将发布医用耗材医保目录
《关于公示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第一批医用耗材信息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国家医保局	第一批医用耗材信息将纳入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数据库供各地医疗保障部门使用,此次耗材编码公示超过 3 万种医用耗材，涉及范围广泛
《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2019 年 9 月	国家药监局	按照风险程度和监管需要，确定部分有源植入类、无源植入类等高风险第三类医疗器械作为第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品种对列入第一批实施产品目录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有序开展唯一标识赋码、唯一标识注册系统提交、唯一标识数据库提交工作
《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6395 号建议的答复》	2019 年 8 月	国家医保局	建立耗材一致性评价机构，加强相关方面研究，完善评价机制，间接促进对一次性非植入高值耗材等费用增长的合理控制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2019 年 7 月	国务院	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由国家医保局单独负责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	2019 年 6 月	国家卫健委	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
《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	2019 年 5 月	中央深改委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并通过《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

4、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尤其在血管介入领域，

国家通过《“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策给予大力支持；近年来，为推动健康中国建设，我国持续深化医疗器械领域改革，从优化审评审批、完善医保准入到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等，形成了系统性政策支持体系，整体为博迈医疗在国内的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及国产替代推进营造了良好的政策与市场环境。

（1）鼓励血管介入创新技术与高端产品研发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血管介入器械（含球囊导管、介入通路产品）列为生物产业重点支持领域，明确支持生物相容性材料等核心技术研发；《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将新一代植介入医疗器械纳入高端医疗器械领域知识产权重点支持范围；《“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强调在医疗器械领域需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创新产品。这些政策支持的技术领域和发展方向，均是公司核心研发布局（如球囊技术平台、药物递送技术平台、植介入技术平台和能量治疗技术平台等）的重点方向。

（2）鼓励高端医疗器械国产替代与质量提升

《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支持与原研产品质量和性能一致的国产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优化审评审批流程，推动国产医疗器械与进口产品公平竞争，促进临床合理使用国产优质产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将血管介入等高端医疗器械纳入重点支持领域，鼓励对进口依存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产品开展仿制及技术升级，通过性能一致性评价与质量提升实现进口替代。这些政策为国产血管介入器械与进口品牌的市场竞争搭建了公平环境，与公司聚焦高端产品国产替代、推动性能对标进口的发展方向高度契合，为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

（3）医疗器械专利纠纷解决机制完善

2021 年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医疗器械领域专利纠纷的早期解决路径，针对创新医疗器械专利保护与后续改进型产品的合规研发设置了更清晰的规则边界：对于涉及专利纠纷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监管部门在收到相关司法或行政处理通知后，可根据纠纷性质设置合理审查等待期，且等待期内不停止技术审评；同时，对通过自主研发突破专利壁垒、实现核心技术替代并首个获批的国产创新医疗器械，在临床使用推广、医保准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形成类似

“首仿激励”的市场支持机制。

相较于国际市场，我国当前机制更注重平衡创新保护与技术迭代效率，为国产医疗器械企业在合规前提下开展专利挑战、实现技术突破提供了更灵活的制度空间。这与公司聚焦高端血管介入器械领域、通过自主研发突破进口产品专利壁垒的发展策略高度契合，对核心产品的国内注册推进及商业化落地形成有力支撑。

（4）其他医疗器械改革政策的影响

除上述政策外，医疗器械“两票制”、创新医疗器械评价、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同样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公司基于“海内外协同发展”战略，在原有海外市场开发的基础上，近年来持续加大国内市场布局力度，国内业务的推进均是在上述政策已落地实施的背景下开展，现有销售体系及市场策略已与政策要求相适配，无需对既有体系进行重大调整。

上述政策的实施，一方面简化了医疗器械流通环节，压缩了多级分销层级，从质量标准、临床有效性层面提高了产品进入市场的门槛，更有利于具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快速拓展终端市场，对公司国内业务的规模化推进形成利好；另一方面，政策也加速了国内血管介入器械市场的整合，推动竞争从 “渠道依赖” 转向 “技术与成本比拼”，市场竞争强度有所提升，这要求公司持续强化研发投入与临床证据积累，以动态优化产品策略应对行业变化。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市场

血管疾病包括心内血管疾病、外周血管疾病、动静脉内瘘失功、脑血管疾病和主动脉疾病等。目前针对血管疾病的治疗方案主要包括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和介入治疗。

治疗方式	概述	优劣势
药物治疗	根据不同的血管疾病，给予针对性的治疗药物，缓解症状，改善预后，预防并发症。	优点：疗效确切、用药方便、易于操作、针对病因复杂的疾病药物选择多等 缺点：可能产生较多药物不良反应。
手术治疗	手术用于出血部位止血、消除血肿或改善缺血部位的血液供应。	优点：疗效直接、可彻底切除原发病灶 缺点：存在风险性，创伤大，恢复期长，易产生系列并发症。
介入治疗	血管介入治疗是一种通过血管穿刺途径进入血腔或血管进行诊断或治疗的技术。	优点：微创、定位准确、疗效高、见效快、适应症广、并发症少、术后恢复快、费用相对较低。 缺点：有发生再狭窄的可能

下表列举了针对不同治疗方式的具体药物及术式：

疾病类型	药物治疗	手术治疗	介入治疗
冠状动脉疾病	β-受体阻滞剂、抗血栓药、钙通道阻滞剂、纤维蛋白溶解药、硝酸盐、降脂药等。	冠状动脉搭桥术、心肌梗塞某些并发症的外科治疗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
脑血管疾病	噻嗪类利尿剂、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抑制剂、钙通道阻滞剂、β 受体阻滞剂、α 受体阻滞剂等。	颅内颅外动脉吻合术、大网膜颅内移植术	动脉溶栓疗法、球囊扩张疗法、支架植入疗法。
外周血管疾病	尿激酶、肝素、低分子葡萄糖、糜蛋白酶、前列腺素 E、阿司匹林、白藜芦醇等。	自体静脉移植术、人工血管移植术、内膜剥脱术等	射频消融治疗、经皮腔内血管成形术（PTA）

2、冠脉介入行业

（1）行业概览

冠状动脉疾病是主要的心血管疾病之一，主要由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引起的血管阻塞导致。冠状动脉疾病分为阻塞性冠脉疾病和非阻塞性冠脉疾病。其中，阻塞性冠脉疾病的特征是心外膜动脉粥样硬化，形成斑块堆积，阻塞性冠脉疾病患者占比约为 60%；非阻塞性冠状动脉疾病通常包括内皮功能障碍、冠状动脉痉挛、微血管功能障碍和心肌桥接等，患者占比约为 40%。其中，阻塞性冠脉疾病分类如下所示：

阻塞性冠状动脉疾病分类

类型		占比	含义
新发病变	大血管病变	约 45%	供应心脏肌肉血液的主要动脉阻塞或变窄，通常是由于动脉内脂肪斑块的堆积
	分叉病变	约 17%	发生在冠状动脉主干的分叉处或附近，是需要血管内治疗的最复杂的冠状动脉病变之一
	小血管病变	约 38%	通常定义为直径≤2.75mm 或<3.0mm，从较大的冠状动脉血管分支出来的血管
继发病变			通常指支架内再狭窄，PCI 术后管腔直径逐渐减小，直至使心脏无法获得所需的最低供血量时出现的症状

资料来源：《冠状动脉分叉病变特点、分型和治疗策略》

中国冠状动脉疾病的患病人数从 **2020 年**的 **2,527.2 万人**增至 **2025 年**的 **2,848.0 万人**，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4%**。预计这一数字还将继续增长，2030 年将达到 **3,162.9 万人**，**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1%；2035 年将达到 **3,469.6 万人**，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

中国冠状动脉疾病患病人数及预测，2020-203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5	2.4%
2025-2030E	2.1%
2030E-2035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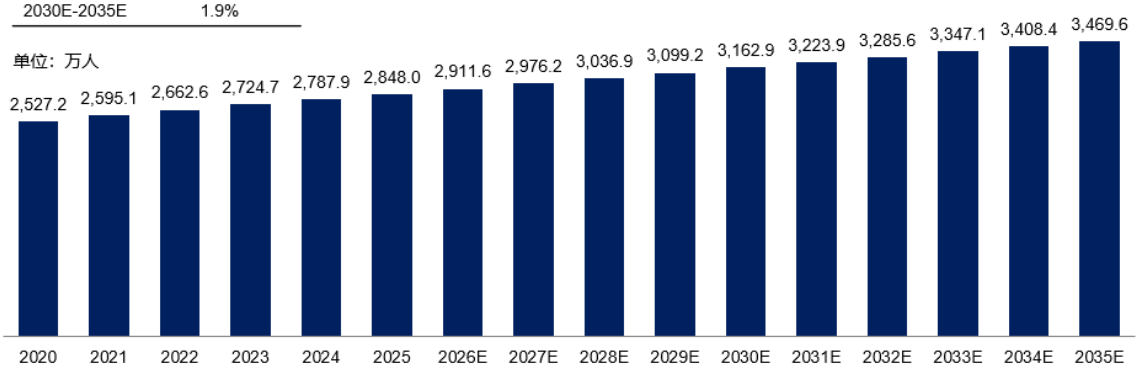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冠状动脉疾病患病人数从 **2020 年**的 2.0 亿人增长至 **2025 年**的 **2.3 亿人**，**2020 年**到 **2025 年**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5%**。这一患者群体数字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2.5 亿人，**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8%。预计到 2035 年将达到 2.6 亿人，2030 年至 2035 年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

全球冠状动脉疾病患病人数及预测，2020-203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5	2.5%
2025-2030E	1.8%
2030E-2035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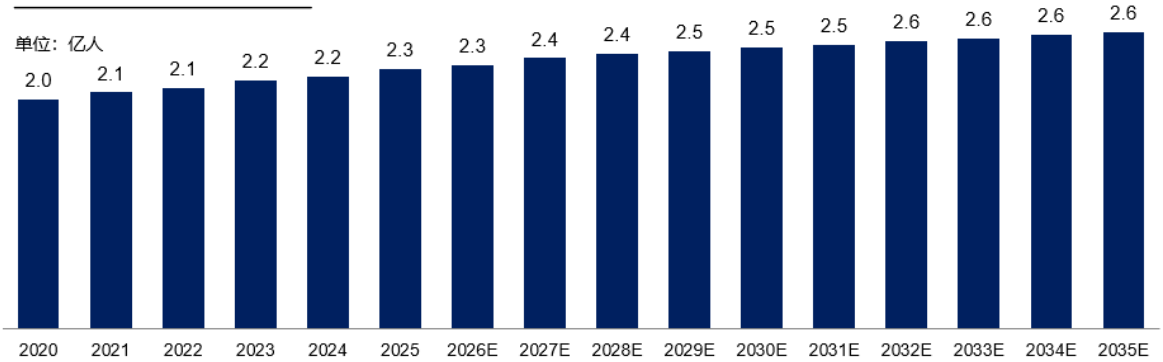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是一种用于治疗冠心病的非开放性手术，特别是用于疏通冠状动脉狭窄或阻塞部位。

PCI 的过程包括两部分，血管造影诊断和治疗。其中，血管造影是为了了解冠脉情况，观察病变，测定狭窄程度，为治疗进行充分的准备。在进行治疗后，还需再次进行造影，与术前的血管通畅性对比，评价残余狭窄。PCI 手术治疗通常包括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术（PTCA）和支架植入术。球囊是一种主要用于冠状动脉扩张术（PTCA）

的医用耗材，它可作为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手段，通过充压扩张狭窄的血管，以恢复血流，一旦达到扩张效果后，即会从体内移除；它也可以作为支架植入后的后扩张手段，保证支架与血管实现良好的贴壁。在部分非复杂的病变中，可以单独使用球囊进行治疗。球囊还可以用于评估血管的反应性，为可能的支架植入提供信息。而支架是一种长期植入体内的装置，在病变较长、较严重或血管有可能再狭窄的情况下，用于保持血管的通畅并防止未来的狭窄。支架主要分为金属裸支架和药物洗脱支架两种，其中，药物洗脱支架则在金属支架表面涂有能够抑制细胞增殖的药物，大大降低了血管再狭窄的风险。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主要包括通用球囊、功能性球囊以及药物球囊。通用球囊是一种简单的扩张球囊，主要作用是扩张狭窄的血管，为后续的治疗提供通路。功能性球囊包括刻痕球囊、切割球囊、棘突球囊等，其利用金属丝、显微外科刀片、尼龙棘突棱等具备特殊功能的组成部分更好地传递压力，以达到更好的扩张效果。药物球囊是一种在球囊表面涂覆药物的特殊球囊，这些药物可以在球囊扩张时被迅速释放到病变局部，以增强治疗效果并降低并发症的风险。不同的冠脉球囊各有其特点和应用范围，医生会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球囊类型进行治疗。

2025 年中国每百万人的 PCI 手术数量与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欧洲地区、日本）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同时也显现出未来中国 PCI 医疗器械市场潜力巨大。

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PCI 手术渗透率比较，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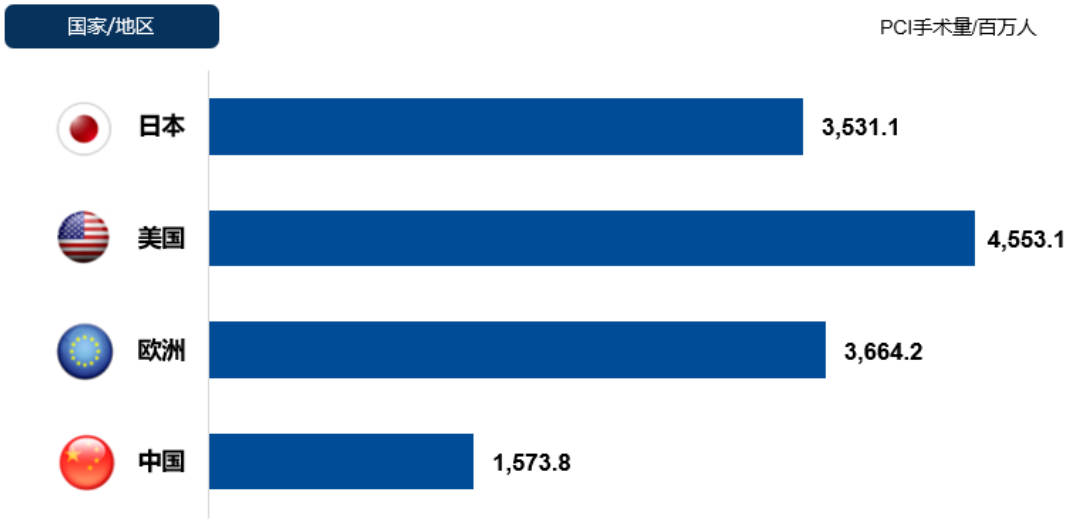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沙利文分析

（2）行业规模

①中国冠脉球囊市场

A．冠脉通用球囊

中国冠状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22.8 亿元**下降至 **2025 年**的 **20.8 亿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33.8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0.2%**。203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7.6 亿元**，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0%**。

中国冠状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及预测，2020-203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5	-1.8%
2025-2030E	10.2%
2030E-2035E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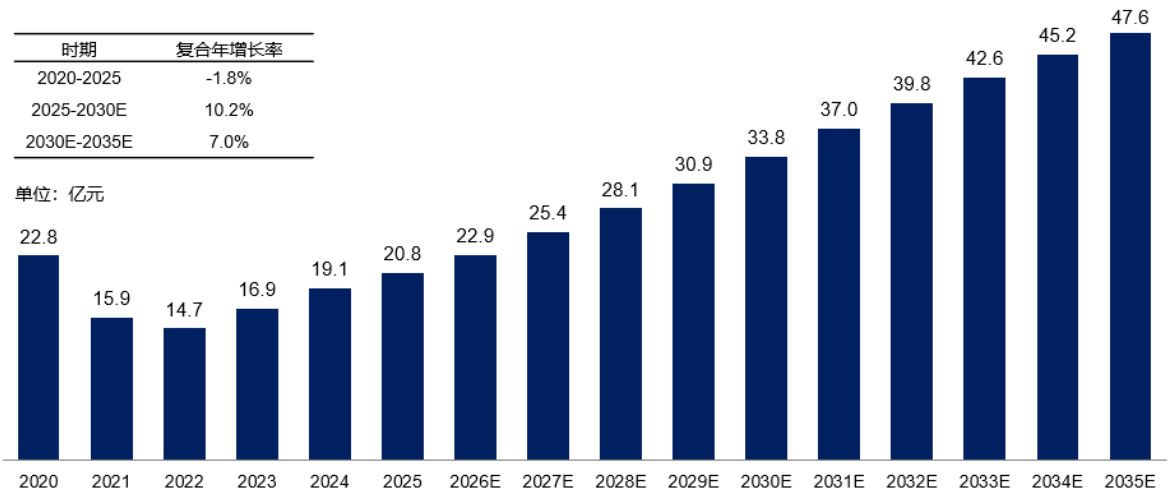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冠脉功能性球囊

2020 年至 **2025 年**，中国冠状动脉功能性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从 **4.2 亿元**上升至 **16.7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该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4.9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203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77.9 亿元**，2030 年至 203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

中国冠脉功能性球囊扩张导管市场规模及预测，2020-203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5	31.8%
2025-2030E	15.9%
2030E-2035E	17.4%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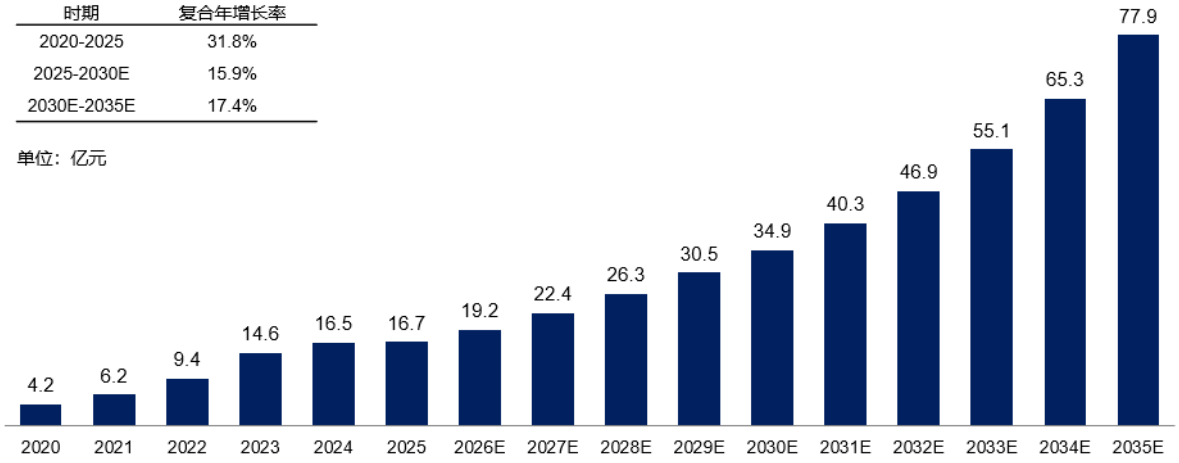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分析

②全球冠脉球囊市场

A．冠脉通用球囊

全球冠状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5.6 亿美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10.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该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5.5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1%**。203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1.1 亿美元**，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4%**。

全球冠状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及预测，2020-203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5	13.5%
2025-2030E	8.1%
2030E-2035E	6.4%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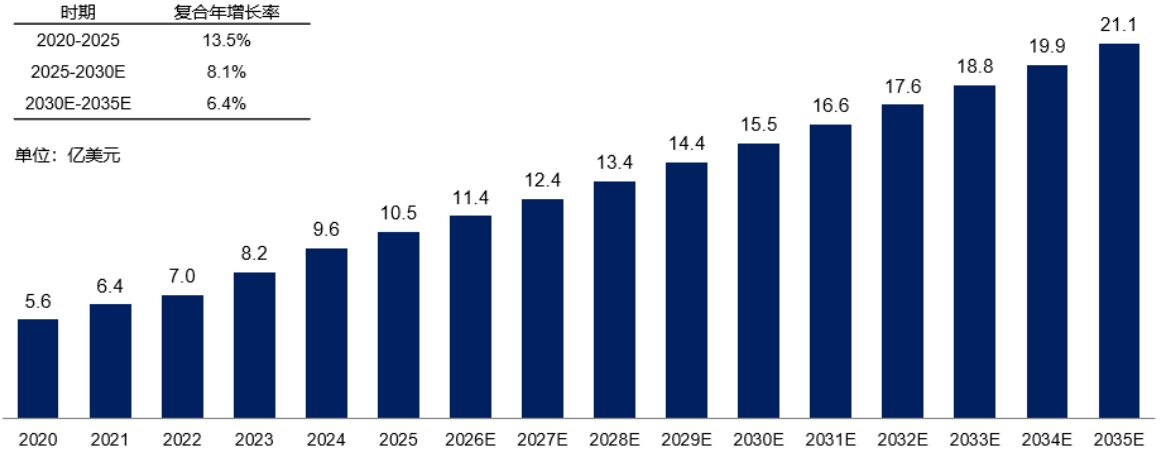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冠脉功能性球囊

全球冠状动脉功能性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7 亿美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12.8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该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1.5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0%**。203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2.2 亿美元**，

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5%**。

全球冠脉功能性球囊扩张导管市场规模及预测，2020-203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5	49.0%
2025-2030E	11.0%
2030E-2035E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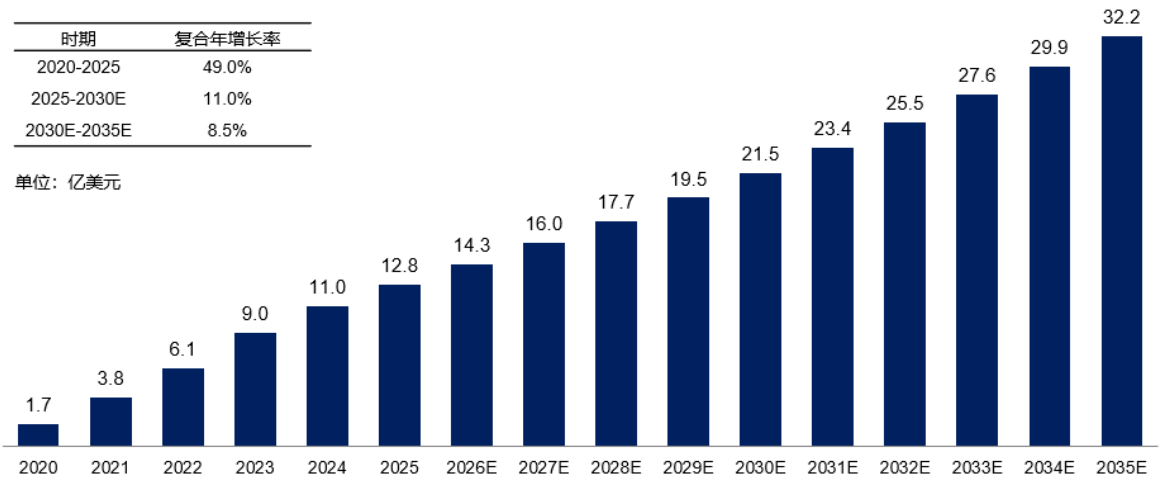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分析

（3）竞争格局

2025 年，中国冠状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主要**参与者有十余家**，其中手术量位列前五的公司有波士顿科学、美敦力、雅培、博迈医疗以及微创医疗，分别以 19.1%、**13.3%**、**12.0%**、**11.0%**、**6.7%**的份额成为主要市场领导者。2020 年，冠脉**通用**球囊市场份额中国产厂商比例为 44.3%，进口厂商比例为 55.7%；2021 年，冠脉**通用**球囊集中带量采购大规模展开，进口产品集采的量更多，占据较多的市场份额，为 62.1%，而国产产品占据 37.9%的份额。2022 到 **2025 年**，由于持续受到集采的影响，更多的国产品牌为抢占市场份额加速推进其冠脉**通用**球囊产品上市，国产份额增加至 **54.8%**，而进口份额下降至 **45.2%**。

中国冠状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份额（按手术量拆分），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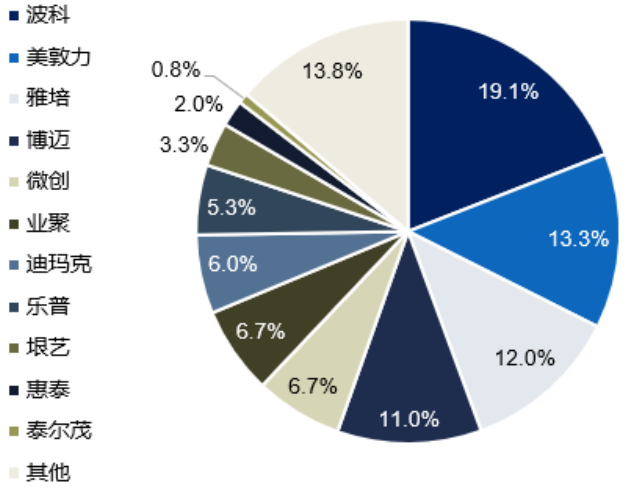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手术量占比
波科	19.1%
美敦力	13.3%
雅培	12.0%
博迈	11.0%
微创	6.7%
业聚	6.7%
迪玛克	6.0%
乐普	5.3%
垠艺	3.3%
惠泰	2.0%
泰尔茂	0.8%
其他	13.8%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外周介入行业

（1）行业概览

外周血管疾病指心血管和脑血管之外的所有周围血管疾病，可能由外周血管狭窄、阻塞或痉挛导致，患者大多伴有多种危及健康的因素，包括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胆固醇、吸烟、家族心脏病史和年老等。外周血管疾病主要分为外周动脉疾病和外周静脉疾病两大类。

外周动脉疾病是指因外周动脉局部狭窄或闭塞导致的身体局部缺血的疾病，约占外周血管疾病的 40%。其中，发生于下肢的外周动脉疾病占外周动脉疾病的 80%。外周动脉疾病患者如未及时接受治疗，很容易导致肢体坏疽、肾功能不全以及与之相关的心肌梗死和卒中，因此必须进行及时和有效的干预，最大限度地降低心脑血管病和死亡风险。此外，外周动脉疾病患者有更高的几率出现心肌梗死、缺血性卒中等心脑血管疾病。

外周动脉疾病的主要病因为动脉粥样硬化，随着年龄增长，发生外周动脉疾病的风险在逐渐增加。研究显示，35-44 岁人群患病率为 6.0%，而≥75 岁人群患病率则高出近半，为 11.8%。我国外周动脉疾病患者由 2020 年的 5,067.7 万人增长到 2025 年的 5,659.6 万人，复合年增长率为 2.2%，由于中国老龄化进程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未来外周动脉疾病的患病人数仍将持续增加，预计到 2030 年患病人数将增长至 6,284.4 万人，2035 年将增长至 6,921.2 万人，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1%，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

中国外周动脉疾病患病人数及预测，2020-203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5	2.2%
2025-2030E	2.1%
2030E-2035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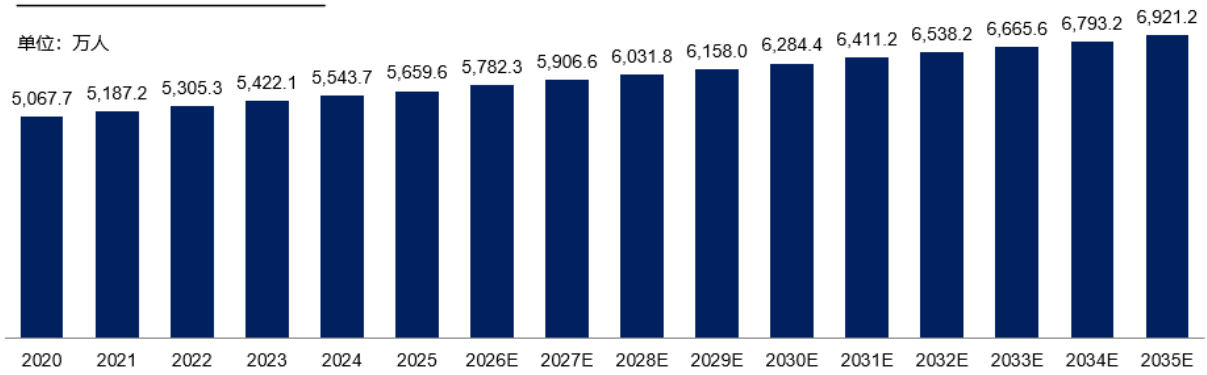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外周动脉疾病患者由 **2020 年**的 **2.8 亿人**增长到 **2025 年**的 **3.3 亿人**，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3%**，预计到 2030 年，患病人数将增长至 **3.7 亿人**，2035 年将增长至 3.9 亿人，**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0%**，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4%。

全球外周动脉疾病患病人数及预测，2020-203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5	3.3%
2025-2030E	2.0%
2030E-2035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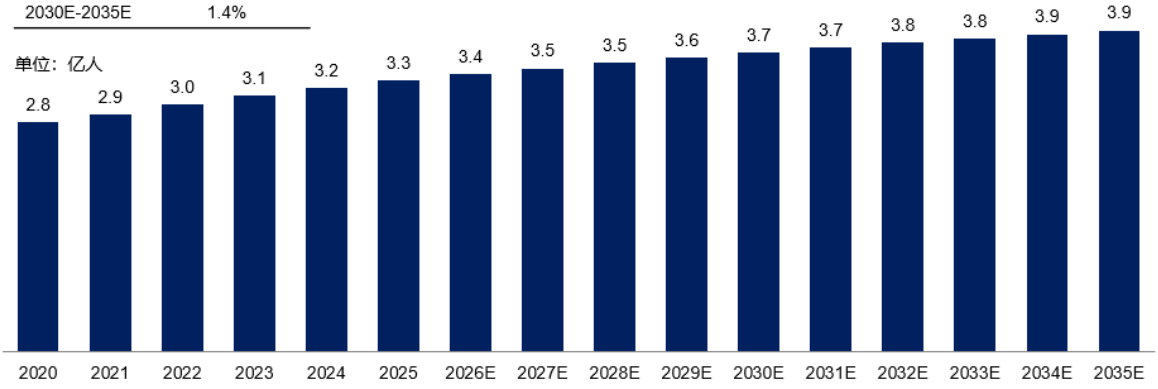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随着外周介入手术的发展，血管介入已成为许多特定疾病的首选或联合治疗选择，包括球囊、支架、弹簧圈以及斑块旋磨系统在内的介入器械的应用前景广阔。

器械类型	介绍	适应症

器械类型	介绍	适应症
外周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球囊、导管和导丝组成。根据球囊的特点，可分为同轴整体交换型(OTW)、快速交换型（Rx)和固定导丝的球囊(很少使用)。按球囊大小可分为小球囊(2-5mm)、普通球囊(5-12mm)和大球囊(≥12mm)。	髂动脉、股动脉、肾动脉等外周动脉的病变，自体或人工动静脉透析瘘管的阻塞性病变 预防再狭窄
外周动脉支架	外周动脉支架分为球扩张支架和自膨式支架。球扩张支架主要用于无明显变形的血管部位。自膨式支架是目前外周介入治疗中应用最广泛的支架，它具有优异的超弹性，在很小的鞘内无塑性变形。	治疗髂动脉、股动脉、锁骨下动脉和肾动脉等外周动脉狭窄或闭塞 恢复远端血管的血供
弹簧圈	弹簧圈是栓塞治疗最常用的材料，是一种铂金材质的金属丝，质地柔软。弹簧圈可以通过导丝引导，准确放置在外周动脉病变部位，通过扩张血管，缓解病变区域的血管阻塞，恢复血液供应。这种治疗方法具有创伤小、恢复快等优点，能够有效改善患者的症状，提高生活质量。	下肢动脉、颈动脉和肾动脉等外周动脉病变，颅内动脉瘤 将狭窄或闭塞的血管重新打通，恢复血流
斑块旋磨系统	将带旋转切割刀片的导管置入病变动脉腔内，通过高速旋转一次性清除更多斑块，直接恢复血流。术后无残留异物，最大程度地减少了血管内膜生长引起的再狭窄。	弥漫性和闭塞性动脉粥样硬化组织 腹股沟以下动脉病变的治疗

外周动脉球囊扩张导管是一种常用于治疗外周动脉疾病的医疗器械，其作用机制是扩张狭窄的血管，以恢复血流，缓解症状，从而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外周球囊扩张导管的临床应用非常广泛，可以用于治疗多种外周动脉疾病，如动脉粥样硬化、闭塞性动脉疾病等，这些疾病会导致血管狭窄或闭塞，影响血液供应，从而导致疼痛、坏疽等症状。此外，外周球囊扩张导管还可以用于治疗自体或人工透析动静脉瘘的狭窄性病变。

（2）行业规模

①中国市场

A．外周通用球囊市场

由于我国外周血管疾病患病人群庞大，而外周介入治疗发展较晚，目前适应症内介入医疗器械产品较少且外周介入治疗渗透率较低，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

多款外周介入医疗器械产品获批以及外周血管疾病介入治疗的普及，临床手术量有望迅速提高。中国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以 **19.5%**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从 **2020 年**的 **4.7 亿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11.4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其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17.1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4%**。203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2.6 亿元**，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7%**。

中国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规模及预测，2020-203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5	19.5%
2025-2030E	8.4%
2030E-2035E	5.7%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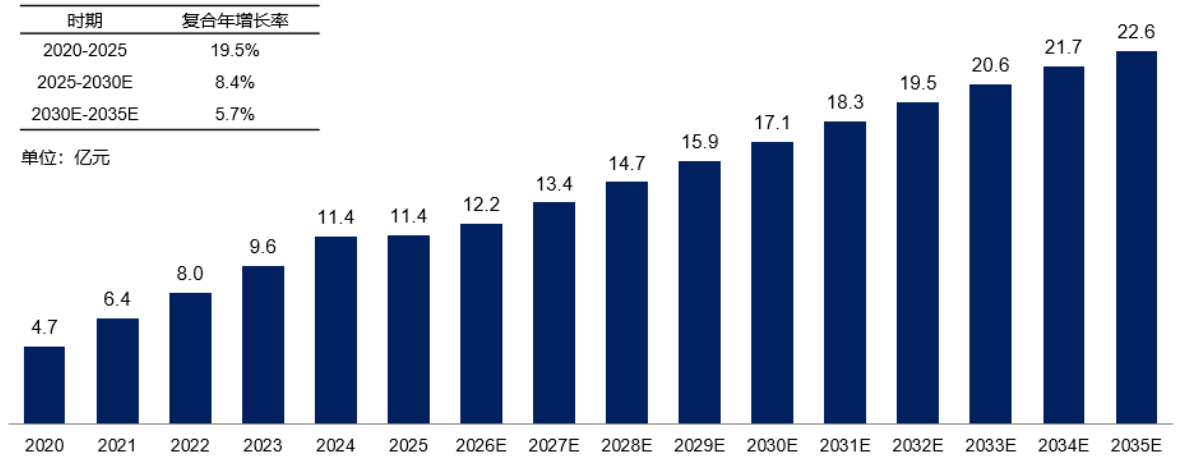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外周功能性球囊市场

中国外周动脉功能性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以 **38.5%**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从 **2020 年**的 **0.4 亿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2.0 亿元**。预计 2030 年该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7.6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0.5%**。203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9.5 亿元**，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7%**。

中国外周动脉功能性球囊扩张导管市场规模及预测，2020-203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5	38.5%
2025-2030E	30.5%
2030E-2035E	20.7%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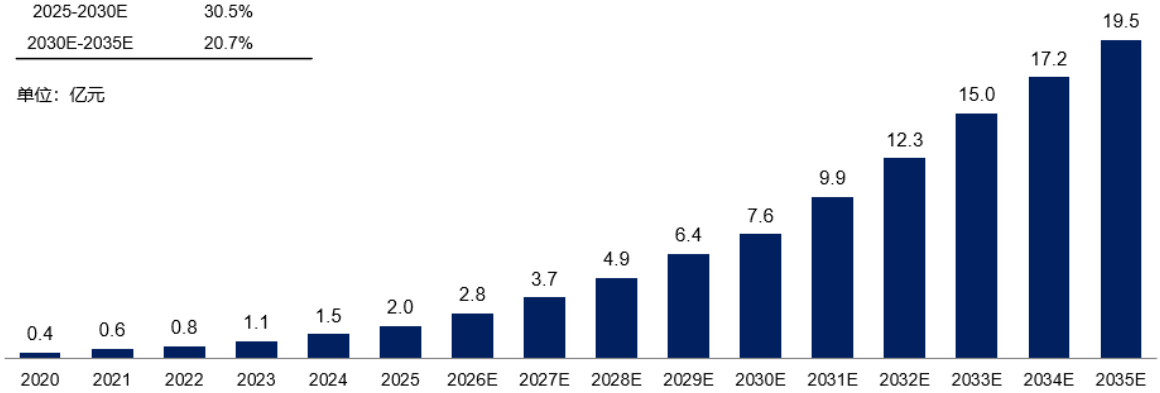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分析

②全球市场

A．外周通用球囊市场

全球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8.3 亿美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15.8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7%**。预计到 2030 年，该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3.3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1%**。203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9.8 亿美元**，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0%。**2025 年**，全球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主要厂家包括波士顿科学、巴德、雅培和美敦力等。

全球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及预测，2020-203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5	13.7%
2025-2030E	8.1%
2030E-2035E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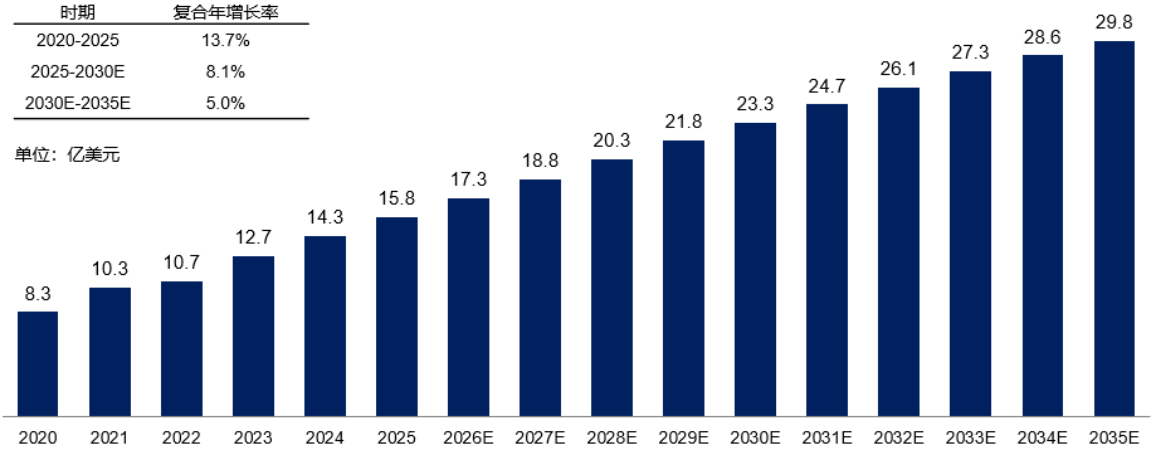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外周功能性球囊市场

全球外周动脉功能性球囊扩张导管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2.0 亿美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8.7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该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8.0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5.7%**。203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6.6 亿美元**，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1%。

全球外周动脉功能性球囊扩张导管市场规模及预测，2020-203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9-2024	33.8%
2024-2030E	15.7%
2030E-2035E	8.1%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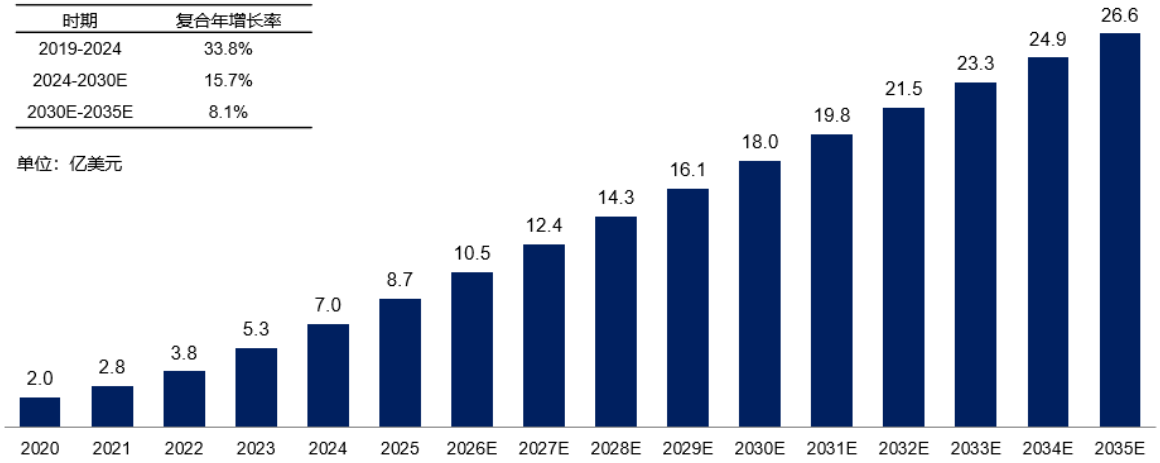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沙利文分析

综上所述，外周血管疾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介入治疗在外周血管疾病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目前介入治疗外周下肢血管阻塞所涉及的髂、股动脉支架等产品均由外资企业占主导。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国产化和进口替代政策利好的推动，相关产品在国内也迎来了发展机遇。

（3）竞争格局

2025 年，中国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主要**参与者有十余家**，其中手术量位列前五的公司有波士顿科学、**雅培**、**美敦力**、巴德以及博迈医疗，分别以 **37.7%**、**11.9%**、**11.4%**、**7.9%**、**6.5%**的份额成为主要市场领导者。2020 年，获批的国产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产品较少，市场份额仅为 5.6%，而进口厂商份额高达 94.4%，但随着国内外周介入领域研发能力的提高，国产外周**通用**球囊产品获批数量逐步增加，近两年国产份额也逐步提升，于 **2025 年**增长至 **25.4%**。

中国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份额（按手术量拆分），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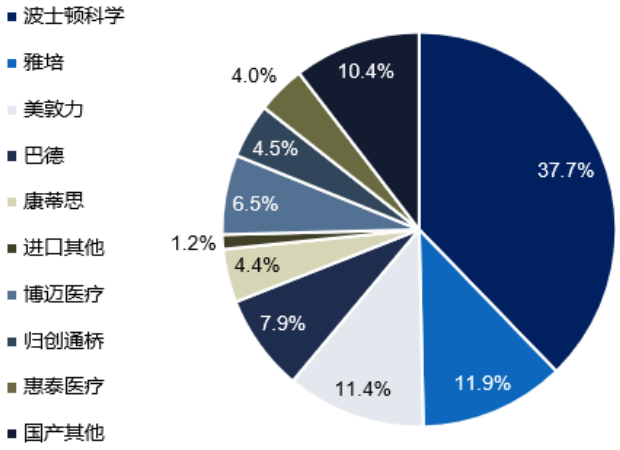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手术量占比
进口	波士顿科学	37.7%
	雅培	11.9%
	美敦力	11.4%
	巴德	7.9%
	康蒂思	4.4%
	进口其他	1.2%
国产	博迈医疗	6.5%
	归创通桥	4.5%
	惠泰医疗	4.0%
	国产其他	10.4%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行业驱动因素

（1）患病群体庞大，诊疗需求持续上升

中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及居民膳食结构变化，推动血管疾病诊疗需求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2.2 亿，占比 **15.9%**，且呈持续增长趋势；居民膳食中脂肪供能比攀升，而谷物、果蔬摄入不足，进一步加剧慢性病风险。人口结构与生活方式变迁导致我国疾病谱发生显著变化，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发病人数持续上升，直接拉动血管疾病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驱动行业稳步发展。

（2）市场渗透率低，拓展空间大

目前，我国医疗资源配置有限，且我国居民心血管疾病急性危重，同时知晓率、治疗率以及控制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血管介入手术器械可及性差、渗透率低，未来市

场扩展空间巨大。《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 2018 年》指出，我国 18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知晓率、治疗率及控制率仅为 51.6%，45.8%，16.8%。与之相比，我国 18 岁以上居民高血压粗患病率高达 27.9%。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提升，以及健康意识的增强，未来血管介入手术器械发展空间可观。

（3）政策支持与创新环境驱动

中国血管疾病器械行业虽起步相对较晚，但凭借政策驱动与技术追赶，已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市场规模持续扩容。近年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系列支持政策与监管举措，包括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通道、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医疗器械监管科学行动计划，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集中带量采购等，形成了覆盖创新激励、质量监管、产业升级的全链条支持体系。这些政策既聚焦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创新突破与高质量发展，也着力规范行业秩序以保障可持续发展，为血管疾病器械企业提供了清晰的发展导向与强劲的市场动能，加速行业向技术密集型、质量驱动型转型。

（4）自研能力增强

在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中国血管疾病医疗器械行业经历了从学习跟随到自主创新的转变。产品种类不断扩展，部分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在血管疾病医疗器械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国产医疗器械的市场份额预计将持续提升。这不仅减少了对外依赖，也促进了国内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5）国民健康意识提高，血管介入治疗接受度提升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意识的倡导，人们对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地攀升，血管介入治疗技术成熟度也逐渐提升，且随着分级诊疗的不断推进，血管介入治疗技术下沉至区县级医院。同时，血管介入治疗具有创伤小，安全性高，手术风险小，并发症少等优势，使得血管介入治疗的接受度及普及度逐步增高。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品设计复杂，涉及人体血管解剖学、人体工学、材料学、机械设计、药学、生物工程等多项交叉学科。介入耗材具有研发周期较长、技术更新较

快、技术壁垒高、国产化率低等特点，需要深厚的研究基础及技术积累，才能研发出满足临床需求的高性能产品。因此，器械生产厂商需配备充足的研发人才、长期投入充足的研发资源、积累深厚的研发经验、建设高效的研发平台、与疾病治疗领域的权威专家建立密切的联系及合作等。新进企业由于缺乏长期工艺技术经验的积累，难以研发、生产出紧跟临床需求、性能优良、质量稳定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有限。

（2）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构建是医疗器械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其核心在于客户关系深度维护与合规入院流程的高效落地，需配置充足的专业化销售团队资源，完成全国重点医院的准入布局、临床专家合作网络搭建及品牌专业认知培育。成熟的销售团队需兼具扎实的产品技术储备与丰富的临床资源整合能力，以支撑精准的市场分析与学术化营销。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难以构建覆盖广泛的营销渠道与服务网络，也难以快速组建并培养具备临床服务能力的成熟团队。而国内外头部医疗器械企业已形成完善的销售渠道体系，在长期运营中积累了高效的经销商管理经验与终端覆盖能力，这对新进入者的渠道拓展构成显著壁垒，加剧了市场竞争的准入难度。

（3）人才壁垒

高端医疗器械行业需要复合型背景人才以支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是一个多学科高度综合渗透的行业。优秀的复合型人才多会更倾向于选择进入已具有成熟产品及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同时，行业内领先的企业通过不断吸纳优秀人才，持续发挥研发、市场和管理团队的优势，共同推进企业进一步占领市场。因此，新进入的企业较难在短期内组建全面高效的人才团队，对新业务开展有所限制。

（4）品牌壁垒

血管介入治疗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公司早期产品的安全性和治疗效果都将影响单一产品及企业未来新开发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雅培、美敦力和波士顿科学等国外头部企业的产品已经较早获得市场认可，产品优势明显的国产企业也容易获得较强的用户信任，并随之通过迭代产品的布局加强用户粘性。血管介入治疗器械试错成本较高，通常而言，医生更偏好熟悉度高、使用方便、有效性及安全性可控、有较多临床数据支持的产品，即临床效果优良的产品具备明显的马太效应，同时患者也更偏好使用具有良好口碑的产品。品牌形象已成为医疗器械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集中体

现，故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市场手段实现快速拓展。

（5）准入壁垒

为降低医疗风险，各个国家及地区都建立了相对严格的市场准入许可制度，从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和使用均制定对应的法律法规，在医疗器械的市场准入方面设置了较高的壁垒。从事血管介入治疗耗材生产、销售的企业需取得生产许可、GMP 认证等一系列行业监管资质。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我国对此类产品实行严格的许可和监督制度。产品从研发立项至获得市场准入许可的周期长达数年，对企业在人才队伍建设、质量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因此新进企业往往面临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6）产品组合构建壁垒

血管介入手术涉及多种器械类型，器械型号繁多，针对血管疾病设计出的有效产品组合，能够提升公司在血管介入治疗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且难以在短期内被竞品替代。产品组合带来的竞争优势包括：为医生提供充分的手术灵活性和兼容性、加强术后监测、为企业提供充分的定价灵活性等。由于第三类医疗器械获得市场准入许可的周期长，前期研发投入大，搭建完整有效的产品组合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因此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6、行业发展趋势

（1）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及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全球血管疾病患病率持续攀升，直接驱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需求呈结构性增长态势。作为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中国在血管疾病器械领域的表现尤为突出，该细分领域已成为国内医疗器械市场中规模占比高、技术迭代快、临床需求刚性强的核心板块，其市场容量与增长潜力受到行业广泛关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预计至 2030 年，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2.7 亿，占总人口比例进一步提升。这一群体伴随的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等基础疾病高发，叠加年龄相关的血管退行性病变，导致与老龄化高度相关的缺血性心脏病、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等血管疾病发病率显著上升，进而催生对血管介入治疗器械的持续需求。同时，国内诊疗技术规范化推进与医保覆盖范围扩大，进一步释放了临床未被

满足的治疗需求，为血管疾病医疗器械市场的持续扩容提供了多重驱动力，行业有望在未来几年保持高于整体医疗器械市场的增速。

（2）持续的技术创新

在国家“高端医疗器械自主可控”战略引领下，支持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推动国产化替代的政策体系持续深化，形成了覆盖“研发-注册-产业化-临床应用”全链条的政策激励机制。这一环境不仅加速催生本土企业的自主创新成果，更驱动行业突破传统发展路径：通过在材料研发、精密制造工艺、临床疗效优化等核心环节的持续攻坚，国产医疗器械正逐步打破“低端市场同质化、高端市场被垄断”的格局，在性能指标、临床适配性上与国际顶尖产品对标，实现从常规耗材向高端复杂器械的跨越式突破。

作为医疗器械领域技术壁垒高、临床价值突出的细分赛道，血管疾病医疗器械已成为政策扶持与产业创新的焦点领域。其被明确纳入“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在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认证互认、医保支付倾斜等方面获得专项支持；同时，行业资本密集流向可降解介入材料、药物靶向递送系统、复杂病变专用器械等前沿技术领域，推动国产企业在高端产品管线实现从“跟跑”到“并跑”甚至“领跑”的转变。在此背景下，持续的技术创新不仅是企业突破进口品牌专利壁垒的核心手段，更是抓住国产替代红利、抢占高端市场的关键支撑，行业整体创新活力与技术转化效率将持续提升。

（3）医疗器械国产化

伴随全球血管疾病医疗器械市场的持续扩容，叠加国内研发实力与高端制造能力的跨越式提升，中国已构建起覆盖“核心材料研发-精密零部件制造-成品组装测试-临床验证”的完整血管疾病医疗器械产业链。在这一产业链中，上游材料的性能稳定性持续突破，中游精密加工设备实现国产化替代，下游成品制造环节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全链条协同效应显著增强。

产业基础的夯实推动国产血管疾病医疗器械的出口竞争力稳步攀升：一方面，产品从早期的基础介入通路耗材，逐步拓展至药物涂层球囊、复杂病变专用导管等中高端品类，出口目的地从东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向欧美发达国家延伸，通过 FDA、CE 等国际权威认证的产品数量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凭借“技术对标国际、成本更具优势”的性价比特性，国产器械在全球采购中的份额持续提升，部分产品已进入国际知

名医疗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从“产品出口”向“技术输出+产能合作”的进阶，成为全球血管疾病医疗器械市场中不可忽视的中国力量。

（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与模式创新情况

博迈医疗作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以及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设有广东省血管介入治疗技术及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深耕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全球销售。公司产品矩阵覆盖冠脉介入、外周介入、神经介入、血透通路及介入配件等多个领域，核心产品包括各类通用球囊导管、功能性球囊导管、药物球囊导管、介入导丝与导管等，其中已上市全球首创或具备独特创新技术的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瞬时高药量”带药物保护装置的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Vasecure™ 始祖鸟™）、高压 CTO 球囊导管（Alveo HP®）、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 三角龙™）、远近端优化技术专用的非顺应球囊扩张导管（POT™）和双弧弯预塑形导引导丝（Eagle™ 艺舸™）等为代表的多款产品，凭借独创技术与临床价值成为全球技术和产品领先的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解决方案提供商。

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公司构建了从研发到生产的全生命周期工艺技术与质量保证体系，不仅具备行业领先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可稳定供应高质量产品，还能为全球医疗健康领域提供契合临床需求的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方案。作为高速成长的创新型医疗科技企业，公司发展路径深度契合创新、创造、创意的行业大趋势，已成长为全球血管介入产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跨国型平台企业。

（1）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博迈医疗坚持以原始创新和深度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研发，以及与海内外的科研院所和权威专家的产学研合作，在球囊技术、植介入器械、能量平台及基础材料和涂层等关键领域取得系列重大技术突破和创新。例如，通过创新研发高性能材料复合改性技术，显著提升高分子球囊囊体的强度与柔韧性，有效解决复杂病变处理中需要多项性能平衡的难题；开发球囊精密成型技术实现分子链段有序排列，有效提高材料极限强度，大幅提升各类精密高分子导管管体的高精密和特殊性能；通过长期地持续探索和研发，成功开发出全球领先的瞬时高药量靶向药物递送

技术体系，在靶病变部位的药物递送量比传统递送技术提升数倍，并减少总药量以减轻全身毒性，为未来血管介入治疗提供创新方案。同时，公司在柔性一体式刀片加工和方法创新、精准药物控释、高强度可降解材料等方面取得多项自主核心成果。这些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关键技术创新，不仅有效打破了国际巨头在高端介入器械领域的技术壁垒，更通过创造性地融合材料科学、精密制造、能量治疗等前沿技术，实现了产品性能的跨越式提升，显著优化了临床治疗效果与安全性，有力推动了中国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典范。

（2）公司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和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并将其运用于所提供的主营业务相关服务中，助推公司快速发展

博迈医疗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和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将其深度融入血管介入器械主营业务的全链条，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经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已开发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具体如下：

球囊技术平台：因穿越狭窄病变的高通过性和对狭窄病变血管的非顺应性高扩张压两项核心性能指标对材料等的要求相反，行业内一般较难实现同款产品兼具上述两项优异性能的目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复合改性技术和高分子管材精密加工和成型技术，实现了球囊囊体和导管管体复合性能的行业领先，赋予产品同时具备上述两项优异性能，上述技术较好解决了球囊高通过性与高扩张压不可兼得的难题；在用于钙化/增生狭窄病变处理的功能性球囊导管技术上，凭借独创的刻痕/切割部件设计及精密加工工艺，实现了行业领先的高压切割技术和锐性刻痕技术，为复杂狭窄血管疾病的治疗提供了更安全有效的解决方案，相关技术已成功应用于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 三角龙 ™）和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等核心产品。

药物递送技术平台：公司首创瞬时高药量靶向药物递送技术，在靶病变部位的药物递送量比传统递送技术提升数倍，有效减少总药量以减轻全身毒性，该项技术显著减轻了患者使用药物球囊的全身毒性，提高靶病变的治疗效率和安全性。

植介入技术平台：导管大腔体技术使公司产品直径减少的同时腔体扩大，器材扭控技术实现扭矩同步传递，金属丝微纳加工技术达到微米级精度控制，支撑了导引导丝、微导管以及各类特殊性能导管等产品的高性能表现。

能量治疗技术平台：主要用于治疗所需的超声、液电、激光、热效应等创新技术的开发，结合设备小型化和高性能电子部件的设计，推动了多项具有行业独特发明创新性的有源医疗器械的落地，为复杂血管疾病的治疗提供了更多有效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

上述核心技术均依托自主研发形成，覆盖材料、工艺、功能设计等关键环节，应用于球囊、导丝、导管、支架、能量介入器械等主营产品，形成了从技术突破到产品落地的完整闭环，助力公司在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领域快速建立竞争优势。

（3）依靠技术创新，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凭借长期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丰富的高性能产品组合和优异的质量保证能力，博迈医疗已在全球血管介入治疗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市场领先地位。依托公司四大核心技术平台（球囊技术平台、药物递送技术平台、植介入技术平台、能量治疗技术平台），以及长期积累打造的优异制造加工能力和符合全球法规的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已成功研发并上市了丰富和独特的产品线，包括多款全球首创或具备独特创新技术的产品，并实现全球超过 700 张二类及三类医疗产品注册证，形成了产品规格多元化的高性能冠脉介入、外周介入、血透通路、神经介入用的球囊、导丝、导管、介入配件等丰富的产品系列。公司成功开发出冠状动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穿甲™）、三角龙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高压非顺应性球囊导管（POT™）等标志性产品，其中冠状动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穿甲™）切割刀片一体成型，肩部缩小与整体激光焊接工艺显著降低手术风险，远近端优化技术专用的非顺应球囊扩张导管（POT™）针对分叉病变临床手术特点设计，通过球囊精密成型技术提升分叉病变处理精准度，相关产品已进入国内主流医院并出口至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新业务开拓方面，公司聚焦复杂血管疾病创新解决方案，基于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推出创新技术及产品，为长期成长注入动能。球囊技术平台的系列核心技术已应用于冠状动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等产品，正在开发外周切割球囊等各类特殊功能球囊；药物递送技术平台的药物控释与涂层技术已应用于外周药物涂层球囊，正在推进冠脉药物涂层球囊的临床研究及转化，还有基于高强度可降解支架材料技术开发的可降解支架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植介入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和加工工艺技术已应用于导引导丝、微导管等产品，正在开发 CTO 导丝、血栓抽吸导管等各类特殊性能导丝导管；能量治疗技术平台的可调控超声消融、高压超短脉冲放电等技术，针对慢性完全

闭塞病变（CTO）和重度钙化病变开发的冲击波球囊导管等产品，为复杂血管疾病提供更多创新解决方案，有望填补国内高端治疗器械空白。上述创新布局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助力其在血管介入更多的治疗领域和其他介入等新兴领域实现突破，支撑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当前拥有超过 50 个产品系列，产品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涉及全球上万家医院和医疗中心，Brosmed™ 博迈医疗 ™ 已成为全球血管介入治疗领域的知名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9.78%**，受益于技术转化带来的产品竞争力，依托全球化布局的销售网络，公司在冠脉及外周球囊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五）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博迈医疗作为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先企业，凭借在球囊导管、导丝、导管等产品上的技术优势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在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依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5 年**博迈医疗以 **11.0%**的市场份额成为中国冠状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第四位，国产品牌第一位；以 **6.5%**的市场份额成为中国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第五位。

2、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1）冠脉介入领域

目前，中国主要的外资及国产冠脉扩张球囊导管厂商均具备半顺应性及非顺应性的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产品以应对不同适应症。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性能可体现在直径、额定爆破压、尖端外径等参数上，各家产品在某些参数上也略有不同。国内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研发水平经过长期的发展，已取得较大提升，部分国内厂家在其球囊性能指标方面已逐步比肩进口产品。国内自主研发的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在常见病变的处理效果上能够满足 PCI 手术中大部分病变的治疗需求。

中国冠状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已上市产品的对比如下：

厂家	博迈						波科		美敦力		迪玛克				泰尔茂	
产品名称	Ultratimes™NC优游™NC高压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Ultratimes™优游™半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Apollo™阿波罗™高压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Artimes™速越™半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Mars™NC高压非顺应性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Mars™半顺应性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PTCA球囊扩张导管（商品名：NC Emerge™ Monorail	PTCA球囊扩张导管（商品名：Maverick 2™）	NC sprinter快速交换球囊扩张导管	Sprinter Legend RX快速交换球囊扩张导管	非顺应性PTCA球囊扩张导管（Gusta II NC）	PTCA球囊扩张导管（Gusta® II）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Accuforce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Ryujin™ Plus球囊扩张导管
球囊直径（mm）	2-5	0.8-4	2-4.5	1-4	2-5.5	1-4	2-5	1.5-4	2.00 - 5.0	1.5-4	2.25-4.50	1.25-5	1.25-3.5	2.5-4	2-5	1.25-4.0
球囊长度（mm）	6-30	5-30	8-18	5-20	6-30	5-30	6-30	9-30	6-27	6-30	6-30	6-30	10-30	8-15	6-30	10-40
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NA	非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命名压/公称压(atm)	12atm	6atm	12atm	6atm	12atm	6atm	12atm	NA	10atm	NA	12atm	NA	NA	NA	12atm	6atm
额定爆破压(atm)	22atm（2-4mm）、20atm（4.5-5mm）	14atm	22atm（2-4mm）、20atm（4.5mm）	14atm	22atm（2.25-4mm）、20atm（4.5-5.5mm）	14atm	20atm、18atm	18atm	18atm	12-14atm	20atm	NA	NA	NA	22atm、20atm	14atm
尖端外径（inch）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7"	NA	0.016"	0.016"	NA	NA	NA	NA	0.017"	NA
导管长度（cm）	140	140	140	140	145	145	NA	150	138	142	NA	139	NA	NA	145	145
上市时间	2020/5/9	2020/1/23	2016/2/19	2015/4/28	2023/3/22	2023/3/22	2016/10/25	2017/9/7	2017/2/15	2017/1/25	2018/2/11	2018/2/24	2024/9/19	2024/12/16	2019/3/29	2017/5/24

厂家	雅培			微创			乐普		垠艺		业聚		惠泰
产品名称	NC TREK RX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TREK RX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NC TREK NEO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Firefighter™ NC高压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Firefighter™ PTCA球囊扩张导管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NC Tadpole® PTCA球囊扩张导管	Tadpole™ PTCA球囊扩张导管	Breaker®球囊扩张导管	垠艺®球囊扩张导管	Sapphire NC24 冠状动脉扩张导管	Sapphire II冠状动脉扩张导管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CONQUEROR™ NC Spiker
球囊直径（mm）	1.5- 5.0	1.2 - 5.0	1.5-5	2.25-4.5	1.0	0.75-1.25	1.5-4.0	2.25-4	1.25-4	1.5-4	1.5-5	1-4	2-5
球囊长度（mm）	6-25	6-30	6-25	6-20	NA	6-20	6-30	8-30	10-30	10-30	8-26	10-30	NA
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非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半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NA
命名压/公称压(atm)	12atm	8atm	12atm	12atm	6atm	NA	14atm	8atm(2.25-3.0mm)/ 6atm(3.25-4.0mm)	6atm	NA	14atm	6atm	NA
额定爆破压(atm)	18atm	14atm	18atm	22atm、20atm	NA	NA	22atm	16 atm (2.25-3.75mm)/14atm(4.0mm)	14atm	NA	（1.5-3.5mm）24atm（3.75-4.0mm）22atm（4.5-5.0mm）20atm	14atm	22atm
尖端外径（inch)	0.020-0.024"	0.017"	0.02"	NA	0.0165"	NA	0.018"	0.017”	NA	0.017”	NA	0.0164"	0.016"
导管长度（cm）	145	145	145	145	NA	NA	135	142	NA	140	140	140	NA
上市时间	2017/6/6	2015/1/30	2025/3/14	2019/12/26	2017/7/5	2024/6/19	2015/12/14	2015/2/2	2021/2/20	2016-05-04	2022/7/1	2017/2/23	2023/12/26

截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资料来源：沙利文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开发了半顺应性和非顺应性冠脉球囊，公司冠脉球囊直径最小为 0.80mm，为行业最好水平；额定爆破压最高达 22atm，为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冠脉球囊产品的通过性及强度等关键性能指标在行业内较为领先。

2025 年，中国冠状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主要**参与者有十余家**，其中手术量位列前五的公司有波士顿科学、美敦力、雅培、博迈医疗以及微创医疗，分别以 19.1%、**13.3%**、**12.0%**、**11.0%**、**6.7%**的份额成为主要市场领导者。2020 年，冠脉**通用**球囊市场份额中国产厂商比例为 44.3%，进口厂商比例为 55.7%；2021 年，冠脉**通用**球囊集中带量采购大规模展开，进口产品集采的量更多，占据较多的市场份额，为 62.1%，而国产产品占据 37.9%的份额。2022 到 **2025 年**，由于持续受到集采的影响，更多的国产品牌为抢占市场份额加速推进其冠脉**通用**球囊产品上市，国产份额增加至 **54.8%**，而进口份额下降至 **45.2%**。

中国冠状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份额（按手术量拆分），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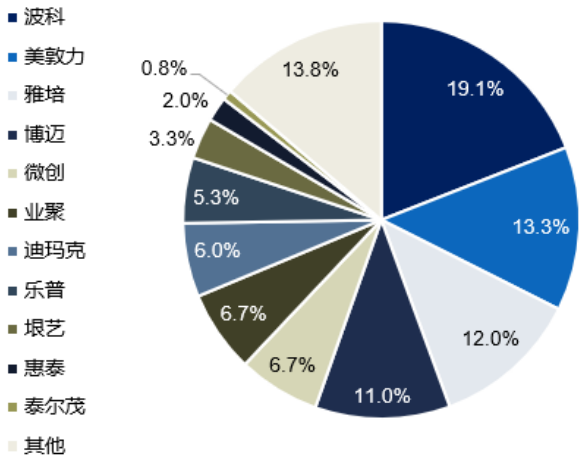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手术量占比
波科	19.1%
美敦力	13.3%
雅培	12.0%
博迈	11.0%
微创	6.7%
业聚	6.7%
迪玛克	6.0%
乐普	5.3%
垠艺	3.3%
惠泰	2.0%
泰尔茂	0.8%
其他	13.8%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冠状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份额中进口与国产厂家比例，2020-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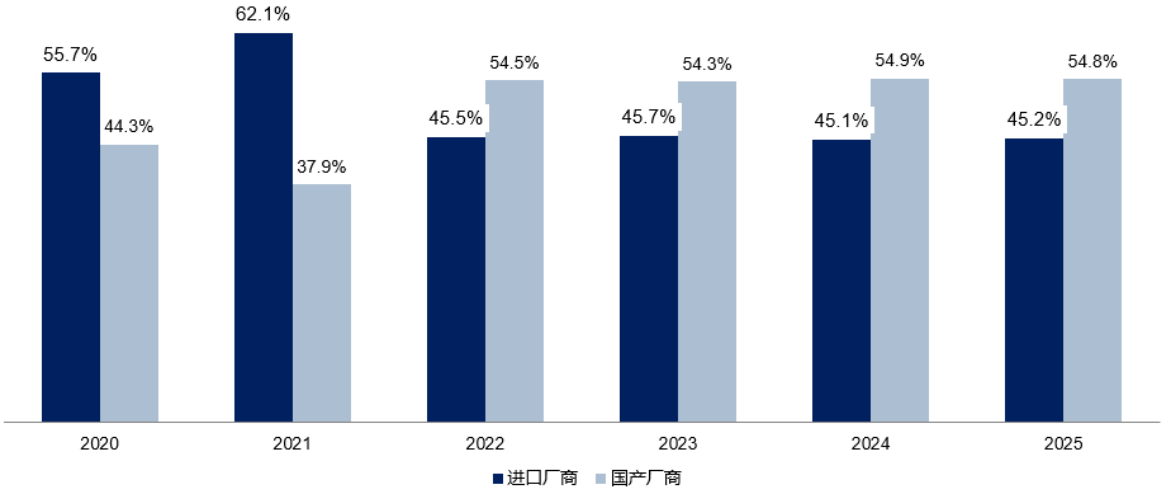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外周介入领域

中国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已上市产品的对比如下：

公司	博迈				美敦力		波士顿科学		Cordis	ev3 Inc（美敦力）	雅培	百多力
产品	Tiche™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Bachilles™百齐利™非顺应性外周动脉血管扩张球囊导管	Brontes™霸王龙™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Carotex™长颈龙™颈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Pacific Plus球囊扩张导管	外周球囊扩张导管0.035英寸	Athletis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PTA球囊扩张导管0.014英寸快速交换型	Saber 0.35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NanoCross Elite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0.035英寸	Passeo-35 Xeo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国内获批时间	2022/2/11	2020/8/18	2021/12/21	2024-11-21	2020/9/18	2022/03/29	2023/1/13	2021/10/11	2023/9/7	2025/5/28	2022//03/25	2022/11/2
命名压（atm）	10/12	12	12	12	8	10	NA	NA	8-10	8	8	8-9
额定爆破压（atm）	14-24	18-22	20/24	18-22	12-22	20	40	NA	12-24	14	14	10-21
尖端外径（inch)	0.039"	0.014": 0.0200" 0.018": 0.0230"	0.037"	0.018"	NA	NA	0.042"	0.017"	NA	NA	NA	约1.12mm(换算后为0.044）
球囊直径（mm）	3-12	2-8	4-7	2.0-8.0	2-7	3-14	2-10	1.5-4.0	3-12	1.5-6	1.2-4.0	3-12
球囊长度（mm）	20-200	10-150	20，40	15-80	20-250	20-120	20-100	40-220	20-300	20-200	12-200	20-250
导管长度（cm）	45/75/135	10-150	45/75	90/150	90-200	150-250	50-135	90-150	40/80/135	90/150	90-150	90/130/170
顺应性	非顺应性	非顺应性	非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非顺应性	非顺应性	半顺应性	非顺应性	NA	半顺应性	可控顺应性

公司	归创通桥				业聚	乐普	心脉医疗		
产品	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	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	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0.018英寸	一次性使用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	外周球囊扩张导管0.014英寸快速交换型	Ryflumen® 外周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Reewarm®外周球囊扩张导管（商品名：Reewarm®）	ReeAmber®/蜂鸟™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国内获批时间	2024-04-18	2024-03-29	2023-12-19	2023/03/13	2023/12/15	2022/07/25	2021-11-16	2017-07-05	2024-08-14
命名压（atm）	NA	NA	6	6	NA	12	NA	6	6
额定爆破压（atm）	NA	NA	15	18	18-22	20	≤24	12-14	12-14
尖端外径（inch)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球囊直径（mm）	4.5, 5.5	NA	2.5-5	2-7	1.5-6.0	2.5	3~14	2-7	2-8
球囊长度（mm）	≤300	NA	150-300	20-220	≤120 / 180 / 240	12	20-220	20-220	20-200
导管长度（cm）	NA	NA	NA	45-160	150	102-112	40、75、135、150	90,130,150	90,150
顺应性	NA	NA	NA	NA	非顺应性	NA	NA	NA	NA

截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资料来源：沙利文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开发了半顺应性和非顺应性外周球囊，公司外周球囊直径最小为 2.0mm，额定爆破压最高为 24atm，均为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外周球囊产品的通过性及强度等关键性能指标在行业内较为领先。

2025 年，中国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主要**参与者有十余家**，其中手术量位列前五的公司有进口厂商波士顿科学、**雅培**、**美敦力**、巴德以及博迈医疗，分别以**37.7%**、**11.9%**、**11.4%**、**7.9%**、**6.5%**的份额成为主要市场领导者。2020 年，获批的国产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产品较少，市场份额仅为 5.6%，而进口厂商份额高达 94.4%，但随着国内外周介入领域研发能力的提高，国产外周**通用**球囊产品获批数量逐步增加，近两年国产份额也逐步提升，于 **2025 年**增长至 **25.4%**。

中国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份额（按手术量拆分），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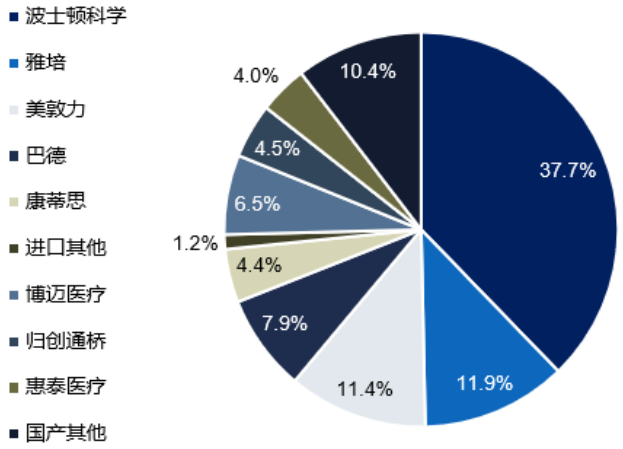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手术量占比
进口	波士顿科学	37.7%
	雅培	11.9%
	美敦力	11.4%
	巴德	7.9%
	康蒂思	4.4%
	进口其他	1.2%
国产	博迈医疗	6.5%
	归创通桥	4.5%
	惠泰医疗	4.0%
	国产其他	10.4%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市场份额中进口及国产厂商比例，2020-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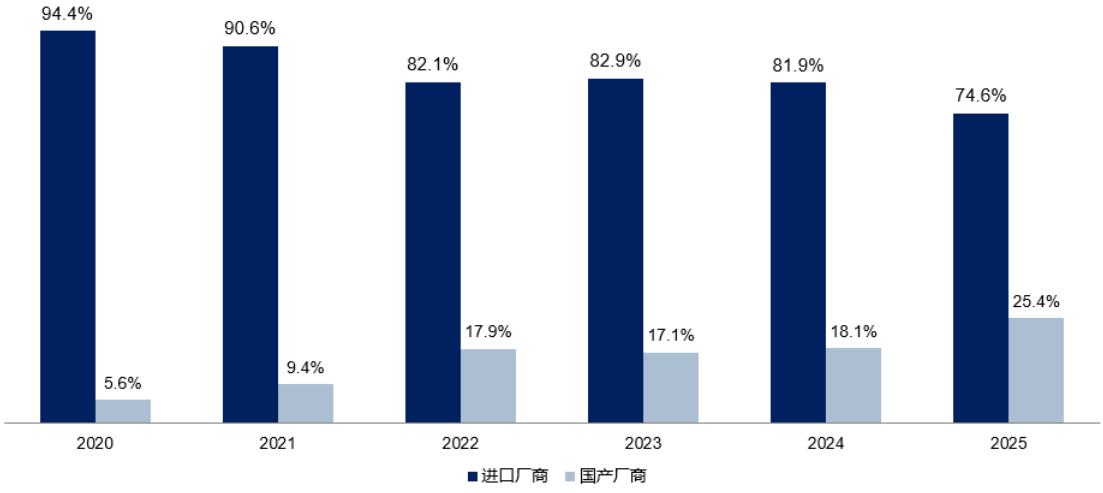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同行业公司

目前，全球主要从事心脑血管介入和外周血管介入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和商业化主要厂商为美敦力、雅培和波士顿科学。因其在行业沉淀已久，技术领先且产品较有竞争力，因此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主要厂商则有业聚医疗、归创通桥、惠泰医疗、乐普医疗、微创医疗等。

（1）国外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波士顿科学（Boston Scientific）

波士顿科学是一家创立于 1979 年的全球顶尖医疗科技企业，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该公司业务广泛覆盖心脏介入、外周及肿瘤介入、内窥镜介入、泌尿与盆底健康等多个关键领域，在医疗器械行业尤其是微创介入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波士顿科学**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200.74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8.98 亿美元**。

②雅培（Abbott）

雅培是一家成立于 1888 年的多元化医疗保健公司。其业务涵盖营养品、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等领域，是体外诊断市场的全球领先者，在心血管器械和糖尿病护理等领域也占据领导地位。雅培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443.28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5.24 亿美元**。

③美敦力（Medtronic）

美敦力是一家成立于 1949 年的全球领先医疗科技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致力于为慢性疾病患者提供终身治疗方案。其业务覆盖心血管、外科业务、神经科学与糖尿病等 70 余种疾病领域，在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美敦力 **2025 财年（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全年营业收入为 335.37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6.62 亿美元。

（2）国内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业聚医疗

业聚医疗是一家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中国香港的全球领先心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企业，专注于冠状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器械的研发与生产，并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业聚医疗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80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为**0.42 亿美元**。

②归创通桥

归创通桥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注于外周和神经血管介入、植入领域的高值医疗器械企业，旗下“归创医疗”“通桥医疗”分别深耕外周与神经血管介入业务，同时开展血管闭合业务并搭建医疗科技技术平台。归创通桥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0.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44 亿元**。

③惠泰医疗

惠泰医疗是一家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深圳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心脏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电生理领域首家实现核心产品国产化的龙头企业，产品覆盖电生理导管、射频消融设备、冠脉通路器械等全系列。惠泰医疗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5.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21 亿元**。

④乐普医疗

乐普医疗是一家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北京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最早从事心脏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的企业之一，主营业务覆盖医疗器械、药品、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三大板块。乐普医疗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64.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62 亿元**。

⑤微创医疗

微创医疗是一家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上海的医疗器械集团，专注于在全球范围内创新、制造及销售高端医疗器械，在全球运营多个业务分部，包括心血管介入业务、大动脉血管介入业务、神经介入业务等。微创医疗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9.95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0.49 亿美元**。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产品类型、适应症领域及业务模式等因素选取可比公司，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可比情况
业聚医疗	专注于血管介入器械领域，长期深耕冠脉与外周介入市场，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打造丰富产品管线。业聚医疗作为全球领先的PCI/PTA球囊研发制造商，产品覆盖全球超过70个国家和地区，与博迈医疗可比性较强

归创通桥	专注于外周和神经血管介入、植入领域医疗器械的创新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产品除覆盖国内医院外，同时出口至多个国家和地区。归创通桥与博迈医疗皆凭借强劲的技术创新能力与广泛的市场布局，在全球血管介入器械市场占据重要地位，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到市场推广途径等多方面都呈现出较高相似度，可比性较强
惠泰医疗	聚焦心脏电生理和血管介入领域，拥有电生理导管、射频消融设备、冠脉通路器械等全系列产品，其中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可调弯十极冠状窦导管等核心产品在国产厂商中市场份额领先，且多项产品通过CE、FDA认证，出口至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惠泰医疗及博迈医疗均以高端血管介入器械的自主研发与全球化销售为核心，依托国际认证产品打破进口垄断，并通过相似的海外渠道策略拓展市场，在技术先进性、注册能力及国际化布局上高度可比
乐普医疗	专注于服务心血管患者，在心血管植介入领域具备成熟的商业化产品和丰富的在研管线，包括冠脉植介入及外周植介入类的药物球囊、功能性球囊等。此外，乐普医疗积极推进海外布局，通过灵活的销售渠道和多元化的产品组合，逐步提高海外市场销售份额，构建了包含16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立体销售网络，辐射亚洲、欧洲、北美及中东等主要医疗市场。乐普医疗心血管植介入领域产品及国际化布局与博迈医疗高度可比
微创医疗	专注于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中心血管介入业务的已上市产品全面覆盖植入器械、介入无植入、通路器械等，拥有完整的产品线布局。产品在国内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并持续推进海外渠道及空白市场开发，支架产品覆盖海外逾90个国家和地区，球囊产品覆盖近90个国家和地区。微创医疗心血管介入业务及国际化布局与博迈医疗高度可比

① 市场地位比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数据库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市场共有超过 10 家企业拥有 10 款及以上 NMPA 获批的尚未退市的自研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其中包括波士顿科学、美敦力等国际巨头，博迈医疗作为专注于球囊导管领域的标杆企业，凭借丰富的产品布局跻身其中，是国内血管介入高端器械领域的核心参与者。依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5 年**博迈医疗以 **11.0%**的市场份额成为中国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市场第四位，国产品牌第一位；以 **6.5%**的市场份额成为中国外周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市场第五位。

与可比公司相比，在国内市场，博迈医疗获 NMPA 批准注册的自主研发血管介入器械产品数量在国产厂商中处于领先水平，其中冠脉及外周球囊导管类产品因技术创新性与临床适配性突出，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带量采购，其多款核心球囊产品在多省联盟集采中成功中标，加速了高端介入器械在基层医疗机构的渗透。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通过 CE、FDA 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远销至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助力中国原创，造福全球患者”的战略，为全球血管介入治疗领域提供高性价比的中国方案。

② 经营情况比较

其他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六）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

（七）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契合临床需求的创新能力

博迈医疗以“创新优质的医疗器械和技术”、“助力中国原创、造福全球患者”为企业愿景与发展理念，构建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为核心、产学研医合作为协同的创新体系。公司将全球质量法规体系贯穿医疗器械研发全流程，形成“临床需求-工程设计转化-全球法规注册”的产业化研发逻辑，通过集成产品研发（IPD）管理模式，实现从临床需求挖掘到产品上市后持续优化的全链条闭环管理，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可控。

经过十几年发展，公司组建了一支多学科、高素质的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成员涵盖行业开创者、海内外资深领军人才及实战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同时搭建了包括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CNAS 实验室等在内的多层次核心研发平台，并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长期合作。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在血管介入领域掌握了一系列自主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保障了全球首创及具备独特创新技术产品的有序推出，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行业领先的规模化能力

博迈医疗作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中国规模领先的血管介入球囊导管研发生产企业，其规模化能力不仅覆盖球囊导管领域，还延伸至血管介入核心的球囊、导管、导丝三大品类，同时在有源医疗器械、药械结合产品、植介入类产品及配件类产品等领域均实现规模化生产，能有效匹配全球业务高速扩张需求。

公司通过多维度举措强化规模化优势：在核心工艺与设备方面，自主研发升级生

产设备，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显著提升生产效率；推行精益生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与岗位设置，缩短产品切换时间，提升产线综合效率；构建从上游核心材料研发改性、精密部件加工，到中游产品规模化生产，再到下游全球物流配送的全链条自主可控供应链体系，既降低了外部依赖，又实现了成本优化与供应稳定，为全球市场提供高效、可靠的产品交付保障。

（3）市场验证的全球化能力

博迈医疗充分整合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已形成海内外均衡发展的良好格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覆盖全球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上万家医院及诊疗中心，实现超过 700 张国内外二类、三类产品注册证，完成主要手术区域的产品准入布局，国内营销规模占比持续提升，实现海内外齐头并进的稳定发展态势。

公司在全球多地布局运营中心及营销办事处，建设海外仓储设施，推进海外工厂建设，实现产品交付本地化与快速响应；产品通过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CE 等全球权威认证，可在发达国家市场与国际巨头直接竞争，在新兴市场依托本地化团队快速渗透；此外，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体系，严格遵循全球主要市场的 GMP 及质量法规要求，多次通过权威机构核查，为全球化运营提供坚实的合规与质量保障。

（4）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保证能力

公司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体系，严格遵循 ISO13485、21CFR Part820、GMP 等国际标准，实现从原材料入厂、生产过程管控到成品出厂的全流程质量把控。

公司搭建了全流程产品追溯体系，通过唯一产品追溯码关联生产数据，实现“从原材料到终端用户”的双向追溯；同时，将质量管控融入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各环节，形成“垂直整合+全流程质控”的质量模式，既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也为全球化市场准入提供坚实支撑。

（5）高效的组织能力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将“组织能力建设”作为核心经营理念，以“价值创享、全面创新”为核心价值观，通过持续自我进化与快速学习，推进多维度重大组织变革，为高质量成长提供内生动力。

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医疗器械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5 年，熟悉全球市场监管规则、产业发展趋势及临床需求变化。团队在战略规划上精准布局全球化研发与生产基地，搭建了全球化的营销体系，在运营管理中建立高效的跨区域协同机制，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国际市场份额提升提供了稳健的决策支撑与执行保障。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受限。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股东投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现阶段的市场机遇下，仅靠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2）进口厂商先发优势明显，公司竞争压力较大

尽管公司目前在产品丰富度和技术先进性上已经能与进口厂商形成有力竞争，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在资本实力、销售网络等方面与进口厂商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在与进口厂商产品竞争中存在较大压力。

（八）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展机遇

（1）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受全球人口老龄化加剧、心血管疾病发病率持续攀升等因素驱动，全球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市场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在人口老龄化深化、心血管疾病患病群体扩大、国家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及高端医疗器械可及性提升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全球及中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市场预计将保持长期增长趋势。

（2）国家产业支持

我国从“健康中国”战略全局出发，将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以“保障临床需求、推动产业升级”为核心，通过医药、医疗、医保联动政策构建支持体系。2021 年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将“鼓励创新、提升质量、促进可及”的导向以法律形式确立，通过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审评、临床急需产品加速审批、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举措，推动血管介入器械等高端产品在安全性、有

效性及临床可及性上实现突破，为博迈医疗等企业在球囊技术升级、复杂病变治疗器械研发等领域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3）国际化成为我国医疗器械企业发展方向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医疗器械制造基地，在血管介入器械领域，凭借完善的产业链配套、精密制造技术积累、专业人才储备及成本控制能力，国内企业在球囊导管、介入通路等基础及中高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方面形成显著优势。随着全球血管介入产业分工深化及对高性价比产品需求的提升，我国企业有望在全球医疗器械产业转移中把握机遇，依托“研发创新+高端制造”双轮驱动，逐步成长为全球血管介入器械的高端制造中心，并向创新中心迈进。

2017 年以来，我国医疗器械监管体系持续与国际接轨，通过采纳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同步实施 FDA/CE 认证相关技术要求、参与国际医疗器械监管论坛（IMDRF）等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内监管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对齐。这意味着我国医疗器械监管机构、企业及研发单位将全面应用国际前沿技术标准，加速国际创新血管介入器械在国内的临床应用，同时促进国内企业提升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一方面，以博迈医疗为代表的国内血管介入企业需深度掌握国际注册技术规范，提升产品国际注册效率；另一方面，中外医疗器械注册标准差异逐步缩小，跨国企业将中国更顺畅地纳入全球研发与供应链体系，加速其高端产品在华布局，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将更趋国际化、白热化。

在上述市场与政策环境下，国际化布局对于博迈医疗等血管介入器械企业的发展壮大而言，不仅是顺应全球产业趋势的必然选择，更是突破市场边界、提升全球竞争力的必要路径。

2、发展挑战

（1）国内市场竞争加剧

国际头部企业持续加码血管介入器械领域的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同时国内同行业企业加速高端产品的研发与注册申报，使得血管介入器械市场的产品竞争日趋激烈。随着更多同类或替代血管介入产品获批上市，目标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产品价格体系及市场份额分布将面临显著变化。

上述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是公司需要妥善应对的市场风险，公司需精准布局研发

管线，制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竞争策略，并建立对市场动态及临床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以有效应对行业竞争挑战。

（2）国际贸易摩擦升级

欧洲和亚太是全球重要的高端血管介入器械市场，亦是博迈医疗海外业务拓展的关键目标区域之一。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贸易壁垒及政策不确定性增加，给医疗器械企业的国际化布局带来潜在挑战。

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公司核心产品陷入全球贸易的争端中，将直接影响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准入及价格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节奏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02.63 万元、45,957.36 万元和 **65,460.3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155.90**	**99.53**	45,761.98	99.57	33,358.87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304.43**	**0.47**	195.38	0.43	143.76	0.43
合计	**65,460.32**	**100.00**	**45,957.36**	**100.00**	**33,502.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其他介入及配件类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及其他服务费收入等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和服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冠脉介入类	**43,928.41**	**67.42**	32,610.44	71.26	23,390.62	70.12
外周介入类	**16,030.72**	**24.60**	9,042.09	19.76	6,550.97	19.64

主要产品和服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介入及配件类	**4,753.08**	**7.29**	3,892.10	8.51	3,317.08	9.94
研发服务	**443.69**	**0.68**	217.34	0.47	100.20	0.30
合计	**65,155.90**	**100.00**	**45,761.98**	**100.00**	**33,358.87**	**100.00**

注：其他介入及配件类包括神经介入及介入配件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其他介入及配件类等，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53%和 **99.3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冠脉球囊	产能（万根）	**259.50**	208.80	186.80
	产量（万根）	**214.90**	176.10	127.30
	销量（万根）	**204.82**	169.36	117.95
	产能利用率	**82.81%**	84.34%	68.15%
	产销率	**95.31%**	96.17%	92.66%
外周球囊	产能（万根）	**55.00**	35.60	31.20
	产量（万根）	**49.40**	24.56	18.10
	销量（万根）	**35.88**	22.64	16.22
	产能利用率	**89.82%**	69.00%	58.03%
	产销率	**72.63%**	92.18%	89.61%
导丝	产能（万个）	**25.00**	21.00	18.50
	产量（万个）	**20.10**	16.08	12.63
	销量（万个）	**17.87**	15.04	11.53
	产能利用率	**80.40%**	76.59%	68.27%
	产销率	**88.91%**	93.53%	91.29%

注：公司产能根据关键设备产能，及当年拥有对应设备的平均数量等生产要素，综合计算得出。

（三）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年度	**1**	**Cordis 及其关联方[注2]**	**外周介入类**	**5,518.81**	**8.47**
	2	**马克图布及其关联方[注3]**	**冠脉介入类**	**2,172.07**	**3.33**
	3	**VEIVA SCIENTIFIC INDIA PVT LTD**	**冠脉介入类**	**2,137.78**	**3.28**
	4	**Deost Ltd.**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	**2,106.39**	**3.23**
	5	**Sunny Medical 及其关联方[注5]**	**冠脉介入类**	**1,786.69**	**2.74**
	合计			**13,721.75**	**21.06**
2024年度	1	Sunny Medical 及其关联方	冠脉介入类	2,567.67	5.61
	2	马克图布及其关联方	冠脉介入类	1,960.62	4.28
	3	VEIVA SCIENTIFIC INDIA PVT LTD	冠脉介入类	1,865.47	4.08
	4	Cordis 及其关联方	外周介入类	1,657.10	3.62
	5	ARTEMED 及其关联方[注6]	冠脉介入类	1,265.39	2.77
	合计			**9,316.25**	**20.36**
2023年度	1	Sunny Medical 及其关联方	冠脉介入类	2,013.77	6.04
	2	Cordis 及其关联方	外周介入类	1,903.56	5.71
	3	马克图布及其关联方	冠脉介入类	1,574.53	4.72
	4	VEIVA SCIENTIFIC INDIA PVT LTD	冠脉介入类	1,366.89	4.10
	5	ARTEMED 及其关联方	冠脉介入类	1,154.90	3.46
	合计			**8,013.65**	**24.02**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Cordis 及其关联方包含康蒂思（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Cordis US Corp、Cordis Corporation，Cordis 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对 MedAlliance 收购，2023 年度起合并统计；

注 3：马克图布及其关联方包含湖南马克图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韵涛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凯尔德商贸有限公司；

注 **4**：Sunny Medical 及其关联方包含 Sunny Medical Device Limited、深圳市昕力医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注 **5**：ARTEMED 及其关联方包含 ARTEMED Saglik Urunleri Pazarlama Tic. A.S、TEPA Saglik Urunleri Pazarlama ve Ticaret A.S.、TERRA Saglik Urunleri Pazarlama ve Ticaret A.S.。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相匹配，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采购内容相匹配，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9,108.18**	**42.17**	6,657.52	49.60	4,771.34	45.78
金属件	**3,117.57**	**14.43**	1,282.88	9.56	1,033.86	9.92
包装材料	**1,677.08**	**7.76**	1,279.30	9.53	947.15	9.09
丝材	**2,156.42**	**9.98**	576.12	4.29	653.88	6.27
工具	**1,451.04**	**6.72**	554.70	4.13	458.43	4.40
化工原料	**1,121.56**	**5.19**	632.07	4.71	595.14	5.71
注塑件	**829.68**	**3.84**	562.68	4.19	546.08	5.24
辅助物料	**632.76**	**2.93**	307.78	2.29	209.23	2.01
球囊导管	**533.33**	**2.47**	533.74	3.98	366.81	3.52
其他	**971.59**	**4.50**	1,034.86	7.71	839.56	8.06
合计	**21,599.23**	**100.00**	**13,421.65**	**100.00**	**10,42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球囊产品的销售收入，其原材料高分子及金属管材、金属件为公司采购和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金属管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17.25**	**-3.04%**	17.79	-8.88%	19.52

物料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内管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13.65**	**3.15%**	13.23	-0.18%	13.26
标记环	金属件	**1.50**	**5.64%**	1.42	-15.27%	1.6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中，金属管和标记环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起公司逐步减少从境外供应商的采购，国内供应商的采购量逐步增加，因不涉及进口关税及运费较低，国内供应商采购价格更低；此外，产品销量的上涨带动原材料采购量上涨，双重因素下，单位采购单价逐步下降。标记环的平均采购单价在最近一期有所回升，主要系采购型号结构的变化、以及采购数量分布差异所致，最近一期采购的产品型号的定价更高，拉动了标记环整体平均采购单价的上升。

报告期内，内管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波动**，原因系采购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采购数量分布差异。

（二）报告期内能源供应的情况

公司研发和生产工作涉及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耗电情况	用量（万度）	**1,029.67**	639.69	431.72
	金额（万元）	**812.48**	677.57	486.76
	平均价格（元/度）	**0.79**	1.06	1.13
耗水情况	用量（万吨）	**4.74**	3.71	3.04
	金额（万元）	**21.75**	16.92	13.87
	平均价格（元/吨）	**4.59**	4.56	4.57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生产相关服务及研发相关服务。其中，生产相关服务主要包括生产委外服务，研发相关服务包括知识产权申请及注册、委外研发及咨询、临床试验等服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相关服务	**676.50**	868.46	782.70
生产委外服务	**127.90**	25.36	28.91
合计	**804.40**	**893.82**	**811.61**

报告期内，研发相关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82.70 万元、868.46 万元和 **676.50 万元**，采购金额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不同，主要采购的研发服务类型不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委外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8.91 万元、25.36 万元及 **127.90 万元**，各期金额波动主要系生产产能分配调整及新增委外工序所致，具体如下：

2025 年，生产委外服务采购金额较上期上涨，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有新产品于 2025 年初正式量产，磨丝外协采购金额较前期有所增长；另一方面，2024 年底，公司新产品药物涂层外周球囊（Vasecure™ 始祖鸟 ™）开始生产，该新产品均采用委外灭菌服务，新增的灭菌委外支出进一步拉动了生产委外服务采购金额的整体上升。

（四）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用于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苏州利维鑫及其关联方[注3]**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2,573.09**	**11.91**
	2	**宁波益创韦及其关联方**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盘管**	**1,386.59**	**6.42**
	3	**大连巨峰贸易有限公司**	**芯轴、不锈钢管**	**1,289.45**	**5.97**
	4	**Nordson Medical Ireland Ltd.**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1,263.75**	**5.85**
	5	**德尼培医疗精密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999.98**	**4.63**
	合计			**7,512.86**	**34.78**
2024 年度	1	苏州利维鑫及其关联方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2,911.95	21.70
	2	广州道畅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球囊导管	626.89	4.67
	3	昆明贵研及其关联方[注4]	金属件	610.30	4.55
	4	德尼培医疗精密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527.18	3.93
	5	安平医疗器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514.16	3.83
	合计			**5,190.48**	**38.6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1	苏州利维鑫及其关联方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1,824.29	17.51
	2	Nordson Medical Ireland Ltd.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629.15	6.04
	3	广州道畅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球囊导管	569.47	5.46
	4	昆明贵研及其关联方	金属件	482.81	4.63
	5	宁波益创韦及其关联方注5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盘管	433.39	4.16
	合计			**3,939.11**	**37.80**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2：占比为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注3：苏州利维鑫及其关联方包含苏州利维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仓东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4：昆明贵研及其关联方包含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研生物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注5：宁波益创韦及其关联方包含宁波益创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倍理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开展经营服务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950.97**	**29,409.40**	**98.19%**
机器设备	**8,746.07**	**6,283.62**	**71.85%**
工具及器具	**1,673.68**	**900.41**	**53.80%**
运输工具	**82.45**	**31.84**	**38.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6.43**	**408.23**	**51.26%**
合计	**41,249.61**	**37,033.49**	**89.78%**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宗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	有效期至
1	湖南博迈	湘（2025）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3191 号	石峰区云田镇马鞍社区马鞍路 31 号 1 号楼等 14 套	18,041.63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物管用房	抵押	2071.06.29
2	湖南博迈	湘（2025）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3192 号	石峰区云田镇马鞍社区马鞍路 31 号 2 号楼等 15 套	36,750.09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071.06.29

注：发行人在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4289 号土地上已建设房屋建筑物（东莞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 1 号厂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房产（生产、办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1	博迈医疗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2 栋 101 室、201 室	2,988.00	2025.01.01-2027.12.31
2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4 栋 201 室	1,494.00	2025.06.16-2028.06.30
3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8 栋 201 室	1,494.00	2023.11.01-2026.10.31
4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3 栋 101 室	1,494.00	2024.12.01-2027.11.30
5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3 栋 201 室	1,494.00	2024.03.01-2028.02.29
6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5 栋 101 室	1,494.00	2025.03.01-2027.12.31
7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5 栋 201 室	1,494.00	2023.07.01-2026.06.30
8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5 栋 301 室	1,494.00	2023.07.01-2026.06.30
9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6 栋 101 室、201 室、301 室	4,482.00	2022.11.15-2032.11.14
1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 栋 201、3 栋 201、4 栋 301 室、10 栋 301 室、11 栋 301 室**	**7,470.00**	**2026.01.01-2028.12.31**
11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2 栋 202 室、C1 发电机房、C2 发电机房**	**1,118.00**	**2026.02.01-2029.01.31**
12	博迈元通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0 栋 201 室	1,494.00	2024.03.20-2026.03.19**（续签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13	深圳本尚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银星科技大厦第 9 层 YXDS-D906	312.00	2026.04.06-2028.04.05
14	北京本尚	森林空间（北京）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仟村商务楼 A 座 1003 号	82.40	2025.05.01-2028.04.30
15	上海脉科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88 号金蝶软件园 1 幢 4 层 403 室	360.76	2025.04.01-2028.03.31
16	湖南博润	株洲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数据板块开发经投 创业创新园厂房一期 8 号栋	4,622.81	2025.07.16-2026.07.15
17	BrosMed Medical B.V.	DEBELMA HOLDING BV	Monseigneur Buckxstraat 8, 6134 AP Sittard, the Netherlands	230.00	2022.07.01-长期有效
18	cNovate Medical B.V.	Idea International B.V	Terminalweg 15, 3821 AJ Amersfoort, the Netherlands	195.00	2023.02.01-长期有效
19	博迈美国	PFG 2 LLC	15375 Barranca Parkway, Irvine, CA 92618	318.40	2024.09.18-2029.12.18
20	博迈马来	MAMEGA MARKETING SDN.BHD.	No.2466, Lorong IKS Bukit Minyak 1E,Taman IKS Bukit Minyak,14100 Simpang Ampat, Pulau Pinang	996.10	2025.10.01-2028.09.30
21	Brosme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LIMITED	Building 8 of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Unit 831 of 8th Floor	/	2025.11.03-2026.11.02

（二）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受限	有效期至
1	博迈医疗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4289 号	东莞市松山湖沉香街与雪莲街交汇处西北侧	12,178.06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073.01.12
2	湖南博迈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2 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马鞍社区	49,992.54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071.06.29

2、商标

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3 项境内注册商标、**41 项**境外注册商标、3 项马德里国际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表 1：商标”部分所述。

3、专利

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16 项**境内专利权、9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表 2：专利”部分所述。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7 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迈医疗	2023SR1625813	博迈注射泵控制软件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2	博迈医疗	2022SR0603327	喷涂机喷涂工艺控制软件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3	深圳本尚	2025SR0141762	刺激器设备管理系统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4	深圳本尚	2024SR1091814	神经肌肉刺激器充电架嵌入式软件	2024.07.31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本尚	2024SR1087446	神经肌肉刺激器管理软件	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6	深圳本尚	2023SR1095110	神经肌肉刺激器嵌入式软件	2023.09.18	原始取得	无
7	**深圳本尚**	**2025SR2521159**	**本尚医疗胫神经刺激器APP（进阶版）程控软件-ios 版**	**2025.12.29**	**原始取得**	**无**

（三）上述要素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不存在重大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形。

上述要素均为公司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物业使用权，商标、专利使用不存在障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六、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

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2525号	II类02无源手术器械，II类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III类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II类09物理治疗器械	2025.3.23-2030.3.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博迈医疗	粤莞食药监械生产备20230016号	2017年分类目录：09-01	备案日期2025.3.18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湖南博润	湘药监械生产许20200046号	II类：18-04-妇产科治疗器械；18-01 妇产科手术器械；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04 止血器具；08-06 呼吸、麻醉用管路、面罩；03-1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02-12 手术器械-穿刺导引器；III类：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	2025.3.26-2030.3.2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许可/备案部门
1	博迈医疗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43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04，6815，6821，6822（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17，18，21，22	2030.9.2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博迈医疗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062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 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 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	备案日期2025.3.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许可/备案部门
			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3	湖南博迈	湘株药监械经营许20240437号	01;01-01;01-02;01-03;01-04;01-05;01-06;01-07;01-09;01-10;02;02-06;02-07;02-12;02-13;02-15;03;03-03;03-05;03-11;03-13;03-14;03-12;04;04-05;04-13;04-16;04-17;05;05-01;05-02;05-03;05-04;06;06-01;06-02;06-05;06-07;06-08;06-09;06-10;06-11;06-13;06-14;06-16;06-17;07;07-03;07-04;07-07;07-09;07-10;08;08-01;08-02;08-03;08-05;08-06;09;09-01;09-02;09-03;09-04;09-05;09-07;09-08;1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1;12;12-01;12-02;12-03;12-04;13;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4;14-01;14-02;14-03;14-05;14-06;14-08;14-10;14-13;14-16;16;16-04;16-05;16-06;16-07;15;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7;17-05;17-06;17-08;17-09;17-10;18;18-04;18-06;18-07;19;20;20-00;20-02;21;21-01;21-04;22;22-01;22-05;22-10;22-11;22-16;6840-诊断试剂除外;	2029.12.23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湖南博迈	湘株药监械经营备20241543号	01;01-01;01-02;01-03;01-08;01-09;01-10;02;02-01;02-03;02-04;02-05;02-06;02-07;02-08;02-09;02-10;02-11;02-12;02-13;02-14;02-15;03;03-01;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03-10;03-11;03-12;03-13;03-14;04;04-01;04-02;04-03;04-04;04-05;04-06;04-07;04-08;04-09;04-10;04-11;04-12;04-13;04-14;04-16;04-17;04-18;05;05-04;06;06-01;06-03;06-04;06-05;06-06;06-07;06-08;06-10;06-11;06-12;06-13;06-14;06-15;06-16;06-17;06-18;07;07-01;07-02;07-03;07-04;07-05;07-06;07-07;07-08;07-09;07-10;08;08-01;08-03;08-04;08-05;08-06;08-07;09;09-01;09-02;09-03;09-04;09-05;09-06;09-07;09-08;10;10-01;10-03;10-04;10-05;10-07;11;11-01;11-02;11-03;11-04;11-05;12;12-01;12-02;12-03;12-04;13;14;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9;14-10;14-12;14-11;14-14;14-13 ;14-15;14-16;15;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6;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7;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8;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9;19-01;19-02;19-03;19-04;20;20-00;20-01;20-02;20-03;21;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2;22-01;22-02;22-03;22-04;22-05;22-	备案日期2024.12.24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许可/备案部门
			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4;22-15;22-16;22-13;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5	湖南博润	湘株药监械经营许20200111号	**01;01-01;01-02;01-03;01-04;01-05;01-06;01-07;01-09;01-10;02;02-06;02-07;02-12;02-13;02-15;03;03-03;03-05;03-11;03-13;03-14;03-12;04;04-05;04-13;04-16;04-17;05;05-01;05-02;05-03;05-04;06;06-01;06-02;06-05;06-07;06-08;06-09;06-10;06-11;06-13;06-14;06-16;06-17;07;07-03;07-04;07-07;07-09;07-10;08;08-01;08-02;08-03;08-05;08-06;09;09-01;09-02;09-03;09-04;09-05;09-07;09-08;1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1;12;12-01;12-02;12-03;12-04;13;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4;14-01;14-02;14-03;14-05;14-06;14-08;14-10;14-13;14-16;16;16-04;16-05;16-06;16-07;15;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7;17-05;17-06;17-08;17-09;17-10;18;18-04;18-06;18-07;19;20;20-02;21;21-01;21-04;22;22-01;22-05;22-10;22-11;22-16;6840-诊断试剂除外；**	2030.12.10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湖南博润	湘株药监械经营备20200033号	新版：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日期**2025.11.18**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深圳本尚	粤深药监械经营备20244542号	2002版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	备案日期2024.12.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许可/备案部门
			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三）产品注册证

1、境内产品注册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6 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博迈医疗	亲水涂层导丝	粤械注准20242030912	2030.10.11
2	博迈医疗	一次性使用导管鞘组	粤械注准20252031061	2030.9.23
3	博迈医疗	非顺应性外周动脉血管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03030698	2030.8.17
4	博迈医疗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163030331	2030.7.7
5	博迈医疗	高压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03030484	2030.5.8
6	博迈医疗	导丝	粤械注准20252030334	2030.3.2
7	博迈医疗	半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03030100	2030.1.22
8	博迈医疗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43031371	2029.7.29
9	博迈医疗	外周血管支撑导管	国械注准20243030960	2029.5.16
10	博迈医疗	微导管	国械注准20243032570	2029.12.15
11	博迈医疗	冠状动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	国械注准20243032575	2029.12.15
12	博迈医疗	颈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43032290	2029.11.20
13	博迈医疗	亲水涂层导丝	国械注准20233030622	2028.5.10
14	博迈医疗	导引导丝	国械注准20233030553	2028.4.24
15	博迈医疗	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33030395	2028.3.22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16	博迈医疗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33030368	2028.3.21
17	博迈医疗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33030369	2028.3.21
18	博迈医疗	血管内造影导管	国械注准20223030834	2027.6.30
19	博迈医疗	微导管	国械注准20223030813	2027.6.27
20	博迈医疗	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23030168	2027.2.10
21	博迈医疗	外周血管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23031655	2027.12.13
22	博迈医疗	导引鞘组	国械注准20223031326	2027.10.7
23	博迈医疗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23030007	2027.1.5
24	博迈医疗	高压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13030643	2026.8.17
25	博迈医疗	导管鞘组	国械注准20213031049	2026.12.8
26	博迈医疗	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13031063	2026.12.20
27	博迈元通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23031624	2027.12.13
28	博迈元通	球囊导引导管	国械注准20233031376	2028.9.24
29	博迈元通	微导管	国械注准20233031022	2028.7.24
30	博迈元通	远端通路导管	国械注准20233030945	2028.7.11
31	上海脉科	药物涂层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43031804	2029.9.18
32	深圳本尚	神经肌肉刺激器	粤械注准20232091379	2028.8.22
33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连通板	国械注准20233140154	2028.2.8
34	湖南博润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湘械注准20222141965	2027.10.26
35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Y型连接器	国械注准20223031194	2027.9.8
36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压力延长管	国械注准20223140623	2027.5.11
37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非血管腔道超硬导丝	湘械注准20222020655	2027.4.14
38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环柄注射器	国械注准20223030414	2027.3.30
39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非血管腔道斑马导丝	湘械注准20222020494	2027.3.15
40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球囊扩充压力泵	湘械注准20222030354	2027.2.24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41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球囊子宫支架	湘械注准20222180331	2027.2.20
42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三角球囊子宫支架	湘械注准20222180330	2027.2.20
43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子宫颈扩张球囊导管	湘械注准20222180172	2027.1.27
44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湿化输氧面罩	湘械注准20212082377	2026.12.30
45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湿化鼻氧管	湘械注准20212082376	2026.12.30
46	湖南博润	一次性使用桡动脉压迫止血带	湘械注准20212142215	2026.12.6

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2、境外产品注册证

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主要为 CE 认证及 FDA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博迈医疗	Introducer Sheath Sets	CE认证	HD 2054277-1	2028-12-31
2	博迈医疗	Balloon Inflation Device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3	博迈医疗	Balloon Inflation Device Set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4	博迈医疗	Radial Artery Tourniquet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5	博迈医疗	Y Connector Set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6	博迈医疗	Dose-control Syringe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7	博迈医疗	Manifold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8	博迈医疗	Connecting Tubing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9	博迈医疗	Pressure Connecting Tubing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10	博迈医疗	Angiographic Syringes and Accessorie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11	博迈医疗	Introducer Needle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12	博迈医疗	Introducer Sheath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13	博迈医疗	Pregarde Guiding Sheath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14	博迈医疗	Guide Wire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15	博迈医疗	Conger Hydrophilic Guidewire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16	博迈医疗	Conger Plus Hydrophilic Guidewire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7	博迈医疗	Khons Guidewire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18	**博迈医疗**	**Vasnavi Support Catheter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19	**博迈医疗**	**Microcatheters**	**CE认证**	**HZ 2054277-1**	**2030-04-09**
20	博迈医疗	Artimes/Aperi SC/Origin SC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s	CE认证	MDR 752506 MDR 752504 （注：Technical和QMS证书）	2029-02-27 2028-03-09
21	博迈医疗	Apollo/Aperi NC/Origin NC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s	CE认证	MDR 752505 MDR 752504 （注：Technical和QMS证书）	2029-02-27 2028-03-09
22	博迈医疗	Polux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52504	2028-03-09
23	博迈医疗	Minerva/Xpansion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52504	2028-03-09
24	博迈医疗	Atropos/Xpansion AVF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52504	2028-03-09
25	博迈医疗	Castor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52504	2028-03-09
26	博迈医疗	Achilles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52504	2028-03-09
27	博迈医疗	Hermes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52504	2028-03-09
28	博迈医疗	Tiche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52504	2028-03-09
29	博迈医疗	Mars PTC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s	CE认证	MDR 796971 MDR 752504 （注：Technical和QMS证书）	2029-09-25 2028-03-09
30	博迈医疗	Mars NC PTC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s	CE认证	MDR 796973 MDR 752504 （注：Technical和QMS证书）	2029-09-25 2028-03-09
31	博迈医疗	Polux Pro/Parafleet SC 014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52504	2028-03-09
32	博迈医疗	Minerva Pro/Parafleet SC 018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52504	2028-03-09
33	博迈医疗	Atropos Pro/Parafleet SC 035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52504	2028-03-09
34	博迈医疗	RevoEdge High Pressure Cutting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s	CE认证	MDR 805974 MDR 752504 （注：Technical和QMS证书）	2029-12-08 2028-03-09
35	博迈医疗	Wedge NC Scoring Balloon Dilatation	CE认证	M.2020.106.13150-1 M.2020.106.13150	2027-12-31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atheter		（注：Design和FQA证书）	
36	博迈医疗	Alveo HP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2020.106.13150-1 M.2020.106.13150（注：Design和FQA证书）	2027-12-31
37	博迈医疗	POT PTC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2021.106.14536-1 M.2021.106.14536（注：Design和FQA证书）	2027-12-31
38	博迈医疗	Pronavi Microcatheter	CE认证	M.2021.106.14536-1 M.2021.106.14536（注：Design和FQA证书）	2027-12-31
39	博迈医疗	Tri-Wedge PTA Scoring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2020.106.13150	2028-12-31
40	博迈医疗	Apollo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133852, K153742	长期有效
41	博迈医疗	Artimes Pro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203390	长期有效
42	博迈医疗	Artimes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141025	长期有效
43	博迈医疗	Polux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160256	长期有效
44	博迈医疗	Minerva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160256	长期有效
45	博迈医疗	Atropos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160256	长期有效
46	博迈医疗	Castor NC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160941	长期有效
47	博迈医疗	Achilles NC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160941	长期有效
48	博迈医疗	Hermes NC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160941	长期有效
49	博迈医疗	Tiche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212215	长期有效
50	博迈医疗	POT PTC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230705	长期有效
51	博迈医疗	Tri-Wedge PTA Scoring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241478	长期有效
52	博迈医疗	Parafleet SC 014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243704	长期有效
53	博迈医疗	Parafleet SC 018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243704	长期有效
54	博迈医疗	Parafleet SC 035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FDA 510K	K243704	长期有效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55	湖南博润	Introducer Needle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56	湖南博润	Angiographic Syringe and Accessorie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57	湖南博润	Pressure connecting tube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58	湖南博润	Connecting tube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59	湖南博润	Manifold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60	湖南博润	Guide Wire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61	湖南博润	Introducer Sheath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62	湖南博润	Non-vascular guide wire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63	湖南博润	Balloon Uterine Stent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64	湖南博润	Postpartum Balloon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65	湖南博润	Cervical Ripening Balloon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66	湖南博润	Dose-control Syringe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67	湖南博润	Balloon Inflation Device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68	湖南博润	Balloon Inflation Device Set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69	湖南博润	Y Connector Sets	CE认证	HZ 2044483-1	2028-09-12
70	Cnovate Medical B.V.	Helix PTC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72335 MDR 772334 （注：Technical和QMS证书）	2028-08-29 2028-08-29
71	Cnovate Medical B.V.	Vecchio PTC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72336 MDR 772334 （注：Technical和QMS证书）	2028-08-29 2028-08-29
72	Cnovate Medical B.V.	Zeeland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72334	2028-08-29
73	Cnovate Medical B.V.	Skinny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72334	2028-08-29
74	Cnovate Medical B.V.	Trift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72334	2028-08-29
75	Cnovate Medical B.V.	Rialto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72334	2028-08-29
76	Cnovate Medical B.V.	Erasmus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72334	2028-08-29
77	Cnovate Medical B.V.	Millau PT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CE认证	MDR 772334	2028-08-29

注：第 1 项、第 35-39 项有效期为法规有效期。

（四）海关出入境管理及医疗器械出口销售相关证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及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证单位	备案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
1	博迈医疗	东莞海关	4419943AH0	2099年12月31日
2	湖南博润	株洲海关	430296024V	2099年12月31日
3	上海脉科	浦东海关	3122260DBJ	2099年12月31日
4	博迈元通	东莞海关	4419961E94	2099年12月31日

（2）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1828号	导引鞘组	2027.10.7
2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1827号	导引导丝	2027.11.4
3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964号	颈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2027.6.23
4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963号	微导管	2027.6.23
5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962号	高压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2027.6.23
6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961号	半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2027.6.23
7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960号	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2026.12.20
8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959号	非顺应性外周动脉血管球囊扩张导管	2027.6.23
9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926号	导丝	2027.6.17
10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875号	血管内造影导管	2027.6.11
11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874号	亲水涂层导丝	2027.6.11
12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873号	导引鞘组	2027.6.11
13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300号	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2027.2.10
14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299号	导管鞘组	2026.12.8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5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298号	外周血管支撑导管	2027.2.25
16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131号	冠状动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	2027.1.20
17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130号	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2027.1.20
18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129号	微导管	2027.1.20
19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119号	亲水涂层导丝	2027.1.20
20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095号	外周血管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2027.1.14
21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094号	高压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2026.8.17
22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093号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2027.1.14
23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092号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2027.1.14
24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091号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2027.1.14
25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090号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2027.1.5
26	博迈医疗	粤食药监械出20250089号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2027.1.14
27	湖南博润	湘药监械出20240142号	一次性使用球囊扩充压力泵	2026.6.23
			一次性使用桡动脉压迫止血带	
			一次性使用环柄注射器	
			一次性使用球囊子宫支架	
			一次性使用子宫颈扩张球囊导管	
			一次性使用非血管腔道斑马导丝	
			一次性使用非血管腔道超硬导丝	
			一次性使用压力延长管	
			一次性使用Y型连接器	
			一次性使用三角球囊子宫支架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先进性特征、来源及保护措施

（1）球囊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应用	保护措施
高性能材料复合、改性技术	1、通过设计刚性材料或者高模量纤维材料与柔性弹性体材料多层复合实现更高强度与更佳柔韧性，使用复合材料制成的球囊比市场上产品提高30%以上的强度，且柔软性能提升30%以上，可有效处理更复杂病变，提高手术成功率； 2、在通用聚合物材料基础上通过化学链接或者物理结合高性能弹性体材料，赋予材料优异的柔韧性和抗折性，有效提高了导管的通过性，可轻松通过临床上极其迂曲角度（20度）的病变位置且不发生打折。	自主研发	TicheTM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MarsTM NC高压非顺应性冠脉球囊扩张导管，RevoEdgeTM穿甲TM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BrontesTM霸王龙TM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CarotexTM颈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3项** 发明专利
球囊精密成型技术	通过精密控制吹塑工艺的成型温度和重结晶温度，结合球囊吹胀比设计，提升球囊取向与结晶度，使得分子链段有序排列，显著提高材料的强度。利用此技术制得的球囊壁薄且耐高压，球囊变形量极低，提高对病变处理的精准性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ArtimesTM速越TM半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Alveo HP®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ApolloTM阿波罗TM高压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POTTM高压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UltratimesTM优游TM半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UltratimesTMNC优游TMNC高压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MarsTM半顺应性冠脉球囊扩张导管，MarsTMNC高压非顺应性冠脉球囊扩张导管，WedgeTMNC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扩张导管，RevoEdgeTM穿甲TM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	1项发明专利
功能性球囊导管技术	通过激光焊接、粘接、表面处理等工艺，结合多种独特的刻痕或切割部件结构设计，显著地提高刻痕或切割部件在球囊上装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切割或刻痕部件的有效切割效果，提高产品的通过性，降低切割或刻痕部件的脱落风险，提高临床使用安全性。	自主研发	WedgeTMNC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扩张导管，RevoEdgeTM穿甲TM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Tri-wedgeTM三角龙TM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	12项发明专利
柔性一体式刀片加工技术	具备完整的镍钛合金及不锈钢加工技术体系，包含材料选型、设计、磨削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定型、清洗等，可基于血管解剖学特点设计切割结构，可自由调整刀刃尖锐度，使得切割深度可控安全。该一体式柔性刀片设计最大化地提高了切割结构的应力作用，在具备良好通过性的同时，可实现良好的切割斑块处理效果。	自主研发	RevoEdgeTM穿甲TM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Tri-wedgeTM三角龙TM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	3项发明专利
工艺设备自动化技	通过自主研发产线加工工艺及生产线设备，完成PTCA球囊导管、导丝、导管等产	自主研发	球囊导管产品，导丝产品，导管产品	商业秘密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应用	保护措施
术	品的生产方式升级，形成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生产模式。			
精密管材挤出技术	通过引进先进的精密挤出设备，结合特定产品要求对挤出产线进行个性化的自制升级改造，建立领先于行业的精密挤出工艺能力，实现自制管材成本下降，具备生产高性能要求管材的能力，为公司产品建立性能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自主研发	球囊导管产品	商业秘密

（2）药物递送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应用	保护措施
药物球囊控释技术	1、通过自主设计的多重组合药物配方，实现多重药物释放速度，可以精准匹配血管再狭窄的各个阶段给药，降低药物剂量过大带来的毒副作用，临床使用有效性和安全性更高； 2、自主开发可控粒径的可降解材料载药微球制备技术，实现药物包裹于可降解微球形成“微型储药仓”，实现药物对靶血管组织的长效释放。	自主研发	冠脉雷帕霉素药物球囊导管	3项发明专利
血液瞬时激活/微纳米晶体涂层技术	通过导管套管结构和药物配方设计实现药物零脱落；先进的涂层工艺实现药物的微晶型结构，减少远端血管栓塞的发生几率；水溶性赋形剂可使涂层瞬时激活，实现药物高效转载，靶血管病变的瞬时药物浓度是同类产品的3-5倍。	自主研发	VascureTM始祖鸟TM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	4项发明专利
长效低载药可降解涂层技术	根据药物基质聚合物的降解特性和药物化学特性，设计可控长期缓释的药物涂层配方，解决了术后内皮形成活跃期内所带来的中晚期血栓，并且优化后的喷涂工艺保证了低药量下的涂层均匀度及支架内壁的低药量，减少了对血管的刺激。	自主研发	外周药物洗脱支架	商业秘密
高强度可降解支架材料技术	采用自主开发的可降解管材成型技术，提高取向度和增加结晶度，优化支架结构设计，获得高强度可降解支架，同时可有效控制降解速率，减少不良事件发生，实现无植入策略获得长期血管管腔获益，恢复血管弹性。	自主研发	可降解支架	商业秘密

（3）植介入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应用	保护措施
导管大腔体技术	基于人体血管复杂弯曲特点，公司开发金属编织与金属缠绕导管，根据血管特点、导管内外径、柔软度、导管结构等参数，使导管在复杂管腔中保持腔体尺寸。利用该技术，使得公司开发的同类导管相较于国内外产品直径减少，抽吸腔径增加30%。	自主研发	PronaviTM微导管，VascuGlideTM外周微导管，VasnaviTM外周血管支撑导管，PregardeTM导引鞘组，抽吸导管	3项发明专利
器材扭控技术	基于介入手术特点，导管多段、多层结构设计，结合金属丝编织及缠绕技术，弹性体物理性能等参数设计导管整体构型模型，实现导管导丝扭矩同步传递。利用该技术，使得公司开发	自主研发	PronaviTM微导管，VascuGlideTM外周微导管，VasnaviTM外周血管支撑导管，Ea	2项发明专利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应用	保护措施
	的器材扭矩传递性能相较于国内外产品提高10-30%。		gleTM艺舸TM导引导丝，抽吸导管	
金属丝微纳加工技术	具备金属丝材加工完整技术体系，可实现金属研磨，使其精度允差不超过5微米；金属丝材尾端部分微纳加工；完善热处理工艺提升材料物理性能，降低材料内应力，提升材料弹性模量以及精准塑型。	自主研发	EagleTM艺舸TM导引导丝，CongerTM康戈TM亲水涂层导丝，抽吸导管	商业秘密
高性能纤维、金属编织缠绕加工技术	采用高模量纤维材料设计，通过多维编织及复合技术，获得极高强度的纤维复合材料。采用多种金属材料、尺寸和编织方案设计，结合缠绕技术，实现编织管不同软硬度变化以有效平衡导管的支撑力和扭矩传递能力。	自主研发	高压球囊，PronaviTM微导管，VascuGlideTM外周微导管，VasnaviTM外周血管支撑导管，EagleTM艺舸TM导引导丝，抽吸导管	3项发明专利
低COF支架技术	采用符合血管生理结构的支架网格设计（开环和闭环相互结合）及薄壁设计，兼顾了支架尺寸与径向支撑力及轴向挤压力的临床需求，保持了支架本身的柔软性能，减轻支架释放后对血管的刺激，极大降低因血管刺激产生炎症及急性血栓的发生。	自主研发	支架类	2项发明专利

（4）能量治疗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应用	保护措施
多级推挽升压技术	实现直流低电压向高电压的转换，通过四级电压管理，将低电压转换为目标高压。为脉冲放电提供电源。	自主研发	冲击波球囊	2项专利
高度集成高压超短脉冲放电技术	实现千伏级高压脉冲微秒级瞬时精准输出，输出源电压大小、脉宽可精准调控。	自主研发	冲击波球囊	1项专利
可调控高强度超声消融技术	通过可调控宽带大功率超声驱动控制系统驱动超声换能器，可根据血管尺寸智能输出圆周360度超短时间高频超声波，将超声能量高效传导至目标组织，具有精准的测温系统和控温调节，在超短时间内实现对靶位置组织消融且将周围组织伤害降到可控水平，有助于确保治疗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自主研发	超声消融系统	2项专利
分区协同超声能量定向消融技术	设计分区控制换能器系统，借助先进的算法与控制单元，对多区域换能器时间窗口的功率输出值进行精准赋值与动态调整，从而实现超声能量从源端到末端的全链路精准传输与分配	自主研发	超声消融系统	商业秘密
经皮神经电刺激	设计特定的神经刺激波形与电极参数，通过对特定神经通路的选择性激活或抑制，实现精准、稳定、可重复的神经电刺激方案。	自主研发	快逸TM神经肌肉刺激器，无创低频胫神经刺激器，迷走神经刺激器	6项专利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从血管介入器械的临床需求转化、核心性能方案设计，到通过仿真测试与实验验证进行技术迭代优化，再到产品版本的持续升级，公司研发及销售的核心产品均依托于自主掌握的高分子材料改性、精密制造工艺、介入器械性能优化设计等核心技术，并已实现规模化生产与销售，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占比显著，报告期内，应用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7%以上。

（二）主要奖项荣誉情况

获得时间	公司名誉	授予部门
2017 年 9 月	广东省血管介入治疗技术与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3 月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3 月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6 月	商标品牌培育金奖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2 月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4 年 7 月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2 月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合作研发情况

1、正在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
1	雷帕霉素药物涂层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	产品量产上市	临床试验阶段
2	外周静脉血栓清除导管	产品量产上市	设计开发阶段
3	冲击波球囊扩张导管	产品量产上市	临床试验阶段
4	冠脉切割球囊（海外）	产品量产上市	临床试验阶段
5	用于主动脉封堵的顺应性球囊导管的开发	产品量产上市	**量产上市**阶段
6	静脉球囊	产品量产上市	设计开发阶段
7	可降解聚合物外周药物支架的研发	产品量产上市	设计开发阶段
8	用于血透通路治疗的锥形球囊导管的开发	产品量产上市	设计开发阶段
9	约束型球囊扩张导管	产品量产上市	设计开发阶段
10	外周血管内高压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	产品量产上市	**注册**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
11	冠脉延长导管	产品量产上市	**注册**阶段
12	外周冲击波球囊导管的研发	产品量产上市	设计开发阶段
13	经皮逆流颈动脉血运重建系统的开发	产品量产上市	设计开发阶段
14	外周切割球囊导管的研发与产业化	产品量产上市	设计开发阶段
15	导引导丝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产品量产上市	量产上市阶段
16	CTO 导引导丝的研发	产品量产上市	设计开发阶段
17	超高压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	产品量产上市	设计开发阶段
18	薄壁血管鞘组的开发	产品量产上市	**量产上市**阶段
19	可降解支架开发	产品量产上市	设计开发阶段
20	超声消融系统	产品量产上市	设计开发阶段
21	药物结合能量技术研发	有源药物技术实现	设计开发阶段
22	海波管自产	技术量产应用	量产应用阶段
23	精密管材挤出项目	技术量产应用	技术开发阶段
24	球囊导管生产技术革新项目	自动化技术应用	技术开发阶段
25	导引腔型抽吸导管	产品量产上市	临床试验阶段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3、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8,673.54**	7,653.13	6,046.54
营业收入（万元）	**65,460.32**	45,957.36	33,502.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5**	16.65	18.05

（四）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志军、黄君仪、许寿贤。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及“3、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及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公司的研发贡献
张志军	副总经理	分管研发，产学研，注册临床及市场部工作。带领团队开展了数十项在研项目的研发，临床研究及产业化工作，覆盖了球囊产品，介入导丝导管产品，有源产品等关键医疗器械产品；在其引领下，公司已成功开发并推出了数十个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均已在全球上市并广泛应用于临床。
黄君仪	球囊产品部研发总监	带领团队开展数十项在研项目，涵盖了球囊、切割球囊、药物涂层球囊、有源器械等产品。成功开发并推动了二十余个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在美日欧中等地区上市，参与多项产品相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许寿贤	研发副总、深圳本尚执行董事、总经理	分管有源产品/植入与配件产品研发，目前在研/取证产品包括神经调控类有源器械、泵鞘阀配件类项目等。

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通过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及给予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的方式对其进行约束激励。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如下：

学历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64**	**34.59%**	50	34.25%	38	27.14%
本科	**85**	**45.95%**	62	42.47%	61	43.57%
其他	**36**	**19.46%**	34	23.29%	41	29.29%
合计	**185**	**100.00%**	**146**	**100.00%**	**140**	**100.0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培养了大批优秀的研发人员，形成了成熟的产品开发体系，具有自主完成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的能力，在研发团队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背景下，公司不存在对主要研发人员的依赖。

（五）促进技术创新的机制

1、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拥抱生命”的核心理念，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策略，聚焦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突破；公司建立了 IPD（集成产品开发）管理体系以及研发战略管理委员会。研发战略管理委员会制定产品规划，技术创新规划，每年会根据既定的产品规划、技术创新规划对年度公司研发规划、成果及目标进行系统性布局梳理和管理。在该布局框架下，明确当年具体研发项目及技术布局，并依据项目涉及的技术模块分解研发任务，与球囊产品部、介入通路产品部、植入产品部、Dotter 实验室等专业研发部门及团队沟通确认，确保研发任务精准落地、

高效推进。

为最大化整合全球创新资源，加速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公司未来将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深化与国内外高等院校、临床专家及行业机构的产学研医合作，动态跟踪全球血管介入领域前沿技术及临床需求变化，以更强的资源整合与信息捕捉能力推动理论研究向临床应用转化，为公司在高端血管介入器械领域的持续创新与全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人才培养机制和奖励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与储备，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了一支涵盖高分子材料研发、机械、电子、药物递送技术研发、生物医学工程、精密制造工艺、临床医学支持等领域的高素质团队。一方面，依托核心技术项目实战自主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另一方面，通过校园招聘吸纳生物医学工程、材料科学等专业应届人才，结合社会招聘引进具有跨国企业研发经验、临床介入技术背景的资深专家，为公司长远发展积累了多层次人力资源。

针对血管介入行业技术密集型特点，公司结合员工岗位特性构建了系统化培训体系，通过内部专业培训、跨部门技术研讨、临床病例分享会等形式，全方位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行业认知及知识储备。同时，公司积极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机会，支持其参与国际介入医学大会、行业技术论坛，及时掌握全球血管介入前沿技术与临床需求动态，确保公司研发能力与产品技术水平持续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注重员工个人成长与价值实现，鼓励在开放创新的研发平台上发挥专业优势。通过定制化职业发展路径、跨领域轮岗历练等方式，助力员工能力提升，增强团队凝聚力、对公司发展理念的认同及企业归属感。

为激发核心人才的创新动力，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清晰的员工奖励等系列激励制度，按照研发项目的贡献对员工实施激励。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将个人发展与公司长期价值深度绑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为公司持续突破关键技术、保持产品竞争力提供保障。

3、确保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6,046.54 万元、7,653.13 万元**和 8,673.5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2,373.2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

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44%**，维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境外子/孙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附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如不特殊注明，以人民币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可能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620,095.43**	114,522,039.63	149,052,99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9,583.33**	187,463,393.44	80,192,246.58
应收账款	**85,939,086.69**	63,835,501.71	37,231,457.58
预付款项	**12,962,659.80**	8,634,164.32	7,079,285.17
其他应收款	**7,833,064.73**	3,321,331.99	1,404,063.98
存货	**204,778,828.17**	112,441,607.51	94,786,152.33
其他流动资产	**17,389,096.17**	13,243,670.45	14,026,494.33
流动资产合计	**531,562,414.32**	**503,461,709.05**	**383,772,691.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00,465.12**	4,193,935.13	4,578,29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44,457.46**	14,610,639.70	14,610,639.70
固定资产	**370,334,926.39**	216,326,557.61	50,023,781.97
在建工程	**177,749,111.11**	90,907,787.67	166,587,547.30
使用权资产	**21,119,566.61**	19,952,144.22	15,709,139.96
无形资产	**89,976,321.06**	93,000,818.96	48,901,444.50
开发支出	**31,474,563.00**	11,956,373.78	40,611,655.62
商誉	**24,808,522.38**	24,808,522.38	24,808,522.3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5,363,784.94	15,070,402.88	15,771,57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4,982.60	7,321,564.34	7,797,63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32,925.54	6,466,238.55	3,461,67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629,626.21**	**504,614,985.22**	**392,861,909.27**
资产总计	**1,313,192,040.53**	**1,008,076,694.27**	**776,634,60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466,287.90	87,957,879.37	72,464,321.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736.56	-
应付票据	3,300,513.00	1,395,451.70	-
应付账款	148,503,854.90	39,088,353.97	38,384,448.95
合同负债	28,894,622.17	19,892,579.61	18,559,662.24
应付职工薪酬	45,849,804.72	32,984,847.06	26,422,488.06
应交税费	8,970,652.98	6,151,703.81	1,323,435.00
其他应付款	5,222,500.24	6,056,309.94	4,730,07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7,506.53	119,730,148.85	5,675,383.05
其他流动负债	534,286.76	878,862.51	9,625,084.85
流动负债合计	**383,820,029.20**	**314,152,873.38**	**177,184,90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114,149.60	212,505,412.62	116,531,291.84
租赁负债	16,024,353.21	15,890,702.75	11,455,693.44
长期应付款	-	-	98,088,818.99
递延收益	12,815,736.45	11,462,282.15	7,962,21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598.76	808,313.04	841,793.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674,838.02**	**240,666,710.56**	**234,879,810.78**
负债合计	**693,494,867.22**	**554,819,583.94**	**412,064,712.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820,355.00	60,000,000.00	34,631,580.00
资本公积	436,668,303.28	434,061,909.78	449,118,575.72
减：库存股	-	83,661,996.08	83,661,996.08
其他综合收益	9,305,817.86	7,004,438.33	6,896,540.64
盈余公积	17,576,195.34	9,388,415.11	611,282.77
未分配利润	89,423,565.27	20,602,946.19	-48,062,490.3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794,236.75**	**447,395,713.33**	**359,533,492.69**
少数股东权益	**8,902,936.56**	5,861,397.00	5,036,39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697,173.31**	**453,257,110.33**	**364,569,88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3,192,040.53**	**1,008,076,694.27**	**776,634,600.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4,603,249.96**	**459,573,610.82**	**335,026,278.79**
其中：营业收入	**654,603,249.96**	459,573,610.82	335,026,278.79
二、营业总成本	**566,670,679.65**	**383,698,604.38**	**304,345,030.12**
其中：营业成本	**206,098,864.01**	162,206,982.41	128,940,853.65
税金及附加	**7,223,349.70**	3,225,956.98	3,051,092.80
销售费用	**133,824,548.49**	86,694,434.76	62,799,317.01
管理费用	**148,656,809.54**	64,774,461.97	56,354,296.07
研发费用	**67,217,167.37**	58,022,435.40	46,433,006.73
财务费用	**3,649,940.54**	8,774,332.86	6,766,463.86
其中：利息费用	**10,259,986.64**	12,117,235.76	12,020,539.36
利息收入	**2,472,205.78**	4,911,457.80	3,728,997.13
加：其他收益	**21,926,742.05**	12,575,732.04	3,710,624.75
投资收益	**1,067,786.07**	718,888.72	-54,56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3,470.01**	-930,299.42	-660,90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486.56**	230,795.01	57,424.66
信用减值损失	**-248,491.57**	119,103.24	555,316.24
资产减值损失	**-7,836,901.09**	-2,960,091.69	-4,839,295.95
资产处置收益	**56,742.00**	15,551.34	15,502.30
三、营业利润	**102,933,934.33**	**86,574,985.10**	**30,126,251.84**
加：营业外收入	**31,863.18**	105,370.01	183,087.23
减：营业外支出	**5,778,577.29**	664,348.73	1,192,704.84
四、利润总额	**97,187,220.22**	**86,016,006.38**	**29,116,634.23**
减：所得税费用	**17,137,281.35**	9,231,273.61	3,125,216.3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净利润	**80,049,938.87**	**76,784,732.77**	**25,991,417.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0,049,938.87**	76,784,732.77	25,991,417.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08,399.31**	77,442,568.89	28,502,450.10
2.少数股东损益	**3,041,539.56**	-657,836.12	-2,511,032.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1,379.53**	**107,897.69**	**1,736,155.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51,318.40**	**76,892,630.46**	**27,727,573.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309,778.84**	77,550,466.58	30,238,605.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1,539.56**	-657,836.12	-2,511,032.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80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80	0.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687,242.39**	449,080,762.12	358,873,86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7,610.44**	5,406,048.20	4,110,84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3,087.71**	23,623,135.82	10,806,73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07,940.54**	**478,109,946.14**	**373,791,44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279,851.04**	143,159,754.98	109,776,63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955,102.33**	150,307,441.78	113,992,16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35,528.49**	8,113,376.12	9,367,11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77,176.68**	77,273,146.60	57,543,24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247,658.54**	**378,853,719.48**	**290,679,16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0,282.00**	**99,256,226.66**	**83,112,28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900,000.00**	485,100,000.00	27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7,415.39**	2,692,193.14	3,069,851.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7.05**	21,790.00	112,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390,272.44**	**487,813,983.14**	**279,182,65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533,430.35**	135,548,363.67	119,274,82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6,700,000.00**	592,600,000.00	30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500.00**	-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262,930.35**	**728,148,363.67**	**430,774,8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2,657.91**	**-240,334,380.53**	**-151,592,17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0,000.00**	-	1,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573,990.28**	191,010,835.73	151,900,972.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345.08**	2,280,82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81,335.36**	**193,291,662.73**	**153,860,972.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023,787.05**	68,837,478.85	59,850,54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45,189.96**	9,616,340.19	6,022,33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20,548.15**	7,684,665.30	6,684,09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89,525.16**	**86,138,484.34**	**72,556,97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189.80**	**107,153,178.39**	**81,304,00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4,090.66**	1,008,944.19	-702,80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13,524.95**	**-32,916,031.29**	**12,121,31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85,654.66**	144,801,685.95	132,680,37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99,179.61**	**111,885,654.66**	**144,801,685.9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90,086.41**	52,324,118.69	119,013,01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9,583.33**	177,462,941.38	80,192,246.58
应收账款	**170,764,261.73**	118,256,250.91	53,359,381.80
预付款项	**11,205,667.57**	8,024,197.41	6,216,692.0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48,199,042.34**	52,416,878.45	43,199,247.83
存货	**180,135,667.62**	95,682,585.69	77,024,841.50
其他流动资产	**3,172,476.42**	563,527.80	2,114,398.15
流动资产合计	**512,406,785.42**	**504,730,500.33**	**381,119,825.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6,624,158.49**	175,197,133.56	167,827,27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44,457.46**	14,610,639.70	14,610,639.70
固定资产	**211,147,638.13**	54,541,969.68	41,991,432.68
在建工程	**159,755,123.15**	90,713,097.40	26,654,387.43
使用权资产	**12,024,499.05**	12,147,457.42	13,331,384.98
无形资产	**43,640,308.71**	43,037,609.23	30,545,472.75
开发支出	**31,555,403.48**	11,956,373.78	8,891,380.52
长期待摊费用	**14,661,481.89**	13,907,048.28	12,376,59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3,118.53**	3,139,490.49	5,939,03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30,565.79**	5,904,005.30	2,458,14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566,754.68**	**425,154,824.84**	**324,625,744.58**
资产总计	**1,248,973,540.10**	**929,885,325.17**	**705,745,56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466,287.90**	87,957,879.37	57,962,90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736.56	-
应付票据	**3,300,513.00**	1,395,451.70	4,489,962.25
应付账款	**143,563,310.91**	38,901,110.76	26,037,792.89
合同负债	**26,276,580.21**	17,831,341.81	11,887,055.85
应付职工薪酬	**40,909,208.52**	29,558,310.79	24,013,548.67
应交税费	**3,682,889.91**	4,580,138.13	774,289.88
其他应付款	**28,747,155.80**	12,931,007.56	19,804,22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9,520.52**	113,237,687.29	3,756,670.08
其他流动负债	**299,426.15**	846,556.79	9,551,095.29
流动负债合计	**376,204,892.92**	**307,256,220.76**	**158,277,53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314,149.60**	83,905,412.62	13,631,291.84
租赁负债	**9,375,649.46**	10,086,557.07	10,610,103.9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	-	98,088,818.99
递延收益	10,678,799.52	5,385,782.15	1,885,71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68,598.58**	**99,377,751.84**	**124,215,927.54**
负债合计	**557,573,491.50**	**406,633,972.60**	**282,493,466.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820,355.00	60,000,000.00	34,631,580.00
资本公积	449,024,951.36	446,418,557.86	459,559,051.91
减：库存股	-	83,661,996.08	83,661,996.08
其他综合收益	8,792,788.84	6,610,639.70	6,610,639.70
盈余公积	17,576,195.34	9,388,415.11	611,282.77
未分配利润	158,185,758.06	84,495,735.98	5,501,54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00,048.60**	**523,251,352.57**	**423,252,10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8,973,540.10**	**929,885,325.17**	**705,745,569.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5,711,829.52**	**440,165,186.62**	**325,401,370.93**
减：营业成本	231,151,991.03	166,227,816.30	133,201,631.38
税金及附加	4,674,039.06	2,847,439.07	2,728,318.49
销售费用	107,696,973.75	75,375,679.11	56,416,817.11
管理费用	124,423,722.92	48,042,331.43	43,514,887.84
研发费用	56,505,764.30	51,476,322.27	39,991,684.39
财务费用	-2,181,093.51	6,581,024.61	6,577,574.39
其中：利息费用	5,041,768.29	11,184,761.22	11,990,929.55
利息收入	2,778,402.19	5,347,882.85	4,624,768.31
加：其他收益	13,356,795.26	10,452,301.21	3,604,330.28
投资收益	514,415.30	704,148.87	-61,34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3,470.01	-930,299.42	-660,90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486.56	230,562.13	57,424.66
信用减值损失	-217,688.99	-388,091.79	-238,053.72
资产减值损失	-4,833,541.68	-1,846,074.11	-791,441.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56,741.99	-	-137.35
二、营业利润	**102,352,640.41**	**98,767,420.14**	**45,541,232.94**
加：营业外收入	6,390.76	3,000.01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29,879.54	620,121.31	1,186,406.77
三、利润总额	**98,329,151.63**	**98,150,298.84**	**44,356,326.17**
减：所得税费用	16,451,349.32	10,378,975.42	3,626,177.83
四、净利润	**81,877,802.31**	**87,771,323.42**	**40,730,148.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1,877,802.31	87,771,323.42	40,730,148.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2,149.14**	**-**	**2,044,607.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059,951.45**	**87,771,323.42**	**42,774,756.1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316,195.34	396,946,889.28	332,525,89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95,595.75	5,022,380.35	3,725,42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9,159.78	21,310,710.57	9,420,99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50,950.87**	**423,279,980.20**	**345,672,32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928,687.06	148,310,336.86	107,333,15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191,177.41	128,740,562.84	96,234,77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47,121.37	6,920,205.38	7,725,17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44,638.14	72,484,629.54	54,051,17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811,623.98**	**356,455,734.62**	**265,344,28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9,326.89**	**66,824,245.58**	**80,328,03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900,000.00	465,000,000.00	26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3,631.25	2,656,773.56	3,055,53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7.05	1,790.00	241,513.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9,500.00	4,98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236,488.30**	**472,638,563.56**	**280,297,05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78,430,412.31	114,979,847.44	43,567,351.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043,100.49**	568,178,089.31	305,650,609.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9,500.00**	7,000,000.00	2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503,012.80**	**690,157,936.75**	**374,317,96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6,524.50**	**-217,519,373.19**	**-94,020,9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0,000.00**	-	1,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773,990.28**	161,010,835.73	71,900,972.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7,345.08**	2,280,827.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281,335.36**	**163,291,662.73**	**78,860,972.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23,787.05**	58,737,478.85	49,850,54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99,528.82**	4,021,383.03	2,624,97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77,719.99**	15,752,554.27	10,190,29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01,035.86**	**78,511,416.15**	**62,665,80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0,299.50**	**84,780,246.58**	**16,195,16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4,150.93**	865,087.02	-513,895.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57,252.82**	**-65,049,794.01**	**1,988,39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42,083.41**	114,791,877.42	112,803,47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99,336.23**	**49,742,083.41**	**114,791,877.4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博迈医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迈医疗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

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25 和附注五、39。

报告期各期，博迈医疗公司合并报表所列示的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3,502.63 万元、45,957.36 万元和 **65,460.32 万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舞弊虚增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容诚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与订单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及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主要客户等实施综合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回款检查，选择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往来余额、收款与开票金额以及返利事项，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复核，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

⑤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部分终端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确认销售

收入的真实性；

⑥对收入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程序，选取重要及异常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业务，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记录、签收记录、耗用记录单、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对于外销业务，获取公司海关出口信息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物流记录等原始单据，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⑦经销模式下，核查经销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通过经销商进销存数据及期后回款，判断收入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况；

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内；检查期间及期后销售退货情况，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或重大的期后收入冲回情况；

⑨复核财务报表中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披露。

（2）研发支出资本化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19 和附注六、2。

报告期各期，博迈医疗合并财务报表中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4,061.17 万元、1,195.64 万元及 **3,147.46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开发支出增加金额分别为 1,403.24 万元、1,850.89 万元及 **1,951.82 万元**。由于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因此容诚将开发支出资本化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支出资本化，容诚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了解并评价与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检查资本化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批准文件，评价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

④选取样本检查本期新增的开发支出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协议、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评价开发支出归集的准确性；

⑤对报告期内**主要的研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期交易额、往来余额；

⑥对报告期内**主要的研发供应商**实施现场走访程序；

⑦复核财务报表中与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披露。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66.0679 万元	62.7305%	-
湖南博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76.00%	-
广东博迈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
深圳市本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100.00%	-
博迈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7,500.00 万元	100.00%	-
北京博迈本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100.00%
Brosme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HKD10,000，USD998,710	100.00%	-
AMSOH TECH PTE.LTD	USD1,000,000	100.00%	-
BrosMed Medical B.V.	EUR 1,00	100.00%	-
Cnovate Medical B.V.	EUR 1,00	-	100.00%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BrosMed Medical US Inc.	USD1,000,000	-	100.00%
BrosMed 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841.34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2023 年 2 月，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本尚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北京本尚，公司自 2023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之子公司 Brosme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 BROSMED MEDICAL US INC，公司自 2024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24 年 4 月，公司之二级子公司上海世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4）2024 年 6 月，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销。

（5）2025 年 7 月，公司之子公司 Brosme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 BrosMed Medical (MALAYSIA) SDN. BHD.，公司自 2025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工程项目的**账面余额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子公司总资产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2%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资本承诺	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

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

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

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和出口退税款，在初始确认后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当前状况

评估，认为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因此始终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非存在确凿证据表明其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划分为其他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6 个月以内	1.00	1.00
7-12 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

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3）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4）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

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工具及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

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产品注册证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投入、临床试验费、折旧与摊销、检验费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针对需开展临床试验的研发项目，其资本化开始时点具体如下：

①若无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件，则以主中心医院伦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伦理批件为准；

②若需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件，则以取得该临床批件为准。

资本化结束时点确认为：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之时。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

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1）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

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3）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关于自有品牌产品

公司销售给国内经销商的商品，在货物发出、取得物流签收记录或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直接销售给医院的商品，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以医院领用并确认结算的数量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向国外出口商品时，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所规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主要包括 EXW 和 FOB 两种模式。其中，在 EXW 模式下，公司于将货物交给运输公司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后确认销售收入；在 FOB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完成报关、装船离港，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子公司当地的销售业务，区分不同客户类型确认销售收入：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在货物发出、取得物流签收记录或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直接销售给医院的，在货物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后，以医院领用并确认结算的数量后确认销售收入。

2）关于受托生产产品

该类产品销售合同中若约定验收条款，公司于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约定的验收期满后确认销售收入；若未约定验收条款，则参照前述自有品牌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果且获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退换货机制

除因产品质量原因，公司原则上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货；非质量原因，原则上公司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换货，但公司同意经销商特殊申请的可以换货。对于境内销售，对于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退换货，公司配合办理。对于境外销售，对于运输过程中包材破损、质量因素或其他不合格导致退货的情况，鉴于国际退货清关手续繁杂以及费用高昂，公司通常按照货物不退回且补货的方式处理。

发行人针对常规退货的会计处理为：退货均在退货发生当期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及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换货重新发货时，重新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和库存商品。对于集采政策等非常规事项可能导致的退换货，发行人在销售当期对预计的退货金额进行审慎合理的预估，冲减收入并计提其他流动负债。

（4）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存在不同的促销政策，公司根据订单折扣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返利政策，部分签约经销商满足发行人制定的考核要求可享受返利奖励。发行人结合约定的返利条件，对经销商采购规模等指标持续跟踪评估，以经销商各年度已完成的考核指标为基础，预计可能发放的返利情况，冲减当期收入并确认合同负债。

（十九）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

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

本中。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就部分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及审慎性原则，对上述股份支付事项进行了综合分析，对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作出调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相应更正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本次调整影响金额 1,932.74 万元，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与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一次性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不属于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所致。

因此，该事项不属于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分部信息。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5**	-28.60	-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4.25**	1,121.74	33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68**	106.22	12.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15**	81.78	54.15
债务重组损益	**49.84**	**-**	**-**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4,911.6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15**	-25.74	-9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2.7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66.71**	**1,255.39**	**315.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4.23**	166.63	46.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40.94**	**1,088.76**	**269.8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00**	4.21	11.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65.94**	**1,084.55**	**258.08**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65.94**	1,084.55	25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0.84**	7,744.26	2,850.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6.31%**	14.00%	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6.78**	6,659.71	2,592.16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5%、14.00%和**-46.3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定期存款及银行理财收益等构成。**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确认回购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六、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项和法定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税原值扣除30%后的余值	从价计税：1.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4.00 元/㎡、6.00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17%、20%、**24%**、25%、25.80%、美国联邦税 21%+州税 8.84%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Brosme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6.50%	16.50%	16.50%
Brosmed Medical B.V.	25.80%	25.80%	25.80%
Cnovate Medical B.V.	25.80%	25.80%	25.80%
上海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世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湖南博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15%	15%
深圳市本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博迈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Amsoh Tech PTE. LTD	17.00%	17.00%	17.00%
博迈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5%	25%	25%
株洲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北京博迈本尚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BROSMED MEDICAL US INC.	美国联邦税 21%+州税 8.84%	美国联邦税 21%+州税 8.84%	不适用
BrosMed 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24%**	**-**	**-**

注：北京博迈本尚科技有限公司、BROSMED MEDICAL US INC.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新设；上海世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注销。

（二）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2977，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再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0946，有效期三年）。故 2022 年至 2027 年本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博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3003729，有效期三年）。故 2022 年至 2024 年湖南博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博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间（2022 年至 2024 年）及符合规定的追溯年度（2019 年至 2021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其

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司：深圳市本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博迈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博迈本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司：深圳市本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博迈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博迈本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司：深圳市本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博迈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迈本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博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符合招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的范围，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属于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子公司湖南博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间内享受上述政策。**

（三）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1,149.78**	505.69	0.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869.94**	782.30	612.78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34.37**	103.29	-
税收优惠总额合计	**2,054.08**	**1,391.27**	**612.98**
利润总额	**9,718.72**	8,601.60	2,911.66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1.14%**	**16.17%**	**21.05%**

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1.05%、16.17%和 **21.14%**，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1.60	2.17
速动比率（倍）	**0.85**	1.24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4%**	43.73%	40.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1%**	55.04%	53.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6**	7.46	10.38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5**	8.99	12.96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50	1.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43.09**	12,328.70	6,156.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7**	6.77	4.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00.84**	7,744.26	2,850.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66.78**	6,659.71	2,592.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5%**	16.65%	1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5**	1.65	2.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6**	-0.55	0.3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的平均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4.17**	**1.31**	**1.31**
	2024年度	19.17	1.80	1.80
	2023 年度	8.43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2025年度**	**20.73**	**1.91**	**1.9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度	16.49	1.55	1.55
	2023 年度	7.67	0.75	0.75

八、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及新产品上市情况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与高性能产品，博迈医疗已在血管介入器械领域建立稳固的市场领先地位。依托球囊技术平台的高性能材料复合改性、精密成型及功能性球囊等核心技术，公司成功开发出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 三角龙 ™）、远近端优化技术专用的非顺应球囊扩张导管（POT™）等标志性产品，其中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切割刀片一体成型，肩部缩小与整体激光焊接工艺显著降低手术风险，远近端优化技术专用的非顺应球囊扩张导管（POT™）针对分叉病变临床手术特点设计，通过球囊精密成型技术提升分叉病变处理精准度，相关产品已进入国内主流医院并出口至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益于技术转化带来的产品竞争力，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78%**，在冠脉及外周球囊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在新业务开拓方面，公司聚焦复杂血管疾病创新解决方案，基于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推出创新技术及产品，为长期成长注入动能。球囊技术平台的系列核心技术已应用于冠状动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等产品，正在开发外周切割球囊等各类特殊功能球囊；药物递送技术平台的药物控释与涂层技术已应用于外周药物涂层球囊，正在推进冠脉药物涂层球囊的临床研究及转化，还有基于高强度可降解支架材料技术开发的可降解支架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植介入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和加工工艺技术已应用于导引导丝、微导管等产品，正在开发 CTO 导丝、血栓抽吸导管等各类特殊性能导丝导管；能量治疗技术平台的可调控超声消融、高压超短脉冲放电等技术，针对慢性完全闭塞病变（CTO）和重度钙化病变开发的冲击波球囊导管等产品，为复杂血管疾病提供更多创新解决方案。上述创新布局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助力其在血管介入

更多的治疗领域和其他介入等新兴领域实现突破，支撑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及新产品上市，产品梯队不断丰富，是公司未来收入及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2、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情况

冠脉扩张球囊在境内所有省份均已进行了集采，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以及其他血管介入球囊如切割/刻痕球囊等已经在部分省份开始集采，药物涂层球囊已启动全国集采，部分创新型产品尚未纳入集采。随着未来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全面实施集中带量采购条件逐渐成熟，公司其他产品可能逐步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根据过往医疗器械行业产品集采经验，带量采购后产品终端价格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受益于带量采购价格下降，相关产品的销售量可能会出现快速增长。因此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在带量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及毛利率等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具有核心意义，前述指标波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关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分析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和“（四）期间费用分析”。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获批及研发数量、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区域分布等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一方面完善的产品矩阵可充分满足临床对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的多样化需求，提高协同效应；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创新、工艺升级和新品研发，能够拓宽公司产品布局、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02.63 万元、45,957.36 万元和 **65,460.3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155.90**	**99.53**	45,761.98	99.57	33,358.87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304.43**	**0.47**	195.38	0.43	143.76	0.43
合计	**65,460.32**	**100.00**	**45,957.36**	**100.00**	**33,502.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其他介入及配件类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78%**，主要增长驱动因素如下：

（1）聚焦复杂血管疾病解决方案的创新产品陆续上市，快速覆盖临床服务

公司聚焦复杂血管疾病全套解决方案，致力于临床治疗难点、痛点与需求。报告期内研发上市多项创新产品，从介入手术建立轨道通路，到靶病变血管诊疗全手术流程，为复杂血管疾病治疗提供了各类创新产品。基于公司在构建一体化创新技术平台，针对复杂血管疾病的应用场景，解剖形态，病理生理特点，产品不仅能够解决单一病变，更能符合各类血管的复杂介入治疗需求，如：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穿甲™）、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三角龙™）等创新产品的上市解决了血管夹层和远期再狭窄高的临床痛点；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Vasecure™始祖鸟™）的独特设计解决了传统药物球囊药物流失造成微血管堵塞以及毒性高等问题；双弧弯预塑形导丝（Eagle™艺舸™）、外周导丝（Khons™康卓™）打破了介入手术进口导丝主导的现状，降低了临床医生手术导丝塑形难度，更易上手，提高手术效率。

（2）公司产品梯队不断丰富，形成覆盖多治疗场景的完善产品矩阵

公司已形成覆盖多治疗场景的完善产品矩阵，目前拥有 50 余个产品系列，已构建从球囊单一器械到导引导丝、导引鞘、功能性球囊、药物球囊及其他产品等全套复杂

血管解决方案产品体系，应用领域涵盖冠脉介入、外周介入、神经介入、血透通路及介入配件等关键领域，可充分满足临床对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的多样化需求。其中，功能性球囊和独创的工作双弧弯预塑形导丝可与国际巨头同台竞争、通用球囊和工作导丝通过集采覆盖各类医疗机构，多层次布局及多维度产品组合提升了对血管复杂病变的处理能力，提高临床复杂血管疾病诊疗手术效率和成功率，打破进口垄断、提升了临床粘性和市场渗透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医生认可度的提升、各产品集采周期下报量医院及数量提升以及核心医院及县域医院的开发，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保障公司营收持续稳定增长。

（3）全球化布局不断深化，品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博迈医疗以科技拥抱生命为使命，造福全球患者为己任，是全球技术及产品领先的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目前拥有 50 多个产品系列，全球累计实现超 700 张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深度整合全球资源，不断深化全球布局，在荷兰和美国设立仓储基地和海外运营中心，在马来西亚建立生产基地和运营中心，在印度设立办事处。同时通过积极组建本地化营销团队，逐步实现了全球营销网络布局，为当地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专业、更及时的营销服务，更好地服务当地医患，大幅提升了海外市场的运营效率与服务能力，以优质的创新产品和服务造福全球患者，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深化全球布局。

公司创新产品及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全套解决方案弥补了市场原有产品无法满足的空白，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了国际广泛认可。通过全球营销网络的推广，创新产品不断研发上市，提升了公司国际品牌影响力。产品进入了包括中国、北美、欧洲、亚太及新兴市场的全球近百个国家集采目录或主流应用品牌目录，为近万家医疗机构提供了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全套解决方案。多款产品更在如分叉病变、钙化病变、CTO 病变等多个血管诊疗领域跻身国际领先水平，得到了众多国际专家的使用和认可。

综上，凭借持续创新平台、复杂病变解决方案全系列产品，前瞻性的经营策略调整，平台化布局的不断完善，供应链管理优化及生产精细化自动化运营水平的全面高

效提升，公司实现了市场和营收的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和服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冠脉介入类	**43,928.41**	**67.42**	32,610.44	71.26	23,390.62	70.12
外周介入类	**16,030.72**	**24.60**	9,042.09	19.76	6,550.97	19.64
其他介入及配件类	**4,753.08**	**7.29**	3,892.10	8.51	3,317.08	9.94
研发服务	**443.69**	**0.68**	217.34	0.47	100.20	0.30
合计	**65,155.90**	**100.00**	**45,761.98**	**100.00**	**33,358.87**	**100.00**

注：其他介入及配件类包括神经介入及介入配件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其他介入及配件类等，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53%和 **99.3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冠脉介入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冠脉介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90.62 万元、32,610.44 万元和 **43,928.4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受益于：1）销售渠道开拓及推广能力的提升，球囊产品的销售量快速增长；2）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穿甲™）等新产品上市，进一步贡献了增量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冠脉介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根、元/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43,928.41**	32,610.44	23,390.62
销量	**207.17**	169.78	118.21
平均销售单价	**212.04**	192.08	197.87
销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	**7,183.20**	10,203.68	5,786.00
单价变动影响收入金额	**4,134.77**	-983.87	2,721.11
合计影响收入金额	**11,317.97**	9,219.82	8,507.11

注：1、销量变动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销售单价；2、单位价格变动影响=（本期销售

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量；下同。

2025 年，公司冠脉介入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较为明显的上升，一方面系**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等功能性球囊产品 2025 年度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前述产品技术性能具有独特性，产品单价更高**；另一方面系美元、欧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进一步上升，因此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冠脉介入类产品销售量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1）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医生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新一轮集采周期下公司持续加强重点医院及前期尚未入院的核心医院开发，以及在基层医疗市场持续扩容的背景下，公司加大对县域医院的开发力度，报告期内覆盖的医院不断增长；

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境外销售渠道，在境外市场具备一定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境外市场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了部分发达国家市场，进一步带动了境外市场球囊销售量的增长；

3）报告期内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高压 CTO 球囊导管（Alveo **HP**®）等创新产品上市，前述产品适用于冠状动脉分叉处钙化病变、弥漫性狭窄病变、支架内再狭窄、药物球囊使用前预处理及纤维化复杂病变等情形的治疗，极大地满足了临床需求，产品上市后境内外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此外，2024 年河北省牵头的“京津冀“3+N”联盟”开始对冠脉刻痕球囊进行集采，公司产品顺利中标，快速实现了产品入院，同时集采联盟区域内的终端价格下降，进一步促进了使用量，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销售量持续快速增长。

（2）外周介入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周介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50.97 万元、9,042.09 万元和 **16,030.7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1）境外原有市场的持续开发及美国、巴西、土耳其等境外新市场的开拓；2）境内市场随着公司外周销售团队的搭建及渠道的不断开拓，销售量快速增长；3）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 三角龙 ™）、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Vasecure™ 始祖鸟 ™）产品的上市推广，产品销售额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周介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根、元/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16,030.72**	9,042.09	6,550.97
销量	**36.00**	22.64	16.16
平均销售单价	**445.35**	399.42	405.30
销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	**5,335.47**	2,624.05	3,780.94
单价变动影响收入金额	**1,653.15**	-132.92	354.16
合计影响收入金额	**6,988.63**	2,491.13	4,135.10

注：1、销量变动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销售单价；2、单位价格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量；下同。

2025 年度，公司外周介入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Vasecure™ 始祖鸟 ™）开始销售，销售单价较高，导致外周介入类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外周介入类产品销售量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境外重点开拓了美国、巴西及部分欧洲国家等市场，销售量快速增长；同时境内随着公司外周销售团队的搭建、销售渠道的持续拓展及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境内产品销售量也持续增长；

2）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 三角龙 ™）适用于扩张髂动脉、股动脉、腘动脉等动脉内的病变，以及自体或人工动静脉透析瘘管的阻塞性病变，产品推出后境内外销售量持续增长，同时 **2025 年**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Vasecure™ 始祖鸟 ™）在境内开始销售，销售量进一步增加。

（3）其他介入及配件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介入及配件类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根、元/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4,753.08**	3,892.10	3,317.08
销量	**230.18**	137.92	124.32
平均销售单价	**20.65**	28.22	26.68
销量变动影响收入金额	**2,603.64**	362.74	873.54
单价变动影响收入金额	**-1,742.66**	212.29	543.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影响收入金额	**860.98**	575.02	1,416.91

注：1、销量变动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销售单价；2、单位价格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量；下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介入及配件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17.08 万元、3,892.10 万元和 **4,753.08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球囊扩充压力泵、血管鞘组、导丝、Y 型连接器等多个产品，单价波动主要受细分产品收入结构占比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收入持续增长，一方面系亲水涂层导丝、血管鞘组、造影导管、Y 型连接器等产品于 2024 年在“河南集采联盟”中标，中标后销量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推广的深入以及新产品的推出，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渐提高，协同效应也逐步体现，配件的销售量也不断增长。

2025 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为当期单价较低的三通阀销售量较多导致。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外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中	**8,497.24**	**13.04**	5,523.85	12.07	4,095.95	12.28
	华东	**6,307.63**	**9.68**	3,386.73	7.40	1,579.62	4.74
	华北	**5,022.81**	**7.71**	3,699.43	8.08	2,372.24	7.11
	华南	**3,161.12**	**4.85**	2,224.54	4.86	2,194.68	6.58
	西北	**2,770.29**	**4.25**	1,845.03	4.03	1,299.15	3.89
	西南	**2,141.19**	**3.29**	1,652.67	3.61	1,041.15	3.12
	东北	**1,789.17**	**2.75**	1,035.51	2.26	534.21	1.60
	小计	**29,689.44**	**45.57**	**19,367.76**	**42.32**	**13,117.01**	**39.32**
境外	欧洲	**13,133.07**	**20.16**	9,864.22	21.56	6,984.66	20.94
	亚洲	**13,104.54**	**20.11**	11,585.80	25.32	8,523.64	25.55
	北美洲	**5,775.02**	**8.86**	2,130.01	4.65	2,125.52	6.37
	南美洲	**1,782.48**	**2.74**	1,658.28	3.62	1,519.00	4.55
	非洲	**1,358.28**	**2.08**	1,139.59	2.49	1,089.03	3.26
	其他	**313.07**	**0.48**	16.32	0.04	-	-
	小计	**35,466.46**	**54.43**	**26,394.22**	**57.68**	**20,241.86**	**60.68**

境内外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5,155.90**	**100.00**	**45,761.98**	**100.00**	**33,358.87**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57,205.35**	**87.80**	41,404.84	90.48	29,482.97	88.38
直销模式	**1,059.84**	**1.63**	220.62	0.48	150.10	0.45
受托研发及生产	**6,890.70**	**10.58**	4,136.52	9.04	3,725.80	11.17
合计	**65,155.90**	**100.00**	**45,761.98**	**100.00**	**33,358.87**	**100.00**

注：公司经销模式主要以买断式经销为主，存在少量非买断式经销，非买断式经销销售金额分别为 2,519.49 万元、3,477.94 万元和 **3,088.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5%、7.60%和 **4.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各期占比分别为 88.38%、90.48%和 **87.80%**，各期保持相对稳定。**2025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销售金额有较快的增长，主要系 2024 年美国子公司成立，公司加大了美国市场的投入，采用直销模式开发了该区域自有品牌客户，直销客户数量及销售额快速增长。**

5、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1）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187.39**	**21.67**	10,442.90	22.72	7,075.88	21.12
第二季度	**16,135.44**	**24.65**	11,614.84	25.27	9,187.71	27.42
第三季度	**17,183.69**	**26.25**	10,663.07	23.20	8,646.24	25.81
第四季度	**17,953.81**	**27.43**	13,236.56	28.80	8,592.80	25.65
合计	**65,460.32**	**100.00**	**45,957.36**	**100.00**	**33,502.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占比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

动。

（2）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单位：%

报告期	公司简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5 年度	**惠泰医疗**	**21.83**	**25.16**	**25.30**	**27.73**
	乐普医疗	**26.78**	**25.19**	**24.21**	**23.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30**	**25.17**	**24.75**	**25.77**
	发行人	**21.67**	**24.65**	**26.25**	**27.43**
2024 年度	惠泰医疗	22.02	26.43	25.36	26.19
	乐普医疗	31.49	23.95	22.97	21.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76**	**25.19**	**24.17**	**23.89**
	发行人	22.72	25.27	23.20	**28.80**
2023 年度	惠泰医疗	21.20	26.53	25.80	26.47
	乐普医疗	30.54	23.36	24.54	21.5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87**	**24.94**	**25.17**	**24.02**
	发行人	**21.12**	**27.42**	**25.81**	**25.65**

注 1：因业聚医疗、归创通桥、微创医疗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分季度数据，因此未列示；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各季度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05.39**	310.70	364.75
营业收入	**65,460.32**	45,957.36	33,502.6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	**0.68%**	**1.09%**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回款或境外客户由于公司账户临时无法汇款，通过其指定付款方回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547.32**	**99.70**	16,104.89	99.29	12,852.56	99.68
其他业务成本	**62.56**	**0.30**	115.81	0.71	41.52	0.32
合计	**20,609.89**	**100.00**	**16,220.70**	**100.00**	**12,894.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和服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冠脉介入类	**12,332.14**	**60.02**	10,242.26	63.60	8,372.24	65.14
外周介入类	**5,027.53**	**24.47**	2,820.17	17.51	2,021.92	15.73
其他介入及配件类	**2,967.97**	**14.44**	2,825.23	17.54	2,424.51	18.86
研发服务	**219.68**	**1.07**	217.23	1.35	33.90	0.26
合计	**20,547.32**	**100.00**	**16,104.89**	**100.00**	**12,85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冠脉介入类产品成本、外周介入类产品成本、其他介入及配件类成本等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74%、98.65%和 **98.93%**。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受益于采购量增加，公司采购议价能力提升以及导入国产供应商和持续的工艺改进和部件自制，单位材料成本下降较多；同时受益于产量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也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成本的性质构成情况

按成本性质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要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522.70**	**56.08**	9,094.46	56.47	7,401.49	57.59
直接人工	**4,558.63**	**22.19**	3,598.14	22.34	2,708.02	21.07
制造费用	**3,719.39**	**18.10**	2,971.12	18.45	2,366.34	18.41
运输费用	**746.60**	**3.63**	441.17	2.74	376.72	2.93
合计	**20,547.32**	**100.00**	**16,104.89**	**100.00**	**12,85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要素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4,608.58**	**99.46**	29,657.10	99.73	20,506.30	99.50
其他业务	**241.86**	**0.54**	79.57	0.27	102.24	0.50
合计	**44,850.44**	**100.00**	**29,736.66**	**100.00**	**20,608.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和服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冠脉介入类	**31,596.27**	**70.83**	22,368.18	75.42	15,018.38	73.24
外周介入类	**11,003.19**	**24.67**	6,221.92	20.98	4,529.05	22.09
其他介入及配件类	**1,785.11**	**4.00**	1,066.87	3.60	892.57	4.35
研发服务	**224.01**	**0.50**	0.12	0.00	66.30	0.32
合计	**44,608.58**	**100.00**	**29,657.10**	**100.00**	**20,506.30**	**100.00**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各产品的毛利额也不断增加，分业务的毛利额分布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

主要产品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服务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68.46**	**99.53**	64.81	99.57	61.47	99.57
其他业务	**79.45**	**0.47**	40.72	0.43	71.12	0.43
合计	**68.52**	**100.00**	**64.70**	**100.00**	**61.5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51%、64.70%和 **68.52%**，2023 年开始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 三角龙 ™）等毛利率较高的创新产品上市，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及规模效应下成本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快速增长。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主要产品和服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冠脉介入类	**71.93**	**67.42**	68.59	71.26	64.21	70.12
外周介入类	**68.64**	**24.60**	68.81	19.76	69.14	19.64
其他介入及配件类	**37.56**	**7.29**	27.41	8.51	26.91	9.94
研发服务	**50.49**	**0.68**	0.05	0.47	66.17	0.30
合计	**68.46**	**100.00**	**64.81**	**100.00**	**61.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47%、64.81%和 **68.46%**，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 三角龙 ™）等毛利率较高的创新产品上市，收入占比不断提升；2）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长，议价能力提升以及国产供应商导入和持续的工艺改进及部件自制，材料成本下降较多；3）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有所下降；4）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50%，境外销售主要以欧元、美元定价，随着欧元、美元汇率的提升，按人民币计价的价格也有所上升。

（1）冠脉介入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冠脉介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4.21%、68.59%和 **71.93%**，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随着境内第二代球囊导管产品的推出，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NC）、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 穿甲 ™）等创新产品上市，毛利率较高的冠脉介入类产品收入占比提升；2）欧元、美元兑人民

币的平均汇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境外销售产品按人民币折算价格有所上升；3）主要原材料海波管进行国产替代，国产供应商价格较低以及对部分原材料进行自主生产，材料成本下降较多；同时公司对 PTCA 球囊机、亲水机等多类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以及随着产量的上升，单位产品人工和制造费用也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下降较多。

（2）外周介入类

报告期内，公司外周介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14%、68.81%和 **68.64%，各期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3）其他介入及配件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介入及配件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1%、27.41%和 **37.56%**，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球囊扩充压力泵、血管鞘组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提升；2）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升及部分材料自制、工艺优化及规模经济效益，整体成本有所下降。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聚医疗	**67.85%**	69.80%	69.20%
归创通桥	**72.14%**	71.55%	72.95%
惠泰医疗	**72.88%**	72.31%	71.27%
乐普医疗	**64.01%**	60.88%	64.24%
微创医疗	**57.41%**	55.68%	55.97%
平均值	**66.86%**	**66.05%**	**66.73%**
发行人	**68.52%**	**64.70%**	**61.51%**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61.51%、64.70%和 **68.5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为 66.73%、66.05%和 **66.86%**。报告期内，随着：1）高压非顺应刻痕球囊导管（Wedge^{TM}NC）、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TM} 三角龙 ^{TM}）等毛利率较高的创新产品上市，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产品结构优化成效显著；2）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

能力增强，同时通过导入国产供应商、推进工艺改进及部件自制，材料成本下降较多；3）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并逐渐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3,382.45**	**20.44**	8,669.44	18.86	6,279.93	18.74
管理费用	**14,865.68**	**22.71**	6,477.45	14.09	5,635.43	16.82
研发费用	**6,721.72**	**10.27**	5,802.24	12.63	4,643.30	13.86
财务费用	**364.99**	**0.56**	877.43	1.91	676.65	2.02
合计	**35,334.85**	**53.98**	**21,826.57**	**47.49**	**17,235.31**	**51.4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长而不断增加，但随着公司新产品上市、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及开拓，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14.49**	**53.16**	4,442.03	51.24	3,523.48	56.11
交通及差旅费	**1,704.90**	**12.74**	944.29	10.89	652.71	10.39
会议费	**1,698.35**	**12.69**	1,180.45	13.62	509.43	8.11
宣传推广费	**703.04**	**5.25**	615.74	7.10	244.54	3.89
业务招待费	**501.24**	**3.75**	410.57	4.74	361.92	5.76
股份支付	**431.63**	**3.23**	543.26	6.27	432.25	6.88
销售佣金	**423.12**	**3.16**	49.67	0.57	20.36	0.32
样品费	**368.12**	**2.75**	197.50	2.28	307.27	4.89
办公费	**125.35**	**0.94**	105.10	1.21	75.95	1.2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费	**97.59**	**0.73**	72.48	0.84	62.74	1.00
折旧与摊销	**68.75**	**0.51**	32.54	0.38	14.67	0.23
其他	**145.88**	**1.09**	75.82	0.87	74.63	1.19
合计	**13,382.45**	**100.00**	**8,669.44**	**100.00**	**6,279.9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279.93 万元、8,669.44 万元和 **13,382.45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4%、18.86%和 **20.44%**，**2025 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但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交通及差旅费、会议费、宣传推广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39%、89.11%和 **87.07%**，占比较高，主要项目的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523.48 万元、4,442.03 万元和 **7,114.49 万元**，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为满足报告期内多款创新产品上市、集采后产品使用量提升，需加强临床服务，以及基层医疗市场持续扩容，需加大对县域医院的开发力度等需求，公司持续进行销售人员招聘，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体系的人数持续增长。此外，公司为激励员工积极性，对销售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因此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总额逐年增加。

② 交通及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及差旅费分别为 652.71 万元、944.29 万元和 **1,704.90 万元**，一方面随着公司刻痕球囊、切割球囊等新产品的上市宣传推广、县域医院开发及产品使用量增加后临床服务需求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销售团队人员数量增加较多，因此报告期内交通及差旅费不断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交通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2.05%和 **2.60%**，保持相对稳定，与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相匹配。

③ 会议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会议费金额分别为 509.43 万元、1,180.45 万元和

1,698.35 万元，公司的会议费主要为参加协会、医院、医生联盟等外部单位举办的学术会议。2024 年之后公司的会议费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多款创新产品和技术上市推广，需要通过专业的学术会议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宣传、普及和市场教育，因此在全球参与的行业协会组织的外部学术会议同比增加较多。

④ 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244.54 万元、615.74 万元和 **703.04 万元**，主要由参展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参展费	**529.09**	**75.26**	507.10	82.36	133.28	54.50
广告宣传费	**173.95**	**24.74**	108.64	17.64	111.26	45.50
合计	**703.04**	**100.00**	**615.74**	**100.00**	**24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参展费金额分别为 133.28 万元、507.10 万元和 **529.09 万元**，为公司参加国内外大型医疗器械展会相关的参展、展台搭建等费用。随着公司新上市的产品种类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公司参加了更多的大型医疗领域的展会，如公司参加了 EUROPCR2024、2024 年春季和秋季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展会、EUROPCR2025 等大型展会，而大型国际展会费用及展台搭建等费用更高，因此 2024 年开始金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111.26 万元、108.64 万元和 **173.95 万元**，主要为各类销售相关宣传视频、品牌视觉方案设计及宣传推广物料等费用。**2025 年公司制作了**药物涂层外周球囊（Vasecure™ 始祖鸟 ™）、**外周血管刻痕球囊导管（Tri-Wedge™三角龙 ™）、冠脉高压切割球囊导管（Revoedge™穿甲 ™）等产品**动画视频、**海报及宣传彩页**等宣传材料，因此金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费直接支付给服务供应商，主要服务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及能力符合公司的选择标准。公司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及服务完成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相关费用支出为公司为了宣传推广产品所产生的合理合规支出。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聚医疗	**23.53%**	22.80%	23.35%
归创通桥	**18.40%**	22.33%	31.04%
惠泰医疗	**17.83%**	18.05%	18.46%
乐普医疗	**18.03%**	23.54%	20.36%
微创医疗	**28.78%**	29.50%	35.23%
平均值	**21.32%**	**23.24%**	**25.69%**
发行人	**20.44%**	**18.86%**	**18.7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74%、18.86%和 **20.44%，2025 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产品线增加，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进行精细化管理，2025 年新增招聘了较多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较多，而新入职销售人员存在人员培训、经验积累及培育市场的过程，人均销售额处于上升阶段，因此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惠泰医疗的销售费用率相接近，**2023 年及 2024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国际业务收入及已基本实现集采的冠脉通用球囊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同时还存在受托研发及生产业务收入，费用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05.14**	**28.96**	3,079.67	47.54	2,338.14	41.49
股份支付	**5,593.81**	**37.63**	293.33	4.53	429.08	7.61
折旧与摊销	**1,890.23**	**12.72**	1,111.70	17.16	849.24	15.07
专业服务费	**1,061.52**	**7.14**	693.89	10.71	833.05	14.78
办公费	**868.91**	**5.85**	456.54	7.05	405.52	7.20
知识产权维护费	**604.18**	**4.06**	495.88	7.66	469.63	8.33
交通及差旅费	**209.92**	**1.41**	101.17	1.56	105.84	1.88
业务招待费	**145.51**	**0.98**	110.79	1.71	105.54	1.8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86.45**	**1.25**	134.47	2.08	99.39	1.76
合计	**14,865.68**	**100.00**	**6,477.45**	**100.00**	**5,635.4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635.43 万元、6,477.45 万元和 **14,865.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2%、14.09%和 **22.7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专业服务费等项目构成，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338.14 万元、3,079.67 万元和 **4,305.1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公司的薪酬水平也有所上升，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29.08 万元、293.33 万元和 **5,593.81 万元**，**2025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确认回购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

②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849.24 万元、1,111.70 万元和 **1,890.23 万元**，主要为房屋、电子设备及工具折旧、办公楼租金摊销等。**2025 年**的金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湖南博迈新建的生产基地于 2024 年底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因车间还在装修改造升级中，尚未正式投产，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③ 专业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833.05 万元、693.89 万元和 **1,061.52 万元**，主要由 IPO 上市费用、律师服务费、股权融资费用、人力资源培训及招聘费和材料检测费用等构成。**2025 年**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IPO 上市相关费用较以前年度增加**。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聚医疗	**13.81%**	15.41%	12.29%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创通桥	**11.46%**	11.63%	21.62%
惠泰医疗	**4.59%**	4.43%	4.98%
乐普医疗	**10.93%**	13.10%	10.22%
微创医疗	**15.35%**	17.35%	21.21%
平均值	**11.23%**	**12.38%**	**14.07%**
发行人	**22.71%**	**14.09%**	**16.8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6.82%、14.09%和 **22.71%**，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5 年**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高，主要系当期确认回购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当期管理费用率较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42.65**	**60.14**	3,376.85	58.20	2,563.96	55.22
材料投入	**1,181.76**	**17.58**	907.14	15.63	768.94	16.56
折旧与摊销	**393.50**	**5.85**	324.47	5.59	232.78	5.01
检验费	**389.67**	**5.80**	380.85	6.56	199.46	4.30
股份支付	**242.76**	**3.61**	231.31	3.99	217.58	4.69
知识产权申请及注册费	**121.35**	**1.81**	343.67	5.92	157.72	3.40
委外研发及咨询费	**105.56**	**1.57**	143.94	2.48	209.39	4.51
临床试验费	**59.92**	**0.89**	0.00	0.00	216.13	4.65
其他费用	**184.55**	**2.75**	94.02	1.62	77.35	1.67
合计	**6,721.72**	**100.00**	**5,802.24**	**100.00**	**4,643.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643.30 万元、5,802.24 万元和 **6,721.72 万元**，研发费用金额持续增长，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6%、12.63%和 **10.27%**，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有所下降。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检验费等费用构成。

① 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563.96 万元、3,376.85 万元和 **4,042.65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以全球化视野广泛吸纳行业顶尖人才，组建了一支具备资深行业管理与技术经验的专业团队，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也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因此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持续增加。此外，为稳定并激励研发团队，公司对核心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17.58 万元、231.31 万元和 **242.76 万元**。

② 材料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投入分别为 768.94 万元、907.14 万元和 **1,181.76 万元**，各年度材料投入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当期研发项目**类型及**所处阶段不同的影响。

③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32.78 万元、324.47 万元和 **393.50 万元**，主要为研发设备及电子设备折旧、房屋装修费用及办公场所租金摊销等，随着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项目的增加，研发设备及办公场所也随之增加，因此折旧及摊销金额各年呈不断增加趋势。

④ 检验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检验费分别为 199.46 万元、380.85 万元和 **389.67 万元**，主要为研发样品的生物学检测、化学检测、型检和动物试验等外部机构检测费。报告期内检验费用有所波动，主要受不同年份主要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不同导致。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聚医疗	**8.72%**	10.39%	9.35%
归创通桥	**23.34%**	29.81%	49.46%
惠泰医疗	**14.12%**	14.06%	14.42%
乐普医疗	**12.22%**	12.61%	11.02%
微创医疗	**13.25%**	21.00%	39.91%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聚医疗	**8.72%**	10.39%	9.35%
归创通桥	**23.34%**	29.81%	49.46%
平均值	**14.33%**	**17.57%**	**24.83%**
发行人	**10.27%**	**12.63%**	**13.8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3.86%、12.63%和 **10.27%，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各期研发投入金额不断增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医生认可度的提升、各产品集采周期下报量医院及数量提升以及核心医院及县域医院的开发，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此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微创医疗、归创通桥前期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从而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研发费用率与业聚医疗、惠泰医疗和乐普医疗在相近水平。

（3）研发投入及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临床试验费、折旧与待摊费用、检验费用等。

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6,046.54 万元、7,653.13 万元和 **8,673.5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2,373.2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44%**，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9.77%**，研发投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05.08**	**53.09**	3,932.43	51.38	2,918.30	48.26
材料投入	**1,386.24**	**15.98**	1,055.31	13.79	852.59	14.10
临床试验费	**942.78**	**10.87**	755.98	9.88	983.52	16.27
检验费	**469.26**	**5.41**	493.62	6.45	221.02	3.66
折旧与摊销	**444.93**	**5.13**	385.76	5.04	282.80	4.68
股份支付	**289.91**	**3.34**	328.05	4.29	247.77	4.10
知识产权申请及注册费	**146.06**	**1.68**	406.80	5.32	191.42	3.1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研发及咨询费	119.13	1.37	164.96	2.16	212.37	3.51
其他费用	270.15	3.11	130.23	1.70	136.75	2.26
合计	**8,673.54**	**100.00**	**7,653.13**	**100.00**	**6,046.54**	**100.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721.72	77.50	5,802.24	75.82	4,643.30	76.79
资本化研发支出	1,951.82	22.50	1,850.89	24.18	1,403.24	23.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研发投入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1	雷帕霉素药物涂层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	-	978.96	187.46	1,195.64	488.16	-
2	冠脉介入切割球囊的研发与产业化	316.64	-	92.97	516.85	20.73	889.14
3	药物涂层外周球囊扩张导管系统	-	-	-	138.41	-	470.39
4	康戈亲水涂层导丝自产	256.73	-	271.57	-	203.35	-
5	用于血栓预防的神经肌肉刺激器研发	249.38	-	275.68	-	173.16	-
6	海波管自产项目	243.87	-	352.60	-	148.78	-
7	Polux Pro, Minerva Pro, Atropos Pro 外周球囊扩张导管开发项目	112.70	-	223.91	-	236.33	-
8	肠系膜上动脉支架项目	25.02	-	378.55	-	164.26	-
9	IV-OCT（增强型血管介入三维光学相干层析内窥成像系统）	5.11	-	17.32	-	224.08	-
10	冲击波球囊扩张导管	237.05	510.14	285.17	-	53.39	-
11	导引腔型抽吸导管	74.96	462.73	184.34	-	15.30	-
12	精密管材挤出开发项目	466.75	-	212.42	-	-	-
13	外周静脉血栓清除导管	393.55	-	218.74	-	59.57	-
14	外周血管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	-	116.18	-	66.53	-
15	药物涂层外周球囊扩张导管产业化	193.01	-	210.67	-	3.79	-
16	专用于血管通路治疗球囊导管的开发	247.11	-	22.22	-	-	-

（4）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公司业务流程、行业特性以及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公司目前研发项目资本化时间点判断依据为：

公司仅对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研发项目进行资本化，对于需要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件的，以取得临床批件为资本化时点；对于不需要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件的，以主中心医院伦理委员会通过并取得伦理批件为资本化时点。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190.22**	1,821.81	1,540.1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0.33**	77.26	74.54
其中：回购义务利息支出	**209.15**	979.00	891.72
减：利息资本化	**164.22**	610.08	338.04
减：利息收入	**247.22**	491.15	372.90
利息净支出	**778.78**	720.58	829.15
汇兑损失	**520.73**	431.61	523.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汇兑收益	**996.92**	313.14	718.83
汇兑净损失	**-476.19**	118.46	-195.54
银行手续费	**62.41**	38.39	43.03
合计	**364.99**	**877.43**	**676.65**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76.65 万元、877.43 万元和 **364.99 万元，2025 年**财务费用较低，一方面系外汇波动导致当期产生的汇兑净收益较多，另一方面因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对赌条款对部分股东进行了回购，回购义务利息支出减少。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05.11 万元、322.60 万元和 **722.33 万元**，主要为**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25 年税金及附加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一方面系房屋建筑物转固后房产税增加，另一方面系随着境内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增值税附加税金额也随之增加**。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2,129.81**	**97.13**	1,145.34	91.08	348.59	93.95
其他	**62.86**	**2.87**	112.23	8.92	22.47	6.05
合计	**2,192.67**	**100.00**	**1,257.57**	**100.00**	**37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个税手续费返还和进项税加计扣除等。

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主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4 年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	**博迈医疗、博迈元通**	**1,047.15**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湖南生产基地装修补助	**湖南博润**	**487.66**	**-**	**-**	**与资产相关**
AEO 高级认证项目专项资金	**博迈医疗**	**3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主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第一批）中期资助经费	**博迈医疗**	**10.50**	**0.88**	**-**	**与资产相关**
2025 年一季度稳产复产倍增企业奖	**博迈医疗**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期初奖补	博迈医疗	**285.00**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硕博士联合培养项目	博迈医疗	**8.61**	41.39	-	与收益相关
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	博迈医疗	**37.11**	6.19	-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博迈医疗	**100.00**	100.00	90.51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博迈医疗	**22.22**	-	1.31	与收益相关
一季度营收增长补助	博迈医疗	**10.27**	-	2.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稳岗补助	博迈医疗、湖南博润等	**12.01**	9.58	5.68	与收益相关
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	博迈医疗、博迈元通	**-**	8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高端医疗器械专项资金	深圳本尚	**-**	25.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项目	博迈医疗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	博迈医疗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项目	博迈医疗	**-**	14.06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二批次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深圳本尚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	博迈医疗	**-**	-	15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百强扶持补贴	博迈医疗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保险补贴	博迈医疗	**-**	-	14.89	与收益相关
湾商赛金奖补助	博迈医疗	**-**	-	10.00	与收益相关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46 万元、71.89 万元和 **106.78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外汇衍生产品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35**	-93.03	-66.0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5.15**	81.78	54.15
外汇衍生产品	**31.13**	83.14	6.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49.84	-	-
合计	106.78	71.89	-5.46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5.74 万元、23.08 万元和 **3.55 万元**，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损益和外汇衍生品产生的少量损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5.53 万元、11.91 万元和**-24.8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根据计提规则所计提的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5	-24.44	-29.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9	36.35	85.38
合计	-24.85	11.91	55.53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83.93 万元、-296.01 万元和**-783.6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55 万元、1.56 万元和 **5.67 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31 万元、10.54 万元和 **3.19 万元**，主要为保险公司理赔补偿。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9.27 万元、66.43 万元和 **577.86 万元**，主要系代理权收回、捐赠支出等，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理权收回	**490.00**	-	-
捐赠支出	**54.84**	35.00	11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52**	30.15	6.64
罚款及滞纳金	**2.31**	0.14	0.53
其他	**7.19**	1.14	0.10
合计	**577.86**	**66.43**	**119.27**

2025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为应对国家集采带量政策的实施和营销战略调整的综合考虑，决定买断收回外周介入产品中的 Brontes(全系列)和 Tri-wedge(短杆系列)两个品牌全国总经销商授权以及神经肌肉刺激器及配套使用体表电极中国区总代理授权，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终止协议需要分别向合作方支付共 490 万元的代理权收回款项。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9,718.72**	8,601.60	2,911.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7.81**	1,290.24	436.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94**	-43.62	3.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95**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78**	**-**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0.93**	142.69	209.26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	-22.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869.94**	-782.30	-612.78
其他加计扣除影响	**-2.98**	-2.40	-1.53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	**7.40**	13.95	9.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8.18**	304.56	289.97
所得税费用	**1,713.73**	**923.13**	**312.52**

（七）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1,255.46**	-1,185.43	-453.88
本年应交	**428.69**	-42.32	-321.98
本年已交	**613.48**	65.22	447.84
本期留抵退税数	**-41.20**	-37.51	-38.27
期末余额	**-1,399.05**	**-1,255.46**	**-1,185.43**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487.67**	**-136.57**	**-14.32**
本年应交	**2,377.04**	1,048.79	61.76
本年已交	**2,171.71**	424.55	184.01
期末余额	**693.01**	**487.67**	**-136.57**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以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影响的税收政策调整。

4、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之“（三）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十、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3,156.24**	**40.48**	50,346.17	49.94	38,377.27	4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62.96**	**59.52**	50,461.50	50.06	39,286.19	50.59
资产总计	**131,319.20**	**100.00**	**100,807.67**	**100.00**	**77,663.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7,663.46 万元、100,807.67 万元和 **131,319.20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及占总流动资产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762.01**	**35.30**	11,452.20	22.75	14,905.30	3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96**	**2.83**	18,746.34	37.23	8,019.22	20.90
应收账款	**8,593.91**	**16.17**	6,383.55	12.68	3,723.15	9.70
预付款项	**1,296.27**	**2.44**	863.42	1.71	707.93	1.84
其他应收款	**783.31**	**1.47**	332.13	0.66	140.41	0.37
存货	**20,477.88**	**38.52**	11,244.16	22.33	9,478.62	24.70
其他流动资产	**1,738.91**	**3.27**	1,324.37	2.63	1,402.65	3.65
流动资产合计	**53,156.24**	**100.00**	**50,346.17**	**100.00**	**38,377.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与存货构成，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3%、94.99%与 **92.82%**。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62**	**0.05**	7.64	0.07	7.37	0.05
银行存款	**18,419.47**	**98.17**	11,144.34	97.31	14,560.00	97.68
其他货币资金	**333.92**	**1.78**	300.22	2.62	337.92	2.27
合计	**18,762.01**	**100.00**	**11,452.20**	**100.00**	**14,905.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905.30 万元、11,452.20 万元与 **18,762.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4%、22.75%与 **35.30%**，以银行存款为主。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汇衍生产品保证金、

第三方平台账户资金等构成。公司账面上有少部分的库存现金，主要系为日常行政支出提取的小额备用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019.22 万元、18,746.34 万元和 **1,503.96 万元**。公司通过现金管理获取理财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由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构成。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高**，原因是公司将当年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短期投资管理，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下降，主要系前期的短期投资到期收回**。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3.15 万元、6,383.55 万元和 **8,593.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0%、12.68%和 **16.17%**。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84.85**	6,452.87	3,768.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593.91**	6,383.55	3,723.15
营业收入	**65,460.32**	45,957.36	33,502.6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3.27%**	**14.04%**	**11.25%**

随着公司产品及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全球销售网络、渠道的不断完善，公司境内外的营业收入均实现了快速的增长。**2025 年**、202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给予部分采购金额较大及合作历史较长的核心经销商一定的账期支持；2）在境外市场，部分地区的医院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公司给予部分经销商一定的账期支持；3）自 2023 年开始，公司持续有多款创新产品上市，在新产品上市推广的前期，公司在新产品上给予核心经销商一定的账期支持，以推动新产品的快速商业化。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6 个月以内为主，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

款占比均保持在95%以上。公司各期末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8,604.85**	**99.08**	6,406.23	99.28	3,655.64	97.01
6个月-1年	**76.75**	**0.88**	0.55	0.01	57.45	1.52
1-2年	**-**	**-**	42.59	0.66	52.55	1.39
2-3年	**1.37**	**0.02**	0.77	0.01	2.73	0.07
3-4年	**0.77**	**0.01**	2.73	0.04	-	-
4年以上	**1.10**	**0.01**	-	-	-	-
小计	**8,684.85**	**100.00**	**6,452.87**	**100.00**	**3,768.38**	**100.00**
减：坏账准备	**90.94**	**1.05**	69.32	1.07	45.23	1.20
账面价值	**8,593.91**	**98.95**	**6,383.55**	**98.93**	**3,723.15**	**98.80**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4）发行人主要信用政策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公司一般不给予经销商信用期，但对于长期合作、资质良好、采购规模较大的核心经销商，公司依据具体情况以及保险公司针对境外经销商批复的承保额度给予客户3-6个月及合理额度的信用账期。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余额比例
2025.12.31	1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914.99	10.54
	2	VEIVA SCIENTIFIC INDIA PVT LTD	770.00	8.87
	3	康蒂思（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3.06	8.10
	4	MedAlliance	671.76	7.73
	5	Deost Ltd.	549.98	6.33
	合计		3,609.80	41.57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余额比例
2024.12.31	1	MedAlliance	715.13	11.08
	2	VEIVA SCIENTIFIC INDIA PVT LTD	648.94	10.06
	3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502.32	7.78
	4	Sunny Medical Device Limited	470.59	7.29
	5	Innova HTS Srl	460.17	7.13
	合计		**2,797.15**	**43.35**
2023.12.31	1	Sunny Medical Device Limited	379.25	10.06
	2	VEIVA SCIENTIFIC INDIA PVT LTD	358.77	9.52
	3	河北欧诺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318.40	8.45
	4	Cordis US Corp.	227.60	6.04
	5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212.86	5.65
	合计		**1,496.89**	**39.72**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84.85**	6,452.87	3,768.38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7,846.66**	**6,449.62**	**3,765.13**
回款比例	**90.35%**	**99.95%**	**99.91%**

（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84.85**	6,452.87	3,768.38
坏账准备	**90.94**	69.32	45.23
计提比例	**1.05%**	**1.07%**	**1.2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业聚医疗	-		-	-	-	-	-
归创通桥	2025 年：3 个月以内 0.60%；3 个月以上未披露；						

公司简称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24 年：3 个月以内 0.90%；3 个月以上未披露； 2023 年：3 个月以内 1.10%，3 个月以上 3.68%；						
惠泰医疗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乐普医疗	0.5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微创医疗	-		-	-	-	-	-
平均值（不含港股上市企业）	**2.75**		**15.00**	**35.00**	**65.00**	**75.00**	**100.00**
发行人	**1.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归创通桥、业聚医疗与微创医疗均为港股上市公司，其中，归创通桥的应收账款预期亏损率系根据过往实际亏损情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状况确定，故每年坏账计提比例均有所差异；业聚医疗与微创医疗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定坏账准备，相关预期损失率根据过往年度实际亏损经验厘定，未披露分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

公司综合客户的规模、信用期以及历史坏账损失率等因素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历史账龄迁徙率和最高账龄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并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目前的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仍按上表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 6 个月以上的比例较低，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高于同行业 A 股可比公司乐普医疗。公司对 6 个月以上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归创通桥、乐普医疗，各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比例整体处于同行业正常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 6 个月以内账龄占比均高于 95%，1 年以内账龄占比均高于 98.5%，整体账龄结构良好，同时，公司客户期后回款率高，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根据历史账龄迁徙率和最高账龄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并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上表目前的坏账计提比例。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有合理性。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7.93 万元、863.42 万元和 **1,296.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1.71%与 **2.44%**。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

预付货款、研发检测等相关服务费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52.60**	**96.63**	837.63	97.02	667.56	94.31
1至2年	**38.87**	**3.00**	21.11	2.44	6.78	0.96
2至3年	**0.12**	**0.01**	4.68	0.54	33.59	4.74
3年以上	**4.68**	**0.36**	-	-	-	-
小计	**1,296.27**	**100.00**	**863.42**	**100.00**	**707.93**	**100.00**

202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工厂产能爬坡及为**降低**贸易关税风险，对部分物料进行备货导致预付货款增加，以及业务增长导致支付给研发检测机构的预付服务款有所上升。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41 万元、332.13 万元和 **783.31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款等，各期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金及押金	**596.22**	205.32	308.54
备用金	**-**	2.93	0.45
员工代扣代缴	**10.36**	16.53	2.70
出口退税款	**291.28**	220.34	22.63
关联方往来	**-**	-	81.55
其他往来款	**2.72**	0.31	0.25
小计	**900.58**	**445.42**	**416.13**
减：坏账准备	**117.27**	113.29	275.72
合计	**783.31**	**332.13**	**140.41**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向供应商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有所增加。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78.62 万元、11,244.16 万元和 **20,477.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24.70%、22.33%与 **38.52%**。

报告期各期，存货账面价值与营业成本变动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20,477.88**	11,244.16	9,478.62
占总资产的比例	**15.59**	11.15	12.2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99.36**	**69.32**	**73.51**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整体相对稳定，**202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增加备货规模所致。**

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1）随着整体业务增长、**较好的销售前景预期**、工厂产能爬坡，公司为满足销售及生产需求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2）为降低国际贸易的关税及价格风险，在 **2025 年**亦针对部分海外供应商物料进行了提前备货工作。上述原因亦导致了 **2025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占总资产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

（1）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按存货类别划分，公司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917.66**	**42.54**	4,903.03	42.52	4,196.57	41.62
半成品	**5,787.68**	**27.61**	3,367.11	29.20	2,637.46	26.16
库存商品	**5,484.34**	**26.16**	2,607.68	22.62	2,579.65	25.58
在产品	**703.88**	**3.36**	474.80	4.12	286.46	2.84
发出商品	**71.57**	**0.34**	38.28	0.33	76.86	0.76
合同履约成本	-	-	139.32	1.21	306.47	3.04
账面余额合计	**20,965.14**	**100.00**	**11,530.21**	**100.00**	**10,083.48**	**100.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487.26**	**2.32**	286.05	2.48	604.86	6.00
账面价值	**20,477.88**	**97.68**	**11,244.16**	**97.52**	**9,478.62**	**94.00**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各类存货的情况，充分评估其跌价风险，制定了不同的跌价计提方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存货”之“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已针对各期末存货进行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17.66**	**336.82**	**8,580.84**
半成品	**5,787.68**	**28.35**	**5,759.33**
库存商品	**5,484.34**	**122.08**	**5,362.26**
在产品	**703.88**	**-**	**703.88**
发出商品	**71.57**	**-**	**71.57**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20,965.14**	**487.26**	**20,477.88**
2024.12.31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03.03	178.33	4,724.71
半成品	3,367.11	26.80	3,340.31
库存商品	2,607.68	80.93	2,526.75
在产品	474.80	-	474.80
发出商品	38.28	-	38.28
合同履约成本	139.32	-	139.32
合计	**11,530.21**	**286.05**	**11,244.16**
2023.12.31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6.57	92.75	4,103.82
半成品	2,637.46	34.01	2,603.45
库存商品	2,579.65	478.10	2,101.56
在产品	286.46	-	286.46
发出商品	76.86	-	76.86
合同履约成本	306.47	-	306.47
合计	**10,083.48**	**604.86**	**9,478.62**

其中，2023 年公司对库存商品所计提的跌价减值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湖南博润的滞销产品进行了全额跌价计提。

（3）存货减值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根据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04.86 万元、286.05 万元和 **487.2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2.48%和 **2.32%**。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业聚医疗	**3.26%**	2.16%	2.13%
归创通桥	**1.43%**	0.00%	0.00%
惠泰医疗	**3.62%**	4.35%	4.47%
乐普医疗	**5.90%**	2.63%	5.56%
微创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3.56%**	2.29%	3.04%
发行人	**2.32%**	**2.48%**	**6.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其中，2023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均值较高，主要系当年对湖南博润的滞销产品计提了全额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而言，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02.65 万元、1,324.37 万元和 **1,738.91**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与预缴所得税。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占总非流动资产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70.05**	**0.47**	419.39	0.83	457.83	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4.45**	**3.08**	1,461.06	2.90	1,461.06	3.72
固定资产	**37,033.49**	**47.38**	21,632.66	42.87	5,002.38	12.73
在建工程	**17,774.91**	**22.74**	9,090.78	18.02	16,658.75	42.40
使用权资产	**2,111.96**	**2.70**	1,995.21	3.95	1,570.91	4.00
无形资产	**8,997.63**	**11.51**	9,300.08	18.43	4,890.14	12.45
开发支出	**3,147.46**	**4.03**	1,195.64	2.37	4,061.17	10.34
商誉	**2,480.85**	**3.17**	2,480.85	4.92	2,480.85	6.31
长期待摊费用	**1,536.38**	**1.97**	1,507.04	2.99	1,577.16	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50**	**1.21**	732.16	1.45	779.76	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3.29**	**1.74**	646.62	1.28	346.17	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62.96**	**100.00**	**50,461.50**	**100.00**	**39,28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与商誉构成，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24%、86.60%和**88.83%**。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457.83 万元、419.39 万元和**370.05 万元**。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启维医疗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各期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下降主要是权益法核算下联营企业仍处于创业获证期的经营亏损所导致。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61.06 万元、1,461.06 万元和 **2,404.45 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参股公司”。

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出于战略目的拟长期持有的非上市企业股权。公司未实际参与被投企业的经营与财务决策，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企业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8176%	500.00	**1,534.45**	1,161.06	1,161.06
广州君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5400%**	**1,440.00**	**870.00**	300.00	300.00
合计	**-**	**1,940.00**	**2,404.44**	**1,461.06**	**1,461.06**

注：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及 2025 年 7 月，分别以人民币 300 万元、1,140 万元对广州君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霖公司”）进行投资。上述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广州君霖公司 18.54%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中尚有 570 万元出资款未实缴。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9,950.97**	**541.57**	**-**	**29,409.40**	**98.19**
	机器设备	**8,746.07**	**2,425.92**	**36.53**	**6,283.62**	**71.85**
	工具及器具	**1,673.68**	**753.79**	**19.48**	**900.41**	**53.80**
	运输工具	**82.45**	**50.61**	**-**	**31.84**	**38.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6.43**	**388.21**	**-**	**408.23**	**51.26**
	合计	**41,249.61**	**4,160.10**	**56.01**	**37,033.49**	**89.78**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5,588.04	61.70	-	15,526.33	99.60
	机器设备	6,975.71	1,770.75	36.53	5,168.43	74.09
	工具及器具	1,352.33	601.66	26.69	723.98	53.54
	运输工具	67.51	41.57	-	25.94	38.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2.43	304.45	-	187.98	38.17
	合计	**24,476.01**	**2,780.14**	**63.21**	**21,632.66**	**88.38**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5,408.88	1,178.97	84.31	4,145.59	76.64

报告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工具及器具	1,178.68	491.39	19.48	667.81	56.66
	运输工具	67.51	27.35	-	40.15	59.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6.70	227.87	-	148.82	39.51
	合计	**7,031.76**	**1,925.59**	**103.80**	**5,002.38**	**71.14**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2.38 万元、21,632.66 万元和 **37,03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3%、42.87%和 **47.3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提升产能供给能力及优化生产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生产基地及配套厂房的建设投入。随着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建工程建设完工，2024 年起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呈现显著上升趋势。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业聚医疗	楼宇	年限平均法	20	未披露
	租赁物业装修		10 年或租赁期限二者较短者	未披露
	厂房及机器		5-10	未披露
	家具、固定装置及设备		4-10	未披露
归创通桥	楼宇	年限平均法	10-40	未披露
	设备及工具		3-10	未披露
	办公设备和家具		3-5	未披露
	运输工具		4-5	未披露
	景观工程		5	未披露
惠泰医疗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专用设备		5-10	5
	通用设备		3-10	5
	运输设备		5	5
	临时构筑物		2-5	5
乐普医疗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机器设备		6-15	5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运输设备		3-12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	5
微创医疗	设备及机器	年限平均法	5-11	未披露
	办公设备、家具及装置		3-10	未披露
	汽车		4-10	未披露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机器设备		**10**	**5**
	工具及器具		**5**	**5**
	运输工具		**4**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	**13,546.52**	**76.21**	8,819.87	97.02	2,133.30	12.81
中小科技产业园车间改造及设备安装项目	**1,706.71**	**9.60**	**-**	**-**	**-**	**-**
湖南生产基地车间改造及设备安装项目	**1,587.48**	**8.93**	**-**	**-**	**-**	**-**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123.31**	**0.69**	**-**	**-**	**-**	**-**
待安装调试设备	**810.90**	**4.56**	270.90	2.98	532.14	3.19
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13,993.32	84.00
合计	**17,774.91**	**100.00**	**9,090.78**	**100.00**	**16,658.75**	**100.00**

其中，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已于 2024 年末完工，达到转固条件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	**14,320.48**	**-**	**-**
湖南生产基地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	**7.27**	**-**	**-**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17.42**	**-**	**-**
待安装调试设备	**1,050.16**	1,309.04	1,066.23
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45**	15,588.04	-
合计	**15,437.78**	**16,897.08**	**1,066.23**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0.91 万元、1,995.21 万元和 **2,111.96 万元**，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3,299.33**	3,338.86	2,777.64
累计折旧	**1,187.37**	1,343.65	1,206.73
账面价值	**2,111.96**	**1,995.21**	**1,570.91**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0.14 万元、9,300.08 万元和 **8,997.63 万元**，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无形资产种类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34.58**	**264.85**	**3,169.74**
产品注册证	**6,218.17**	**1,037.68**	**5,180.49**
专利权	**33.49**	**5.96**	**27.53**
计算机软件	**769.73**	**149.85**	**619.88**
合计	**10,455.98**	**1,458.35**	**8,997.63**
2024.12.31			
无形资产种类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34.58	196.16	3,238.43
产品注册证	6,218.17	415.87	5,802.31

专利权	14.62	1.85	12.77
计算机软件	344.46	97.89	246.57
合计	**10,011.84**	**711.76**	**9,300.08**
2023.12.31			
无形资产种类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34.58	127.46	3,307.12
产品注册证	1,501.76	143.63	1,358.13
专利权	-	-	-
计算机软件	289.03	64.13	224.90
合计	**5,225.37**	**335.22**	**4,890.1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产品注册证、专利权以及计算机软件所构成。2024 年末，无形资产金额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自研的“药物涂层外周球囊扩张导管系统”、“外周血管刻痕球囊扩张导管”等项目达到注册证申请获批阶段，相应内部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开发支出

（1）开发支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1.17 万元、1,195.64 万元和 **3,147.46** 万元，各期末开发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药物涂层外周球囊扩张导管系统	-	-	-	-	3,172.03	78.11
冠脉介入切割球囊的研发与产业化	-	-	-	-	889.14	21.89
雷帕霉素药物涂层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	**2,174.59**	**69.09**	1,195.64	100.00	-	-
冲击波球囊扩张导管	**510.14**	**16.21**	-	-	-	-
导引腔型抽吸导管	**462.73**	**14.70**	-	-	-	-
合计	**3,147.46**	**100.00**	**1,195.64**	**100.00**	**4,061.17**	**100.00**

开发支出主要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临床试验费、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检验与

注册费用等。

（2）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开始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依据	资本化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冲击波球囊扩张导管	**2025.07**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同意函》**	**510.14**		
导引腔型抽吸导管	2025.03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批准函》	**462.73**	-	-
雷帕霉素药物涂层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	2024.04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决议表》	**978.96**	1,195.64	-
冠脉介入切割球囊的研发与产业化	2023.03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	-	516.85	889.14
药物涂层外周球囊扩张导管系统	2021.01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决议表》	-	138.41	470.39
冠脉刻痕球囊导管项目（Wedge NC）	2021.0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人体研究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	-	-	43.72
合计	-	-	**1,951.82**	**1,850.89**	**1,403.24**

注：药物涂层外周球囊扩张导管系统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本化研发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取得阜外医院伦理委员会出具的伦理审查批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上海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此自 2021 年 1 月起，该项目参照公司会计政策将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处理，故资本化开始时点为 2021 年 1 月。

8、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2,480.85 万元，主要为投资取得子公司上海脉科控制权所确认，报告期内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1,577.16 万元、1,507.04 万元和 **1,536.38 万元**，主要由装修改造费、芯轴及模具配件费用构成。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

为 779.76 万元、732.16 万元与 **942.5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2,383.58**	**578.31**	917.00	233.57	772.48	174.58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596.39**	**246.09**	1,316.46	196.64	1,479.40	214.35
预计返利	**1,272.40**	**190.86**	674.34	101.15	764.50	114.68
可抵扣亏损	**1,748.43**	**109.94**	1,869.49	181.30	2,607.84	374.13
递延收益	**1,161.57**	**164.87**	538.58	80.79	188.57	28.29
资产减值准备	**335.87**	**50.97**	185.42	27.81	217.99	32.70
预提费用	**301.27**	**45.19**	1,207.05	181.06	878.02	131.70
信用减值准备	**140.69**	**23.20**	115.99	16.22	196.63	28.28
合计	**8,940.20**	**1,409.43**	**6,824.33**	**1,018.54**	**7,105.44**	**1,098.71**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93**	**942.50**	286.39	732.16	318.95	779.7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租赁负债税会差异、预计返利与可抵扣亏损等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46.17 万元、646.62 万元和 **1,363.29 万元**。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63.29	85.33	646.62	100.00	346.17	100.00
非专利技术	200.00	14.67	-	-	-	-
合计	1,363.29	100.00	646.62	100.00	34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工程设备款、非专利技术构成，2023 年至 2025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余额因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的相关预付工程款设备款有所增长。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5	8.99	12.96
存货周转率	1.27	1.50	1.37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面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的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96、8.99 与 8.65。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给予部分采购金额较大及合作历史较长的核心经销商一定的账期支持；2）在境外市场，部分地区的医院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公司给予部分经销商一定的账期支持；3）自 2023 年开始，公司持续有多款创新产品上市，在新产品上市推广的前期，公司在新产品上给予核心经销商一定的账期支持，以推动新产品的快速商业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7、1.50 与 1.27，整体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聚医疗	**3.90**	4.04	4.23
归创通桥	**212.95**	568.04	472.47
惠泰医疗	**27.44**	30.96	34.63
乐普医疗	**3.32**	3.37	4.02
微创医疗	**3.72**	4.56	5.32
平均值 1	**50.27**	**122.19**	**104.13**
平均值 2	**3.65**	**3.99**	**4.52**
发行人	**8.65**	**8.99**	**12.96**

注 1：上述平均值 1 为全体可比公司，平均值 2 为不包括归创通桥与惠泰医疗数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面余额，可比公司中微创医疗**部分定期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业聚医疗、乐普医疗与微创医疗，低于归创通桥与惠泰医疗。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归创通桥主要通过分销商将产品出售至医院，并要求分销商全额预付每笔订单的货款，因而归创通桥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极低、相应周转率高企；惠泰医疗同样以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为主，并有少部分客户允许赊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亦较公司偏高。可比公司中，业聚医疗、乐普医疗与微创医疗均主要采取赊销模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的信用政策制度整体介于归创通桥、惠泰医疗与业聚医疗、乐普医疗、微创医疗之间，且更接近于后者三家可比企业，因此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但稍高于业聚医疗、乐普医疗、微创医疗的平均值。

整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自身的业务经营模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聚医疗	**0.94**	1.02	1.34
归创通桥	**1.53**	1.20	1.00
惠泰医疗	**1.51**	1.50	1.38
乐普医疗	**1.10**	1.06	1.20
微创医疗	**1.29**	1.15	1.09
平均值	**1.28**	**1.19**	**1.20**
发行人	**1.27**	**1.50**	**1.3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的平均账面余额，可比公司中业聚医疗、微创医疗**部分定期报告**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存货周转率根据存货账面价值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7、1.50 与 **1.27**。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显现出公司对生产安排及库存存货的一贯良好管理。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8,382.00**	**55.35**	31,415.29	56.62	17,718.49	43.00
非流动负债	**30,967.48**	**44.65**	24,066.67	43.38	23,487.98	57.00
负债总计	**69,349.49**	**100.00**	**55,481.96**	**100.00**	**41,206.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1,206.47 万元、55,481.96 万元和 **69,349.49 万元**。**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主要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546.63**	**32.69**	8,795.79	28.00	7,246.43	40.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67	0.01	-	-
应付票据	**330.05**	**0.86**	139.55	0.44	-	-
应付账款	**14,850.39**	**38.69**	3,908.84	12.44	3,838.44	21.66
合同负债	**2,889.46**	**7.53**	1,989.26	6.33	1,855.97	10.47
应付职工薪酬	**4,584.98**	**11.95**	3,298.48	10.50	2,642.25	14.91
应交税费	**897.07**	**2.34**	615.17	1.96	132.34	0.75
其他应付款	**522.25**	**1.36**	605.63	1.93	473.01	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75**	**4.45**	11,973.01	38.11	567.54	3.20
其他流动负债	**53.43**	**0.14**	87.89	0.28	962.51	5.43
流动负债合计	**38,382.00**	**100.00**	**31,415.29**	**100.00**	**17,718.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7,718.49 万元、31,415.29 万元和 **38,382.0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六项流动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82%、97.31%和 **96.6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证借款	**11,545.98**	6,794.15	449.00
信用借款	**1,000.00**	2,000.00	5,791.41
保证借款	**-**	-	1,000.00
应付利息	**0.64**	1.64	6.02
合计	**12,546.63**	**8,795.79**	**7,246.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246.43 万元、8,795.79 万元和 **12,546.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90%、28.00%和 **32.69%**，主要由信用证借款、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等构成。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短期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短期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67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139.55 万元和 **330.05 万元**，均由银行承兑汇票组成，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161.90**	1,337.26	1,868.23
应付货款	**3,938.87**	2,241.08	1,765.91
应付费用款	**749.61**	330.49	204.30
合计	**14,850.39**	**3,908.84**	**3,83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38.44 万元、3,908.84 万元和 **14,850.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66%、12.44%和 **38.69%**，主要由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货款等构成。

2023 年至 2024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呈现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加。**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新建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增加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序号	**应付账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设备款	2,945.22	19.83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设备款	1,555.84	10.48
3	广州珠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46.73	7.72
4	广东精诚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设备款	735.62	4.95

5	**湖南朗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设备款**	**567.10**	**3.82**
2024.12.31				
序号	**应付账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苏州利维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642.49	16.44
2	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设备款	469.60	12.01
3	湖南森宝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设备款	336.47	8.61
4	株洲诚晟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5.28	6.79
5	广州冠森彩印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87.31	4.79
2023.12.31				
序号	**应付账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湖南森宝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设备款	982.61	25.60
2	苏州利维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546.62	14.24
3	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设备款	443.98	11.57
4	株洲诚晟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2.42	6.06
5	广州道畅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230.54	6.01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提销售返利	**1,708.72**	750.46	316.17
预收商品款	**1,180.74**	975.07	1,539.79
预收委托研发服务款	**-**	263.73	-
合计	**2,889.46**	**1,989.26**	**1,85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55.97 万元、1,989.26 万元和 **2,889.4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47%、6.33%和 **7.53%**，主要由预收商品款、预提销售返利等构成，具体而言：1）预收商品款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受公司期末订单情况影响，预收商品款金额存在一定波动；2）**预提销售返利 2025 年末与 2024 年末相比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增长较快，计提的销售返利相应增加**。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4,522.17**	3,198.69	2,603.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	5.59	2.12
辞退福利	**57.58**	94.20	36.96
合计	**4,584.98**	**3,298.48**	**2,642.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42.25 万元、3,298.48 万元和 **4,584.9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91%、10.50%和 **11.95%**，主要由职工工资、奖金、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短期薪酬构成。**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人员数量增长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697.59**	491.19	37.03
代扣个人所得税	**122.22**	82.10	60.38
美国销售税	**31.44**	**-**	**-**
增值税	**19.17**	9.58	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	13.40	13.03
教育费附加	**2.00**	6.87	6.76
地方教育附加	**1.33**	4.58	4.50
其他税金	**18.64**	7.47	5.93
合计	**897.07**	**615.17**	**13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2.34 万元、615.17 万元和 **897.0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75%、1.96%和 **2.34%**，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提费用	**268.15**	159.18	88.38
其他往来款	**246.31**	5.09	6.41
员工代扣代缴	**4.17**	5.75	7.73
保证金及押金	**3.62**	1.82	22.98
应付租赁费	**-**	433.79	347.51
合计	**522.25**	**605.63**	**47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73.01 万元、605.63 万元和 **522.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67%、1.93%和 **1.36%**，主要为应付租赁费、预提费用等。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4.49**	681.35	58.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3.27**	503.79	509.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0,787.88	-
合计	**1,707.75**	**11,973.01**	**567.54**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67.54 万元、11,973.01 万元和 **1,707.7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0%、38.11%和 **4.45%**。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1,405.48 万元，主要系对相关股东的回购义务距回购日已不满一年，相关回购款从长期应付款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62.51 万元、87.89 万元和 **53.4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3%、0.28%和 **0.14%**，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应付退货款及预估客户价差款。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受产品集采政策影响，公司在 2023 年末对未来应给予经销商的价差补偿进行计提预估。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8,011.41**	**90.45**	21,250.54	88.30	11,653.13	49.61
租赁负债	**1,602.44**	**5.17**	1,589.07	6.60	1,145.57	4.88
长期应付款	**-**	**-**	-	-	9,808.88	41.76
递延收益	**1,281.57**	**4.14**	1,146.23	4.76	796.22	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6**	**0.23**	80.83	0.34	84.18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67.48**	**100.00**	**24,066.67**	**100.00**	**23,487.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487.98 万元、24,066.67 万元和 **30,967.48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构成，上述两项非流动负债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37%、88.30%和 **90.45%**。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1,880.00**	12,290.00	10,300.00
抵押借款	**16,131.41**	8,618.23	1,393.63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
应付利息	**24.49**	23.66	17.57
小计	**29,035.90**	**21,931.89**	**11,711.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4.49**	681.35	58.07
合计	**28,011.41**	**21,250.54**	**11,65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653.13 万元、21,250.54 万元和 **28,011.4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9.61%、88.30%和 **90.45%**，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抵押借款等。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145.57 万元、1,589.07 万元和 **1,602.44 万**

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88%、6.60%和 **5.17%**，主要系公司租赁房产形成。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808.8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1.76%、0%和 **0%**，系公司在引入外部投资者时，与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包含的回购条款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91.89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34.2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34.21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34.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7.68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56.67
合计	-	-	**9,808.88**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下降为 0 万元，主要是由于相关回购义务距回购日已不满一年，相关回购款从长期应付款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2025 年，公司已与上述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已完成回购减资。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96.22 万元、1,146.23 万元和 **1,281.5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9%、4.76%和 **4.14%**，均为已收到但未达到收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84.18 万元、80.83 万元和 **72.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主要由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长期资产税会差异、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项目形成。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1.38**	1.60	2.17
速动比率	**0.85**	1.24	1.63
合并资产负债率	**52.81%**	55.04%	53.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43.09**	12,328.70	6,156.78
利息保障倍数	**11.97**	6.77	4.0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7、1.60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24 和 **0.85**，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6%、55.04%和 **52.81%**。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回购义务负债不足一年重分类，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使得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增长，同时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新建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且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情况较好。

2、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参考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业聚医疗	**10.54**	11.77	9.77
	归创通桥	**5.98**	4.58	5.40
	惠泰医疗	**4.62**	3.98	2.99
	乐普医疗	**2.01**	2.34	2.48
	微创医疗	**1.45**	1.47	1.58
	平均值	**4.92**	**4.83**	**4.44**
	发行人	**1.38**	**1.60**	**2.17**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速动比率	业聚医疗	**8.51**	9.93	8.60
	归创通桥	**5.44**	3.96	4.88
	惠泰医疗	**3.55**	3.00	2.43
	乐普医疗	**1.61**	1.77	1.87
	微创医疗	**1.14**	1.15	1.26
	平均值	**4.05**	**3.96**	**3.81**
	发行人	**0.85**	**1.24**	**1.63**
合并资产负债率	业聚医疗	**8.55%**	8.50%	9.93%
	归创通桥	**9.62%**	10.18%	9.73%
	惠泰医疗	**14.28%**	14.29%	23.75%
	乐普医疗	**32.06%**	31.87%	30.07%
	微创医疗	**59.42%**	68.49%	64.32%
	平均值	**24.78%**	**26.67%**	**27.56%**
	发行人	**52.81%**	**55.04%**	**53.0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广、偿债能力较强所致。

具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业聚医疗、归创通桥和惠泰医疗，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业聚医疗、归创通桥和惠泰医疗，与乐普医疗、微创医疗水平接近，主要是因为业聚医疗、归创通桥和惠泰医疗均于 2021 年度及之后完成挂牌上市，获得较多募集资金，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而乐普医疗、微创医疗上市时间较早，近年再融资规模相对较小，其募集资金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已相对减弱，资产负债率逐渐回升。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六）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0.79**	47,810.99	37,37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24.77**	37,885.37	29,06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03**	**9,925.62**	**8,31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39.03**	48,781.40	27,91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26.29**	72,814.84	43,07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27**	**-24,033.44**	**-15,15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8.13**	19,329.17	15,38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8.95**	8,613.85	7,25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2**	**10,715.32**	**8,130.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41**	**100.89**	**-7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1.35**	**-3,291.60**	**1,212.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68.72**	44,908.08	35,88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76**	540.60	41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31**	2,362.31	1,08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0.79**	**47,810.99**	**37,37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27.99**	14,315.98	10,97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95.51**	15,030.74	11,39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3.55**	811.34	93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7.72**	7,727.31	5,7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24.77**	**37,885.37**	**29,06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03**	**9,925.62**	**8,311.2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379.14 万元、47,810.99 万元和 **72,800.79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11.57%、104.03%和 **111.21%**，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067.92 万元、37,885.37 万元和 **62,124.77 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11.23 万元、9,925.62 万元和**10,676.03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盈利能力明显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90.00**	48,510.00	27,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74**	269.22	30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4**	2.18	11.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39.03**	**48,781.40**	**27,91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53.34**	13,554.84	11,92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670.00**	59,260.00	30,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5**	-	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26.29**	**72,814.84**	**43,07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27**	**-24,033.44**	**-15,159.2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59.22 万元、-24,033.44 万元和**-3,187.2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00**	-	1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57.40**	19,101.08	15,190.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3**	228.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8.13**	**19,329.17**	**15,386.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02.38**	6,883.75	5,98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4.52**	961.63	60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2.05**	768.47	66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8.95**	**8,613.85**	**7,25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2**	**10,715.32**	**8,130.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30.40 万元、10,715.32 万元和**-490.8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减资回购款项，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927.48 万元、13,554.84 万元和 **20,053.34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在建工程项目、购买固定资产等用途。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7、1.60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24 和 **0.85**，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6%、55.04%和 **52.81%**，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11.23 万元、9,925.62 万元和 **10,676.03 万元**，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强化资金平衡管理，动态监控资金流动性，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的管控与应对能力。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策略、业务模式、业务结构及未来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来所面临的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为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出于对市场环境的谨慎性考虑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与经营安排，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	**68,876.55**	**64,000.00**
2	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	17,755.43	16,000.00
3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50,034.18	**40,000.00**
合计		**136,666.16**	**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注]	博迈医疗	2106-441900-04-01-283707（一期） 2606-441900-04-01-911619（二期）	东环建[2026]1203 号
2	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	湖南博迈	2511-430271-04-05-125917	株云环表[2021]17 号
3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博迈医疗	2511-441900-04-02-862538	办理中

此外，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符合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公司对募集资金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公司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发行人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研发管线进展、现有和未来规划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高质量生产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8,876.5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4,000.00 万元**。该项目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分两期投资建设介入类医疗器械生产线，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提升公司高端介入类医疗器械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6,600.00**	**41.56%**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8,200.00**	**28.44%**
3	安装工程费	**800.00**	**1.2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0**	**3.13%**
5	预备费	**2,500.00**	**3.91%**
6	铺底流动资金	**13,900.00**	**21.72%**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一期前期准备	*											
2	装修工程（一期）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一期）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一期）			*	*								
5	一期投产					*	*	*	*	*	*	*	*
6	项目二期前期准备					*							
7	土建及装修工程（二期）					*	*	*	*	*	*	*	
8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二期）										*	*	*
9	人员招聘与培训（二期）											*	*

注：本项目将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故本项目一期实施内容主要包括装修工程、设备及人员投入等。

4、项目涉及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其中一期**项目代码为 2106-441900-04-01-283707，二期**项目代码为 2606-441900-04-01-911619**。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噪声等，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

6、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沉香路 1 号(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幅地块，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其中一期地块于 2023 年 2 月获得不动产权证，证书代号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4289 号；二期地块尚在取得中，公司目前已就项目二期地块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预计用地落实风险较低。

（二）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755.4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该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经开区马鞍社区马鞍路 31 号，将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新建介入类医疗器械生产线，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提升公司高端介入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280.00	33.0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734.00	42.09%
3	安装工程费	327.20	2.0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21	1.12%
5	预备费	626.02	3.91%
6	铺底流动资金	2,853.57	17.83%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工程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4、项目涉及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经取得湖南省株洲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11-430271-04-05-125917。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噪声等，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

6、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经开区马鞍社区马鞍路 31 号。就湖南省株洲经开区马鞍社区马鞍路 31 号该幅地块，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证书代号为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2 号。

（三）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34.1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该项目拟开展多个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和国内外临床项目，以实现公司研发成果高效转化、增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临床试验费	20,000.00	**50.00%**
2	人工费	10,000.00	**25.00%**
3	研发设备购置	5,000.00	**12.50%**
4	材料费	4,500.00	**11.25%**
5	检测费	2,000.00	**5.00%**
6	研发样机试制费	1,500.00	**3.75%**
7	注册费	1,000.00	**2.50%**
8	委外研发费	200.00	**0.50%**
9	其他费用	**300.00**	**0.75%**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产品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一、心血管类						
1	冲击波球囊扩张导管	启动临床	临床结题、提交注册	NMPA 注册证		
2	导引腔型抽吸导管	启动临床	临床	提交注册	NMPA 注册证	
3	雷帕霉素药物涂层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	启动临床	临床、欧洲临床	提交注册	NMPA 注册证	
4	冠脉切割球囊（海外）	准备资料提交 IDE	启动临床	提交注册	FDA 注册证	
5	导引导丝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设计定型	完成型检及台架测试，生产能力建设	临床及生产能力建设	提交注册获证	
二、外周血管类						
1	外周冲击波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	设计定型	启动临床	临床结题、提交注册	NMPA 注册证	
2	外周静脉血栓清除导管	提交型检、动物实验	启动临床、临床、创新申报	临床、提交注册	NMPA 注册证	
3	外周切割球囊导管的研发与产业化	设计定型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NMPA 注册证	
4	可降解支架开发	设计定型、动物试验	设计定型、动物试验、临床 FIM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提交注册
三、超声类						
1	超声消融系统	设计定型	型检、动物试验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提交注册
四、自动化						
1	球囊导管生产技术革新项目	样机试制	样机试制	样机试制	样机试制	样机试制

4、项目涉及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11-441900-04-02-862538。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噪声等，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

6、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沉香路 1 号(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计划于松山湖全球总部基地内开展。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幅地块，公

司以出让方式获得，于 2023 年 2 月获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证书代号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4289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血管介入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增长机遇

从需求端分析，近年来，心血管疾病已成为我国居民健康的首要威胁，《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4》显示，我国心血管疾病患病人数已达 3.3 亿，且在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膳食结构改变及健康意识提升等因素驱动下，患者群体仍将持续扩大。针对心血管疾病，血管介入治疗因具有创伤小、术后恢复快、并发症发生率低等优势，已成为心血管疾病治疗的重要手段，临床需求快速增长。同时，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层医疗机构介入诊疗能力逐步增强，进一步推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市场扩容。

从供给端分析，国家高度重视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高端植入介入产品”列为“鼓励类”产业，202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支持创新医疗器械推广使用、将符合条件的创新医疗器械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鼓励医疗器械出口贸易；地方层面，2024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强调加大创新药械全链条支持、促进创新药械入院使用。在政策支持下，国产医疗器械品牌的市场接受度与渗透率持续提升，进口替代进程加速。公司作为国内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先企业，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强化产能、技术与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国产品牌竞争力，抢占进口替代市场份额。

本次募投项目中，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将直接提升公司介入类医疗器械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将加速创新产品开发，共同助力公司把握行业增长机遇，满足市场需求。

2、突破公司现有业务瓶颈，支撑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深耕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多年，已构建覆盖冠脉介入、外周介入、血透通路、神经介入四大领域的产品格局，实现数百张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含 NMPA、CE、FDA 认证），产品行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公

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产能负荷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产品订单持续增加，现有生产能力已难以匹配未来业绩增长需求。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拟新建介入类医疗器械生产线，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各类球囊、导管、导丝 **787 万套**的生产能力；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聚焦关键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生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海波管零部件 1,500 万件、**冠脉球囊** 250 万套的生产能力。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突破公司产能瓶颈，及时满足国内外市场订单需求，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产能支撑。

血管介入医疗器械行业技术壁垒高，涉及生物医学工程、材料科学、精密制造等多学科交叉，公司虽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但在部分高端领域仍面临技术瓶颈。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拟围绕冠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产品开展技术攻关，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增购精密研发设施设备并加强研发场地建设，组建行业领先的研发实验室，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助力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体系与产业链布局，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3、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血管介入产业知名企业，目前已在国内球囊导管领域建立领先地位，但与国际头部企业相比，在产品多元性、生产规模、国际市场份额及技术创新速度等方面仍存在差距。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将打造公司全球运营中心，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将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化，完善产业链布局；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将加速创新产品开发，强化技术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协同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实力、市场覆盖与品牌竞争力，助力公司巩固国内行业地位，并进一步深化全球市场拓展，实现“创新优质的医疗器械和技术，打造有声望的医疗科技跨国集团”的企业愿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环境优越，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医疗器械领域重点

项目。如前所述，国家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国产化及出口，为本次募投项目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中，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生产的介入类医疗器械及核心零部件，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开发的创新产品，均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范畴，可享受政策层面的支持。优越的政策环境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合规推进，并为项目投产后的市场推广、产品准入等提供支持。

2、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与管理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技术实力雄厚，为项目提供核心支撑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已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建立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球囊技术平台、药物递送技术平台、植介入技术平台、能量治疗技术平台等高复用性平台型技术，掌握了高性能材料复合、改性技术、球囊精密成型技术、功能性球囊导管技术、药物球囊控释技术、金属丝微纳加工技术等多项先进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授权的国内国际发明专利超 **90 项**，实现数百张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含 NMPA、CE、FDA 认证），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上述技术积累为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的工艺落地，以及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技术攻关提供了坚实基础，可保障项目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质量稳定性。

（2）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符合国内外监管要求

公司已建立符合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美国 21CFR Part820 质量体系法规、日本厚生劳动省 169 法令等多项法规要求的高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多次通过中国药监局、美国 FDA、日本 PMDA 等监管机构的审核及检查。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可确保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投产后，产品生产全过程得到有效管控，符合国内外市场的质量标准与监管要求；同时，也为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产品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提供保障，加速研发成果转化。

3、市场前景广阔，产能消化与市场拓展具备保障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及国内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市场持续增长，**2025 年**全球冠状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和冠状动脉功能性球囊扩张导管市场规模分别为 **10.5**

亿美元和 **12.8 亿美元**，预计 2035 年将分别达到 **21.1 亿美元**和 **32.2 亿美元**，**2025 年**全球外周动脉通用球囊扩张导管和外周动脉功能性球囊扩张导管市场规模分别为 **15.8 亿美元**和 **8.7 亿美元**，预计 2035 年将分别达到 **29.8 亿美元**和 **26.6 亿美元**，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的产品定位精准，涵盖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外周球囊扩张导管、刻痕球囊、高压切割球囊、药物球囊、导引导丝等，均为血管介入治疗的核心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同时，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口碑，客户基础扎实，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化的营销团队，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主要省市及海外重点市场设有销售网点或合作机构。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学术会议，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开发的创新产品将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为营销网络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支持，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

4、公司资源保障充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能够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募集资金及自筹方式解决，资金来源稳定，可保障项目建设与运营的资金需求。人才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涵盖临床医学、工程学、材料学、市场营销、质量管理及基建管理等领域的专业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可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充足的研发、生产、营销及管理人才支持。

公司在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研发项目推进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此前，公司已成功建设多个生产基地，积累了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与调试、生产流程优化等方面的经验；在研发领域，公司已完成多项产品的研发与注册，熟悉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流程。上述经验将确保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周期、技术落地、市场拓展等方面按计划推进，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降低，流动比率和

速动比率将提高，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解决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问题。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实施措施

（一）未来总体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承以“创新优质的医疗器械和技术，打造有声望的医疗科技跨国集团”的企业愿景，立足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沉淀与全球化布局基础，深度践行“创新+规模化+国际化”三位一体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血管介入产业的领先企业。

在产品体系方面，公司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聚焦临床治疗难点、痛点与需求，继续丰富、完善覆盖冠脉介入、外周介入、神经介入、血透通路及介入配件的全领域创新产品矩阵，填补国内高端介入器械空白，并为全球复杂血管疾病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全面治疗解决方案。在产能层面，公司计划通过全球化生产基地布局与核心零部件自主化，构建“总部+区域基地+海外工厂”的规模化制造体系，实现介入类器械及关键部件的全链条产能保障，支撑全球业务高速增长。在市场层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双循环”布局，国内市场加速进口替代，推动产品向基层医疗机构渗透；国际市场重点突破欧美发达国家高端市场，同时扩大新兴市场覆盖，实现全球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在生态层面，通过产学研与医工深度合作、国际及国内行业资源的深度合作，构建“技术研发-规模化生产-全球化销售-产业协同”的生态体系，推动公司成为全球行业内领先的复杂血管疾病介入治疗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商，最终实现“科技拥抱生命”的使命。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技拥抱生命”为使命，构建了以 IPD（集成产品开发）体系为核心的研发管理模式，形成“临床需求-技术攻关-产品转化-全球注册”的全链条研发闭环。依托广东省血管介入治疗技术及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CNAS 实验室等核心载体，通过全球产学研合作与医工合作，在产品技术、核心工艺等领域取得多项全球性突破，已上市 7 项全球首创或具备独特创新技术的产品，为全球复杂血管疾病患者提供了更安全有效的全面治疗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作为独家完成单位荣获 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另有 12 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已授权的国内国际发明专利超 **90 项**，为持续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2、生产基地建设

为支撑规模化战略落地，公司高度重视全球资源整合与产能保障，目前已建立 4 个生产基地，确保产品规模化、高质量供应。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不仅覆盖球囊导管领域，还延伸至血管介入核心的导管、导丝品类，同时在有源医疗器械、药械结合产品及配件类产品等领域均实现规模化生产，能有效匹配全球业务高速扩张需求。

此外，公司通过多维度举措强化规模化优势：在核心工艺与设备方面，自主研发升级生产设备，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显著提升生产效率；推行精益生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与岗位设置，缩短产品切换时间，提升产线综合效率；构建从上游核心材料研发改性、精密部件加工，到中游产品规模化生产，再到下游全球物流配送的全链条自主可控供应链体系，既降低了外部依赖，又实现了成本优化与供应稳定，为全球市场提供高效、可靠的产品交付保障。

3、营销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双循环”发展理念，充分整合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了多层次、全维度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带量采购招标，重点推动产品进入三甲医院并加速高端介入器械在基层医疗机构的渗透；在国际市场，公司在欧洲、美国分别设立国际运营中心，并于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当地营销办事处，为全球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高效专业服务；目前已在全球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构建长

期稳定的营销渠道体系，其中国内合作经销商近 800 家，海外合作经销商超 200 家，覆盖上万家医院及医疗中心。

4、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核心人才引育+团队能力提升+激励机制完善”构建人才体系。在人才引进上，重点吸纳海内外血管介入领域资深专家，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同时通过校园招聘吸纳生物医学工程、材料科学等专业应届毕业生，建立人才储备梯队。针对血管介入行业技术密集型特点，公司结合员工岗位特性构建了系统化培训体系，通过内部专业培训、跨部门技术研讨、临床病例分享会等形式，全方位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行业认知及知识储备。同时，公司积极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机会，支持其参与国际介入医学大会、行业技术论坛，及时掌握全球血管介入前沿技术与临床需求动态，确保公司研发能力与产品技术水平持续处于行业前列。

（三）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与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技术研发创新规划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占比，重点围绕两大方向推进技术创新：一是持续深化产学研医合作，基于与国内外多家顶尖高校、科研机构及权威医院建立的长期合作机制，围绕临床需求开展联合攻关，聚焦急性、亚急性血栓，慢性完全闭塞病变（CTO），重度钙化病变等临床难点，开发多款血栓清除装置、冲击波球囊导管等创新产品，计划在一定周期内完成多项全球首创产品的研发与注册，填补国内高端介入器械空白；二是核心技术平台拓展延伸，突破能量治疗技术平台的可调控超声消融、冲击波球囊等技术，建立“材料-工艺-能量-验证”全链条技术体系，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构建更深厚的技术壁垒。

2、生产基地建设规划

为匹配全球业务增长需求，公司将实施“产能扩容+产业链完善+智能化升级”的生产建设计划。产能方面，公司将推进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新增介入类医疗器械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各类核心产品的产能规模；产业链方面，加快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重点扩大关键零部件产能，逐步实现核心部件的安全供应和降本增效

的目标；此外，公司将全面推进生产流程智能化升级，引入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建设“智能工厂”，实现生产过程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优化供应链体系，保障核心材料供应稳定，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3、营销网络建设规划

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双循环”市场布局，推动营销网络向“深度覆盖+精准服务”转型：国内市场方面，持续参与国家及地方集采，力争提升核心产品在集采中的中标份额，并重点拓展基层医疗机构，加速高端介入器械在基层医疗机构的渗透；优化国内营销团队，新增区域办事处，组建专业化的临床支持团队，为医院提供技术培训、手术指导等服务。国际市场方面，重点突破欧美高端市场，在美国、欧洲新增本地化营销团队，加强与当地大型分销商、医疗机构合作，推动产品进入欧美知名医院；扩大新兴市场覆盖，在东南亚、拉美、非洲等地区新增海外办事处，建立本地化仓储中心，缩短交付周期；通过举办全球临床学术会议等方式，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

同时，搭建数字化营销平台，整合全球客户数据，实现“客户需求-产品交付-售后反馈”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提升客户响应效率；拓展线上学术推广渠道，通过直播、线上研讨会等形式，扩大品牌触达范围，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营销生态。

4、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为支撑全球化战略落地，公司将实施“人才梯队建设+核心能力提升+激励机制优化”计划：一是高端人才引育，重点引进全球血管介入领域顶尖专家（如材料科学、精密制造、临床研究方向），在一定周期内引入一定数量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建立“首席科学家+技术带头人+青年骨干”的研发人才梯队；同时通过“校园招聘管培生计划”，每年吸纳一定数量的优秀应届毕业生，经过系统培养和任用选拔，形成一个坚实的年轻化、专业化、有创造力的研发、营销及管理人才队伍。二是能力提升体系完善，开设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专项培训课程和训练营，与高校和专业机构合作建立企业培训学院，建立各层级的导师培训制度，实现长期、系统、各层级的培训和培养体系；通过跨专业、跨部门轮岗，选派核心员工赴海外子公司、联合实验室工作学习，打造复合型人才队伍、提升核心员工的全球化和多视角创新和管理能力。三是激励机制优化，延续原有的大范围的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企业的发展，

推出更加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各种长期激励奖励计划，将所有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纳入到企业长期激励体系中；建立清晰的奖励机制，将员工薪酬与公司战略目标深度绑定，提升团队积极性与凝聚力，保持较高的核心人才留存率，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稳定的人才支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0Z000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脉科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上海脉科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上海脉科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2120230796），对其处以人民币 0.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海脉科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缴纳了罚款 0.5 万元。

上海脉科被处罚款的违法行为，系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处罚情形，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违规情形已完成整改，情节轻微，未导致严

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由博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业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

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执行机构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日常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

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萍乡博思迈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萍乡博思迈，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萍乡博思迈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2	新博伟业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斌，其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上述第 1 项到第 3 项所述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上述第 1 项到第 3 项所述自然人之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贺瑛	李斌配偶	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	李隽	李斌胞姐	持有天使伟业 0.9713 万元财产份额
3	李菁华	李斌胞妹	持有天使伟业 1.9427 万元财产份额
4	唐保江	李斌妹妹的配偶	担任发行人基建办主任
5	贺琼	李斌配偶的姐妹	担任湖南博润采购部主管
6	黄君仪	张志军配偶	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二）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萍乡博思迈，其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同创伟业、新博伟业、奥特二十三号、济峰一号、常州济峰及武汉济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萍乡博思迈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上述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佳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诚持有 80%的股权，李诚配偶王静持有 2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
2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3	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4	上海汇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5	北京长木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6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7	湖南省华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8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9	彩科（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10	常州博恩可丽尔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11	上海玮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12	深圳裕泰抗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科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14	上海心恒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15	北京悦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16	北京智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17	北京层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18	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19	海迈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20	**普译生物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21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22	元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3	北京未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24	术之道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25	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26	深圳帧观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27	江苏万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28	江苏品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29	**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30	**杭州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31	**上海栗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32	**迪飞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董事**
33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翘梧持有 7.94%股份并担任董事
34	深圳瑞光同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蔡翘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财产份额
35	深圳市康赛特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翘梧持有 66.6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国创育成医疗器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翘梧担任董事
37	深圳国创金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翘梧持有 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8	东莞市加木子科技有限公司	贺瑛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三）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骆静南	骆静南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脉科 15.5243%股权，并担任上海脉科董事；同时，骆静南持有发行人供应商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持有供应商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9%股权并为其实际控制人，且供应商厦门杰美嘉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持有供应商 JMedtech Pte Ltd 25.50%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2	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骆静南持有 3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3	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骆静南合计持有 39%股权并为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4	厦门杰美嘉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5	JMedtech Pte Ltd	骆静南持有 25.50%股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四）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株洲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	上海世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脉科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3	新建元二期	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5 年 1 月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4	阴杰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5	曾慧婷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3 年 5 月辞任
6	刘益民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4 年 1 月任期届满离任
7	顾磊敏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8	张劼铖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8 月辞任
9	周阳	曾任公司监事，因取消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10	韩爱善	曾任公司监事，因取消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11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顾磊敏担任董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12	北京管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顾磊敏担任董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13	上海卓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劼铖担任董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14	**启维医疗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斌曾担任董事，于 2026 年 2 月辞任**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认定

公司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余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皆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及有关科目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	0.32	0.56
	关联采购	**367.71**	306.63	233.79
	关键岗位人员薪酬	**697.76**	597.27	357.8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中的关联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项目	**内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81.55
	应付账款	**156.77**	40.66	2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64**	17.60	22.16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北京管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冠脉介入类	**-**	0.32	-
上海卓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冠脉介入类、配件	**-**	-	0.56
合计		**-**	**0.32**	**0.56**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交易对象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亲水涂层溶液等材料	**269.93**	144.21	108.84
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亲水涂层机	**53.10**	128.08	115.92
	采购溶液管等材料	**11.14**	1.07	4.17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高分子及金属管材等材料	**19.68**	2.73	4.86
厦门杰美嘉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高分子及金属管材材料	**13.86**	2.74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JMedtech Pte Ltd	采购手套箱	-	27.80	-
合计		367.71	306.63	233.7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交易对象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键岗位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7.76	597.27	357.80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含税前薪酬及发行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包含股份支付。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及编号
李斌	博迈医疗	中信银行东莞大朗支行	4,500.00	2022/1/11	2023/1/11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01301 号 [1]
博迈医疗、周颂、田万山、株洲诺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湖南博润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2,400.00	2021/12/15	2025/1/15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0190300010-2021 年田心（保）字 0039 号-1、-2、-3、-4
博迈医疗、周颂、田万山、刘风兰	湖南博润	珠江农商行株洲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4/1/22	2027/1/22	否	《保证合同》1-07001-2024-00012149、-1、-2

注 1：担保方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再担保业务，以《“银担 B 贷”批量担保业务合同》湘再担保批量（2021）工行第 01 号及《“银担 E 贷”批量担保业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为湘再担保批量（2021）工行补第 01 号执行。

除上述银行融资相关的接受关联方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接受了实际控制人李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相关租赁房产的租金的个人保证担保。

（五）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情况。关联方骆静南基于其在报告期前曾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脉科、上海世隆等借取的款项逐步进行偿还，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

报告期内，骆静南向发行人偿还相关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骆静南	**-**	**-**	**-**	**-**
2024 年度		81.55	81.55	-	0.00
2023 年度		381.55	300.00	-	81.55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关联单位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43.38**	32.29	17.48
	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4.02**	7.60	0.87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4.12**	0.78	1.88
	厦门杰美嘉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144.64**	17.60	-
	JMedtech Pte Ltd	-	-	22.16
其他应收款	骆静南	-	-	81.55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九、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度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与发行人存在交易，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斌妹妹的配偶唐保江于 2025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担任发行人基建办主任，其为建筑设计专业背景，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入职发行人前，曾在发行人建筑设计供应商武汉开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职从事建筑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审慎原则，公司将相关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	**1,409.48**	993.20	547.29

公司与该经销商的合作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完善在印度的销售渠道建设、扩大业务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2.16%和 **2.15%**，占比较小。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注册证费用	-	-	22.66
武汉开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11.21**	17.49	87.28

（二）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报表科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Ltd	应收账款	**914.99**	502.32	212.86
	合同负债	**58.61**	76.12	0.01
武汉开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21**	-	-

十、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及相关治理程序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针对发行人向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以及发行人向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等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其作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于报告期内各年度作出交易总金额预计，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等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以及发行人向北京管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卓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因其单次及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发行人未将其作为日常关联交易在各年度作出交易总金额预计。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以及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照该等经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独立意见。

针对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是为银行机构向博迈有限提供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以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的租金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其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脉科、上海世隆等向关联方骆静南拆出资金，其发生在发行人取得上海脉科控制权之前，在发行人取得上海脉科控制权后，上海脉科及其子公司上海世隆无新增向骆静南拆出资金，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须对该等并表前发生的资金拆出事宜履行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上述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严

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反对意见或提出异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均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如下措施：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承诺事项”之“八、关于

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制定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部分所述。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更加合理和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滚存利润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公司着眼于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所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顺序、现金分红条件、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等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附件二：承诺事项”之“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二）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

（三）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与日常经营，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力度，投入新技术，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一）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部分所述。

（二）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且交易金额或预计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MedAlliance	受托生产	2021/4/13 起五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Cordis Corporation	受托研发及生产	2019/9/27 起五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康蒂思（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外周介入类	2025/1/18-2027/12/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湖南马克图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5/1/1 起一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4/1/1 起一年	1,950.00	履行完毕
6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3/1/1 起一年	2,000.00	履行完毕
7		VEIVA SCIENTIFIC INDIA PVT LTD	冠脉介入类	2025/1/1 起一年	285.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冠脉介入类	2024/1/1 起一年	228.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ARTEMED Sağlık Ürünleri Pazarlama Tic.A. Ş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5/1/1 起一年	278.9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Rukman Medical Devices and Equipments Pvt. Ltd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3/1/1 起三年 [1]	249.8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Sunny Medical Device Limited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3/1/1 起三年 [1]	140.2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INNOVA HTS	冠脉介入类、外周介入类、配件	2025/1/1 起三年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重新签订新合同，原合同失效，提前履行完毕；

注 2：有效期五年，变更合作主体，原合同失效，提前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针对未签订框架协议部分则选取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订单签署日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苏州利维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丝材	2024/12/6 起一年 [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2024/3/7 起一年 [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2023/1/30 起一年 [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2022/2/8 起一年 [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大连巨峰贸易有限公司	芯轴、**不锈钢管**	2025/6/4 起一年 [1]	269.00	正在履行
6				2025/3/21 起一年 [1]	322.80	正在履行
7		德尼培医疗精密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2025/1/17 起二年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2025/1/1 起一年		**履行完毕**
9				2024/1/17 起一年		履行完毕
10		Nordson Medical Ireland Ltd.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2023/1/5	34.12 万欧元	履行完毕
11		Creganna Unlimited Company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2021/12/1-2024/1/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安平医疗器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高分子及金属管材	2025/4/22	267.25	正在履行

注：合同约定生效期间初始期限为 1 年，并在本协议的初始期限之后自动续订一年，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或除非任何一方在预订的续约日期前至少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打算终止本协议。

（三）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债权人/授信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24,000.00	2022/6/24 至 2025/11/29 注	前期以土地证作为抵押，后期以土地上房屋建筑作为抵押，并协助办理抵押登记	履行完毕
2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2,524.00	2024/12/13 至 2039/12/12		正在履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湖南博迈**	**15,000.00**	**2025/11/27 至 2034/11/25**	**由博迈医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截止报告期末，已提前还款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其他合同包括 2022 年 12 月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博迈松山湖全球总部基地（一期）投资效益协议》，拟在东莞松山湖建设全球总部基地，投资总额不低于 30,000.00 万元，以及 2023 年 3 月与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系博迈松山湖全球总部基地（一期）总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7,765.05 万元，除上述合同外皆与发行人历次投融资相关，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股权变动与重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斌 李诚 刘羿焜

杜华芳 高香林 巢志雄

蔡翘梧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高香林　　巢志雄　　杜华芳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军　　周雨红　　周　丽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 斌

萍乡博思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6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斌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王申晨　　邱能彦

项目协办人：

黄心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吴任桓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

许玉霞

钟华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德清】

签字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47180011

【邱越】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戈芳 47180012

【戈芳】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琼 石 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16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

许玉霞

钟华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二）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5 栋 301 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及相关负责人职责和分工、未公开秘密的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其中，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长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负责，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和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执行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公告、股东会、网站、业绩说明会、路演、现场参观、调研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建立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除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来访接待、来电接待等传统沟通渠道外，公司将合理利用现代网络带来的便利性，加强公司官方网站建设，如开设网上投资者沟通交流论坛等形式，丰富原有的沟通方式；此外，公司将合理利用移动互联网的便捷性，拓宽原有沟通渠道，通过建立多元化、便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联系方式为：

董事会秘书：周雨红

证券事务代表：冯振华

对外咨询电话：0769-22892018 转董秘办

电子信箱：ir@brosmed.com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

公司将积极安排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的专业培训，保持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的敏感度和熟悉度，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3）持续完善公司投资者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细则》具体执行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流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

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优先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或者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未来三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会对利润的具体方案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批准的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前述决议作出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与日常经营，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力度，投入新技术，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原则上，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1、股东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四、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隽、李菁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就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

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萍乡博思迈、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新博伟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未来益财、奇点明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上市后，若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距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首次申报时点不超过十二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若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距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首次申报时点超过十二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融汇弘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截至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如本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5 年 3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最近 6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常州济峰

“一、针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36.3133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上述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针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25.938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武汉济峰

“一、针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33.6867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上述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针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24.062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东莞科创

“一、针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上述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针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腾讯创投

“一、针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140 万股股份，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如果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上述 140 万股股份。

二、针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14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企业不转让上述 140 万股股份。

三、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针对本企业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如果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 100 万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针对本企业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如果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上述 100 万股股份。

三、针对本企业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企业不转让上述 100 万股股份。

四、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股东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益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2、发行人机构股东同创伟业、济峰一号、极创金源、同创锦辉、新博智享、新博时代、新博共享、天使伟业、呈益国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机构股东奥特二十三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五）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李诚、张志军、周雨红、周丽、杜华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四、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2、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需要，审慎制作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4、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五、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李斌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二、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2、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需要，审慎制作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股份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萍乡博思迈、新博伟业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二、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2、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股份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同创伟业、济峰一号、常州济峰、武汉济峰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发

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二、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需要，审慎制作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三、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股份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奥特二十三号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二、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参考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2、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本企业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及减持计划，并遵守减持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减持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股份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实施主体的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或增持行为的相关规定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可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措施，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增持本公司股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一）公司回购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

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本总额的 1%；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本总额的 2%。

6、本公司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本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累计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本总额的 2%；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③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6、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相关实施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

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六、其他

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对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

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公司将按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执行。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萍乡博思迈、实际控制人李斌对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企业/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企业/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中国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本企业/本人将按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执行。”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三、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萍乡博思迈、实际控制人李斌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三、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二、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萍乡博思迈、实际控制人李斌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人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萍乡博思迈及实际控制人李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减少、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企业/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三、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减少、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

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三、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博伟业、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同创伟业、济峰一号、常州济峰、武汉济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减少、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三、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奥特二十三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

二、本企业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三、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事项在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被认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萍乡博思迈出具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

5．若本企业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斌出具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5．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发行人或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下同）、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发行人外部董事刘羿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存在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十一、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

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

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隽、李菁华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外部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刘羿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下同）、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股东

1、发行人机构股东社保长三角基金、珠海安荣、和谐安瑞、同创伟业、同创锦辉、新博伟业、济峰一号、常州济峰、武汉济峰、天使伟业、新博时代、新博共享、呈益国创、未来益财、奇点明远、新博智享、极创金源、东莞科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机构股东奥特二十三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

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在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机构股东融汇弘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且经监管部门认定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机构股东腾讯创投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益民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

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发行人现就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的相关主体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量出资份额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经自查，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以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

1、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2、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3、入股过程存在价格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形；

4、通过代持方式入股；

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6、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七）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十三、社保公积金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下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萍乡博思迈、实际控制人李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新博伟业就发行人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发行人就在审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集、审议、表决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执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会议召集、审议、表决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执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在会议召集、审议、表决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执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有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独立董事工作规则》针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制定了详细规则。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详细审阅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有效规范了公司的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斌	李诚，杜华芳
审计委员会	高香林	巢志雄，杜华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巢志雄	李斌，高香林
提名委员会	高香林	李诚，蔡翘梧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出于对市场环境的谨慎性考虑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与经营安排，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性能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全球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松山湖全球总部项目	**68,876.55**	**64,000.00**
2	湖南生产基地技改（一期）项目	17,755.43	16,000.00
3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50,034.18	**40,000.00**
合计		**136,666.16**	**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六：注销子公司简要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所披露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已注销子公司，分别为株洲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株洲博迈”）、上海世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世隆”），具体情况如下：

一、株洲博迈（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注销）

公司名称	株洲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田万山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路 88 号创业创新园众创空间 1 楼 108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业务	

二、上海世隆（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注销）

公司名称	上海世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骆静南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1524B 室	
股东构成	上海脉科	100%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业务	

附表 1：商标

一、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REDEDGE	博迈医疗	76442349	10 类 医疗器械	2024.07.14	2024.07.14-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2	SIROFERRY	博迈医疗	76440456	10 类 医疗器械	2024.07.14	2024.07.14-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3	VascuGlide	博迈医疗	72422231	10 类 医疗器械	2023.12.14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4	博迈医疗	博迈医疗	71846362	10 类 医疗器械	2023.12.07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5	[illegible]	博迈医疗	70866661	10 类 医疗器械	2023.10.07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6	[illegible]	博迈医疗	70896057	10 类 医疗器械	2023.10.07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7	静拓	博迈医疗	64205290	10 类 医疗器械	2022.10.14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8	Radcath	博迈医疗	63082934	10 类 医疗器械	2022.09.07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9	博迈医疗	博迈医疗	61746710	10 类 医疗器械	2022.07.07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Brosmed Eagle	博迈医疗	61775898	10 类 医疗器械	2022.06.28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博迈	博迈医疗	61095018	10 类 医疗器械	2022.06.07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2	捷路	博迈医疗	60897190	10 类 医疗器械	2022.05.21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3		博迈医疗	59823865	10 类 医疗器械	2022.04.07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博迈	博迈医疗	58414389	9 类 科学仪器	2022.05.07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5	博迈	博迈医疗	58414389	44 类医疗园艺	2022.05.07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6	博迈	博迈医疗	58414389	37 类 建筑修理	2022.05.07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7	博迈元通	博迈医疗	55936692	10 类 医疗器械	2021.11.21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8		博迈医疗	54887332	9 类 科学仪器	2022.01.07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9		博迈医疗	54877936	44 类 医疗园艺	2021.11.07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20		博迈医疗	54863758	5 类 医药	2021.11.07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21		博迈医疗	54881229	37 类 建筑修理	2021.11.07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博迈	博迈医疗	54086414	10 类 医疗器械	2022.06.28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23	博迈	博迈医疗	54086414A	10 类 医疗器械	2021.11.07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24	Brosmed Aperi	博迈医疗	52636400	10 类 医疗器械	2021.09.07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25	AlveoHP	博迈医疗	50019781	10 类 医疗器械	2021.06.07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26		博迈医疗	48687125A	10 类 医疗器械	2021.06.21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27	Pronavi	博迈医疗	48348342	10 类 医疗器械	2021.03.07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8	Brosmed	博迈医疗	48022465	10 类 医疗器械	2021.04.0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9	Brosmed pro	博迈医疗	47251633	10 类 医疗器械	2021.03.07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30	Brosmed	博迈医疗	47201948	10 类 医疗器械	2021.02.28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1	Tiche	博迈医疗	47226583	10 类 医疗器械	2021.02.14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32	艺舸	博迈医疗	45598598	10 类 医疗器械	2020.12.07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33	Conger	博迈医疗	44528407	10 类 医疗器械	2020.11.28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优游	博迈医疗	44271129	10 类 医疗器械	2020.10.21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特成致	博迈医疗	37147963	10 类 医疗器械	2019.12.07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36	Tri Wedge	博迈医疗	37139660	10 类 医疗器械	2019.12.1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37	PDOT	博迈医疗	35240303	10 类 医疗器械	2020.11.28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8	百齐利 Bachilles	博迈医疗	32668758	10 类 医疗器械	2019.06.28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39	Ultratimes	博迈医疗	31151178	10 类 医疗器械	2019.03.07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40	Broseidon	博迈医疗	30852955	10 类 医疗器械	2019.02.21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41	WedgeScoring	博迈医疗	30796042	10 类 医疗器械	2019.02.28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42		博迈医疗	30784968	10 类 医疗器械	2019.02.28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43	Bapollo	博迈医疗	30260426	10 类 医疗器械	2019.02.21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44	BArtimes	博迈医疗	30280225	10 类 医疗器械	2019.02.21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45		博迈医疗	18813140	10 类 医疗器械	2017.02.14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46	博思迈	博迈医疗	16335647	10 类 医疗器械	2016.04.07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47	brosmed	博迈医疗	12485368	10 类 医疗器械	2014.09.28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48		湖南博润	64324965	10 类 医疗器械	2022.11.07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49		湖南博润	61533110	10 类 医疗器械	2022.06.14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50	Vascuros Medical	上海脉科	73499357	10 类 医疗器械	2024.02.1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1	逸北	深圳本尚	80925599	10 类 医疗器械	2025.03.07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无
52	快逸	深圳本尚	75157547	10 类 医疗器械	2024.04.21	2024.04.21-2034.04.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快逸	深圳本尚	75168412	35 类 广告销售	2024.06.28	2024.06.28-2034.06.27	受让取得	无

二、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适用类别	适用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rosmed	博迈医疗	2028903	第 10 类	中国台湾省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2	Tri-Wedge	博迈医疗	2028904	第 10 类	中国台湾省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3	Wedge	博迈医疗	2028905	第 10 类	中国台湾省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4	Alveo	博迈医疗	2028906	第 10 类	中国台湾省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5	特威致	博迈医疗	2028907	第 10 类	中国台湾省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6	Brosmed	博迈医疗	305223528	第 10 类	中国香港	2020.03.18-2030.03.17	原始取得
7	Brosmed	博迈医疗	266726	第 10 类	多米尼加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8	Brosmed	博迈医疗	I-2748-2021	第 10 类	厄瓜多尔	2020.10.15-2030.10.15	原始取得
9	Brosmed	博迈医疗	P00293226	第 10 类	秘鲁	2020.07.17-2030.07.17	原始取得
10	Brosmed	博迈医疗	1328392	第 10 类	智利	2020.09.07-2030.09.07	原始取得
11	Brosmed	博迈医疗	563936	第 10 类	巴基斯坦	2020.02.28-2030.02.28	原始取得
12	Brosmed	博迈医疗	2020/01211	第 10 类	南非	2020.01.20-2030.01.20	原始取得
13	Kokwno	博迈医疗	6388595	第 10 类	美国	2021.06.15-2031.06.15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适用类别	适用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	Brosmed POT	博迈医疗	18499468	第 10 类	欧盟	2021.06.23-2031.06.23	原始取得
15	Brosmed Pronavi	博迈医疗	18499469	第 10 类	欧盟	2021.06.23-2031.06.23	原始取得
16	Freepath	博迈医疗	18628688	第 10 类	欧盟	2021.12.27-2031.12.27	原始取得
17	Brosmed	博迈医疗	3180887	第 10 类	阿根廷	2021.06.30-2031.06.30	原始取得
18	Freepath	博迈医疗	2021185145	第 10 类	土耳其	2021.12.24-2031.12.24	原始取得
19	Freepath	博迈医疗	UK00003737970	第 10 类	英国	2021.12.30-2031.12.30	原始取得
20	Brosmed POT	博迈医疗	UK00003772001	第 10 类	英国	2022.03.30-2032.03.30	原始取得
21	Brosmed Apollo	博迈医疗	6502203	第 10 类	日本	2022.01.20-2032.01.20	原始取得
22	Freepath	博迈医疗	2224552	第 10 类	中国台湾省	2022.06.01-2032.05.31	原始取得
23	Freepath	博迈医疗	231100974	第 10 类	泰国	2022.01.10-2032.01.09	原始取得
24	Freepath	博迈医疗	1443021408	第 10 类	沙特阿拉伯	2022.01.27-2031.10.10	原始取得
25	Brosmed POT	博迈医疗	5405503	第 10 类	印度	2022.04.12-2032.04.12	原始取得
26	Brosmed POT	博迈医疗	2022047648	第 10 类	土耳其	2022.04.04-2032.04.04	原始取得
27	Freepath	博迈医疗	925303410	第 10 类	巴西	2023.02.28-2033.02.28	原始取得
28	POT	博迈医疗	926315684	第 10 类	巴西	2023.06.27-2033.06.27	原始取得
29	Freepath	博迈医疗	2021/39355	第 10 类	南非	2021.12.21-2031.12.21	原始取得
30	VascuGlide	博迈医疗	18896989	第 10 类	欧盟	2023.07.04-2033.07.04	原始取得
31	Brosmed POT	博迈医疗	40-2120041	第 10 类	韩国	2023.11.30-2033.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适用类别	适用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2	REVOEDGE	博迈医疗	18976775	第 10 类	欧盟	2024.01.22-2034.01.22	原始取得
33	SIROFERRY	博迈医疗	18976630	第 10 类	欧盟	2024.01.22-2034.01.22	原始取得
34	Parafleet	博迈医疗	18998775	第 10 类	欧盟	2024.03.14-2034.03.14	原始取得
35	Brosmed POT	博迈医疗	2022/10355	第 10 类	南非	2022.03.29-2032.03.29	原始取得
36	khons	博迈医疗	19082861	第 10 类	欧盟	2024.09.24-2034.09.24	原始取得
37	PULSESYNC	博迈医疗	19084826	第 10 类	欧盟	2024.09.27-2034.09.27	原始取得
38	Brosmed	博迈医疗	TM-01-00-05043-25	第 10 类	沙特阿拉伯	2025.02.04-2034.10.17	原始取得
39	Brosmed POT	博迈医疗	1443029382	第 10 类	沙特阿拉伯	2022.04.06-2031.12.18	原始取得
40	vasecure	上海脉科	018740561	第 10 类	欧盟	2022.08.02-2032.08.02	原始取得
41	YKinaes	湖南博润	7462379	第 10 类	美国	2024.07.30-2034.07.30	原始取得

三、马德里国际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指定国家或地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已核准保护的国家或地区
1	博迈有限	（1）首次申请指定国家：土耳其、欧盟、印度、韩国、俄罗斯、埃及、新加坡、伊朗、日本 （2）后期指定国家：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瑞士、哥伦比亚、美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墨西哥、马来西亚、挪威、新西兰、菲律宾、泰国、突尼斯、美国、越南	Brosmed	1341565	第 10 类	2017.02.02-2027.02.02	埃及、伊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英国、墨西哥、马来西亚、新西兰、突尼斯、俄罗斯、韩国、欧盟、日本、土耳其、新加坡、印度、哈萨克斯坦、挪威、瑞士、越南、美国、以色列、加拿大、摩洛哥

序号	申请人	指定国家或地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已核准保护的国家或地区
2	博迈有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波黑、保加利亚、比荷卢、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德国、阿尔及利亚、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蒙古、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乌克兰、立陶宛、拉脱维亚、塞尔维亚、文莱、巴西、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柬埔寨、老挝、阿曼、瑞典	Brosmed	1562125	第 10 类	2020.09.25-2030.09.25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文莱、捷克共和国、德国、丹麦、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西班牙、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柬埔寨、立陶宛、拉脱维亚、蒙古、阿曼、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比荷卢、罗马尼亚、瑞典、塞浦路斯、乌克兰、波黑、格鲁吉亚、克罗地亚、老挝、希腊、亚美尼亚、意大利、巴西
3	博迈有限	欧盟、印度、印尼、日本、马来西亚、韩国、新加坡、泰国、土耳其、英国、美国、埃及、伊朗、俄罗斯	Tri Wedge	1538575	第 10 类	2020.05.11-2030.05.11	埃及、欧盟、英国、印度、印尼、伊朗、韩国、日本、马来西亚、俄罗斯、新加坡、土耳其

附表 2：专利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超声消融系统	博迈医疗	202422646545.1	实用新型	2024.10.31-2034.10.3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前列腺良性增生治疗的药物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422565287.4	实用新型	2024.10.23-2034.10.23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前列腺良性增生治疗的药物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411485003.9	发明授权	2024.10.23-2044.10.23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磁吸式栓塞保护装置及栓塞系统	博迈医疗	202411760691.5	发明授权	2024.12.03-2044.12.03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保护装置	博迈医疗	202422700983.1	实用新型	2024.11.06-2034.11.06	原始取得	无
6	延长抽吸导管及抽吸导管系统	博迈医疗	202422612148.2	实用新型	2024.10.18-2034.10.1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球囊扩张导管及血管扩张设备	博迈医疗	202411465162.2	发明授权	2024.10.18-2044.10.18	原始取得	无
8	医用导管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博迈医疗	202311336269.2	发明授权	2023.10.16-2043.10.16	原始取得	无
9	远端栓塞保护装置	博迈医疗	202411582014.9	发明授权	2024.11.06-2044.11.06	原始取得	无
10	血管内栓塞保护装置	博迈医疗	202411582032.7	发明授权	2024.11.06-2044.11.06	原始取得	无
11	颈动脉栓塞保护装置	博迈医疗	202510021103.4	发明授权	2025.01.06-2045.01.06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延长导管及其导管系统	博迈医疗	202421479506.0	实用新型	2024.06.26-2034.06.26	原始取得	无
13	纸盒自动折叠机	博迈医疗	202211480602.2	发明授权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42.11.24		
14	一种自适应血管的栓塞保护装置及栓塞系统	博迈医疗	202411049371.9	发明授权	2024.08.01-2044.08.01	原始取得	无
15	血管内置过滤器及血管内钙化组织去除装置	博迈医疗	202411238462.7	发明授权	2024.09.04-2044.09.04	原始取得	无
16	冲击波导管及钙化组织清除装置	博迈医疗	202422171086.6	实用新型	2024.09.04-2034.09.0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辅助介入治疗的血管鞘及输送器	博迈医疗	202422155077.8	实用新型	2024.09.03-2034.09.03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自耗电电池仓组件及医疗器械	博迈医疗	202421805037.7	实用新型	2024.07.29-2034.07.29	原始取得	无
19	远端抽吸导管及血栓抽吸导管系统	博迈医疗	202421176251.0	实用新型	2024.05.27-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20	栓塞保护装置及栓塞保护系统	博迈医疗	202421853872.8	实用新型	2024.08.01-2034.08.01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含有结晶药物分子的涂层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博迈医疗	202311863445.8	发明授权	2023.12.29-2043.12.29	原始取得	无
22	超声球囊系统	博迈医疗	202421906957.8	实用新型	2024.08.07-2034.08.07	原始取得	无
23	刻痕冲击波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421443362.3	实用新型	2024.06.21-2034.06.21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血管内切割用刀具、球囊导管及血管内切割装置	博迈医疗	202421229111.5	实用新型	2024.05.31-2034.05.31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高压脉冲发生电路和超声震波球囊装置	博迈医疗	202421815482.1	实用新型	2024.07.29-2034.07.29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取栓器及去除血栓装置	博迈医疗	202421693140.7	实用新型	2024.07.17-2034.07.17	原始取得	无
27	螺旋电极、电极对及冲击波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421453447.X	实用新型	2024.06.24-2034.06.24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可调弯导丝结构及装置	博迈医疗	202421214370.0	实用新型	2024.05.30-2034.05.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一种自耗电板、自耗电电池仓装置及医疗器械	博迈医疗	202421806492.9	实用新型	2024.07.29-2034.07.29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电动无针注射器	博迈医疗	202421182050.1	实用新型	2024.05.28-2034.05.28	原始取得	无
31	延长抽吸导管及具有该导管的导管系统	博迈医疗	202421187569.9	实用新型	2024.05.28-2034.05.28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延长导管及导管系统	博迈医疗	202421477538.7	实用新型	2024.06.26-2034.06.26	原始取得	无
33	医用手柄	博迈医疗	202430545501.2	外观设计	2024.08.27-2039.08.27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血管支架热处理装置	博迈医疗	202211610906.6	发明授权	2022.12.14-2042.12.14	原始取得	无
35	血管支架	博迈医疗	202421241246.3	实用新型	2024.05.31-2034.05.31	原始取得	无
36	医用手柄	博迈医疗	202430486195.X	外观设计	2024.08.01-2039.08.01	原始取得	无
37	导丝输送装置及导丝输送力测量装置	博迈医疗	202420562102.1	实用新型	2024.03.21-2034.03.21	原始取得	无
38	可调弯导丝	博迈医疗	202420236539.6	实用新型	2024.01.31-2034.01.31	原始取得	无
39	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420452083.7	实用新型	2024.03.08-2034.03.08	原始取得	无
40	降温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323395004.8	实用新型	2023.12.13-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血栓破碎装置及血栓去除设备	博迈医疗	202323200250.3	实用新型	2023.11.24-2033.11.24	原始取得	无
42	用于输送自膨胀式支架的输送装置	博迈医疗	202311853489.2	发明授权	2023.12.28-2043.12.28	原始取得	无
43	取栓装置	博迈医疗	202211338507.9	发明授权	2022.10.28-2042.10.28	原始取得	无
44	光学相干层析图像散斑去噪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博迈医疗	202210455635.5	发明授权	2022.04.27-2042.04.27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预塑形导丝	博迈医疗	202323290932.8	实用新型	2023.12.04-2033.12.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一种机械式解脱弹簧圈系统及其制造方法、使用方法	博迈医疗	202310751082.2	发明授权	2023.06.25-2043.06.25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受控弯折导丝	博迈医疗	202323235629.8	实用新型	2023.11.29-2033.11.29	原始取得	无
48	导丝	博迈医疗	202323235607.1	实用新型	2023.11.29-2033.11.29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球囊及超声系统	博迈医疗	202323566202.6	实用新型	2023.12.26-2033.12.26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血管内旋切导管	博迈医疗	202323517782.X	实用新型	2023.12.22-2033.12.22	原始取得	无
51	对吻导丝	博迈医疗	202323235598.6	实用新型	2023.11.29-2033.11.29	原始取得	无
52	抽芯装置	博迈医疗	202420348050.8	实用新型	2024.02.23-2034.02.23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血栓防漏装置及血栓抽吸装置	博迈医疗	202323194612.2	实用新型	2023.11.24-2033.11.24	原始取得	无
54	去血栓系统及其碎血栓装置	博迈医疗	202323200176.5	实用新型	2023.11.24-2033.11.24	原始取得	无
55	碎栓装置及血栓清除装置	博迈医疗	202323200201.X	实用新型	2023.11.24-2033.11.24	原始取得	无
56	血栓脱碎装置及血栓去除器	博迈医疗	202311591363.2	发明授权	2023.11.24-2043.11.24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血栓抽吸装置	博迈医疗	202420203598.3	实用新型	2024.01.26-2034.01.26	原始取得	无
58	柔性长体头端转动角度测量模块及测量装置	博迈医疗	202420562115.9	实用新型	2024.03.21-2034.03.21	原始取得	无
59	肾动脉神经调节或消融球囊	博迈医疗	202323581608.1	实用新型	2023.12.26-2033.12.26	原始取得	无
60	导引抽吸导管及具有该导管的导管系统	博迈医疗	202322465547.6	实用新型	2023.09.11-2033.09.11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血栓清除装置及血栓清除系统	博迈医疗	202311700971.2	发明授权	2023.12.11-2043.12.11	原始取得	无
62	医用手柄	博迈医疗	202330829043.0	外观设计	2023.12.15-2038.1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冲击波球囊导管系统的导管组件及冲击波发生系统	博迈医疗	202322764123.X	实用新型	2023.10.13-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64	无损血管封堵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1527427.8	发明授权	2022.11.30-2042.11.30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血管介入腔内血流阻断装置及动脉瘤手术辅助设备	博迈医疗	202323372750.5	实用新型	2023.12.11-2033.12.11	继受取得	无
66	机械式血栓清除装置的旋切导丝及机械式血栓清除装置	博迈医疗	202310407528.X	发明授权	2023.04.14-2043.04.14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血管支架	博迈医疗	202310607258.7	发明授权	2023.05.25-2043.05.25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用于抽吸血栓的导管	博迈医疗	202322501724.1	实用新型	2023.09.14-2033.09.14	原始取得	无
69	超声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超声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0870956.1	发明授权	2022.07.22-2042.07.22	原始取得	无
70	药物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1741897.4	发明授权	2022.12.29-2042.12.29	原始取得	无
71	支架输送系统	博迈医疗	202310270841.3	发明授权	2023.03.17-2043.03.17	原始取得	无
72	介入式医用导管部件焊接方法及医用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0078794.8	发明授权	2022.01.24-2042.01.24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金属丝喷砂装置	博迈医疗	202322673699.5	实用新型	2023.10.07-2033.10.07	原始取得	无
74	冲击波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310335427.6	发明授权	2023.03.30-2043.03.30	继受取得	无
75	偏心血栓旋磨组件及旋磨系统	博迈医疗	202311344584.X	发明授权	2023.10.17-2043.10.17	原始取得	无
76	药物球囊系统	博迈医疗	202211461619.3	发明授权	2022.11.17-2042.11.17	原始取得	无
77	给药球囊及给药装置	博迈医疗	202111304278.4	发明授权	2021.11.05-2041.11.05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磁吸式导管抽芯装置	博迈医疗	202321144934.3	实用新型	2023.05.12-2033.05.12	原始取得	无
79	药物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1186897.2	发明授权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42.09.27		
80	血管斑块切割装置	博迈医疗	201710959019.2	发明授权	2017.10.16-2037.10.16	原始取得	无
81	用于狭窄病变的冲击波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320684500.6	实用新型	2023.03.30-2033.03.30	继受取得	无
82	延长导管及导管组件	博迈医疗	202310725789.6	发明授权	2023.06.16-2043.06.16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载药球囊及其制备方法	博迈医疗	202211169429.4	发明授权	2022.09.22-2042.09.22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机械式解脱弹簧圈系统	博迈医疗	202321614412.5	实用新型	2023.06.25-2033.06.25	原始取得	无
85	碎栓装置、取栓支架和取栓系统	博迈医疗	202211352324.2	发明授权	2022.10.31-2042.10.31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球囊扩张导管	博迈医疗	202320770836.4	实用新型	2023.04.07-2033.04.07	原始取得	无
87	载药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1002584.7	发明授权	2022.08.18-2042.08.18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药物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0995435.9	发明授权	2022.08.18-2042.08.18	原始取得	无
89	给药球囊导管及给药球囊导管装置	博迈医疗	202211183846.4	发明授权	2022.09.27-2042.09.27	原始取得	无
90	血管支架输送手柄	博迈医疗	202330025289.2	外观设计	2023.02.03-2038.02.03	原始取得	无
91	球囊导管结构	博迈医疗	202210994551.9	发明授权	2022.08.18-2042.08.18	原始取得	无
92	切割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0994540.0	发明授权	2022.08.18-2042.08.18	原始取得	无
93	药物可回收的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1180616.2	发明授权	2022.09.27-2042.09.27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1180547.5	发明授权	2022.09.27-2042.09.27	原始取得	无
95	柔性切割球囊	博迈医疗	202310632619.3	发明授权	2023.05.31-2043.05.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取栓装置	博迈医疗	202320113901.6	实用新型	2023.01.13-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97	双药物给药球囊	博迈医疗	202222756380.4	实用新型	2022.10.19-2032.10.19	原始取得	无
98	刻痕丝球囊扩张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1180777.1	发明授权	2022.09.27-2042.09.27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用于血管切口缝合器的推动组件及具有其的缝合器	博迈医疗	202320253299.6	实用新型	2023.02.16-2033.02.16	原始取得	无
100	延长导管及去除细血管栓塞物质的导管系统	博迈医疗	202310430529.6	发明授权	2023.04.20-2043.04.20	原始取得	无
101	血栓消散导管及具有该导管的球囊导管组件	博迈医疗	202310206494.8	发明授权	2023.03.06-2043.03.06	原始取得	无
102	导管涂层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博迈医疗	202111116256.5	发明授权	2021.09.23-2041.09.23	原始取得	无
103	医用球囊、球囊导管以及医疗装置	博迈医疗	202111128664.2	发明授权	2021.09.26-2041.09.26	原始取得	无
104	刻痕丝球囊及刻痕丝球囊扩张导管装置	博迈医疗	202111148549.1	发明授权	2021.09.28-2041.09.28	原始取得	无
105	延长导管及医疗器械	博迈医疗	202223593958.5	实用新型	2022.12.29-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106	球囊扩张装置	博迈医疗	202211479835.0	发明授权	2022.11.23-2042.11.23	原始取得	无
107	切割球囊扩张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2568026.9	实用新型	2022.09.27-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108	切割球囊扩张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0984138.4	发明授权	2022.08.18-2042.08.18	原始取得	无
109	药物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2567987.8	实用新型	2022.09.27-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110	施药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3603127.1	实用新型	2022.12.29-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111	血管扩口装置	博迈医疗	202223410316.7	实用新型	2022.12.16-2032.12.16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药物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2597299.6	实用新型	2022.09.27-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给药球囊及药物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1185599.1	发明授权	2022.09.27-2042.09.27	原始取得	无
114	球囊扩张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2148062.X	实用新型	2022.08.15-2032.08.15	原始取得	无
115	降温球囊导管及具有其的降温系统	博迈医疗	202222114714.8	实用新型	2022.08.11-2032.08.11	原始取得	无
116	球囊扩张导管和分支血管开口处支架植入装置	博迈医疗	202223119358.5	实用新型	2022.11.23-2032.11.23	原始取得	无
117	尖端组件、介入医疗导管及介入医疗导丝	博迈医疗	202223203220.3	实用新型	2022.11.30-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球囊导管装置及球囊导管系统	博迈医疗	202223208250.3	实用新型	2022.11.30-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119	闭塞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3218471.9	实用新型	2022.11.30-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120	切割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2568070.X	实用新型	2022.09.27-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121	施药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3022411.X	实用新型	2022.11.14-2032.11.14	原始取得	无
122	载药球囊及给药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3328825.5	实用新型	2022.12.09-2032.12.09	原始取得	无
123	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3211532.9	实用新型	2022.11.30-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导管尖端、球囊导管及血管介入装置	博迈医疗	202210989111.4	发明授权	2022.08.17-2042.08.17	原始取得	无
125	刀片隐藏式切割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0996349.X	发明授权	2022.08.18-2042.08.18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导丝及其血管介入方法、血管介入装置	博迈医疗	202111518563.6	发明授权	2021.12.10-2041.12.10	原始取得	无
127	医用导丝及介入医疗设备	博迈医疗	202111583806.4	发明授权	2021.12.22-2041.12.22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 Y 型连接器	博迈医疗	202221327039.0	实用新型	2022.05.30-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129	海波管针座及点胶固化机	博迈医疗	202221435586.0	实用新型	2022.06.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2.06.09		
130	自动切管设备	博迈医疗	202221455776.9	实用新型	2022.06.10-2032.06.10	原始取得	无
131	回收漂浮药物的药物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0991627.2	发明授权	2022.08.18-2042.08.18	原始取得	无
132	球囊导管装置	博迈医疗	202210991908.8	发明授权	2022.08.18-2042.08.18	原始取得	无
133	药物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0680246.8	实用新型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无
134	血管钙化斑块切割设备	博迈医疗	202210180450.8	发明授权	2022.02.25-2042.02.25	原始取得	无
135	单独或组合释放药物与安装支架的介入装置	博迈医疗	202220678631.9	实用新型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切割结构、切割执行机构及切割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0207103.5	实用新型	2022.01.25-2032.01.25	原始取得	无
137	医用导管	博迈医疗	202220658392.0	实用新型	2022.03.24-2032.03.24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多球囊扩张导管及支架输送系统	博迈医疗	202220677984.7	实用新型	2022.03.25-2032.03.25	原始取得	无
139	血栓破碎组件和血栓破碎装置	博迈医疗	202120887749.8	实用新型	2021.04.28-2031.04.28	继受取得	无
140	血管内切割装置	博迈医疗	202220407157.6	实用新型	2022.02.25-2032.02.25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切割执行机构及切割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210086770.7	发明授权	2022.01.25-2042.01.25	原始取得	无
142	医用预塑形导丝	博迈医疗	202123269113.6	实用新型	2021.12.22-2031.12.22	原始取得	无
143	球扩式支架植入装置及系统	博迈医疗	202123159105.6	实用新型	2021.12.14-203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4	可磁吸对接的医用导丝及导丝磁吸对接装置	博迈医疗	202220039957.7	实用新型	2022.01.04-2032.01.04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球囊喷涂机使用的快速圆心对中夹持装置	博迈医疗	202220518255.7	实用新型	2022.03.09-2032.03.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医用电磁感应对吻导丝及导丝对吻装置	博迈医疗	202220023669.2	实用新型	2022.01.04-2032.01.04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导丝	博迈医疗	202121042986.0	实用新型	2021.05.14-2031.05.14	原始取得	无
148	可充卸压式刻痕丝球囊扩张导管	博迈医疗	202111316710.1	发明授权	2021.11.08-2041.11.08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带血栓过滤器的球囊扩张导管	博迈医疗	202011392362.1	发明授权	2020.12.03-2040.12.03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钙化斑块切割球囊	博迈医疗	202011395418.9	发明授权	2020.12.03-2040.12.03	原始取得	无
151	导丝塑型器	博迈医疗	202121012454.2	实用新型	2021.05.12-2031.05.12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导丝	博迈医疗	202121042990.7	实用新型	2021.05.14-2031.05.14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医用微导管	博迈医疗	202010151314.7	发明授权	2020.03.06-2040.03.06	原始取得	无
154	切割装置以及切割球囊	博迈医疗	202080000667.5	发明授权	2020.04.30-2040.04.30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内壁带有润滑层的造影导管	博迈医疗	202020380237.8	实用新型	2020.03.24-2030.03.24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球囊导管	博迈医疗	202010150924.5	发明授权	2020.03.06-2040.03.06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新型球囊扩张导管	博迈医疗	202020265811.5	实用新型	2020.03.06-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血管介入微导管	博迈医疗	202020265812.X	实用新型	2020.03.06-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扩张导管用球囊	博迈医疗	201810953407.4	发明授权	2018.08.21-2038.08.21	继受取得	无
160	血管斑块切割装置	博迈医疗	201721326626.7	实用新型	2017.10.16-2027.10.16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网状结构微晶球囊及其制备工艺	博迈医疗	201510864894.3	发明授权	2015.12.01-2035.12.01	原始取得	无
162	电动球囊压力泵	博迈医疗	201410818905.X	发明授权	2014.12.25-2034.1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一种表面带有改性涂层的扩张球囊及其制备工艺	博迈医疗	201410182394.7	发明授权	2014.05.04-2034.05.04	原始取得	无
164	支架输送装置	博迈医疗	201210219805.6	发明授权	2012.06.29-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球囊扩充压力泵**	**湖南博润**	**202422174748.5**	**实用新型**	**2024.09.05-2034.09.05**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 Y 型连接器**	**湖南博润**	**202422338370.8**	**实用新型**	**2024.09.25-2034.09.25**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多功能桡动脉止血带	湖南博润	202210664100.9	发明授权	2022.06.14-2042.06.14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球囊扩充压力泵	湖南博润	202111606646.0	发明授权	2021.12.26-2041.12.26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子宫颈球囊扩张机构	湖南博润	202111051706.7	发明授权	2021.09.08-2041.09.08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 Y 型连接器	湖南博润	202120266176.7	实用新型	2021.01.31-2031.01.31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血管鞘组	湖南博润	202110370985.7	发明授权	2021.04.07-2041.04.07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环柄注射器	湖南博润	202120266186.0	实用新型	2021.01.31-2031.01.31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平面口罩生产用的压边机	湖南博润	202120264905.5	实用新型	2021.01.30-2031.01.30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 Y 型穿刺针	湖南博润	202120266166.3	实用新型	2021.01.31-2031.01.31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平面口罩裁剪装置	湖南博润	202120264899.3	实用新型	2021.01.30-2031.01.30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压力延长管	湖南博润	202120266180.3	实用新型	2021.01.31-2031.01.31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连通板	湖南博润	202120266174.8	实用新型	2021.01.31-2031.01.31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墨轮印字连续封口机	湖南博润	202120264912.5	实用新型	2021.01.30-2031.01.30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张平面口罩生产用的耳带焊接机	湖南博润	202120264909.3	实用新型	2021.01.30-2031.0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利用超声波推动液体的方法和疏通管道内闭塞物的方法**	**深圳本尚**	**202310304437.3**	**发明授权**	**2023.03.17-2043.03.17**	**原始取得**	**无**
181	**电刺激器设备充电架及电刺激器充电电路**	**深圳本尚**	**202421953814.2**	**实用新型**	**2024.08.12-2034.08.12**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胫神经电刺激系统**	**深圳本尚**	**202422064899.5**	**实用新型**	**2024.08.23-2034.08.23**	**原始取得**	**无**
183	止血装置	深圳本尚	202210379631.3	发明授权	2022.04.12-2042.04.12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预防下肢深静脉血栓的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深圳本尚	202210574957.1	发明授权	2022.05.25-2042.05.25	原始取得	无
185	便携式仪器用收纳盒	深圳本尚	202420992312.4	实用新型	2024.05.09-2034.05.09	原始取得	无
186	收纳盒	深圳本尚	202430223408.X	外观设计	2024.04.19-2039.04.19	原始取得	无
187	蒸汽递送设备	深圳本尚	202323061824.3	实用新型	2023.11.13-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热蒸汽前列腺治疗设备	深圳本尚	202323055911.8	实用新型	2023.11.13-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前列腺增生热蒸汽治疗装置	深圳本尚	202323055894.8	实用新型	2023.11.13-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90	神经肌肉刺激器及其扁型主机	深圳本尚	202323214397.8	实用新型	2023.11.27-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191	神经肌肉刺激器及其主机	深圳本尚	202323038638.8	实用新型	2023.11.09-2033.11.09	原始取得	无
192	便携式神经肌肉电刺激器及驱动电路	深圳本尚	202323237851.1	实用新型	2023.11.29-2033.11.29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球囊定位结构及前列腺热蒸汽治疗装置	深圳本尚	202323055907.1	实用新型	2023.11.13-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94	热蒸汽前列腺治疗设备	深圳本尚	202323062248.4	实用新型	2023.11.13-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95	体表电极（D05&D06）	深圳本尚	202330788452.0	外观设计	2023.11.30-2038.11.30	原始取得	无
196	热蒸汽治疗前列腺设备	深圳本尚	202323072411.5	实用新型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3.11.13		
197	热蒸汽治疗设备	深圳本尚	202323062649.X	实用新型	2023.11.13-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98	神经肌肉刺激器	深圳本尚	202330753850.9	外观设计	2023.11.17-2038.11.17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直线型蠕动泵及蒸汽输送系统	深圳本尚	202323073422.5	实用新型	2023.11.13-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00	血液泵送装置及 ECMO 设备	深圳本尚	202211615319.6	发明授权	2022.12.15-2042.12.15	原始取得	无
201	充电底座	深圳本尚	202330753849.6	外观设计	2023.11.17-2038.11.17	原始取得	无
202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体表电极（D02&D04）	深圳本尚	202330753851.3	外观设计	2023.11.17-2038.11.17	原始取得	无
203	无针注射器	深圳本尚	202211485914.2	发明授权	2022.11.24-2042.11.24	原始取得	无
204	电刺激治疗仪	深圳本尚	202320921330.9	实用新型	2023.04.18-2033.04.18	原始取得	无
205	体表电极	深圳本尚	202330021226.X	外观设计	2023.01.31-2038.01.31	原始取得	无
206	神经肌肉刺激器	深圳本尚	202330021225.5	外观设计	2023.01.31-2038.01.31	原始取得	无
207	神经肌肉刺激器	深圳本尚	202230457582.1	外观设计	2022.07.18-2037.07.18	原始取得	无
208	取栓支架和取栓装置	博迈元通	202211034418.5	发明授权	2022.08.26-2042.08.26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尖端柔性可调弯曲的导管	博迈元通	202211178407.4	发明授权	2022.09.26-2042.09.26	原始取得	无
210	取栓支架用扩张器、取栓支架及取栓装置	博迈元通	202222679909.7	实用新型	2022.10.11-2032.10.11	原始取得	无
211	取栓支架及取栓装置	博迈元通	202220973494.1	实用新型	2022.04.25-2032.04.25	原始取得	无
212	具有强捕获力的取栓支架及取栓装置	博迈元通	202111155520.6	发明授权	2021.09.29-2041.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3	一种药物洗脱球囊	上海脉科	202111072113.9	发明授权	2017.11.06-2037.11.06	原始取得	无
214	药物递送球囊导管	上海脉科	201880044739.9	发明授权	2018.07.04-2038.07.04	原始取得	无
215	一种药物洗脱球囊	上海脉科	201780031047.6	发明授权	2017.11.06-2037.11.06	原始取得	无
216	药物涂层医疗器械	上海脉科	201680004040.0	发明授权	2016.07.08-2036.07.08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名称	状态	专利类型	受理局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权利限制/是否质押
1	Cutting apparatus and cutting balloon	授权	发明	欧洲	BrosMed Medical Co., Ltd	EP207305558	2020.04.30	2023.11.29	原始取得	否
2	Cutting device and cutting balloon	授权	发明	美国	BrosMed Medical Co., Ltd	US17616564	2020.04.30	2024.10.15	原始取得	否
3	CUTTING BALLOON CATHETER WITH CONCEALED BLADES	授权	发明	美国	BrosMed Medical Co., Ltd	US18359583	2023.07.26	2025.09.02	原始取得	否
4	DRUG COATED BALLOON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授权	发明	美国	BrosMed Medical Co., Ltd	US18414450	2024.01.16	2025.05.06	原始取得	否
5	DRUG-COATED MEDICAL DEVICES	授权	发明	欧洲	VASCUROS MEDICAL SHANGHAI CO LTD	EP168217529（EP3319654B1）	2016.7.8	2022.6.15	原始取得	否
6	DRUG-COATED MEDICAL DEVICES	授权	发明	美国	VASCUROS MEDICAL SHANGHAI CO LTD	US17/849,426 (US 12,214,107 B2)	2022.6.24	2025.2.4	原始取得	否
7	DRUG-COATED MEDICAL DEVICES	授权	发明	德国	VASCUROS MEDICAL SHANGHAI CO LTD	EP168217529（EP3319654B1）	2016.7.8	2022.6.15	原始取得	否
8	DRUG-COATED MEDICAL	授权	发明	英国	VASCUROS	EP168217529	2016.7.8	2022.6.1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申请名称	状态	专利类型	受理局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权利限制/是否质押
	DEVICES				MEDICAL SHANGHAI CO LTD	（EP3319654B1）				
9	DRUG-COATED MEDICAL DEVICES	授权	发明	法国	VASCUROS MEDICAL SHANGHAI CO LTD	EP168217529（EP3319654B1）	2016.7.8	2022.6.15	原始取得	否